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上会稿）	2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会稿）	29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	9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更新）	26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报更新）	285
6-1	审阅报告（2022 年一季度审阅）	300
7-1	法律意见书	390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39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77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67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53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099
8	律师工作报告	1172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309
10	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3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6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7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19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2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3
附件：.....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谢林雷、杨博文担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谢林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安恒信息 IPO、利柏特 IPO、霍莱沃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博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合富医疗 IPO 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步钒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步钒：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霍莱沃 IPO、合富医疗 IPO 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邦羽、张甘霖、杨丹、冯超、姜力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TU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20,38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201605
电话号码	021-57894780
传真号码	021-57894781
互联网网址	www.sh-jintuo.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jintuo.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795.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385.6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488号），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297.09万元、70,333.72万元和91,628.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612.99万元、7,543.83万元和7,744.27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晋拓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4295662P，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东、何文英，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

0489 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 0489号）。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和 7,744.26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0,901.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33,259.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385.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智拓投资、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744.16万元、42,553.39万元和51,248.5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87%、62.06%和57.4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而公司客户威巴克、哈金森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公司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2）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便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2、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亦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372.2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6%，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此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由 2,372.29 万辆增长至 2,572.10 万辆，增幅较慢，且 2019 年汽车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50%。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4、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

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公司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多条产品线。

我国压铸产业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压铸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许多大型企业都有了一定规模的压铸车间，专业压铸厂相继在上海、北京、重庆、沈阳、大连、宁波等大中城市建立起来。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的压铸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压铸作为重要的金属成形技术，已经渗透到各个应用领域，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行业。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汽车相关压铸件产销量随之增长，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压铸大国。2019 年，我国铝（镁）合金铸件产量为 685.00 万吨，自 2014 年以来增长了 17.09%。随着下游汽车、智能家居、信息传输设备、3C 产品等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压铸行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Vibracoustic）、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住友理工、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已进入博格华纳（BorgWarner）、博世（bosch）、采埃孚（ZF）、三菱（Mitsubishi）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与技术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压铸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了高效的协同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共 86 项，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模具开发团队，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在材料开发与制备方面，铝合金具有密度低、机械强度高、环保可回收等优点，成为近年来主流车用轻量化替代材料。公司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积极开发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压铸生产技术。压铸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熟练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等先进压铸技术。通过与客户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品种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熔炼、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等多个环节，对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完善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

产、销售、仓储、物流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公司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4、先进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先后引进欧洲、日本、美国等先进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在压铸生产环节，配备了 125T 至 1250T 各种型号压铸机，压铸车间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高效压铸机器人，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过程稳定和高效；在加工生产环节，拥有 3 轴至 5 轴立式数控加工中心、精加工机器人等，加工设备为德国、日本进口，确保了加工精度和尺寸要求；并配置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流程为公司生产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多元化产品线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目前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多元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板块，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核心产品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威巴克、哈金森均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西门子等供货。智能家居板块，公司与博西集团合作，向其供应洗衣机、冰箱相关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板块，公司与施耐德、欧姆龙、UR 机器人等合作，向其供应马达、感应器、机器关节所需要的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板块，公司积极研发无线通讯、5G 通讯基站所需要的零部件。

公司凭借在模具设计、压铸、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公司一方面可以深入挖掘各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同时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各产品线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偿聘请了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和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子公司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翻译服务（笔译）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提供行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等服务。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主要提供境外法律咨询等服务。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提供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18 万元，已全额支付。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105,000 港元，已全额支付。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2,880 元，已全额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行为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公司还聘请了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就子公司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就翻译服务（笔译）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已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共计 182,880 元和 105,000 港元。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和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步钒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林雷　　杨博文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 年 3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谢林雷、杨博文担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杨步钒。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谢林雷　　杨博文

谢林雷　　杨博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4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16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41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4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4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5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54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55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55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56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许灿、姚翾宇、彭博、缪佳易、苏海燕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谢林雷、杨博文
项目协办人	杨步钒
项目组成员	陈邦羽、张甘霖、杨丹、冯超、姜力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04-2021/06
辅导阶段	2020/06-2021/06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1/03-2021/06
内部核查阶段	2021/04-2021/06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谢林雷，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

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杨博文，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杨步钒：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陈邦羽：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张甘霖：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杨丹：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冯超：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

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姜力：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问询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

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20年7月2日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公司为实际控制人100%控制，是否存在控制风险。

项目组回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聘请外部人士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和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不会产生控制不当的风险。

问题 2：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请说明该处罚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材料因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

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因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瑕疵房产问题

问题：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13,222.00 ㎡，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8,356.88 ㎡，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原则同意晋拓公司所处的胡角路 368 地块调整为存量建设用地。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公司租赁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2018 年 5 月，公司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2210 号土地，土地面积 163,730.00 ㎡，该地块作为公司无锡生产基地。2021 年 1 月，公司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面积 40,001.70 ㎡，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作为公司上海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能够承载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产能。公司瑕疵房产如发生拆迁，公司新增生产基地可作为替代房产进行生产，公司对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屋及建筑物拆除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

整改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已经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

2018 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方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终止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对劳务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且取得了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房产存在产权瑕疵。（1）请补充说明公司 2004 年无法购买集体土地后转为租赁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鲁兴工贸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2）请说明上述瑕疵房产的生产经营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所涉及到的产能占总体产能的比例；若需搬迁，测算对产量的影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到位。

【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 2004 年无法购买集体土地后转为租赁的手续是否齐

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鲁兴工贸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1、请补充说明公司 2004 年无法购买集体土地后转为租赁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鲁兴工贸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

（1）公司 2004 年无法购买集体土地后转为租赁的手续是否齐备，鲁兴工贸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上述集体土地属于鲁星村集体所有，鲁星工贸系村集体企业，因此上述集体土地出租应经鲁星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上述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但由于年事已久，相关资料已丢失，2021 年 4 月 3 日，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鲁星工贸与晋拓公司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

（2）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新浜镇政府出具的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披露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1）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

根据 2004 年晋拓金属与鲁星工贸签订的补充协议，由于全国土地市场整顿，土地批租（土地批租是国家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即将若干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次出让给土地使用单位）指标无法配置，因此相关土地由购买改为租赁形式；同时，双方约定由鲁星工贸负责对厂房房产证进行办理，因此双方协商房产仍然按购买执行。

根据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鲁星工贸与晋拓公司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

（2）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①房产作价具有公允性，上述房产买卖行为不属于需要评估的范畴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按 950 元/㎡受让厂房，总面积 5400 ㎡，交易总价 513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 2004 年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失效）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199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及其释义规

定，村民会议作为村民自治中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在村务民主决策过程中，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于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村委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因此，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集体资产需要经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表决即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且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同时该厂房位于集体土地上，需要落实土地指标后方可办理土地和房产的确权以及产权登记等事项。

该厂房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2022 年 3 月 21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81 号评估报告，对该厂房进行了追溯评估，该厂房评估值为 506.45 万元。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购买该厂房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即鲁星村村民会议集体表决通过，转让价格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晋拓科技于 2004 年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厂房转让款，该厂房转让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但因历史原因导致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未办理土地和厂房确权、评估以及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该情形不影响晋拓科技合法拥有该厂房使用权，厂房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该厂房转让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② 土地租金具有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和《土地（企业）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000 元/亩/年收费，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 3000 元/亩/年收费。该价格系根据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请说明上述瑕疵房产的生产经营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所涉及到的产能占总体产能的比例；若需搬迁，测算对产量的影响情况，

以及相应的搬迁成本详细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到位

1、说明上述瑕疵房产的生产经营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所涉及到的产能占总体产能的比例

瑕疵房产面积为 21,578.88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35.84%，瑕疵房产分别为：1）从鲁星工贸受让厂房面积 5,400 ㎡；2）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自建厂房面积 7,822 ㎡；3）林天路自建厂房面积 8,356.88 ㎡。

由于子公司晋拓材料将部分生产的半成品销售给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产成品产量难以区分，因此，按产能比例计算。公司目前投入生产的一共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林天路生产基地和晋拓材料无锡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产能构成如下：

单位：小时

厂　区	压铸机设备理论工时	瑕疵产能	瑕疵产能占比
胡角路生产基地	103,680.00	103,680.00	32.61%
林天路生产基地	55,296.00	16,588.80	5.22%
晋拓材料生产基地	158,976.00	-	-
合　计	**317,952.00**	**120,268.80**	**37.83%**

综上，瑕疵厂房产能占比为 37.83%，公司无锡晋拓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一期项目新增设备目前处于调试安装中，若考虑该部分产能，瑕疵房产产能占比为 30.87%。

2、若需搬迁，测算对产量的影响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面积 40,001.70 ㎡，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作为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开始前期的设计、规划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承载现有瑕疵厂房的产能，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晋拓材料工厂产能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搬迁期间，可以充分利用晋拓材料工厂产能，对公司产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

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问题 2、劳动用工。（1）说明公司 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说明劳务外包的合规性；（3）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较多或重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情况；（4）说明公司报告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规；（5）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 2020 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233 人、1,065 人和 1,308 人，2020 年末人员人数较 2019 年末减少 168 人，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未返工，导致用工短缺，为缓解用工压力，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将部分辅助性岗位外包，使得自有合同工人数有所下降。

（二）说明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根据《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其进行产品加工，加工费定期按照加工产品的数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对其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承担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法律责任。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法》规定范畴，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均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同时，劳务外包方经营范围均包括了人力资源等相关服务内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较多或重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松劳人仲（2020）办字第 275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二晋拓科技支付申请人孙立刚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48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7,48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8,5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14,270.10 元；医疗费 37,925.02 元。

被申请人一枣庄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事由：申请人孙立刚系枣庄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员工，2017 年 2 月被派遣至晋拓科技任普工职位，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被同事胡建伟暴力致右膝盖部位骨折，鉴定伤残九级。胡建伟已赔款 7 万元，申请人要求晋拓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

2、报告期内劳动诉讼情况

晋拓科技因不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松劳人仲（2020）办字第 2758 号裁决书作出的裁决，提出诉讼。

诉求：请求判令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枣庄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2021 年 4 月 5 日，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枣庄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支付孙立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4,343 元、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5748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48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9,989.09 元、医疗费 37,925.02 元。原告晋拓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217	1,009	1,179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1,160	985	1003
	未缴人数	57	24	17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144	910	432
	未缴人数	73	99	747

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窗口期，需等到次月办理；②部分员工在他处缴纳；③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④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⑤部分员工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先后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解除了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对劳务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且取得了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经营模式。（1）补充说明除汽车行业外的领域是否存在经销，说明对经销的终端核查情况；（2）说明模具的采购模式，包括前期设计、制造、为制造模具的原料采购等过程，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模具再购回的情况；（3）说明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说明委外加工是否存在签署销售合同，在加工后购回的情形。结合外协的成本占比、工序说明外协加工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除汽车行业外的领域是否存在经销，说明对经销的终端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通过佐藤销售给住友理工外，不存在其他经销业务，汽车件外领域不存在经销。

项目组已经与终端客户住友理工进行现场访谈确认，佐藤采购发行人产品均销售给住友理工。

（二）说明模具的采购模式，包括前期设计、制造、为制造模具的原料采购等过程，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模具再购回的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将模具图纸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报价，综合选择最优供应商。供应商完成首套模具制造后，公司进行样品生产，根据样品检测情况，进行瑕疵修正，模具修正后重新生成样品，公司检测通过后，样品送客户检测，客户检测通过后，模具制造完成，下单采购。

（三）说明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说明委外加工是否存在签署销售合同，在加工后购回的情形

公司外协主要系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不存在签署销售合同，在加工后购回的情形。

公司从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外协产品检验、外协供应商考评等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外协质量管控措施：

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公司组织生产、技术等部门人员对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全面考察，评定对方单位的加工规模、产品技术工艺、质量管理等。

质量验收标准：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加工，由公司品管部对外协入库产品进行检验入库。

考评机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品质定期进行考评，对不良率异常或报废率不合理的供应商进行罚款或要求赔偿。

（四）结合外协的成本占比、工序说明外协加工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去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辅助工序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	1,612.24	1,277.45	1,404.33
占采购总额比	3.02%	3.33%	3.65%

（二）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崔道国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原因；（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持股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等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形；（5）员工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的依据及合理性；（6）离职员工后续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安排；（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合伙企业还包括德恩合伙、晋速荣合伙、锡海合伙，均未实缴出资，请说明这 3 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背景，目前情况，是否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崔道国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原因

崔道国考虑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率趋于稳定及增资估值偏高，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20 年。

2、合伙企业目的：本企业为晋拓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目的在于投资持有晋拓科技的股权，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晋拓科技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各方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合伙事务执行：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可以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本企业投资晋拓科技的谈判、签约、股权受让、增资、股份抛售及其他项目管理事宜，行使本企业在晋拓科技的表决权；（2）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4）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商登记所需的文件）；（6）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费用开支，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8）执行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9）其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所必需的行动。

5、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6、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人不再持有晋拓科技股份权益；（2）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4）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5）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6）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7）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合伙人丧失该资格；（8）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9）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7、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为晋拓科技上市前及自晋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外，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纳税安排：本企业的投资收益首先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扣除税费及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时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转让情况，不存在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持股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持股平台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1、磐铸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527.65	52.77
2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2.91	20.29
3	王建辉	生产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
4	吴世超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5	汪　卓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6	王　帅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7	李朝洁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8	季　鼎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9.25	0.93
9	徐永华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10	卢　洋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1	卢新琳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2	孙　攀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3	王　琳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14	陈国栋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5	颜小冬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6	何绍葵	仓库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友文	压铸技工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18	刘　朋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19	许乐乐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5	0.51
20	王少康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1	沈鹏斌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2	李志成	设备管理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3	郭新彬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4	高运强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5	李记东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26	欧志波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7	何剑平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沁锡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92.44	9.24
2	张　军	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25.00	52.50
3	曹秋勇	模具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
4	王红梅	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5	方来柱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
6	强世成	模具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16	2.42
7	刘君昊	加工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14	2.21
8	郝素侠	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36	2.14
9	吴　昊	技术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孟金金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钱　岚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2	刘金光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黄　虎	生产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尉立丹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李玉洲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8.62	0.86
16	王乐乐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8.17	0.82
17	吴　威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7.75	0.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　伟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19	陈　勇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0	李洋洋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21	姜智忠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2	马永刚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23	黄剑锋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4	马江涛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5	马世堂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6	安书伟	设备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5.25	0.53
27	孙德东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吴永太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张　胜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刘立柱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丁二敏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2	陈永端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3	夏云河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4	向信英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88	0.29
35	杨必秀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75	0.28
合计				**1,000.00**	**100.00**

3、锡厦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38.47	33.85
2	周巧云	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3	刘如明	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38	8.74
4	高　东	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5	张雨生	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6	沈小峰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97	5.60
7	韩　乔	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
8	李　锋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1	3.00
9	赵金华	模具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
10	张　磊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　燕	人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
12	张清伟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3	朱小勇	模具设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
14	吴兴友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向忠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16	张金林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7	张　豪	模具保养班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8	谭　侔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88	0.59
19	林久钗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0	施永健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1	白　海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2	王海涛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3	张　畅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4	李　磊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5	朱学涛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6	马建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茅胡辉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陈平方	模具设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王发应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30	欧阳俊阳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4、磐晋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40.75**	**14.07**
2	何绍荣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675.00	67.50
3	鹿峰起	管理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5.04	1.50
4	王军	品质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69	1.47
5	连晓刚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11.50	1.15
6	高兴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96	1.10
7	封峰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
8	张明明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9.51	0.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令波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9.46	0.95
10	姜玉柱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8.86	0.89
11	龚静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8.50	0.85
12	弋育升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8.32	0.83
13	马荣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8.23	0.82
14	丁小辉	品质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7.80	0.78
15	孟照雷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6	潘星宇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7	杜俊东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8	张吉祥	物流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9	方银树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20	姚学凡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1	王小东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2	丁瑞娥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3	乔灿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4	张良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5	姚永丽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6	季大林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7	陈春霞	生产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88	0.29
28	朱方洲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29	康凯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5、昭质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400.84	40.08
2	戚佃村	生产技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7.75	10.78
3	邱丽萍	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4	张奇	业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李宜春	业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89	3.99
6	许心慧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50	3.55
7	沈连根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叶燕玲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
9	孙德桂	管理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
10	幸红梅	商务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25	1.23
11	沈三弟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李庆朴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8.53	0.85
13	牟俊辉	司机	有限合伙人	7.79	0.78
14	方雷弟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77	0.78
15	牟方生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64	0.76
16	刘晓龙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61	0.76
17	杨兴标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58	0.76
18	李云贵	人事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9	孙庆宪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0	卢家松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25	0.73
21	刘金革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25	0.73
22	王勇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7.10	0.71
23	王华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4	汪海涛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5	史学冬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6	胡启波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27	张金路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8	吴思娴	业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29	林刚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71	0.57
30	晁锋锋	采购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25	0.53
31	高德智	招聘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李辉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姚广平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窦括贤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赵伟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6	杨光辉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37	朱长宝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38	黄启军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39	王延新	厨师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田新红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6	0.41
41	孙庆凯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2	张引娣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75	0.28
43	苗金通	商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6、铸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458.46	45.85
2	付成坤	管理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68.88	6.89
3	张海云	生产计划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68.04	6.80
4	杨云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9.60	2.96
5	吴书洪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
6	孙毅	商务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7.67	2.77
7	牟洪友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6.44	2.64
8	王家照	生产技术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5.45	2.55
9	杨忠献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0	何鹭雅	人事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4.04	2.40
11	朱永霞	品质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
12	王鲜	品质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1.11	2.11
13	程士清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20.17	2.02
14	王巍	商务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高世明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19.96	2.00
16	李兵	生产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7.29	1.73
17	崔小竹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17.17	1.72
18	祁勇	物流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83	1.08
19	朱稳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杨乾隆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65	0.77
21	刘杰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2	柏爱权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3	张振刚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4	张少兰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许鹏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6	甘志平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姚茂江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8	张陆骥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50	0.35
29	王琼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0	刘义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持股平台员工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磐铸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沁锡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锡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秘书长	-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
		上海大学	兼职教授	-
		上海电机学院	兼职教授	-
		晋拓国际科技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智拓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德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锡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磐晋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昭质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铸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晋速荣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出资流水，员工出资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额；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

夫妻；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等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等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形。

（五）员工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市场同类型公司重组时价格如下：

事项	标的主营业务	PE
广东鸿图发行股份购买四维尔股份	从事铝合金压铸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	12.78
广东鸿图转让长春四维尔	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涉及、制造及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5.53
鸿特科技收购远见精密	专业从事金属工业制造，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五金冲压/数控钣金金属零件加工	17.23
文灿股份收购百炼集团	从事精密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31

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增资参考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定价公允。

（六）离职员工后续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安排

员工离职时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初始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扣减相应的税费。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合伙企业还包括德恩合伙、晋速荣合伙、锡海合伙，均未实缴出资，请说明这 3 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背景，目前情况，是否计划用于股权激励

晋速荣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成立，德恩合伙和锡海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成立之初是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企业发展规划搁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企业并无实际经营运作。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1）晋拓材料、上海上晋、海缔锡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在发行人整体架构中所起的作用；（2）收购晋拓材料、上海上晋，将子公司海缔锡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如下】：

（一）晋拓材料、上海上晋、海缔锡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在发行人整体架构中所起的作用

1、具体业务及定位

晋拓材料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和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博西华等客户以及向晋拓科技销售汽车件半成品；上海上晋主要从事先进压铸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海缔锡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业务。

2、财务情况

（1）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9,241.78 万元、21,999.09 万元和 26,498.6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58.10 万元、3,784.80 万元和 4,227.7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1,269.87 万元、1,326.69 万元和 442.95 万元。

（2）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0,664.95 万元、39,975.76 万元和 50,776.8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663.54 万元、12,532.78 万元和 11,434.4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65.40 万元、-130.76 万元和-1,098.35 万元。

（3）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19.15 万元、199.22 万元和 180.2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14.91 万元、195.25

万元和 175.2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9.51 万元、-19.66 万元和-20.02 万元。

（4）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339.71 万元、1,688.72 万元和 318.5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24.22 万元、-72.10 万元、-34.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124.22 万元、52.12 万元和 37.97 万元。

（5）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4,838.57 万元；净资产为 2,939.13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60.81 万元。

（二）收购晋拓材料、上海上晋，将子公司海缔锡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收购及转让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价款支付情况

1、2018 年收购晋拓材料

（1）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东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何文英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晋拓材料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价格合理性及支付情况

晋拓材料被收购前系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与生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晋拓材料。

晋拓材料被收购前一年总资产为 15,840.46 万元、净资产 4,465.44 万元、营业收入 11,506.63 万元、利润总额 257.69 万元。

晋拓材料被收购前盈利能力较弱，晋拓科技出于业务整体协同性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2018 年收购上海上晋

（1）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同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股份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上晋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价格合理性及支付情况

上海上晋被收购前系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为整合资产并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收购上海上晋。上海上晋被收购前一年总资产为 234.03 万元、净资产为 222.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13 万元、利润总额为-29.22 万元。

上海上晋被收购前未实现盈利，晋拓科技出于整体业务协同性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3、2019 年转让海缔锡

（1）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11 月 24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海缔锡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0 万元）转让给智拓投资。

2019 年 11 月 25 日，智拓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300 万元收购海缔锡 100%股权。同日，晋拓有限与智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缔

锡 100%的股权转让给智拓投资，转让对价为 2,3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海缔锡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价格合理性及支付情况

海缔锡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被收购前一年无实际经营业务。海缔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资产系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9、10 号全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19）第 SJ0062G01 号），经评估，该块资产价值 2,235 万元。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剥离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 1 月，发行人将该资产按照 2,200 万元对海缔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缔锡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因考虑海缔锡主要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按照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问题 3、请说明：（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风险。

项目组回复：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和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化、压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为了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发行人将废气收集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后排放。

（2）废水：发行人的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99-2009 规定，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经集中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当地水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3）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边角料、废机油等。熔化炉渣、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并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单独收集存于规定位置，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收集处理。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发行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首先，发行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其次，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对产生的排放物、噪音及生活垃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风险

1、第三方环评机构的专业核查意见

根据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9、2020 年度《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相关的处罚支出。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10117764295662P001W）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10117764295662P002W）。

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材料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5595624954D001R。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完整履行内外部相关程序或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缴纳
2004.7	晋拓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	-	-	是
2018.6	晋拓有限增资 6,500 万	1 元/注册资本	内部增资，自行定价	是
2019.10	晋拓有限增资 4,800 万	1 元/注册资本	内部增资，自行定价	是
2019.12	晋拓有限增资 5,000 万	1 元/注册资本	内部增资，自行定价	是
2020.12	晋拓有限增资 1,200 万	5 元/股	参考市场同期重组价格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增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完整履行内外部相关程序或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

1、2018 年 5 月，晋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 日，经晋拓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

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由智拓投资认缴。

2018 年 9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90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智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晋拓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6,500.00	92.86
2	张　东	300.00	4.29
3	何文英	200.00	2.85
合　计		**7,00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晋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晋拓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由智拓投资认缴。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恺阅验字（2019）第 1046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智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1 日，晋拓有限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11,300.00	95.76
2	张　东	300.00	2.54
3	何文英	200.00	1.70
合　计		**11,8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晋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0 日，经晋拓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由张东以货币方式认

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何文英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恺阅验字（2019）第 1050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张东、何文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晋拓有限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11,300.00	67.26
2	张　东	3,300.00	19.64
3	何文英	2,200.00	13.10
合　计		**16,800.00**	**100.00**

4、2020 年 6 月，晋拓有限整体变更

2020 年 5 月 2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以晋拓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3,348,648.34 元为基准，按照 1：0.423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19,185.60 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61,492,648.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晋拓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5,334.86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19,185.6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4295662P）。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	67.26
2	张　东	3,768.60	19.64
3	何文英	2,512.40	13.10
合　计		**19,185.60**	**100.00**

5、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议案，由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同认购新增股份 1,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5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85.6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4295662P）。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	63.30
2	张　东	3,768.60	18.49
3	何文英	2,512.40	12.32
4	磐晋合伙	200.00	0.98
5	铸磐合伙	200.00	0.98
6	昭质合伙	200.00	0.98
7	磐铸合伙	200.00	0.98
8	沁锡合伙	200.00	0.98
9	锡厦合伙	200.00	0.98
合　计		**20,385.6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历次股权变动完整履行内外部相关程序或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批复。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核查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2018 年 12 月前，江阴顺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控制的公司，2018 年晋拓科技从江阴顺拓采购存货，请说明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必要、公允；（3）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晋拓国际存在代发行人收货款的情况，请说明代收货款的原因；（4）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

【回复如下】：

（一）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核查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为确保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目组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将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取得关联交易及所对应的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全国工商信息系统等渠道进行关联方核查；

3、通过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及视频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由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4、获取了关联交易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发票以及银行流水，确认了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对于关联自然人借款，项目组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项目组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关联交易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2018 年 12 月前，江阴顺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控制的公司，2018 年晋拓科技从江阴顺拓采购存货，请说明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必要、公允

公司向江阴顺拓采购壳体、接线盒等压铸半成品，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金额为 187.04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35%，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主要采购壳体、改版及接线盒等压铸件，价格根据生产成本以及市场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江阴顺拓未发生交易。同种类产品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晋拓国际存在代发行人收货款的情况，请说明代收货款的原因

1、晋拓国际基本情况

晋拓国际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2019 年末提出注销申请），张东持有其 100%股权，存续期间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之前，晋拓国际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为规范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7 年之后，发行人与晋拓国际未再发生销售、采购业务，其自身亦没有业务。

2、晋拓国际代收货款的原因

关联方晋拓国际原系公司海外贸易平台，为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发生销售和采购往来，但部分客户在付款时因操作习惯的缘故，仍将公司销售款支付予晋拓国际，导致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经营资金临时周转，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个人为公司内部员工，向公司进行借款主要为员工购房借款，项目组已获取员工相关购房合同，核查了其借款用途真实性，未发现重大异常，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算资金占用费。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 5352 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晋拓科技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问题 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在他处缴纳社保的原因及相应依据,缴纳社保的公司是否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征得相关员工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在他处缴纳社保的原因及相应依据，缴纳社保的公司是否关联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在他处缴纳社保系三人为厦门户籍，出于社保连续性考虑，自愿放弃在上海缴纳社保。缴纳社保的公司为厦门世菱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晋拓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无关联关系。

（二）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征得相关员工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承诺函，不存在纠纷。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信息渠道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信息渠道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②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③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

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之外的股东，分别为：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陈邦羽　张甘霖　杨　丹　冯　超

姜　力

2022年5月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步钒　2022年5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林雷　杨博文　2022年5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5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5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年5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年5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年5月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林雷	杨博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相关行业协会文件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等，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工商资料等信息。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1、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及其运作情况；2、观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3、查阅发行人已有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4、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证明；5、取得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查阅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与专利申请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缴费凭证等。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并取得了相关的商标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获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文件和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收集了关联自然人核查表，获取了其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2、收集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证复印件。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是否存在质押登记；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以函证以及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的方式核查了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2、取得了主要的担保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搜索等途径开展核查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有关人员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采取网络搜索方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1、查阅律师、会计师工作底稿；2、参与会计师部分工作如存货监盘、银行询证等；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4、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证了会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的描述的真实性。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通过公司信息检索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对价格存在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供应商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视频走访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历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市场价格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1、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完整性、合理性； 2、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重点项目抽查原始凭证； 3、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1、查询并打印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已进行货币资金循环测试，并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2、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确认应收金额，了解债务人状况及账期情况；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函证核查；3、分析应收账款账龄；4、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已核查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与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期后还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已参加期末存货盘点，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大额存货进行了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1、查阅固定资产明细； 2、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观察； 3、查阅当期新增较大固定资产发票、入账凭证等。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1、对主要借款协议进行查阅；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查阅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原件； 2、结合资金循环测试，了解借款实际发放、还款情况； 3、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票据备查簿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告。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查阅发行人各期纳税申报文件；2、查阅发行人各期税款缴纳凭证；3、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4、取得税务机关书面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 2、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凭证、发票等。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核查境外经营主体工商信息；2、取得并核查境外经营主体的资金流水；3、查阅财务报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获取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和实地走访；3、查阅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谢林雷

谢林雷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博文

杨博文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中汇 ZHONGHUI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268594692516

被审计单位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中汇会审[2022]04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祥

注 师 编 号：33000001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朋

注 师 编 号：330000144868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振

注 师 编 号：330000010145

事 务 所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合并利润表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三、财务报表附注	21-164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2]0488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晋拓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晋拓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以及五(三十四)，晋拓科技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582.30万元、68,572.96万元和89,259.52万元，主要为汽车类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等收入。鉴于产品销售收入是晋拓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报告期内，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晋拓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分析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各比较期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对报告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客户订单、收银单据、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中间仓对账单、报关单等以

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各年度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主要客户开展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了客户向晋拓科技公司采购产品内容、金额及合作期限等信息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以及五(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晋拓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104.9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293.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晋拓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369.3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306.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拓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3,129.5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723.17万元。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报告期内，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晋拓科技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实质性程序：

①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评估晋拓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谨慎；

②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减值情

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查证大额、长账龄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④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晋拓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晋拓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晋拓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晋拓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晋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晋拓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晋拓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9,129,777.80	105,574,018.73	30,675,17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1,121,000.00	2,753,523.39	9,576,879.33
应收账款	五(三)	314,063,402.17	230,631,750.16	238,117,063.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352,473.84	6,978,836.99	7,942,189.69
预付款项	五(五)	6,798,334.93	3,874,798.94	4,705,371.02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675,000.69	1,346,904.03	1,349,103.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143,227,172.43	95,852,039.02	97,124,480.1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7,068,564.56	11,020,686.39	10,156,919.80
流动资产合计		540,435,726.42	458,032,557.65	399,647,17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	-	-
固定资产	五(十)	445,671,234.91	185,999,772.90	204,451,874.5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45,752,911.99	346,341,339.45	136,222,19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798,249.62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94,689,912.21	99,174,758.18	65,785,378.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	-	157,04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5,093,690.50	9,706,279.03	9,623,11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1,217,841.24	9,720,671.68	15,393,0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223,840.47	650,942,821.24	431,632,662.26
资产总计		1,353,659,566.89	1,108,975,378.89	831,279,83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10,161,547.23	60,068,444.45	93,135,99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6,860,000.00	4,3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62,521,437.00	284,218,732.70	208,760,045.04
预收款项	五(二十)		-	4,527,108.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670,779.14	737,745.20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8,409,262.29	15,025,027.40	16,699,454.4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6,899,948.69	12,497,050.60	8,799,992.9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007,974.51	2,214,032.30	10,675,051.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8,183,015.49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180,000.00	2,414,072.15	5,046,430.79
流动负债合计		475,893,964.35	391,475,104.80	347,644,0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98,685,620.79	132,035,775.86	35,290,713.0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641,536.08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8,129,622.42	7,907,333.80	3,732,2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56,779.29	139,943,109.66	39,022,932.35
负债合计		683,350,743.64	531,418,214.46	386,667,01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203,856,000.00	203,856,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309,492,648.34	309,492,648.3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0,416,553.40	21,241,405.18	35,309,925.7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16,096,421.09	42,967,110.91	241,302,90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861,622.83	577,557,164.43	444,612,827.09
少数股东权益		10,447,200.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308,823.25	577,557,164.43	444,612,82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659,566.89	1,108,975,378.89	831,279,83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916,289,056.62	703,337,246.11	712,970,907.63
二、营业总成本		828,002,212.48	617,562,160.61	648,191,074.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734,578,716.31	543,360,105.42	557,186,892.2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394,268.87	2,886,532.69	2,605,763.8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679,157.34	8,097,600.98	17,934,672.4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34,433,744.43	29,334,896.46	30,985,083.01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38,444,395.19	28,932,169.09	30,399,104.0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8,471,930.34	4,950,855.97	9,079,559.27
其中：利息费用		8,241,089.94	4,130,263.34	7,881,122.83
利息收入		794,486.02	374,056.67	374,009.64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2,689,696.67	8,529,514.01	1,893,4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	508,736.64	243,24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203,121.73	330,428.56	-1,052,26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464,079.84	-1,388,182.59	-1,109,40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4,048.81	-	2,803,44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95,290.43	93,755,582.12	67,558,334.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4,068,652.40	42,061.27	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915,361.58	229,537.36	266,78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48,581.25	93,568,106.03	67,296,351.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6,696,922.43	10,623,768.69	7,190,30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51,658.82	82,944,337.34	60,106,051.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51,658.82	82,944,337.34	60,106,051.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04,458.40	82,944,337.34	60,106,051.31
2. 少数股东损益		-1,552,799.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51,658.82	82,944,337.34	60,106,05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04,458.40	82,944,337.34	60,106,05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2,799.58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181,932.71	720,368,514.95	637,714,8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54,345.46	9,943,151.61	4,448,64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13,296,662.31	13,267,815.22	2,216,2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32,940.48	743,579,481.78	644,379,79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30,408.22	412,102,920.60	387,193,47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22,095.07	118,238,597.44	136,789,69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1,932.71	21,788,054.87	23,836,5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50,655,184.34	33,270,928.31	34,376,3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999,620.34	585,400,501.22	582,196,0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320.14	158,178,980.56	62,183,7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1,892,000.00	82,529,667.85	98,444,97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000.00	82,529,667.85	98,444,97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137,125.03	193,553,205.29	145,660,66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4	500,000.00	88,360,000.00	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37,125.03	281,913,205.29	242,660,6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95,125.03	-199,383,537.44	-144,215,68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60,000,000.00	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90,000.00	196,570,000.00	151,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5	-	3,000,000.00	1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90,000.00	259,570,000.00	36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23,000,000.00	1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7,941.33	17,824,821.88	63,985,68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6	3,147,910.00	11,033,786.66	15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5,851.33	151,858,608.54	328,985,68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14,148.67	107,711,391.46	37,244,31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295.32	-717,986.18	290,82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7,951.54	65,788,848.40	-44,496,77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4,018.73	30,675,170.33	75,171,94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6,067.19	96,464,018.73	30,675,170.33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42,967,110.91	-	577,557,16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42,967,110.91	-	577,557,16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9,175,148.22	73,129,310.18	10,447,200.42	92,751,65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82,304,458.40	-1,552,799.58	80,751,65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9,175,148.22	-9,175,148.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9,175,148.22	-9,175,148.2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30,416,553.40	116,096,421.09	10,447,200.42	670,308,823.25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路

4-1-3-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智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8,000,000.00	-	-	-	-	-	-	-	35,309,925.74	241,302,901.35	-	444,612,8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68,000,000.00	-	-	-	-	-	-	-	35,309,925.74	241,302,901.35	-	444,612,82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5,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4,068,520.56	-198,335,790.44	-	132,944,3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82,944,337.34	-	82,944,33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2,000,000.00	-	-	-	48,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2,000,000.00	-	-	-	48,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7,195,251.26	-17,195,251.26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7,195,251.26	-7,195,251.2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23,856,000.00	-	-	-	261,492,648.34	-	-	-	-21,263,771.82	-264,084,876.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23,856,000.00	-	-	-	261,492,648.34	-	-	-	-21,263,771.82	-264,084,876.52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42,967,110.91	-	577,557,164.43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0,000,000.00	-	-	-	-	-	-	-	27,944,236.67	248,562,539.11	-	346,506,77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0,000,000.00	-	-	-	-	-	-	-	27,944,236.67	248,562,539.11	-	346,506,77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98,000,000.00	-	-	-	-	-	-	-	7,365,689.07	-7,259,637.76	-	98,106,05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60,106,051.31	-	60,106,05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98,000,000.00	-	-	-	-	-	-	-	-	-	-	9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98,000,000.00	-	-	-	-	-	-	-	-	-	-	9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7,365,689.07	-67,365,689.07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7,365,689.07	-7,365,689.0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168,000,000.00	-	-	-	-	-	-	-	35,309,925.74	241,302,901.35	-	444,612,827.09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4-1-3-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52,242.26	87,010,449.46	28,529,37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21,000.00	2,231,060.07	5,131,968.28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76,711,912.54	210,298,818.15	240,815,417.58
应收款项融资		7,352,473.84	6,978,836.99	4,922,459.25
预付款项		4,036,339.21	2,323,380.21	3,415,567.4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07,968,219.40	93,952,889.52	67,469,072.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2,916,903.84	76,346,140.61	75,321,744.5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37,220.76	552,583.37	1,107,063.46
流动资产合计		647,996,311.85	479,694,158.38	426,712,67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85,523,978.47	167,523,978.47	167,523,97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530,622.36	89,626,497.08	100,373,225.94
在建工程		38,394,824.68	8,530,624.66	3,996,33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8,249.62	-	-
无形资产		34,913,059.11	37,929,325.79	3,026,261.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8,77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990.07	3,387,899.51	2,846,39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921.35	2,557,461.14	2,493,83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078,645.66	309,555,786.65	280,388,800.51
资产总计		999,074,957.51	789,249,945.03	707,101,472.05

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12,963.89	20,023,527.78	53,077,45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860,000.00	4,300,000.00	-
应付账款		176,712,629.16	149,046,459.33	138,950,294.67
预收款项		-	-	14,067,427.13
合同负债		596,620.68	737,745.20	-
应付职工薪酬		12,510,609.77	10,837,329.63	13,310,574.54
应交税费		9,659,881.18	10,682,259.03	7,207,920.94
其他应付款		2,338,534.61	3,873,252.01	12,659,180.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83,015.49	-	-
其他流动负债		1,180,000.00	1,891,608.83	5,046,430.79
流动负债合计		318,154,254.78	201,392,181.81	244,319,28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944.17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41,536.08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24,255.42	6,855,278.40	3,732,2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6,735.67	6,855,278.40	3,732,219.32
负债合计		326,320,990.45	208,247,460.21	248,051,49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856,000.00	203,856,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9,492,648.34	309,492,648.3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940,531.87	7,765,383.65	21,833,904.21
未分配利润		142,464,786.85	59,888,452.83	269,216,06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753,967.06	581,002,484.82	459,049,97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074,957.51	789,249,945.03	707,101,47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813,107,519.05	620,176,399.01	638,969,284.6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649,169,289.16	488,440,663.10	489,031,864.80
税金及附加		1,553,912.84	1,392,067.24	1,090,893.89
销售费用		6,363,760.00	6,771,276.59	14,760,320.17
管理费用		25,105,176.27	23,791,554.89	21,825,550.68
研发费用		25,929,770.95	19,721,906.18	22,706,629.72
财务费用		2,063,527.95	3,033,836.26	7,429,420.72
其中：利息费用		1,651,724.91	2,290,956.81	6,398,589.23
利息收入		749,903.51	331,905.42	273,470.40
加：其他收益		2,192,978.41	6,107,953.68	1,358,60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508,736.64	2,749,36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1,121.09	-362,776.75	-1,107,64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676.17	-1,041,047.87	-844,46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8.8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29,214.22	82,237,960.45	84,280,460.84
加：营业外收入		4,058,652.40	42,061.00	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2,141.04	162,078.00	166,78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65,725.58	82,117,943.45	84,118,478.79
减：所得税费用		11,714,243.34	10,165,430.88	10,461,58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1,482.24	71,952,512.57	73,656,890.7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1,482.24	71,952,512.57	73,656,890.7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51,482.24	71,952,512.57	73,656,890.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小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59,668.61	614,768,787.41	568,080,67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8,144.52	1,312,977.09	4,448,64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049.94	12,563,505.50	1,586,6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89,863.07	628,645,270.00	574,115,99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488,835.63	369,247,950.94	358,713,70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86,577.49	93,189,481.04	100,434,51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2,855.02	17,656,017.84	20,511,2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1,065.84	24,872,114.89	35,139,3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69,333.98	504,965,564.71	514,798,7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0,529.09	123,679,705.29	59,317,22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2,000.00	136,632,818.70	153,644,97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000.00	136,632,818.70	153,644,97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6,834.36	45,070,756.02	16,143,92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1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0,000.00	172,325,879.06	160,488,05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6,834.36	217,396,635.08	293,631,9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4,834.36	-80,763,816.38	-139,987,0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00,000.00	50,000,000.00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0	16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00,000.00	133,000,000.00	3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3,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5,587.34	11,690,119.22	62,575,88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10.00	31,233,786.66	14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4,497.34	125,923,905.88	284,075,8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5,502.66	7,076,094.12	51,424,1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115.20	-620,911.85	291,01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1,917.81	49,371,071.18	-28,954,6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00,449.46	28,529,378.28	57,484,02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8,531.65	77,900,449.46	28,529,3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59,888,452.83	581,002,4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59,888,452.83	581,002,4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9,175,148.22	82,576,334.02	91,751,48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1,751,482.24	91,751,48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9,175,148.22	-9,175,148.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9,175,148.22	-9,175,148.2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6,940,531.87	142,464,786.85	672,753,96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3-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8,000,000.00	-	-	-	-	-	-	-	21,833,904.21	269,216,068.04	459,049,9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68,000,000.00	-	-	-	-	-	-	-	21,833,904.21	269,216,068.04	459,049,97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5,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4,068,520.56	-209,327,615.21	121,952,51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1,952,512.57	71,952,51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000,000.00	-	-	-	48,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2,000,000.00	-	-	-	48,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195,251.26	-17,195,251.26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195,251.26	-7,195,251.2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3,856,000.00	-	-	-	261,492,648.34	-	-	-	-21,263,771.82	-264,084,876.5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23,856,000.00	-	-	-	261,492,648.34	-	-	-	-21,263,771.82	-264,084,876.52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59,888,452.83	581,002,484.82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0,000,000.00	-	-	-	-	-	-	-	14,468,215.14	262,924,866.40	347,393,08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70,000,000.00	-	-	-	-	-	-	-	14,468,215.14	262,924,866.40	347,393,08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8,000,000.00	-	-	-	-	-	-	-	7,365,689.07	6,291,201.64	111,656,89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3,656,890.71	73,656,89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8,000,000.00	-	-	-	-	-	-	-	-	-	9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98,000,000.00	-	-	-	-	-	-	-	-	-	9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365,689.07	-67,365,689.07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365,689.07	-7,365,689.0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68,000,000.00	-	-	-	-	-	-	-	21,833,904.21	269,216,068.04	459,049,972.25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4-1-3-2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公司)，上海晋拓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4295662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5.60 万元，总股本为 20,38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张东。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管理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业务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上海晋拓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72071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出具安业私字(2004)第2702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　东	300.00	货币	60.00
何文英	2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日，根据上海晋拓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增加人民币6,500.00万元，均由新增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信会报字[2018]第ZA52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货币	92.86
张　东	300.00	货币	4.29
何文英	200.00	货币	2.85
合　计	7,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28日，根据上海晋拓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增加人民币4,800.00万元，均由原法人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8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恺阅验字(2019)第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	货币	95.76
张　东	300.00	货币	2.54
何文英	200.00	货币	1.70
合　计	11,8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10日，根据上海晋拓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张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何文英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800.00万元。本次增资

业经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恺阅验字(2019)第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	货币	67.26
张　东	3,300.00	货币	19.64
何文英	2,200.00	货币	13.10
合　计	16,800.00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经公司2020年5月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53,348,648.34元(评估值53,563.12万元)折合19,185.6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人民币261,492,648.34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9,185.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561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	67.26
张　东	3,768.60	19.64
何文英	2,512.40	13.10
合　计	19,185.6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本中请增加人民币1,200.00万股，由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共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2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185.60万元增至人民币20,385.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9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	63.31
张　东	3,768.60	18.49
何文英	2,512.40	12.32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合　计	20,385.6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	-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	-

[注]2019年11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2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口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或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之说明。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

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

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以应收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模具按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十四）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

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

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

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

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铝合金压铸制品

境内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境外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2)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铝合金压铸制品

境内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境外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该模式

下，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2)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

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

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

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2]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3]
(4)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5)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5]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5,171,942.8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5,171,942.8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51,904.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939,518.69
			应收款项融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12,385.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8,479,152.0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8,479,152.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43,190.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43,190.5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8,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8,124,011.23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24,011.23			

在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财务报表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5,171,942.85	-	-	75,171,942.85
应收票据	6,851,904.43	-	-1,912,385.74	4,939,518.69
应收账款	198,479,152.01	-	-	198,479,152.01

财务报表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	-	1,912,385.74	1,912,385.74
其他应收款	4,943,190.52	-	-	4,943,190.52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851,904.43	4,939,518.69	-1,912,385.7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12,385.74	1,912,38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88,124,011.23	124,011.23
其他应付款	68,911,446.62	68,787,435.39	-124,011.23
其中：应付利息	124,011.23	-	-124,011.23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527,108.47	-	-4,527,108.4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490,979.69	4,490,979.69
其他流动负债	-	36,128.78	36,128.78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851,904.43	4,939,518.69	-1,912,385.74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12,385.74	1,912,38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53,077,490.40	77,490.40
其他应付款	70,970,848.25	70,893,357.85	-77,490.40
其中：应付利息	77,490.40	-	-77,490.4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067,427.13	-	-14,067,427.1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024,110.93	14,024,110.93
其他流动负债	-	43,316.20	43,316.2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2019年以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5.00%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	-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97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度)；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67)，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度)。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199)，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635)，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3,993.00	102,947.52	87,839.07
银行存款	36,192,074.19	96,361,071.21	30,587,331.26
其他货币资金	12,913,710.61	9,110,000.00	-
合　计	49,129,777.80	105,574,018.73	30,675,170.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85,705.53	8,494,419.89	58,496.55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2021 年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45,710.61 元以及保函保证金 5,568,000.00 元，其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2)2020 年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 6,960,000.00 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0,000.00 元，其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944,096.39	9,266,941.83
商业承兑汇票	1,180,000.00	1,904,660.00	326,250.00
账面余额小计	1,180,000.00	2,848,756.39	9,593,191.83
减：坏账准备	59,000.00	95,233.00	16,312.50
账面价值合计	1,121,000.00	2,753,523.39	9,576,879.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000.00	100.00	59,000.00	5.00	1,121,000.00
合　计	1,180,000.00	100.00	59,000.00	5.00	1,121,000.0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756.39	100.00	95,233.00	3.34	2,753,523.39
合　计	2,848,756.39	100.00	95,233.00	3.34	2,753,523.39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3,191.83	100.00	16,312.50	0.17	9,576,879.33
合　计	9,593,191.83	100.00	16,312.50	0.17	9,576,879.3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80,000.00	59,000.00	5.00
小　计	1,180,000.00	59,000.00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44,096.39	-	-
商业承兑汇票	1,904,660.00	95,233.00	5.00
小　计	2,848,756.39	95,233.00	3.34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266,941.83	-	-
商业承兑汇票	326,250.00	16,312.50	5.00
小　计	9,593,191.83	16,312.50	0.17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33.00	-36,233.00				59,000.00
小　计	95,233.00	-36,233.00				59,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2.50	78,920.50	-	-	-	95,233.00
小　计	16,312.50	78,920.50	-	-	-	95,233.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11.51	-238,399.01	-	-	-	16,312.50
小　计	254,711.51	-238,399.01	-	-	-	16,312.50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855,023.67	-	4,822,030.79
商业承兑汇票	-	1,180,000.00	-	1,544,660.00	-	224,400.00
小　计	-	1,180,000.00	-	2,399,683.67	-	5,046,430.79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26,569,323.54	235,725,559.56	249,415,488.67
1-2年	3,700,955.99	6,679,148.60	1,046,229.12
2-3年	551,155.70	838,319.21	226,219.16
3-4年	211,750.86	188,822.74	-
4-5年	-	-	361,949.72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
账面余额小计	331,295,052.57	243,693,716.59	251,049,886.67
减：坏账准备	17,231,650.40	13,061,966.43	12,932,822.88
账面价值合计	314,063,402.17	230,631,750.16	238,117,063.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95,052.57	100.00	17,231,650.40	5.20	314,063,402.17
合　计	331,295,052.57	100.00	17,231,650.40	5.20	314,063,402.17

(2)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693,716.59	100.00	13,061,966.43	5.36	230,631,750.16
合　计	243,693,716.59	100.00	13,061,966.43	5.36	230,631,750.1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049,886.67	100.00	12,932,822.88	5.15	238,117,063.79
合　计	251,049,886.67	100.00	12,932,822.88	5.15	238,117,063.7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1,295,052.57	17,231,650.40	5.20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3,693,716.59	13,061,966.43	5.36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1,049,886.67	12,932,822.88	5.1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569,323.54	16,328,466.18	5.00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700,955.99	370,095.60	10.00
2-3年	551,155.70	165,346.71	30.00
3-4年	211,750.86	105,875.43	5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　计	331,295,052.57	17,231,650.40	5.20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725,559.56	11,786,277.97	5.00
1-2年	6,679,148.60	667,914.85	10.00
2-3年	838,319.21	251,495.76	30.00
3-4年	188,822.74	94,411.37	5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　计	243,693,716.59	13,061,966.43	5.3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415,488.67	12,470,774.44	5.00
1-2年	1,046,229.12	104,622.91	10.00
2-3年	226,219.16	67,865.75	30.00
4-5年	361,949.72	289,559.78	80.00
小　计	251,049,886.67	12,932,822.88	5.15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1,966.43	4,169,683.97	-	-	-	17,231,650.40
小　计	13,061,966.43	4,169,683.97	-	-	-	17,231,650.4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32,822.88	129,143.55	-	-	-	13,061,966.43
小　计	12,932,822.88	129,143.55	-	-	-	13,061,966.4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3,875.21	2,218,947.67	-	-	-	12,932,822.88
小　计	10,713,875.21	2,218,947.67	-	-	-	12,932,822.88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1)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46,151,730.82	1年以内	13.93	2,307,586.54
(2)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42,587,289.51	1年以内	12.85	2,129,364.48
(3)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5,930,540.43	1年以内	7.83	1,296,527.02
(4)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78,824.51	1年以内	5.79	958,941.23
(5)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19,113,537.79	1年以内	5.77	955,676.89
小　计	152,961,923.06		46.17	7,648,096.16
2020.12.31				
(1)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5,547,022.48	1年以内	10.48	1,277,351.12
(2)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218,513.36	1年以内	10.35	1,260,925.67
(3)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4,661,778.39	1年以内	10.12	1,233,088.9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22,216.68	1年以内	6.16	751,110.83
(5)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13,049,488.13	1年以内	5.35	652,474.41
小　计	103,499,019.04		42.46	5,174,950.95
2019.12.31				
(1)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30,110,411.25	1年以内	11.99	1,505,520.56
(2)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9,964,579.60	1年以内	11.94	1,498,228.98
(3)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1,389,464.51	1年以内	8.52	1,069,473.23
(4)DTR CORPORATION	15,026,684.69	1年以内	5.99	751,334.23
(5)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61,120.88	1年以内	5.44	683,056.04
小　计	110,152,260.93		43.88	5,507,613.04

6.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52,473.84	6,978,836.99	7,942,189.69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78,836.99	373,636.85	-	7,352,473.84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42,189.69	-963,352.70	-	6,978,836.99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942,189.69	-	7,942,189.69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1.12.31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78,836.99	7,352,473.84	-	-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42,189.69	6,978,836.99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942,189.69	-	-

3．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589.68	-	11,996,279.53	-	10,462,027.16	-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7,951.99	99.11	3,736,971.04	96.44	4,240,517.38	90.12
1-2年	60,382.94	0.89	137,827.90	3.56	464,853.64	9.88
合　计	6,798,334.93	100.00	3,874,798.94	100.00	4,705,371.0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12.31				
(1)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迦勒精密模具厂	2,172,481.41	1年以内	31.96	预付模具款
(2)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47,124.70	1年以内	16.87	预付燃气费
(3)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72,747.75	1年以内	9.90	预付电费
(4)大纪(佛山)经贸有限公司	385,287.15	1年以内	5.67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5)苏州嘉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9,920.36	1年以内	3.53	预付模具款
小　计	4,617,561.37	1年以内	67.93	
2020.12.31				
(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46,044.32	1年以内	19.25	预付电费
(2)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迦勒精密模具厂	658,036.93	1年以内	16.98	预付模具款
(3)大纪(佛山)经贸有限公司	460,514.93	1年以内	11.88	预付材料款
(4)宁波精磊机械有限公司	302,054.37	1年以内	7.80	预付模具款
(5)DONG NAM CO.,LTD.	281,774.30	1年以内	7.27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2,448,424.85		63.18	
2019.12.31				
(1)宁波精磊机械有限公司	919,131.65	[注]	19.53	预付模具款
(2)上海龙航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676,248.79	1年以内	14.37	预付材料款
(3)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迦勒精密模具厂	520,542.03	1年以内	11.06	预付模具款
(4)大纪(佛山)经贸有限公司	358,750.40	1年以内	7.62	预付材料款
(5)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昌宝模具厂	244,880.96	1年以内	5.20	预付模具款
小　计	2,719,553.83		57.78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700,794.49元，1-2年218,337.16元。

3．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23,305.58	648,304.89	1,675,000.69
合　计	2,323,305.58	648,304.89	1,675,000.6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5,538.16	578,634.13	1,346,904.03
合　计	1,925,538.16	578,634.13	1,346,904.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66,229.93	1,117,126.74	1,349,103.19
合　计	2,466,229.93	1,117,126.74	1,349,103.19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305.58	100.00	648,304.89	27.90	1,675,000.69
合　计	2,323,305.58	100.00	648,304.89	27.90	1,675,000.69

2)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538.16	100.00	578,634.13	30.05	1,346,904.03
合　计	1,925,538.16	100.00	578,634.13	30.05	1,346,904.03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229.93	100.00	1,117,126.74	45.30	1,349,103.19
合　计	2,466,229.93	100.00	1,117,126.74	45.30	1,349,103.1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72,497.72	769,451.99	805,929.18
1-2 年	256,585.83	273,493.40	580,934.65
2-3 年	61,888.11	479,219.95	74,256.10
3-4 年	371,673.85	55,622.82	17,300.00
4-5 年	30,210.07	17,300.00	-
5 年以上	330,450.00	330,450.00	987,810.00
账面余额小计	2,323,305.58	1,925,538.16	2,466,229.93
减：坏账准备	648,304.89	578,634.13	1,117,126.74
账面价值小计	1,675,000.69	1,346,904.03	1,349,103.1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26,450.00	804,450.00	1,144,450.00
出口退税	-	61,104.31	-
暂借款	1,590,715.58	1,042,055.25	1,145,279.93
其　他	6,140.00	17,928.60	176,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323,305.58	1,925,538.16	2,466,229.93
减：坏账准备	648,304.89	578,634.13	1,117,126.74
账面价值小计	1,675,000.69	1,346,904.03	1,349,103.19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8,634.13	-	-	578,634.1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670.76			69,670.7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8,304.89			648,304.89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组合	2,323,305.58	648,304.89	27.90
小　计	2,323,305.58	648,304.89	27.9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2,497.72	63,624.89	5.00
1-2 年	256,585.83	25,658.58	10.00
2-3 年	61,888.11	18,566.43	30.00
3-4 年	371,673.85	185,836.93	50.00
4-5 年	30,210.07	24,168.06	80.00
5 年以上	330,450.00	330,450.00	100.00
小　计	2,323,305.58	648,304.89	27.9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7,126.74	-	-	1,117,126.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8,492.61	-	-	-538,492.6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8,634.13	-	-	578,634.1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61,104.31	-	-
账龄组合	1,864,433.85	578,634.13	31.04
小　计	1,925,538.16	578,634.13	30.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347.68	35,417.38	5.00
1-2 年	273,493.40	27,349.34	10.00
2-3 年	479,219.95	143,766.00	30.00
3-4 年	55,622.82	27,811.41	50.00
4-5 年	17,300.00	13,840.00	80.00
5 年以上	330,450.00	330,450.00	100.00
小　计	1,864,433.85	578,634.13	31.0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45,410.69	-	-	2,045,410.6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28,283.95	-	-	-928,283.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7,126.74	-	-	1,117,126.7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5,929.18	40,296.45	5.00
1-2年	580,934.65	58,093.46	10.00
2-3年	74,256.10	22,276.83	30.00
3-4年	17,300.00	8,650.00	50.00
5年以上	987,810.00	987,810.00	100.00
小　计	2,466,229.93	1,117,126.74	45.30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634.13	69,670.76	-	-	-	648,304.89
小　计	578,634.13	69,670.76	-	-	-	648,304.89

续上表：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126.74	-538,492.61	-	-	-	578,634.13
小　计	1,117,126.74	-538,492.61	-	-	-	578,634.1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5,410.69	-928,283.95	-	-	-	1,117,126.74
小　计	2,045,410.69	-928,283.95	-	-	-	1,117,126.74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1)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618,000.00	[注1]	26.60	461,000.00
(2)云永生	暂借款	539,979.02	[注2]	23.24	38,492.90
(3)刘朋	暂借款	281,667.20	1年以内	12.12	14,083.36
(4)吴风烂	暂借款	181,361.30	1年以内	7.81	9,068.07
(5)胡启波	暂借款	153,524.00	[注3]	6.61	7,976.20
小　计		1,774,531.52		76.38	530,620.53
2020.12.31					
(1)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　金	778,000.00	[注4]	40.40	406,200.00
(2)云永生	暂借款	354,655.80	[注5]	18.42	23,105.38
(3)胡启波	暂借款	101,731.00	1年以内	5.28	5,086.55
(4)鹿峰起	暂借款	74,000.00	1-2年	3.84	7,400.00
(5)出口退税	暂借款	61,104.31	1年以内	3.17	-
小　计		1,369,491.11		71.11	441,791.93
2019.12.31					
(1)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　金	618,000.00	[注6]	25.06	335,400.00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区管委会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0.27	500,000.00
(3)何鹭雅	暂借款	120,931.21	1年以内	4.90	6,046.56
(4)云永生	暂借款	107,451.70	1年以内	4.36	5,372.59
(5)鹿峰起	暂借款	74,000.00	1年以内	3.00	3,700.00
小　计		1,420,382.91		57.59	850,519.15

[注1]其中：账龄3-4年314,000.00元，5年以上304,000.00元。

[注2]其中：账龄1年以内310,100.00元,1-2年229,879.02元。

[注3]其中：账龄1年以内147,524.00元，1-2年6,000.00元。

[注4]其中:账龄1年以内160,000.00元,2-3年314,000.00元,5年以上304,000.00元。

[注5]其中：账龄1年以内247,204.10元，1-2年107,451.70元。

[注6]其中：账龄1-2年314,000.00元，5年以上304,000.00元。

(七)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64,018.39	-	16,664,018.39
在产品	37,555,188.22	-	37,555,188.22
产成品	65,891,857.47	3,043,328.87	62,848,528.60
低值易耗品	26,159,437.22	-	26,159,437.22
合　计	146,270,501.30	3,043,328.87	143,227,172.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1,392.95	-	10,391,392.95
在产品	20,691,262.67	-	20,691,262.67
产成品	46,919,671.19	3,498,262.04	43,421,409.15
低值易耗品	21,347,974.25	-	21,347,974.25
合　计	99,350,301.06	3,498,262.04	95,852,039.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5,451.15	-	8,675,451.15
在产品	17,919,573.31	-	17,919,573.31
产成品	56,185,747.23	3,287,843.21	52,897,904.02
低值易耗品	17,631,551.64	-	17,631,551.64
合　计	100,412,323.33	3,287,843.21	97,124,480.12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498,262.04	2,464,079.84	-	2,919,013.01	-	3,043,328.87

续上表：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287,843.21	1,388,182.59	-	1,177,763.76	-	3,498,262.04

续上表：

类　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256,883.49	1,109,407.89	-	1,078,448.17	-	3,287,843.21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	估计售价或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实现销售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4,598,106.17	-	14,598,106.17
预付费用	2,470,458.39	-	2,470,458.39
合　计	17,068,564.56	-	17,068,564.5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0,203,812.31	-	10,203,812.31
预付费用	816,874.08	-	816,874.08
合　计	11,020,686.39	-	11,020,686.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9,081,786.55	-	9,081,786.55
预付费用	1,075,133.25	-	1,075,133.25
合　计	10,156,919.80	-	10,156,919.80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79,917.13	-	-	-	-	-	22,179,917.13	-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017,292.05	966,067.96	-	-	-	-	2,983,360.01	-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2,625.08	-	-	-	-	-	19,196,557.12	-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445,671,234.91	185,999,772.90	204,451,874.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445,671,234.91	185,999,772.90	204,451,874.55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129,244.34	-	266,721,783.83	-	-	-	-	361,851,028.17
机器设备	270,790,199.67	16,920,029.32	8,974,234.40	-	-	3,774,182.39	-	292,910,281.00
运输设备	11,133,019.60	1,129,739.71	-	-	-	39,743.59	-	12,223,015.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81,850.88	516,921.78	65,929.20	-	-	61,709.40	-	13,602,992.46
小　计	390,134,314.49	18,566,690.81	275,761,947.43	-	-	3,875,635.38	-	680,587,317.35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9,505,172.14	10,852,430.06	-	-	-	-	-	50,357,602.20
机器设备	146,942,191.05	21,286,262.38	-	-	-	3,371,620.43	-	164,856,833.00
运输设备	8,099,353.26	997,004.25	-	-	-	37,756.41	-	9,058,601.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87,825.14	1,111,879.46	-	-	-	56,658.46	-	10,643,046.14
小　计	204,134,541.59	34,247,576.15	-	-	-	3,466,035.30	-	234,916,082.44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624,072.20	-	-	-	-	-	-	311,493,425.97
机器设备	123,848,008.62	-	-	-	-	-	-	128,053,448.00
运输设备	3,033,666.34	-	-	-	-	-	-	3,164,414.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94,025.74	-	-	-	-	-	-	2,959,946.32
小　计	185,999,772.90	-	-	-	-	-	-	445,671,234.9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129,244.34	-	-	-	-	-	-	95,129,244.34
机器设备	263,925,822.69	5,080,599.65	1,795,486.73	-	-	11,709.40	-	270,790,199.67
运输设备	10,336,798.33	796,221.27	-	-	-	-	-	11,133,01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47,920.58	1,733,930.30	-	-	-	-	-	13,081,850.88
小　计	380,739,785.94	7,610,751.22	1,795,486.73	-	-	11,709.40	-	390,134,314.49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4,987,337.72	4,517,834.42	-	-	-	-	-	39,505,172.14
机器设备	125,718,703.77	21,229,603.80	-	-	-	6,116.52	-	146,942,191.05
运输设备	7,059,684.34	1,039,668.92	-	-	-	-	-	8,099,353.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22,185.56	1,065,639.58	-	-	-	-	-	9,587,825.14
小　计	176,287,911.39	27,852,746.72	-	-	-	6,116.52	-	204,134,541.5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41,906.62	-	-	-	-	-	-	55,624,072.20
机器设备	138,207,118.92	-	-	-	-	-	-	123,848,008.62
运输设备	3,277,113.99	-	-	-	-	-	-	3,033,66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5,735.02	-	-	-	-	-	-	3,494,025.74
小　计	204,451,874.55	-	-	-	-	-	-	185,999,772.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129,244.34	-	-	-	-	-	-	95,129,244.34
机器设备	246,403,830.89	17,316,841.00	205,150.80	-	-	-	-	263,925,822.69
运输设备	8,028,460.54	2,423,978.82	-	-	-	115,641.03	-	10,336,79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9,714.98	578,205.60	-	-	-	-	-	11,347,920.58
小　计	360,331,250.75	20,319,025.42	205,150.80	-	-	115,641.03	-	380,739,785.94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0,469,517.50	4,517,820.22	-	-	-	-	-	34,987,337.72
机器设备	104,370,711.06	21,347,992.71	-	-	-	-	-	125,718,703.77
运输设备	6,441,714.23	727,829.09	-	-	-	109,858.98	-	7,059,684.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05,991.08	1,116,194.48	-	-	-	-	-	8,522,185.56
小　计	148,687,933.87	27,709,836.50	-	-	-	109,858.98	-	176,287,911.3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659,726.84	-	-	-	-	-	-	60,141,906.62
机器设备	142,033,119.83	-	-	-	-	-	-	138,207,118.92
运输设备	1,586,746.31	-	-	-	-	-	-	3,277,11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63,723.90	-	-	-	-	-	-	2,825,735.02
小　计	211,643,316.88	-	-	-	-	-	-	204,451,874.55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5,606,919.61	69,352,001.78	51,653,002.74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胡甫路厂房	17,108,255.50	5,293,579.66	集体用地所建房产	-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林天路部分厂房	8,400,000.00	4,773,757.52	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合　计	25,508,255.50	10,067,337.18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6,341,339.45	-	346,341,339.45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346,341,339.45	-	346,341,339.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6,222,192.40	-	136,222,192.4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36,222,192.40	-	136,222,192.40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015,010.33	-	17,015,010.33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96,900,886.06	-	196,900,886.06
晋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30,831,365.56	-	30,831,365.56
零星工程	1,005,650.04	-	1,005,650.04
小　计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1,840,951.19	-	261,840,951.19
设备安装工程	82,941,660.93	-	82,941,660.93
晋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1,307,327.33	-	1,307,327.33
零星工程	251,400.00	-	251,400.00
小　计	346,341,339.45	-	346,341,339.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677,185.24	-	128,677,185.24
设备安装工程	7,545,007.16	-	7,545,007.16
小　计	136,222,192.40	-	136,222,192.40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12.31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1,840,951.19	21,227,259.82[注1]	266,053,200.68	-	17,015,010.33
设备安装工程	82,941,660.93	122,811,424.12[注2]	8,852,198.99	-	196,900,886.06
晋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1,307,327.33	29,712,002.84	187,964.61	-	30,831,365.56
零星工程	251,400.00	1,422,833.19	668,583.15	-	1,005,650.04
小　计	346,341,339.45	175,173,519.97	275,761,947.43	-	245,752,911.99
2020.12.31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677,185.24	133,163,765.95[注1]	-	-	261,840,951.19
设备安装工程	7,545,007.16	77,192,140.50	1,795,486.73	-	82,941,660.93
普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	1,307,327.33	-	-	1,307,327.33
零星工程	-	251,400.00	-	-	251,400.00
小　计	136,222,192.40	211,914,633.78	1,795,486.73	-	346,341,339.45
2019.12.31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83,018.87	128,194,166.37	-	-	128,677,185.24
设备安装工程	966,958.50	6,783,199.46	205,150.80	-	7,545,007.16
零星工程	38,059.83	577,586.21	-	615,646.04[注3]	-
小　计	1,488,037.20	135,554,952.04	205,150.80	615,646.04	136,222,192.40

[注 1]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1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376,190.45 元，利息资本化率为 5.53%；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456,831.19 元，利息资本化率为 5.58%。

[注 2]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设备投资 2021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258,365.95 元，利息资本化率为 4.95%。

[注 3]其他减少系在建项目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经营租入土地	-	997,812.03	-	-	-	-	997,812.03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经营租入土地	-	199,562.41	-	-	-	-	199,562.41
(3)账面价值							
经营租入土地	-	-	-	-	-	-	798,249.62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2,507,171.26	-	-	-	-	-	-	102,507,171.26
软　件	6,825,144.29	351,681.42	-	-	-	-	-	7,176,825.71
合　计	109,332,315.55	351,681.42	-	-	-	-	-	109,683,996.97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702,404.68	3,125,463.48	-	-	-	-	-	8,827,868.16
软　件	4,455,152.69	1,711,063.91	-	-	-	-	-	6,166,216.60
合　计	10,157,557.37	4,836,527.39	-	-	-	-	-	14,994,084.7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804,766.58	-	-	-	-	-	-	93,679,303.10
软　件	2,369,991.60	-	-	-	-	-	-	1,010,609.11
合　计	99,174,758.18	-	-	-	-	-	-	94,689,91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6,663,171.26	35,844,000.00	-	-	-	-	-	102,507,171.26
软　件	5,918,858.23	906,286.06	-	-	-	-	-	6,825,144.29
合　计	72,582,029.49	36,750,286.06	-	-	-	-	-	109,332,315.55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219,791.20	1,482,613.48	-	-	-	-	-	5,702,404.68
软　件	2,576,860.12	1,878,292.57	-	-	-	-	-	4,455,152.69
合　计	6,796,651.32	3,360,906.05	-	-	-	-	-	10,157,557.3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443,380.06	-	-	-	-	-	-	96,804,766.58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软　件	3,341,998.11	-	-	-	-	-	-	2,369,991.60
合　计	65,785,378.17	-	-	-	-	-	-	99,174,758.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6,663,171.26	-	-	-	-	-	-	66,663,171.26
软　件	3,814,746.34	1,488,465.85	-	-	615,646.04	-	-	5,918,858.23
合　计	70,477,917.60	1,488,465.85	-	-	615,646.04	-	-	72,582,029.49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886,527.72	1,333,263.48	-	-	-	-	-	4,219,791.20
软　件	810,274.41	1,766,585.71	-	-	-	-	-	2,576,860.12
合　计	3,696,802.13	3,099,849.19	-	-	-	-	-	6,796,651.3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776,643.54	-	-	-	-	-	-	62,443,380.06
软　件	3,004,471.93	-	-	-	-	-	-	3,341,998.11
合　计	66,781,115.47	-	-	-	-	-	-	65,785,378.17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0.12.31						
绿化费	28,266.86	-	28,266.86	-	-	-
软件维护费	128,773.59	-	128,773.59	-	-	-
合　计	157,040.45	-	157,040.45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19.12.31						
绿化费	197,866.82	-	169,599.96	-	28,266.86	-
软件维护费	300,471.70	-	171,698.11	-	128,773.59	-
合　计	498,338.52	-	341,298.07	-	157,040.45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937,444.54	2,690,616.70
存货跌价准备	3,043,328.87	456,499.33
未抵扣亏损	58,110,951.83	10,536,325.41
政府补助	8,129,622.42	1,219,44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2,038.03	190,805.70
合　计	88,493,385.69	15,093,690.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134,657.85	1,970,998.68
存货跌价准备	3,498,262.04	524,739.31
未抵扣亏损	36,001,461.92	5,755,708.34
政府补助	7,907,333.80	1,186,10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1,550.83	268,732.63
合　计	62,333,266.44	9,706,279.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37,911.95	1,925,686.79
存货跌价准备	3,287,843.21	493,176.49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42,511,262.28	6,558,631.97
政府补助	3,732,219.32	559,83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1,891.36	85,783.70
合　计	62,941,128.12	9,623,111.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0.75	601,175.71	1,228,350.17
可抵扣亏损	4,429,609.17	408,750.50	106,146.44
小　计	4,431,119.92	1,009,926.21	1,334,496.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　注
2029	106,146.44	106,146.44	106,146.44	
2030	302,604.06	302,604.06	-	
2031	4,020,858.67	-	-	
小　计	4,429,609.17	408,750.50	106,146.44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217,841.24	-	11,217,841.2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720,671.68	-	9,720,671.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5,393,064.84	-	15,393,064.84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93,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1,547.23	68,444.45	135,996.53
合　计	110,161,547.23	60,068,444.45	93,135,996.53

（十八）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860,000.00	4,300,000.00	-

（十九）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54,962,618.28	276,152,796.44	202,618,814.61
1-2年	5,197,967.06	6,466,196.61	5,134,837.18
2-3年	2,159,939.54	964,967.02	320,923.89
3-4年	25,926.09	59,838.40	63,278.00
4-5年	51,534.20	-	-
5年以上	123,451.83	574,934.23	622,191.36
合　计	262,521,437.00	284,218,732.70	208,760,045.04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	3,442,864.69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2年	-	1,084,243.78
合　计	-	4,527,108.47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合同款项	670,779.14	737,745.20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14,998,199.89	145,345,761.12	142,797,208.68	17,546,752.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27.51	10,975,871.71	10,140,189.26	862,509.96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5,025,027.40	156,321,632.83	152,937,397.94	18,409,262.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短期薪酬	15,942,657.31	115,669,166.70	116,613,624.12	14,998,199.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797.12	736,306.90	1,466,276.51	26,827.51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6,699,454.43	116,405,473.60	118,079,900.63	15,025,027.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14,374,321.58	130,431,520.43	128,863,184.70	15,942,657.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022.10	8,139,729.61	7,986,954.59	756,797.12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4,978,343.68	138,571,250.04	136,850,139.29	16,699,454.43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15,490.07	130,029,598.56	127,775,656.35	16,769,432.28
(2)职工福利费	-	6,168,668.55	6,168,668.55	-
(3)社会保险费	474,462.82	6,869,644.01	6,772,972.78	571,13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812.35	6,564,147.53	6,478,646.29	556,313.59
工伤保险费	1,755.98	202,974.99	192,337.24	12,393.73
生育保险费	1,894.49	102,521.49	101,989.25	2,426.73
(4)住房公积金	8,247.00	2,277,850.00	2,079,911.00	206,1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　计	14,998,199.89	145,345,761.12	142,797,208.68	17,546,752.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9,875.40	105,304,111.57	106,168,496.90	14,515,490.07
(2)职工福利费	-	4,761,554.73	4,761,554.73	-
(3)社会保险费	512,381.91	4,474,574.40	4,512,493.49	474,46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506.61	4,105,306.25	4,055,000.51	470,812.35
工伤保险费	47,606.96	46,374.51	92,225.49	1,755.98
生育保险费	44,268.34	322,893.64	365,267.49	1,894.49
(4)住房公积金	50,400.00	1,118,398.00	1,160,551.00	8,2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528.00	10,528.00	-
小　计	15,942,657.31	115,669,166.70	116,613,624.12	14,998,199.8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7,480.28	118,918,154.44	117,575,759.32	15,379,875.40
(2)职工福利费	-	5,570,634.19	5,570,634.19	-
(3)社会保险费	316,841.30	5,084,720.80	4,889,180.19	512,38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538.20	4,223,967.97	4,075,999.56	420,506.61
工伤保险费	15,820.40	417,321.23	385,534.67	47,606.96
生育保险费	28,482.70	443,431.60	427,645.96	44,268.34
(4)住房公积金	-	818,119.00	767,719.00	50,400.00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39,892.00	59,892.00	-
小　计	14,374,321.58	130,431,520.43	128,863,184.70	15,942,657.31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014.56	10,641,399.74	9,831,022.74	836,391.56
(2)失业保险费	812.95	334,471.97	309,166.52	26,118.40
小　计	26,827.51	10,975,871.71	10,140,189.26	862,509.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33,863.88	713,996.88	1,421,846.20	26,014.56
(2)失业保险费	22,933.24	22,310.02	44,430.31	812.95
小　计	756,797.12	736,306.90	1,466,276.51	26,827.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89,131.80	7,908,190.50	7,763,458.42	733,863.88
(2)失业保险费	14,890.30	231,539.11	223,496.17	22,933.24
小　计	604,022.10	8,139,729.61	7,986,954.59	756,797.1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370,768.78	6,564,963.40	1,915,116.66
增值税	10,907,466.21	4,128,633.32	6,165,980.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2,129.71	1,453,053.38	198,541.62
土地使用税	159,558.27	145,826.25	145,826.25
房产税	240,205.03	131,360.57	265,31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37.60	37,403.15	56,227.79
教育费附加	38,025.24	16,029.92	27,154.58
地方教育附加	25,350.15	10,686.61	18,103.05
印花税	26,207.70	9,094.00	6,287.10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环境保护税	-	-	1,436.57
合　计	16,899,948.69	12,497,050.60	8,799,992.9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7,974.51	2,214,032.30	10,675,051.84
合　计	1,007,974.51	2,214,032.30	10,675,051.84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借款及利息	-	1,043,500.00	9,792,233.33
尚未支付费用	690,423.51	795,479.15	840,554.77
其　他	317,551.00	375,053.15	42,263.74
小　计	1,007,974.51	2,214,032.30	10,675,051.8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个人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0.12.31		
张　东	1,160,595.16	其中：股东借款及利息1,043,500.00元，尚未支付费用117,095.16元。
2019.12.31		
张　东	9,650,473.83	其中：股东借款及利息9,438,795.83元，尚未支付费用211,678.00元。
何文英	353,437.50	借款利息
小　计	10,003,911.33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0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015.49	-	-
合　计	38,183,015.49	10,000,000.00	-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80,000.00	2,399,683.67	5,046,430.79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	14,388.48	-
合　计	1,180,000.00	2,414,072.15	5,046,430.79

（二十七）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7,120,000.00	119,890,000.00	35,230,000.00
保证借款	30,970,000.00	11,9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95,620.79	235,775.86	60,713.03
合　计	198,685,620.79	132,035,775.86	35,290,713.03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经营租入租赁负债	641,536.08

（二十九）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07,333.80	1,435,000.00	1,212,711.38	8,129,622.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32,219.32	5,173,000.00	997,885.52	7,907,333.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5,269.38	150,000.00	723,050.06	3,732,219.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12.31							
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1,527,326.39	-	其他收益	316,325.24	-	1,211,001.15	与资产相关
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517,366.96	-	其他收益	280,498.72	-	236,868.24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790,145.97	-	其他收益	104,512.89	-	685,633.0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74,420.87	-	其他收益	55,218.39	-	319,202.48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28,863.64	-	其他收益	144,545.45	-	84,318.1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补贴项目	2,250,000.00	-	其他收益	-	-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补贴项目	1,167,154.57	-	其他收益	144,922.29	-	1,022,232.28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52,055.40	220,000.00	其他收益	152,595.50	-	1,119,459.9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	1,115,000.00	其他收益	-	-	1,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究中心补助	-	100,000.00	其他收益	14,092.90	-	85,907.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907,333.80	1,435,000.00		1,212,711.38	-	8,129,622.42	
2020.12.31							
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1,843,651.63	-	其他收益	316,325.24	-	1,527,326.39	与资产相关
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797,865.68	-	其他收益	280,498.72	-	517,366.96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782,659.17	100,000.00	其他收益	92,513.20	-	790,145.9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67,133.75	233,000.00	其他收益	25,712.88	-	374,420.87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140,909.09	150,000.00	其他收益	62,045.45	-	228,863.6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补贴项目	-	2,250,000.00	其他收益	-	-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技术创新补贴项目	-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2,845.43	-	1,167,154.5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1,140,000.00	其他收益	87,944.60	-	1,052,055.4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732,219.32	5,173,000.00		997,885.52	-	7,907,333.80	
2019.12.31							
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159,976.87	-	其他收益	316,325.24	-	1,843,651.63	与资产相关
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1,078,364.40	-	其他收益	280,498.72	-	797,865.68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874,081.47	-	其他收益	91,422.30	-	782,659.1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92,846.64	-	其他收益	25,712.89	-	167,133.75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	150,000.00	其他收益	9,090.91	-	140,909.0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305,269.38	150,000.00		723,050.06	-	3,732,219.32	-

3．其他说明

(1)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投(2015)770号《关于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1,68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1,12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6年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根据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公司于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2,8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节(2013)50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和沪松经(2019)8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松江区工业、商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洁生产实施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222,845.00元，于2020年度收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233,000.00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清洁生产补助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节(2018)30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收到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配套资金881,700.00元，于2020年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清洁生产专项扶持配套资

金 1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规(2018)5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节能减排专项扶持配套资金 15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节能减排专项扶持配套资金 15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6)工业互联网补贴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松科委(2020)61 号《2020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申请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智能制造协同创新项目，于 2020 年度收到补助 2,25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投入资产，暂不分摊转入损益。

(7)技术创新补贴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19)71 号《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公司申请的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结构件关键技术项目，于 2020 年收到技术创新补贴 2,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8)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和中共无锡市委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140,000.00 元，于 2021 年度收到生产线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0,000.00 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9)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松江区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度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15,000.00 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0)研究中心补助：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收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 100,000.00 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何文英	25,124,000.00	-	-	25,124,000.00
张　东	37,686,000.00	-	-	37,686,000.00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00	-	-	129,046,000.00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　计	203,856,000.00	-	-	203,856,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何文英	22,000,000.00	3,124,000.00	-	25,124,000.00
张　东	33,000,000.00	4,686,000.00	-	37,686,000.00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6,046,000.00	-	129,046,000.00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168,000,000.00	35,856,000.00	-	203,856,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何文英	2,000,000.00	20,000,000.00	-	22,000,000.00
张　东	3,000,000.00	30,000,000.00	-	33,000,000.00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8,000,000.00	-	113,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98,000,000.00	-	168,000,0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09,492,648.34	-	-	309,492,648.3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	309,492,648.34	-	309,492,648.3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	-	-	-

2．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度

①2020年5月，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晋拓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19,18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261,492,648.3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2020年11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共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2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800.00万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241,405.18	9,175,148.22	-	30,416,553.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309,925.74	7,195,251.26	21,263,771.82	21,241,405.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944,236.67	7,365,689.07	-	35,309,925.74

2．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5,148.22 元。

(2)2020 年度

1)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95,251.26 元。

2)盈余公积减少 21,263,771.82 元，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减少导致。

(3)2019 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5,689.07 元。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年年末余额	42,967,110.91	241,302,901.35	248,562,53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04,458.40	82,944,337.34	60,106,05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5,148.22	7,195,251.26	7,365,689.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60,000,000.00
股改折股	-	264,084,876.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096,421.09	42,967,110.91	241,302,901.35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公司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5,148.22 元。

(2)2020 年度

1)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95,251.26 元。

2)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

(3)2019 年度

1)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5,689.07 元。

2)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92,595,215.54	712,011,717.87
其他业务	23,693,841.08	22,566,998.44
合 计	916,289,056.62	734,578,716.3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85,729,558.04	526,420,789.57
其他业务	17,607,688.07	16,939,315.85
合 计	703,337,246.11	543,360,105.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95,823,023.44	540,409,812.38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17,147,884.19	16,777,079.84
合　计	712,970,907.63	557,186,892.22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类零部件	638,908,908.38	513,708,693.73
其他工业压铸件	214,280,236.39	178,044,876.64
模　具	39,406,070.77	20,258,147.50
小　计	892,595,215.54	712,011,717.8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类零部件	461,164,684.66	357,329,855.84
其他工业压铸件	189,298,419.90	150,330,541.42
模　具	35,266,453.48	18,760,392.31
小　计	685,729,558.04	526,420,789.5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汽车类零部件	457,477,222.52	357,101,306.06
其他工业压铸件	200,232,201.50	161,875,795.35
模　具	38,113,599.42	21,432,710.97
小　计	695,823,023.44	540,409,812.3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1)威巴克	200,509,457.85	21.8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哈金森	104,957,133.16	11.45
(3)博西集团	83,433,697.23	9.11
(4)帝倜阿尔	68,562,284.30	7.48
(5)康迪泰克	55,022,686.55	6.00
小 计	512,485,259.09	55.92
2020年度		
(1)威巴克	153,436,656.79	21.82
(2)博西集团	92,572,374.30	13.16
(3)哈金森	76,637,062.46	10.90
(4)帝倜阿尔	66,573,725.75	9.47
(5)佐藤雅诗	36,314,091.74	5.16
小 计	425,533,911.04	60.51
2019年度		
(1)威巴克	150,548,542.52	21.12
(2)博西集团	98,076,265.69	13.76
(3)帝倜阿尔	88,549,881.27	12.42
(4)哈金森	62,699,712.65	8.79
(5)佐藤雅诗	37,567,162.49	5.27
小 计	437,441,564.62	61.36

[注]:(1)“威巴克”系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ibracoustics Toluca SA DE CV.、Vibracoustic USA Inc.、TRELLEBORG TRADING SALES、Trelleborg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等公司的统称。

(2)“博西集团”系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西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3)“哈金森”系PAULSTRA SNC、Hutchinson Brasov、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4)“帝倜阿尔”系DTR CORPORATION、DTR Mexico SAN Luis Potosi, S.A.DE.C.V、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5)“佐藤雅诗”系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ATO METAL TRADING CO.,LTD等公司的统称。

(6)“施耐德”系Schneider Electric Automation GmbH、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c Ltd、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变频器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644.49	664,993.71	550,928.54
房产税	1,109,715.02	629,168.84	776,509.44
土地使用税	643,233.29	624,288.00	670,924.20
教育费附加	402,059.01	369,109.72	300,802.46
印花税	249,766.00	314,462.30	121,020.94
地方教育附加	268,039.35	246,073.13	168,169.11
环保税	5,408.51	23,281.42	6,633.46
车船使用税	6,403.20	15,155.57	10,775.65
合　计	3,394,268.87	2,886,532.69	2,605,763.80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179,596.28	5,658,467.87	5,835,580.41
运输费	-	-	8,313,652.14
业务招待费	921,803.88	860,384.36	1,763,477.99
出口代理服务费	-	-	844,999.72
广告宣传费	328,436.70	352,543.35	300,286.80
折旧与摊销	410,715.45	323,405.77	285,244.37
差旅费	208,952.14	207,981.11	458,919.02
其　他	629,652.89	694,818.52	132,511.95
合　计	8,679,157.34	8,097,600.98	17,934,672.40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194,946.89	15,653,258.02	18,536,531.87
办公费	4,315,018.29	4,030,689.86	4,300,213.23
中介服务费	2,812,688.43	3,825,069.65	1,930,654.02
折旧与摊销	4,679,841.28	3,435,766.34	2,908,192.9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通差旅费	648,801.98	258,282.02	673,248.43
其　他	1,782,447.56	2,131,830.57	2,636,242.53
合　计	34,433,744.43	29,334,896.46	30,985,083.01

（三十八）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13,742,195.29	8,856,519.39	9,435,918.86
职工薪酬	20,950,825.41	16,097,289.34	17,599,750.75
折旧与摊销	2,503,951.12	2,676,702.72	2,856,955.86
其　他	1,247,423.37	1,301,657.64	506,478.54
合　计	38,444,395.19	28,932,169.09	30,399,104.01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8,241,089.94	4,130,263.34	7,881,122.83
减：利息收入	794,486.02	374,056.67	374,009.64
汇兑损益	700,295.32	952,041.41	232,872.89
手续费支出等	325,031.10	242,607.89	1,339,573.19
合　计	8,471,930.34	4,950,855.97	9,079,559.27

（四十）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浜镇 2020 年度优秀企业	280,000.00	-	-
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00,000.00	2,430,000.00	-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补贴	200,000.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934.29	365,750.99	-
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140,000.00	-	-
稳岗补贴、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73,492.00	1,895,570.50	147,193.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多元化专项补贴	174,351.00	-	-
技术创新补贴	-	700,000.00	-
区政府质量奖	-	500,000.00	-
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	474,380.00	270,220.00
无锡市技改扶持资金	-	333,700.00	-
专利资助费	-	200,000.00	-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	200,000.00	-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	150,000.00	-
市场多元化补助	-	138,322.00	166,201.00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资助资金	-	50,000.00	-
优秀企业奖励	-	50,000.00	70,000.00
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	4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	100,000.00
零星补助	52,208.00	43,905.00	16,825.24
递延收益摊销	1,212,711.38	997,885.52	723,050.06
合　计	2,689,696.67	8,529,514.01	1,893,489.3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508,736.64	121,56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1,674.31
合　计	-	508,736.64	243,241.51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233.00	-78,920.50	238,399.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9,683.97	-129,143.55	-2,218,947.6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670.76	538,492.61	928,283.95
合　计	-4,203,121.73	330,428.56	-1,052,264.71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64,079.84	-1,388,182.59	-1,109,407.89

（四十四）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4,048.81	-	2,803,442.88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政府补助	4,000,000.00	-	-
零星政府补助	-	32,581.00	4,800.00
其　他	68,652.40	9,480.27	-
合　计	4,068,652.40	42,061.27	4,800.00

2．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60,000.00	162,000.00	25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262,807.91	-	-
其　他	292,553.67	67,537.36	11,782.05
合　计	915,361.58	229,537.36	266,782.05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84,333.90	10,706,935.87	10,514,94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7,411.47	-83,167.18	-3,324,645.74
合　计	6,696,922.43	10,623,768.69	7,190,30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7,448,581.25	93,568,106.03	67,296,35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17,287.20	14,035,215.91	10,094,452.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0,282.99	-176,359.00	-110,590.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962.57	66,453.80	103,947.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645.7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95.32	-46,673.00	223,423.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597,393.90	-3,254,869.02	-3,120,932.93
所得税费用	6,696,922.43	10,623,768.69	7,190,300.65

（四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794,486.02	374,056.67	374,009.64
收到政府补助	6,911,985.29	12,737,209.49	1,319,414.00
收回保证金、押金	5,510,000.00	-	-
其　他	80,191.00	156,549.06	522,852.79
合　计	13,296,662.31	13,267,815.22	2,216,276.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39,374,922.37	29,939,447.62	32,593,752.07
支付保证金、押金	10,627,710.61	2,310,000.00	314,000.00
其　他	652,551.36	1,021,480.69	1,468,579.79
合　计	50,655,184.34	33,270,928.31	34,376,331.8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银行理财本金	-	80,000,000.00	97,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收益	-	508,736.64	121,567.20
收回往来款	500,000.00	1,400,000.00	900,000.00
收回购置设备保证金	-	500,000.00	-
收回购置土地保证金	1,392,000.00	-	-
收回员工购房借款	-	120,931.21	423,407.60
合　计	1,892,000.00	82,529,667.85	98,444,974.8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97,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500,000.00	1,400,000.00	-
支付购买土地保函保证金	-	6,96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88,360,000.00	97,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给本公司的款项	-	3,000,000.00	117,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本金)	1,000,000.00	8,000,000.00	101,000,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利息)	-	3,033,786.66	-
同一控制下收购支付的现金	-	-	53,000,000.00
支付上市中介费	1,913,000.00	-	-
支付土地租金	234,910.00	-	-
合　计	3,147,910.00	11,033,786.66	154,00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751,658.82	82,944,337.34	60,106,05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4,079.84	1,388,182.59	1,109,407.89
信用减值损失	4,203,121.73	-330,428.56	1,052,26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47,576.15	27,852,746.72	28,675,904.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562.41	-	-
无形资产摊销	4,348,792.85	2,385,436.97	2,124,38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7,040.45	341,29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48.81	-	-2,803,44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807.91	5,592.88	5,78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41,385.26	5,082,304.75	8,113,99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8,736.64	-243,241.5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411.47	-83,167.18	-3,324,64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9,213.25	-115,741.49	2,343,10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53,469.52	9,606,891.25	-45,034,27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93,091.98	30,792,407.00	10,440,247.9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　他	-1,212,711.38	-997,885.52	-723,0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320.14	158,178,980.56	62,183,773.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16,067.19	96,464,018.73	30,675,17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464,018.73	30,675,170.33	75,171,94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7,951.54	65,788,848.40	-44,496,772.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现金	36,216,067.19	96,464,018.73	30,675,170.33
其中：库存现金	23,993.00	102,947.52	87,83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92,074.19	96,361,071.21	30,587,33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6,067.19	96,464,018.73	30,675,170.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6,216,067.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9,129,777.80 元，差额 12,913,710.6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45,710.61 元以及保函保证金 5,568,000.00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6,464,018.7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5,574,018.73 元，差额 9,11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6,960,000.00 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0,000.00 元。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2,913,710.61	9,110,000.00	-	用作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1,426,088.79	49,517,772.14	53,222,886.16	抵押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93,679,303.10	61,110,116.58	62,443,380.06	抵押
在建工程	47,846,375.89	336,687,102.40	130,650,636.57	抵押
合　计	455,865,478.39	456,424,991.12	246,316,902.79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3,545.36	6.3757	1,489,015.15
欧元	405,770.76	7.2197	2,929,543.16
港币	5,404.49	0.8176	4,418.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34,491.19	6.3757	45,487,375.47
欧元	1,992,650.81	7.2197	14,386,341.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33,923.73	6.5249	11,966,168.95
欧元	435,293.62	8.025	3,493,231.30
港币	594.73	0.84164	500.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91,641.08	6.5249	46,924,738.88
欧元	1,458,344.82	8.0250	11,703,217.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1,057.56	6.9762	1,402,617.75
欧元	74,053.91	7.8155	578,768.33
港币	2,942.86	0.89578	2,636.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88,657.45	6.9762	44,568,552.08
欧元	2,992,877.74	7.8155	23,390,835.9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977.00	6.9762	195,173.15

（五十二）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1年度					
(1)上市政府补助	2021年度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2)新浜镇2020年度优秀企业	2021年度	2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0
(3)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021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4)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补贴	2021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5)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度	156,934.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6,934.29
(6)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2021年度	1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
(7)稳岗补贴、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021年度	273,49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3,492.00
(8)市场多元化专项补贴	2021年度	174,35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351.00
(9)零星补助	2021年度	52,20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208.00
(10)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2012年度	2,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498.72
(11)工业互联网补贴	2020年度	2,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2)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度	1,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789.55
(13)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度	1,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535.69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4) 技术创新补贴	2020 年度	1,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4,922.29
(15)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2,595.50
(16)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881,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22.31
(17)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090.58
(18)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度、2020 年度	455,8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18.39
(19)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019 年度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545.45
(2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020 年度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0
(21) 研究中心补助	2021 年度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92.90
(2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	1,11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合　计		-			6,689,696.67
2020 年度					
(1)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895,570.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95,570.50
(2) 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020 年度	2,4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30,000.00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度	365,750.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5,750.99
(4) 技术创新补贴	2020 年度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5) 区政府质量奖	2020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6) 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020 年度	474,3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380.00
(7) 无锡市技改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333,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3,700.00
(8) 专利资助费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9)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1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11) 市场多元化补助	2020 年度	138,3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322.00
(12) 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资助资金	2020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3)优秀企业奖励	2020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4)零星补助	2020年度	43,90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905.00
(15)零星补助	2020年度	32,581.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581.00
(16)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2012年度	2,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498.72
(17)工业互联网补贴	2020年度	2,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8)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度	1,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789.55
(19)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度	1,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535.69
(20)技术创新补贴	2020年度	1,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845.43
(21)重点技术改造财政拨款	2020年度	1,1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944.60
(22)清洁生产补助	2018年度	881,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22.32
(23)清洁生产补助	2020年度	1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90.88
(24)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度	455,8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712.88
(2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019年度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545.45
(26)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020年度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
合　计		-			8,562,095.01
2019年度					
(1)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19年度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2)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019年度	270,2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220.00
(3)市场多元化补助	2019年度	166,20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6,201.00
(4)稳岗补贴	2019年度	147,1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7,193.00
(5)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19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6)优秀企业奖励	2019年度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7)零星补助	2019年度	16,825.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825.24
(8)零星补助	2019年度	4,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800.00
(9)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2012年度	2,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0,498.72
(10)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度	1,6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789.55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1)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度	1,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535.69
(12)清洁生产补助	2018年度	881,7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22.30
(13)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度	222,8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712.89
(14)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2019年度	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90.91
合　计		-			1,898,289.30

2．其他说明

(1)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6,689,696.67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松发改字(2021)164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4,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浜委字[2021]38号《松江区新浜镇关于通报表扬2020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2021年收到新浜镇2020年度优秀企业补助2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3)公司2021年收到企业个税扶持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4)根据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2021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项目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5)公司2021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156,934.2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6)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工信[2021]6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2021年收到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1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7)根据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下发的《2021年无锡市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公司2021年收到稳岗补贴116,49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

入2021年其他收益；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补助合计15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公司2021年收到市场多元化专项补贴174,35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9)公司2021年收到零星补助52,20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0)-22)本期递延收益分摊转入1,212,711.38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递延收益”之说明。

(2)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8,562,095.01元。其中：

1)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79,091.50元；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19)141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1,616,479.00元。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合计1,895,570.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新浜镇财政所、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个税扶持的请示》，公司2020年度收到企业个税扶持补贴2,4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公司2020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365,750.9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4)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19)71号《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公司2020年度收到技术创新补贴2,000,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000.00元，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00,000.00元，已计入2020年递延收益，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递延收益”之说明。

5)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20)26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公司2020年度收到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

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职工线上培训补贴费141,600.00元；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松人社(2020)45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2020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职工培训补贴费190,980.00元；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发(2020)5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141,800.00元。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补助合计474,38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7)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19)16号《关于发布2019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333,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2020年拟认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公示》，公司2020年度收到专利资助费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9)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20)8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专精特新企业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0)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经信综合(2020)1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1)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市场多元化补贴138,32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2)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委办发(2018)72号《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年)》和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2019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公示名单，公司2020年度收到科技发展项目资助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3)根据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浜委字(2020)2号《关于通报表彰2020年度优秀企

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4)公司 2020 年收到零星补助 43,90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公司 2020 年收到零星补助 32,58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6)-26)本期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997,885.52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递延收益”之说明。

(2)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898,289.30 元。其中：

1)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68 号和锡财工贸(2019)2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总工会、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下发的沪松人社(2019)16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 2019 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70,22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市场多元化补贴 166,20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 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19)141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147,19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 号和锡财工贸(2019)33 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浜委字(2020)2 号《关于通报表彰 2019 年度优秀企

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优秀企业奖励 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公司 2019 年收到零星补助 16,825.2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8)公司 2019 年收到零星补助 4,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9)-14)本期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723,050.06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递延收益"之说明。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处置子公司

2019 年度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转让	2019年11月30日	[注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51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注]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2,3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自设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007.49 万元之间的差额 292.5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12.17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280.34 万元。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21 年 1 月，本公司、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750.00 万元、45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25.00%、15.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1 年 7 月，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有 100.00%股权，本公司拥有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香港	香港	贸易、咨询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	直接投资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	60.00	直接投资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香港	香港	贸易、咨询	100.00	-	直接投资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香港	香港	贸易、咨询	100.00		直接投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346,09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

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

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48%，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92%、46.5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7,352,473.84	7,352,473.8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6,978,836.99	6,978,836.99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7,942,189.69	7,942,189.6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

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持有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江苏省无锡市	20,000.00	63.30	63.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张东直接持有公司 18.49%的股份，通过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82%的股份，通过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25%的股份；何文英直接持有公司 12.32%的股份，通过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5%的股份，通过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41%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通过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Jintuo International Limited(2020 年 7 月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春艳	公司监事
高玉东	公司监事
何鹭雅	公司监事林顺安之配偶
何宇鹏	公司监事林顺安之妻弟何宇鹏
刘如明	公司监事许春艳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　注
张东、何文英	本公司	718.00	2021/10/20~2021/12/2	2022/4/20~2022/5/31	否	应付票据
		2,000.00	2021/10/15	2022/10/14	否	短期借款
		1,860.00	2021/12/17	2022/3/26~2023/3/26	否	长期借款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1/4~2021/12/3	2022/11/3~2022/12/2	否	短期借款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749.00	2019/12/18~2021/12/27	2022/4/27~2029/6/4	否	长期借款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短期借款
	小　计	30,327.00				

2. 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Jint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收货款	-	-	101.88
	代付货款	-	-	85.15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2021年度				
张　东	1,000,000.00	-	1,000,000.00	-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2020年度				
张　东	6,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2019年度				
张　东	15,000,000.00	92,000,000.00	101,000,000.00	6,000,000.00
何文英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018年度				
张　东	-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3,890,880.24	-	23,890,880.24	-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97,747.18	-	8,197,747.18	-

4．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9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2,300.00万元转让给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关联方购房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2020 年度				
何鹭雅	120,931.21	-	120,931.21	-
2019 年度				
许春艳	18,000.00	-	18,000.00	-
高玉东	55,000.00	-	55,000.00	-
何鹭雅	465,338.81	-	344,407.60	120,931.21
何宇鹏	6,000.00	-	6,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448.80	456.85	402.5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何鹭雅	6,168.00	-	120,931.21
	刘如明	3,6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　东	127,695.59	1,160,595.16	9,650,473.83
	何文英	-	-	353,437.5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9,163.34	7,631.08	3,860.00	2022/10/14~2023/3/26	-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6,322.12	4,467.79	3,000.00	2022/11/3~2022/12/2	-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33,184.17	32,196.30	17,652.00	2022/6/4~2029/6/4	-
小　计			48,669.63	44,295.17	24,512.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　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财政所	履约保函	556.80	2024-12-17	-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本公司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3,000.00	2022/11/3~2022/12/2	短期借款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21,749.00	2022/4/27~2029/6/4	长期借款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2022/10/10	短期借款
小　计			25,749.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0,463.36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3,880.00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910.00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79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48,038.92	48,038.92	锡山行审备(2020)55 号	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2020-310117-36-03-009462	备案号：20213101170000007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58,538.92	58,538.92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87,149,107.71	207,185,349.86	251,147,828.93
1-2 年	3,809,528.67	14,212,778.84	1,046,229.12
2-3 年	551,155.70	838,319.21	226,219.16
3-4 年	211,750.86	188,822.74	-
4-5 年	-	-	361,949.72
5 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小计	291,983,409.42	222,687,137.13	252,782,226.93
减：坏账准备	15,271,496.88	12,388,318.98	11,966,809.35
账面价值合计	276,711,912.54	210,298,818.15	240,815,417.5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983,409.42	100.00	15,271,496.88	5.23	276,711,912.54
合　计	291,983,409.42	100.00	15,271,496.88	5.23	276,711,912.5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687,137.13	100.00	12,388,318.98	5.56	210,298,818.15
合　计	222,687,137.13	100.00	12,388,318.98	5.56	210,298,818.15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782,226.93	100.00	11,966,809.35	4.73	240,815,417.58
合　计	252,782,226.93	100.00	11,966,809.35	4.73	240,815,417.5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账龄组合	291,983,409.42	15,271,496.88	5.23
小　计	291,983,409.42	15,271,496.88	5.23

续上表：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账龄组合	222,687,137.13	12,388,318.98	5.56
小　计	222,687,137.13	12,388,318.98	5.56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052,610.80	-	-
账龄组合	231,729,616.13	11,966,809.35	5.16
小　计	252,782,226.93	11,966,809.35	4.7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149,107.71	14,357,455.39	5.00
1-2年	3,809,528.67	380,952.87	10.00
2-3年	551,155.70	165,346.71	30.00
3-4年	211,750.86	105,875.43	5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　计	291,983,409.42	15,271,496.88	5.23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185,349.86	10,359,267.49	5.00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4,212,778.84	1,421,277.88	10.00
2-3年	838,319.21	251,495.76	30.00
3-4年	188,822.74	94,411.37	5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　计	222,687,137.13	12,388,318.98	5.5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095,218.13	11,504,760.91	5.00
1-2年	1,046,229.12	104,622.91	10.00
2-3年	226,219.16	67,865.75	30.00
4-5年	361,949.72	289,559.78	80.00
小　计	231,729,616.13	11,966,809.35	5.16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8,318.98	2,883,177.90	-	-	-	15,271,496.88
小　计	12,388,318.98	2,883,177.90	-	-	-	15,271,496.8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6,809.35	421,509.63	-	-	-	12,388,318.98
小　计	11,966,809.35	421,509.63	-	-	-	12,388,318.9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6,069.24	2,320,740.11	-	-	-	11,966,809.35
小　计	9,646,069.24	2,320,740.11	-	-	-	11,966,809.35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1)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46,151,730.82	1年以内	15.81	2,307,586.54
(2)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42,587,289.51	1年以内	14.59	2,129,364.48
(3)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78,824.51	1年以内	6.57	958,941.23
(4)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19,113,537.79	1年以内	6.55	955,676.89
(5)青岛帝偶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116,947.12	1年以内	5.18	755,847.36
小计	142,148,329.75		48.70	7,107,416.50
2020.12.31				
(1)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218,513.36	1年以内	11.32	1,260,925.67
(2)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4,661,778.39	1年以内	11.07	1,233,088.92
(3)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22,216.68	1年以内	6.75	751,110.83
(4)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13,049,488.13	1年以内	5.86	652,474.41
(5)青岛帝偶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706,902.68	1年以内	4.36	485,345.13
小　计	87,658,899.24		39.36	4,382,944.96
2019.12.31				
(1)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9,964,579.60	1年以内	11.85	1,498,228.98
(2)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1,389,464.51	1年以内	8.46	1,069,473.23
(3)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52,610.80	1年以内	8.33	1,052,630.54
(4)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61,120.88	1年以内	5.40	683,056.04
(5)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04,600.77	1年以内	4.39	555,230.04
小　计	97,172,376.56		38.43	4,858,618.83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1,052,610.80	8.33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8,080,280.28	112,060.88	207,968,219.40
合　计	208,080,280.28	112,060.88	207,968,219.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070,774.21	117,884.69	93,952,889.52
合　计	94,070,774.21	117,884.69	93,952,889.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724,610.80	255,538.07	67,469,072.73
合　计	67,724,610.80	255,538.07	67,469,072.7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080,280.28	100.00	112,060.88	0.05	207,968,219.40
合　计	208,080,280.28	100.00	112,060.88	0.05	207,968,219.4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70,774.21	100.00	117,884.69	0.13	93,952,889.52
合　计	94,070,774.21	100.00	117,884.69	0.13	93,952,889.5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24,610.80	100.00	255,538.07	0.38	67,469,072.73
合　计	67,724,610.80	100.00	255,538.07	0.38	67,469,072.73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14,637,382.84	87,910,034.62	55,643,450.79
1-2 年	87,651,442.66	6,021,540.73	7,410,367.97
2-3 年	5,760,864.78	70,036.11	4,469,682.04
3-4 年	4,140.00	25,412.75	17,300.00
4-5 年	-	17,300.00	-
5 年以上	26,450.00	26,450.00	183,810.00
账面余额小计	208,080,280.28	94,070,774.21	67,724,610.80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坏账准备	112,060.88	117,884.69	255,538.07
账面价值小计	207,968,219.40	93,952,889.52	67,469,072.73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207,979,690.28	93,965,291.30	67,521,660.80
出口退税	-	61,104.31	-
押　金	96,450.00	26,450.00	26,450.00
其　他	4,140.00	17,928.60	176,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208,080,280.28	94,070,774.21	67,724,610.80
减：坏账准备	112,060.88	117,884.69	255,538.07
账面价值小计	207,968,219.40	93,952,889.52	67,469,072.73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7,884.69	-	-	117,884.6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23.81			-5,823.8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2,060.88	-	-	112,060.88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6,771,418.48	-	-
出口退税组合	-	-	-
账龄组合	1,308,861.80	112,060.88	8.56
小　计	208,080,280.28	112,060.88	0.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704.31	50,035.22	5.00
1-2年	248,822.93	24,882.29	10.00
2-3年	28,744.56	8,623.37	30.00
3-4年	4,140.00	2,07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6,450.00	26,450.00	100.00
小　计	1,308,861.80	112,060.88	8.56

2)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5,538.07	-	-	255,538.0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7,653.38	-	-	-137,653.3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884.69	-	-	117,884.69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3,210,890.95	-	-
出口退税组合	61,104.31	-	-
账龄组合	798,778.95	117,884.69	14.76
小　计	94,070,774.21	117,884.69	0.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610.58	22,080.53	5.00
1-2年	217,969.51	21,796.95	10.00
2-3年	70,036.11	21,010.83	30.00
3-4年	25,412.75	12,706.38	50.00
4-5年	17,300.00	13,840.00	80.00
5年以上	26,450.00	26,450.00	100.00
小　计	798,778.95	117,884.69	14.76

3)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30,232.82	-	-	1,230,232.8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74,694.75	-	-	-974,694.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5,538.07	-	-	255,538.07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6,654,920.27	-	-
账龄组合	1,069,690.53	255,538.07	23.89
小　计	67,724,610.80	255,538.07	0.3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1,783.69	32,589.18	5.00
1-2年	172,750.81	17,275.08	10.00
2-3年	44,046.03	13,213.81	30.00
3-4年	17,300.00	8,650.00	50.00
5年以上	183,810.00	183,810.00	100.00
小　计	1,069,690.53	255,538.07	23.89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84.69	-5,823.81	-	-	-	112,060.88
小　计	117,884.69	-5,823.81	-	-	-	112,060.8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538.07	-137,653.38	-	-	-	117,884.69
小　计	255,538.07	-137,653.38	-	-	-	117,884.6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232.82	-974,694.75	-	-	-	255,538.07
小　计	1,230,232.82	-974,694.75	-	-	-	255,538.07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1)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5,229,141.28	[注1]	64.99	-
(2)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65,817,170.75	[注2]	31.63	-
(3)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3,525,106.45	1年以内	1.69	-
(4)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0.96	-
(5)云永生	暂借款	539,979.02	[注3]	0.26	38,492.90
小计		207,111,397.50		99.53	38,492.90
2020.12.31					
(1)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58,225,598.67	[注4]	61.90	-
(2)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34,909,141.28	[注5]	37.11	-
(3)云永生	暂借款	354,655.80	[注6]	0.38	23,105.38
(4)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76,151.00	[注7]	0.08	-
(5)鹿峰起	暂借款	74,000.00	1-2年	0.08	7,400.00
小　计		93,639,546.75		99.55	30,505.38
2019.12.31					
(1)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57,540,207.05	[注8]	84.96	-
(2)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9,043,262.22	1年以内	13.35	-
(3)何鹭雅	暂借款	120,931.21	1年以内	0.18	6,046.56
(4)云永生	暂借款	107,451.70	1年以内	0.16	5,372.59
(5)鹿峰起	暂借款	74,000.00	1年以内	0.11	3,700.00
小　计		66,885,852.18		98.76	15,119.15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100,320,000.00元,1-2年34,465,879.06元,2-3年443,262.22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7,591,572.08 元,1-2 年 52,936,740.67 元,2-3 年 5,288,858.00 元。

[注 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10,100.00 元，1-2 年 229,879.02 元。

[注 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52,936,740.67 元，1-2 年 5,288,858.00 元。

[注 5]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4,465,879.06 元，1-2 年 443,262.22 元。

[注 6]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47,204.10 元，1-2 年 107,451.70 元。

[注 7]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700.00 元，1-2 年 71,451.00 元。

[注 8]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5,877,262.88 元,1-2 年 7,237,308.16 元,2-3 年 4,425,636.01 元。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35,229,141.28	64.99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65,817,170.75	31.63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525,106.45	1.69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000,000.00	0.96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200,000.00	0.10
小　计		206,771,418.48	99.37
2020.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58,225,598.67	61.90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4,909,141.28	37.11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6,151.00	0.08
小　计		93,210,890.95	99.09
2019.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57,540,207.05	84.96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9,043,262.22	13.35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1,451.00	0.11
小　计		66,654,920.27	98.4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23,978.47	-	185,523,978.4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23,978.47	-	167,523,978.4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23,978.47	-	167,523,978.4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79,780.30	-	-	37,279,780.30	-	-
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	-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44,198.17	-	-	2,244,198.17	-	-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小 计	167,523,978.47	18,000,000.00	-	185,523,978.47	-	-
2020.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79,780.30	-	-	37,279,780.30	-	-
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	-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44,198.17	-	-	2,244,198.17	-	-
小 计	167,523,978.47	-	-	167,523,978.47	-	-
2019.12.31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79,780.30	-	-	37,279,780.3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3,000,000.00	-	128,000,000.00	-	-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44,198.17	-	-	2,244,198.17	-	-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372,205.84	20,372,205.84	-	-	-
小　计	104,523,978.47	83,372,205.84	20,372,205.84	167,523,978.47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99,495,813.01	636,452,346.40
其他业务	13,611,706.04	12,716,942.76
合　计	813,107,519.05	649,169,289.1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09,319,299.06	478,243,840.19
其他业务	10,857,099.95	10,196,822.91
合　计	620,176,399.01	488,440,663.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27,225,707.07	477,644,383.21
其他业务	11,743,577.54	11,387,481.59
合　计	638,969,284.61	489,031,864.8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威巴克	200,509,457.85	24.66
(2)哈金森	104,957,133.16	12.91
(3)帝倜阿尔	68,562,284.30	8.43
(4)佐藤雅诗	54,310,339.38	6.68
(5)康迪泰克	54,226,226.37	6.67
小　计	482,565,441.06	59.35
2020年度		
(1)威巴克	150,069,441.14	24.20
(2)哈金森	75,062,673.30	12.10
(3)帝倜阿尔	61,356,315.16	9.89
(4)佐藤雅诗	36,104,162.92	5.82
(5)康迪泰克	33,638,480.49	5.42
小　计	356,231,073.01	57.43
2019年度		
(1)威巴克	141,750,470.72	22.18
(2)帝倜阿尔	63,708,816.97	9.97
(3)哈金森	62,699,712.65	9.81
(4)佐藤雅诗	37,567,162.49	5.88
(5)施耐德	31,285,683.88	4.90
小　计	337,011,846.71	52.74

[注]各公司简称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五)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508,736.64	121,56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27,794.16
合　计	-	508,736.64	2,749,361.36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48.81	-	2,803,44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9,696.67	8,562,095.01	1,898,28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8,736.64	121,567.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709.18	-220,057.09	-266,78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1,674.31
小　计	5,828,938.68	8,850,774.56	4,678,191.6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67,108.40	1,344,706.22	702,02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830.28	7,506,068.34	3,976,171.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61,830.28	7,506,068.34	3,976,17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17.15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15.60	16.43

(2)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304,458.40	82,944,337.34	60,106,051.31
非经常性损益	2	4,861,830.28	7,506,068.34	3,976,17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7,442,628.12	75,438,269.00	56,129,879.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77,557,164.43	444,612,827.09	346,506,775.7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60,000,000.00	98,000,000.00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1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3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618,709,393.63	483,584,995.76	341,559,80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30%	17.15%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52%	15.60%	16.4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3	-	0.40	0.4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39	-	0.38	0.39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2,304,458.40	82,944,337.34	-
非经常性损益	2	4,861,830.28	7,506,068.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7,442,628.12	75,438,269.00	-
期初股份总数	4	203,856,000	191,850,0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12,00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03,856,000	191,850,000	-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0	0.43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8	0.39	-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减少 53.46%	主要系公司购买长期资产净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59.29%	主要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36.1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 75.45%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模具、材料、燃气费用等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 49.43%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生产规模增加导致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54.88%	主要系预付设备税金以及费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增加 1.39 倍	主要系本期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设备安装工程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55.50%	主要系子公司未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 83.39%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票据	增加 5.25 倍	主要系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承兑日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 35.23%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 54.47%	主要本期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2.82 倍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应偿还的长期借款以及新租赁准则的列式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51.12%	主要系本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增加 50.48%	主要系无锡汽车基建贷款用款及新增设备贷款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 2.44 倍	主要系收到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71.25%	主要系按新金融准则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票据期末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 1.54 倍	主要系 2020 年无锡汽车部件“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增加 50.76%	主要系晋拓股份 2020 年购买“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总部项目”60 亩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36.85%	主要系 2020 年预付的设备到货，账面将预付的设备款计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 35.50%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增加 100%	主要系上海晋拓支付铝锭款新增银行汇票导致。
应付账款	增加 36.15%	主要系公司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 42.0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增加2.74倍	主要系无锡汽车基建贷款用款及新增设备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增加1.12倍	主要系收到工业互联网补贴、技术创新补贴及无锡技改补贴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30.2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增长34.0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长。
研发费用	增长32.8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长71.12%	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本科目所致。
其他收益	下降68.4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下降13.72倍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77.50%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长95.73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减少36.96%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率增加导致。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下降53.50%	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45.47%	主要系本期利息、手续费支出减少及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3.50倍	主要系本期收到无锡稳岗补贴、个税企业扶持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四）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4-1-3-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申汇会审[2022]0488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字[2022]0488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4-1-3-169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1]0838号文件使用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1 01

4

证书编号：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19]28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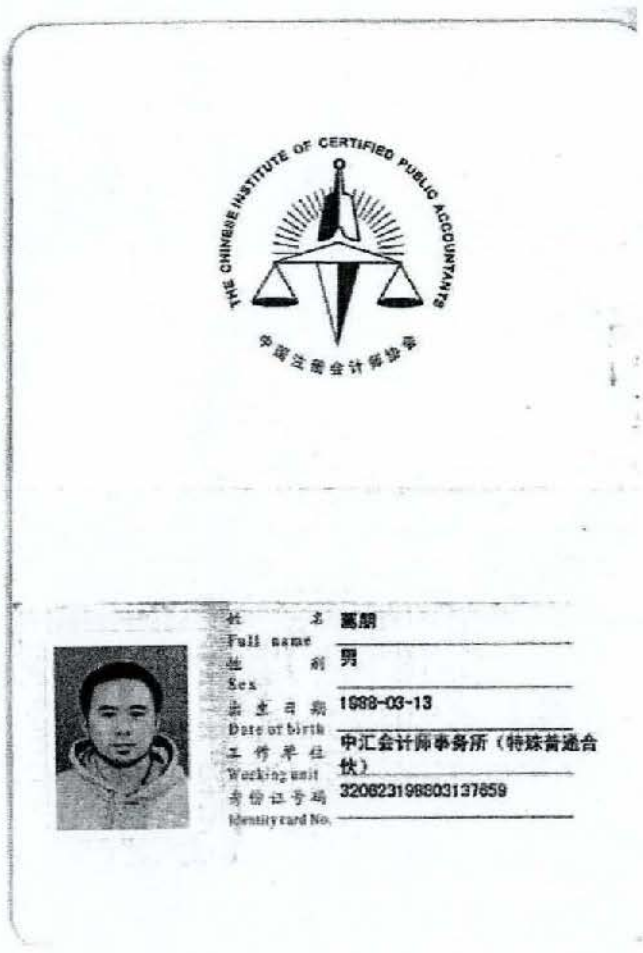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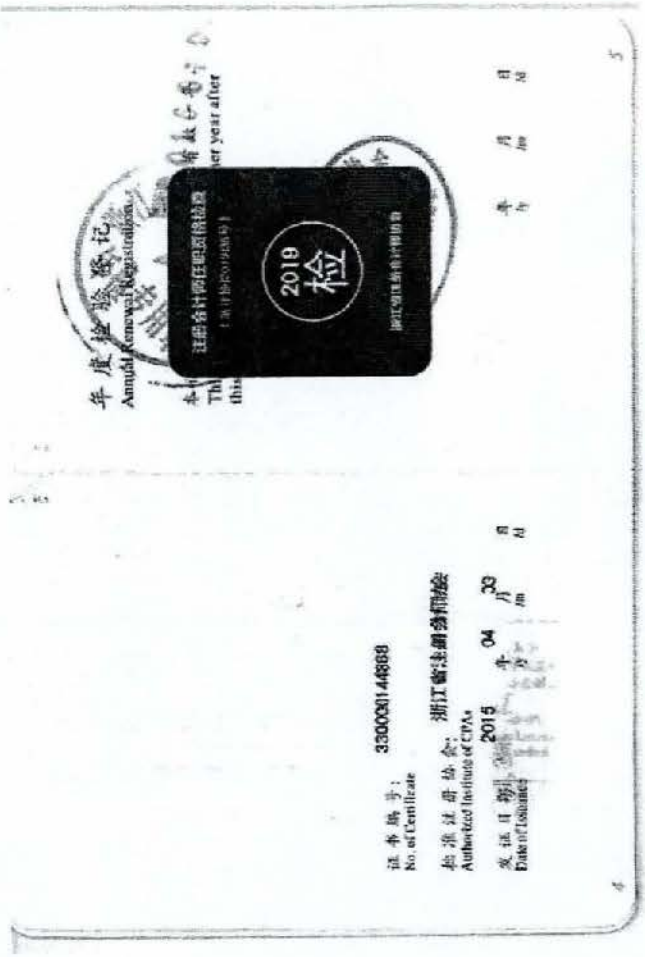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20]28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仅供中汇会审[2022]0488号之附件使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2884号

4-1-3-1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01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13178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58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拟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010149 特殊普通合伙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郑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508269055



9

中汇 ZHONGHUI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268594619126

被审计单位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属 期：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 告 文 号：中汇会鉴[2022]04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祥

注 师 编 号：33000001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朋

注 师 编 号：330000144868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振

注 师 编 号：330000010145

事 务 所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489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晋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晋拓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晋拓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人事部、财务部、管理部、品质部、商务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制造中心、采购部、证券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不存在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制造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机制。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控较强。公司不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管控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9．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并设立了专门部门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积极建立了技术发展、交流及应用的平台。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保密制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且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2．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意识。

3．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但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4．公司已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对成本预算进行较为完善的控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无缝对接。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重点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确保成本预算更好地服务企业，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验[2022]0483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3-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2]0089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4-3-3-16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2]0489号文件使用.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1 01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34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330104100873?8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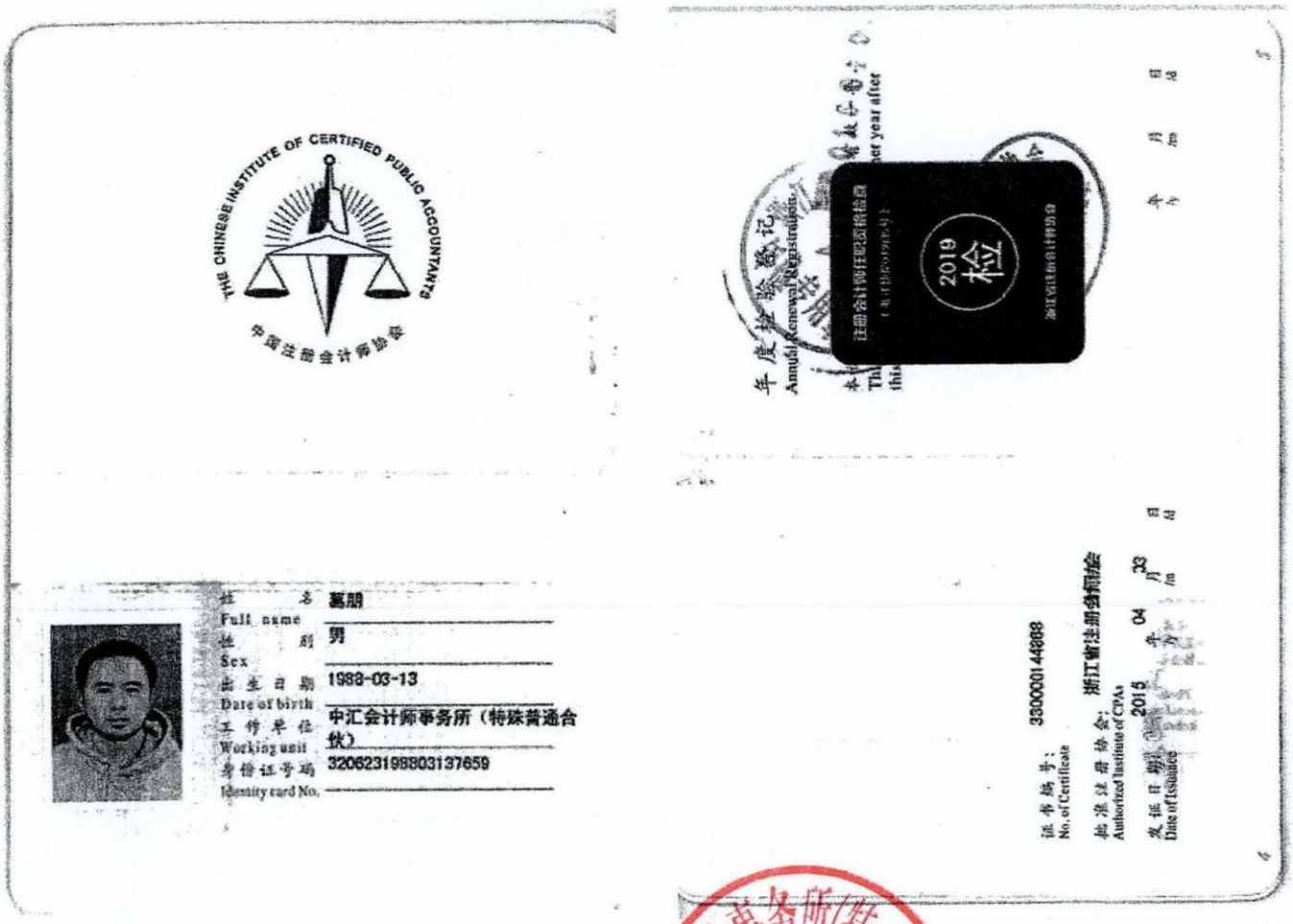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汇会鉴[2022]0489号文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01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5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郑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5082600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4-3-3-19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8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492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晋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晋拓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48.81	-	2,803,442.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9,696.67	8,562,095.01	1,898,28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8,736.64	121,567.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709.18	-220,057.09	-266,78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1,674.31
小　　计	5,828,938.68	8,850,774.56	4,678,191.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67,108.40	1,344,706.22	702,02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830.28	7,506,068.34	3,976,171.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1,830.28	7,506,068.34	3,976,171.63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邱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48.81	-	2,803,442.8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89,696.67	8,562,095.01	1,898,289.30

2．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689,696.67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政府补助	4,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松发改字(2021)164号《关于组织中报2021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财工作的通知》
2	新浜镇2020年度优秀企业	28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浜委字[2021]38号《松江区新浜镇关于通报表扬2020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2021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934.29	与收益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	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工信[2021]6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7	稳岗补贴	273,492.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下发的《2021年无锡市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8	市场多元化专项补贴	174,351.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
9	零星补助	52,208.00	与收益有关	-

10	递延收益	1,212,711.38	与资产相关	-
	小　计	6,689,696.67		

(2)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562,095.01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稳岗补贴	1,895,570.5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2020〕52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279,091.50 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19]141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616,479.00 元。
2	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43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新浜镇财政所、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个税扶持的请示》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5,750.99	与收益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	技术创新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19〕71 号《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5	区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20〕261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6	无锡市扶持资金	483,700.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19〕1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333,700.00 元；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经信综合〔2020〕1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7	职工培训补助	474,38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职〔2020〕49 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职工线上培训补贴费 141,600.00 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松人社〔2020〕45 号《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 2020 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职工培训补贴费 190,980.00 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发〔2020〕5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公司收到 141,800.00 元。
8	专利资助费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2020 年拟认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公示》
9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20〕8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市场多元化补助	138,322.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
11	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项目资助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委办发〔2018〕72 号《无锡市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2018-2022 年)》和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 2019 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名单公示情况

12	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浜委字[2020]2号《关于通报表彰2020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3	零星补助	76,486.00	与收益有关	-
14	递延收益	997,885.52	与资产相关	-
	小　计	8,562,095.01		

(3)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898,289.30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有关/与收益有关	文件依据
1	无锡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68号和锡财工贸[2019]2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	职工职业培训补助	270,220.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总工会、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下发的沪松人社[2019]16号《关于申报2018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及2019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147,193.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19]141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市场多元化补助	166,201.00	与收益有关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通知
5	研究开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号和锡财工贸[2019]33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6	优秀企业奖励	7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中共松江区新浜镇委员会下发的浜委字[2020]2号《关于通报表彰2019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	零星补助	21,625.24	与收益有关	-
8	递延收益	723,050.06	与资产有关	-
	小　计	1,898,289.30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508,736.64	121,567.2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68,652.40	9,480.27	-
营业外支出	-915,361.58	-229,537.36	-266,782.05
合　计	-846,709.18	-220,057.09	-266,782.0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益	-	-	121,674.31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4-4-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1092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2]0092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4-4-3-12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财政部

2018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2]0092号附件使用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16]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二年 01月 01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19]19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 01月 0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浙注协[2020]19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汇会鉴[2021]0409号之外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葛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31376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300001448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 78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5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姓 名 郑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508260055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江会鉴之2020.6.8.使用

4-4-3-15

中汇
ZHONGHUI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5878999 Fax. 0571-85878900
www.zhcpa.cn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1331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中汇会阅[2022]35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朋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振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14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2]3596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晋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晋拓科技公司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晋拓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营业部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Floor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61,353,402.12	49,129,7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	1,121,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5	271,924,407.48	314,063,402.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100,000.00	7,352,473.84
预付款项	五(五)	7	7,816,717.14	6,798,334.9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778,698.44	1,675,000.6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188,627,624.50	143,227,172.43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20,623,974.57	17,068,564.56
流动资产合计		16	552,224,824.25	540,435,72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442,506,521.40	445,671,234.91
在建工程	五(十)	25	276,084,693.13	245,752,91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8	748,359.02	798,249.62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93,659,602.70	94,689,912.21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3	17,086,267.48	15,093,6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4	15,068,994.20	11,217,84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45,154,337.93	813,223,840.47
资产总计		36	1,397,379,162.18	1,353,659,566.89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宏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7	120,172,130.91	110,161,54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40	44,890,000.00	26,86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1	239,253,220.77	262,521,437.00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3	2,094,533.94	670,779.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4	16,614,569.54	18,409,262.2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5	10,729,670.42	16,899,948.6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6	982,704.74	1,007,974.5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0	37,435,538.88	38,183,015.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1	-	1,1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	472,172,369.20	475,893,96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53	223,211,889.43	198,685,620.79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7	594,194.29	641,536.08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61	7,732,278.74	8,129,62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31,538,362.46	207,456,779.29
负债合计		65	703,710,731.66	683,350,74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66	203,856,000.00	203,8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70	309,492,648.34	309,492,648.34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4	30,416,553.40	30,416,553.4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5	134,274,827.71	116,096,4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78,040,029.45	659,861,622.83
少数股东权益		77	15,628,401.07	10,447,20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93,668,430.52	670,308,8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397,379,162.18	1,353,659,56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台02表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210,441,330.22	175,463,543.70
二、营业总成本		1	192,914,382.72	161,439,210.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	166,231,529.01	139,964,122.6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	1,741,803.47	754,392.6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4	2,672,900.38	2,711,832.38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5	8,850,551.02	7,978,883.5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6	9,386,405.37	9,123,118.7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7	4,031,193.47	906,860.93
其中：利息费用		8	3,913,292.16	577,500.01
利息收入		9	60,917.95	118,519.5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0	628,361.46	1,178,63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6	1,881,991.24	1,860,2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7	-2,002,098.14	-941,30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8,035,202.06	16,121,901.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1	395,474.78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639,727.28	16,021,901.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3	280,120.01	921,0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7,359,607.27	15,100,865.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7,359,607.27	15,100,865.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18,178,406.62	15,100,985.11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818,799.35	-12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 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7,359,607.27	15,100,8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8,178,406.62	15,100,9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818,799.35	-12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0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09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3,400,466.80	213,126,92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309,410.98	10,262,51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539,803.17	4,018,0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4,249,680.95	227,407,4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4,751,483.27	152,317,6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9,894,522.34	26,923,22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721,207.17	7,914,0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538,488.26	41,241,6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0,905,701.04	228,396,6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343,979.91	-989,17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7,276,738.44	61,713,41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7,276,738.44	62,213,41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7,276,738.44	-62,213,41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42,720,000.00	37,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48,720,000.00	37,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4,862,382.90	2,776,88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34,91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097,292.90	3,776,88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4,622,707.10	33,693,11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98,613.65	-262,41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0,591,334.93	-29,771,88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6,216,067.19	96,464,01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807,402.12	66,692,132.1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小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30,416,553.40	116,096,421.09	10,447,200.42	670,308,82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30,416,553.40	116,096,421.09	10,447,200.42	670,308,82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8,178,406.62	5,181,200.65	23,359,60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8,178,406.62	-818,799.35	17,359,60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30,416,553.40	134,274,827.71	15,628,401.07	693,668,430.52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4-5-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42,967,110.91	-	577,557,16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42,967,110.91	-	577,557,16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	15,100,985.11	-120.00	15,100,86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5,100,985.11	-120.00	15,100,86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21,241,405.18	58,068,096.02	-120.00	592,658,029.54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宏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路

4-5-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990,075.86	42,952,24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1,121,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240,433,027.07	276,711,912.54
应收款项融资		6	100,000.00	7,352,473.84
预付款项		7	4,331,730.57	4,036,339.21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	240,435,199.46	207,968,219.4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28,679,972.66	102,916,903.8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956,588.11	4,937,220.76
流动资产合计		16	669,926,593.73	647,996,31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	185,523,978.47	185,523,97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82,748,224.93	85,530,622.36
在建工程		25	47,635,207.80	38,394,82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748,359.02	798,249.62
无形资产		29	34,216,065.47	34,913,059.11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3,539,232.95	3,757,9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2,129,263.40	2,159,92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56,540,332.04	351,078,645.66
资产总计		36	1,026,466,925.77	999,074,957.5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redacte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70,111,783.68	70,112,96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44,890,000.00	26,860,000.00
应付账款		41	176,559,878.50	176,712,629.1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600,180.27	596,620.68
应付职工薪酬		44	11,584,704.62	12,510,609.77
应交税费		45	1,760,926.65	9,659,881.18
其他应付款		46	2,333,663.25	2,338,534.6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17,435,538.88	18,183,015.49
其他流动负债		51	-	1,1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	326,276,675.85	318,154,25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600,944.17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594,194.29	641,536.08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6,572,741.88	6,924,25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7,166,936.17	8,166,735.67
负债合计		65	333,443,612.02	326,320,990.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203,856,000.00	203,8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309,492,648.34	309,492,648.34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6,940,531.87	16,940,531.87
未分配利润		75	162,734,133.54	142,464,78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93,023,313.75	672,753,9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1,026,466,925.77	999,074,957.5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redacted]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82,994,865.19	156,733,038.93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	145,191,885.25	126,524,702.10
税金及附加		2	686,549.94	416,300.34
销售费用		3	2,016,961.99	2,320,805.18
管理费用		4	5,281,769.59	6,154,019.64
研发费用		5	6,241,013.14	7,580,050.18
财务费用		6	862,864.89	514,006.77
其中：利息费用		7	703,612.54	192,500.01
利息收入		8	55,669.69	108,126.56
加：其他收益		9	424,112.93	891,81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1,583,464.19	951,7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565,121.93	-857,95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3,156,275.58	14,208,805.73
加：营业外收入		19	-	-
减：营业外支出		20	395,474.78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22,760,800.80	14,108,805.73
减：所得税费用		22	2,491,454.11	991,90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0,269,346.69	13,116,900.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0,269,346.69	13,116,900.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 其他		32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 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0,269,346.69	13,116,900.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9,921,699.82	172,254,67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309,410.98	386,2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99,443.99	4,012,7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2,130,554.79	176,653,6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8,940,905.58	112,043,0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5,900,412.41	20,195,73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828,435.77	6,306,68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160,028.42	42,822,6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7,829,782.18	181,368,1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4,300,772.61	-4,714,44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845,223.07	1,197,11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1,110,000.00	15,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2,955,223.07	16,747,1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2,955,223.07	-16,747,11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6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07,680.09	19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34,91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442,590.09	1,19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792,590.09	-1,19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47,415.24	-262,41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405,544.21	-22,916,48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0,038,531.65	77,900,44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444,075.86	54,983,967.07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6,940,531.87	142,464,786.85	672,753,96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6,940,531.87	142,464,786.85	672,753,96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0,269,346.69	20,269,34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0,269,346.69	20,269,34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16,940,531.87	162,734,133.54	693,023,313.75

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59,888,452.83	581,002,4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59,888,452.83	581,002,4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13,116,900.08	13,116,90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3,116,900.08	13,116,90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3,856,000.00	-	-	-	309,492,648.34	-	-	-	7,765,383.65	73,005,352.91	594,119,384.90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兴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路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公司),上海晋拓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64295662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5.60 万元,总股本为 20,38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张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	63.31
张　东	3,768.60	18.49
何文英	2,512.40	12.32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缙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8
合　计	20,385.6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

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普拓科技(香港)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

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

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之说明。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公允价值”之说明。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

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

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四）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以应收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模具按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十七) 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⑴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⑵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⑶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

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

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

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铝合金压铸制品

境内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境外销售：①非寄售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

(2)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2019年以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6199），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度）；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635），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度）。

综上，2022 年 1-3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综上，2022 年 1-3 月，上述公司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493.00	23,993.00
银行存款	46,766,909.12	36,192,074.19
其他货币资金	14,546,000.00	12,913,710.61
合　计	61,353,402.12	49,129,777.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67,342.28	3,185,705.53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78,000.00 元以及保函保证金 5,568,000.00 元，其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8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	1,180,000.00
减：坏账准备	-	59,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	1,121,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000.00	100.00	59,000.00	5.00	1,121,000.00
合　计	1,180,000.00	100.00	59,000.00	5.00	1,121,000.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00.00	-	59,000.00	-	-	-
小　计	59,000.00	-	59,000.00	-	-	-

4．期末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80,682,379.95
1-2年	4,812,618.30
2-3年	952,022.16
3-4年	509,064.71
4-5年	119,210.94
5年以上	261,866.48
账面余额小计	287,337,162.54
减：坏账准备	15,412,755.06
账面价值合计	271,924,407.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37,162.54	100.00	15,412,755.06	5.36	271,924,407.48
合　计	287,337,162.54	100.00	15,412,755.06	5.36	271,924,407.4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95,052.57	100.00	17,231,650.40	5.20	314,063,402.17
合　计	331,295,052.57	100.00	17,231,650.40	5.20	314,063,402.1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7,337,162.54	15,412,755.06	5.3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682,379.95	14,034,119.00	5.00
1-2年	4,812,618.30	481,261.83	10.00
2-3年	952,022.16	285,606.65	30.00
3-4年	509,064.71	254,532.35	50.00
4-5年	119,210.94	95,368.75	8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　计	287,337,162.54	15,412,755.06	5.36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1,650.40	-1,818,895.34	-	-	-	15,412,755.06
小　计	17,231,650.40	-1,818,895.34	-	-	-	15,412,755.06

5．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7,352,473.84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52,473.84	-7,252,473.84	-	1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52,473.84	100,000.00	-	-

3．本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67,682.58	-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5,613.29	86.94	6,737,951.99	99.11
1-2年	1,021,103.85	13.06	60,382.94	0.89
合　计	7,816,717.14	100.00	6,798,334.9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85,763.96	1年以内	21.57	预付燃气费
(2)宁波市北仑区大研迦勒精密模具厂	1,306,781.30	1年以内	16.72	预付模具款
(3)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70,171.85	1年以内	7.29	预付电费
(4)宁波万博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463,619.16	1年以内	5.93	预付模具款
(5)上海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5,647.30	1年以内	3.91	预付材料款
小计	4,331,983.57		55.42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22,907.43	644,208.99	1,778,698.44	2,323,305.58	648,304.89	1,675,000.6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422,907.43	644,208.99	1,778,698.44	2,323,305.58	648,304.89	1,675,000.69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545,653.49
1-2年	85,223.47
2-3年	59,496.55
3-4年	371,873.85
4-5年	30,210.07
5年以上	330,45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22,907.43
减：坏账准备	644,208.99
账面价值小计	1,778,698.44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77,450.00	726,450.00
暂借款	1,639,067.43	1,590,715.58
其　他	6,390.00	6,14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22,907.43	2,323,305.58
减：坏账准备	644,208.99	648,304.89
账面价值小计	1,778,698.44	1,675,000.6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48,304.89	-	-	648,304.8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95.90	-	-	-4,095.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644,208.99	-	-	644,208.99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2,907.43	644,208.99	26.5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5,653.49	77,282.68	5.00
1-2年	85,223.47	8,522.35	10.00
2-3年	59,496.55	17,848.97	30.00
3-4年	371,873.85	185,936.93	50.00
4-5年	30,210.07	24,168.06	80.00
5年以上	330,450.00	330,450.00	100.00
小　计	2,422,907.43	644,208.99	26.59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304.89	-4,095.90	-	-	-	644,208.99
小　计	648,304.89	-4,095.90	-	-	-	644,208.99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18,000.00	押金

(七)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22,846.10	-	35,222,846.10	16,664,018.39	-	16,664,018.39
在产品	36,904,992.39	-	36,904,992.39	37,555,188.22	-	37,555,188.22
产成品	96,503,789.27	3,715,748.45	92,788,040.82	65,891,857.47	3,043,328.87	62,848,528.60
低值易耗品	23,711,745.19	-	23,711,745.19	26,159,437.22	-	26,159,437.22
合　计	192,343,372.95	3,715,748.45	188,627,624.50	146,270,501.30	3,043,328.87	143,227,172.43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3,043,328.87	2,002,098.14	-	1,329,678.56	-	3,715,748.45

(2)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	估计售价或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实现销售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7,176,711.03	-	17,176,711.03	14,598,106.17	-	14,598,106.17
预付费用	3,447,263.54	-	3,447,263.54	2,470,458.39	-	2,470,458.3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0,623,974.57	-	20,623,974.57	17,068,564.56	-	17,068,564.56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42,506,521.40	445,671,234.9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42,506,521.40	445,671,234.91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1,851,028.17	-	5,284,662.78	-	-	-	-	367,135,690.95
机器设备	292,910,281.00	2,192,067.10	81,415.92	-	-	1,537,094.01	-	293,646,670.01
运输设备	12,223,015.72	276,714.31	-	-	-	-	-	12,499,73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02,992.46	85,890.52	-	-	-	-	-	13,688,882.98
小　计	680,587,317.35	2,554,671.93	5,366,078.70	-	-	1,537,094.01	-	686,970,973.9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0,357,602.20	4,540,887.99	-	-	-	-	-	54,898,490.19
机器设备	134,858,833.00	5,695,209.88	-	-	-	1,152,151.29	-	169,399,891.59
运输设备	9,058,601.10	297,816.18	-	-	-	-	-	9,356,41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43,046.14	166,607.37	-	-	-	-	-	10,809,653.51
小　计	234,916,082.44	10,700,521.42	-	-	-	1,152,151.29	-	244,464,452.5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1,493,425.97	-	-	-	-	-	-	312,237,200.7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128,053,448.00	-	-	-	-	-	-	124,248,778.42
运输设备	3,164,414.62	-	-	-	-	-	-	3,143,31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9,946.32	-	-	-	-	-	-	2,879,229.47
小　计	445,671,234.91	-	-	-	-	-	-	442,506,521.40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76,439,264.50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胡甬路厂房	17,108,255.50	5,090,398.56	集体用地所建房产	-
林天路部分厂房	8,400,000.00	4,673,908.40	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合　计	25,508,255.50	9,764,307.96		

(6)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之说明。

(十)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76,084,593.13	-	276,084,593.13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276,084,593.13	-	276,084,593.13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	27,059,389.71	-	27,059,389.71	17,015,010.33	-	17,015,010.33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目						
设备安装工程	209,294,933.90	-	209,294,933.90	196,900,886.06	-	196,900,886.06
晋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38,724,619.48	-	38,724,619.48	30,831,365.56	-	30,831,365.56
零星工程	1,005,650.04		1,005,650.04	1,005,650.04	-	1,005,650.04
小　计	276,084,593.13	-	276,084,593.13	245,752,911.99	-	245,752,911.9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015,010.33	15,329,042.16	5,284,662.78	-	27,059,389.71
设备安装工程	196,900,886.06	12,475,463.76	81,415.92	-	209,294,933.90
晋拓总部及研发基地工程	30,831,365.56	7,893,253.92	-	-	38,724,619.48
零星工程	1,005,650.04	-	-	-	1,005,650.04
小　计	245,752,911.99	35,697,759.84	5,366,078.70	-	276,084,593.13

[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设备投资2022年1-3月利息资本化金额为513,999.89元，利息资本化率为4.95%。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之说明。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经营租入土地	997,812.03	-	-	-	-	-	997,812.03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经营租入土地	199,562.41	49,890.60	-	-	-	-	249,453.01
(3)账面价值							
经营租入土地	798,249.62	-	-	-	-	-	748,359.02

（十二）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2,507,171.26	-	-	-	-	-	-	102,507,171.26
软　件	7,176,825.71	-	-	-	-	-	-	7,176,825.71
合　计	109,683,996.97	-	-	-	-	-	-	109,683,996.97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8,827,868.16	781,365.87	-	-	-	-	-	9,609,234.03
软　件	6,166,216.60	248,943.64	-	-	-	-	-	6,415,160.24
合　计	14,994,084.76	1,030,309.51	-	-	-	-	-	16,024,394.2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679,303.10	-	-	-	-	-	-	92,897,937.23
软　件	1,010,609.11	-	-	-	-	-	-	761,665.47
合　计	94,689,912.21	-	-	-	-	-	-	93,659,602.70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965,818.44	2,394,872.77	17,937,444.54	2,690,616.70
存货跌价准备	3,715,748.45	557,362.27	3,043,328.87	456,499.33
未抵扣亏损	67,451,775.44	12,715,973.42	58,110,951.83	10,536,325.41
政府补助	7,732,278.74	1,159,841.81	8,129,622.42	1,219,44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1,448.05	258,217.21	1,272,038.03	190,805.70
合　计	96,587,069.12	17,086,267.48	88,493,385.69	15,093,690.5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145.61	1,510.75
可抵扣亏损	6,481,942.12	4,429,609.17
小　计	6,573,087.73	4,431,119.9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　注
2029	106,146.44	106,146.44	-
2030	302,604.06	302,604.06	-
2031	4,020,858.67	4,020,858.67	-
2032	2,052,332.95	-	-
小　计	6,481,942.12	4,429,609.17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5,068,994.20	-	15,068,994.20	11,217,841.24	-	11,217,841.24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2,130.91	161,547.23
合　计	120,172,130.91	110,161,547.23

（十六）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4,890,000.00	26,860,000.00

（十七）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9,378,307.93	254,962,618.28
1-2年	34,438,713.95	5,197,967.06
2-3年	3,399,494.04	2,159,939.54
3-4年	1,945,844.56	25,926.09
4-5年	25,926.09	51,534.20
5年以上	64,934.20	123,451.83
合　计	239,253,220.77	262,521,437.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合同款项	2,094,533.94	670,779.14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7,546,752.33	34,704,938.22	36,490,055.39	15,761,635.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509.96	3,207,086.15	3,216,641.73	852,934.38
合　计	18,409,262.29	37,912,004.37	39,706,697.12	16,614,569.54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9,432.28	30,912,884.47	32,728,825.86	14,953,690.89
(2)职工福利费	-	1,143,029.59	1,143,029.59	-
(3)社会保险费	571,134.05	1,994,814.16	1,981,654.94	584,29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313.59	1,892,310.10	1,874,172.20	574,451.49
工伤保险费	12,393.73	69,019.68	72,197.94	9,215.47
生育保险费	2,426.73	33,484.38	35,284.80	626.3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住房公积金	206,186.00	634,210.00	616,745.00	223,6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0	20,000.00	-
小　计	17,546,752.33	34,704,938.22	36,490,055.39	15,761,635.1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836,391.56	3,109,829.22	3,119,133.02	827,087.76
(2)失业保险费	26,118.40	97,236.93	97,508.71	25,846.62
小　计	862,509.96	3,207,066.15	3,216,641.73	852,934.38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184,805.28	4,370,768.78
增值税	7,933,688.94	10,907,466.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1,176.98	1,052,129.71
土地使用税	159,558.27	159,558.27
房产税	240,205.03	240,20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36.13	80,237.60
教育费附加	97,188.30	38,025.24
地方教育附加	64,792.19	25,350.15
印花税	4,421.30	26,207.70
合　计	10,729,670.42	16,899,948.69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82,704.74	1,007,974.51
合　计	982,704.74	1,007,974.51

2.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费用	665,153.74	690,423.51
其　他	317,551.00	317,551.00
小　计	982,704.74	1,007,974.51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250,000.00	3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538.88	183,015.49
合　计	37,435,538.88	38,183,015.4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18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1,590,000.00	167,120,000.00
保证借款	30,970,000.00	30,97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51,889.43	595,620.79
合　计	223,211,889.43	198,685,620.79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营租入租赁负债	594,194.29	641,536.08

（二十六）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29,622.42	-	397,343.68	7,732,278.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	1,211,001.15	-	其他收益	79,081.32	-	1,131,919.83	与资产相关
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	236,868.24	-	其他收益	70,124.67	-	166,743.57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685,633.08	-	其他收益	26,128.23	-	659,504.85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19,202.48	-	其他收益	13,804.59	-	305,397.89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84,318.19	-	其他收益	36,136.35	-	48,181.8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补贴项目	2,250,000.00	-	其他收益	59,482.89	-	2,190,517.11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补贴项目	1,022,232.28	-	其他收益	36,230.58	-	986,001.7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119,459.90	-	其他收益	43,199.54	-	1,076,259.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1,115,000.00	-	其他收益	30,524.91	-	1,084,475.09	与资产相关
研究中心补助	85,907.10	-	其他收益	2,639.60	-	83,267.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129,622.42	-		397,343.68	-	7,732,278.74	

3．其他说明

(1)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投(2015)770号《关于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68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2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资金项目：根据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2,8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清洁生产补助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节(2018)30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配套资金 881,7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清洁生产专项扶持配套资

金 1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信节(2013)502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和沪松经(2019)8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商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洁生产实施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2,845.00 元，于 2020 年度收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33,000.00 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规(2018)5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海市松江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节能减排专项扶持配套资金 15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上海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节能减排专项扶持配套资金 15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6)工业互联网补贴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松科委(2020)61 号《2020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申请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智能制造协同创新项目，于 2020 年度收到补助 2,25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投入资产，暂不分摊转入损益。

(7)技术创新补贴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松经(2019)71 号《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公司申请的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结构件关键技术项目，于 2020 年收到技术创新补贴 2,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验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8)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和中共无锡市委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140,000.00 元，于 2021 年度收到生产线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0,000.00 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9)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松江区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度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15,000.00 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0)研究中心补助：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收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100,000.00元，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股本

股　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何文英	25,124,000.00	12.32	-	-	25,124,000.00	12.32
张　东	37,686,000.00	18.49	-	-	37,686,000.00	18.49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00	63.31	-	-	129,046,000.00	63.31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上海锡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98	-	-	2,000,000.00	0.98
合　计	203,856,000.00	100.00	-	-	203,856,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9,492,648.34	-	-	309,492,648.34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416,553.40	-	-	30,416,553.4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16,096,421.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8,406.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274,827.71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3,945,157.60	160,143,537.33	170,509,715.24	135,092,506.19
其他业务	6,496,172.62	6,087,991.68	4,953,828.46	4,871,616.46
合　计	210,441,330.22	166,231,529.01	175,463,543.70	139,964,122.65

（三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689.60	344,819.98
房产税	836,655.07	240,205.03
土地使用税	159,558.27	122,797.50
教育费附加	209,104.66	19,477.8
印花税	18,039.90	9,701.2
地方教育附加	139,403.10	12,985.21
环保税	1,352.87	1,352.12
车船使用税	-	3,053.76
合　计	1,741,803.47	754,392.60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89,259.68	1,646,640.66
业务招待费	207,951.00	240,157.30
广告宣传费	281,765.97	279,313.22
折旧与摊销	99,219.34	117,144.09
其　他	294,704.41	428,577.11
合　计	2,672,900.38	2,711,832.38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669,725.95	5,050,542.27
办公费	576,477.68	817,896.72
中介服务费	1,335,061.13	564,006.24
折旧与摊销	1,025,673.91	1,308,050.27
交通差旅费	227,555.36	33,574.24
其　他	16,056.99	204,813.81
合　计	8,850,551.02	7,978,883.55

（三十五）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材料	1,173,065.45	3,562,618.68
职工薪酬	6,780,813.54	4,572,516.91
折旧与摊销	882,566.65	606,386.00
其　他	549,959.73	381,597.13
合　计	9,386,405.37	9,123,118.72

（三十六）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3,913,292.16	577,500.01
减：利息收入	60,917.95	118,519.52
汇兑损益	98,605.35	262,417.68
手续费支出等	80,213.91	185,482.76
合　计	4,031,193.47	906,880.93

（三十七）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7,343.68	389,904.6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038.00	631,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979.78	156,934.29	-
合 计	628,361.46	1,178,638.91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000.00	-32,115.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8,895.34	1,973,52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95.90	-81,178.31
合　计	1,881,991.24	1,860,234.3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2,098.14	-941,305.08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2,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	384,942.72	-
其　他	8,532.06	-
合　计	395,474.78	100,000.0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72,696.99	1,057,75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2,576.98	-136,716.26
合　计	280,120.01	921,035.94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46,000.00	用作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2,502,153.24	抵押
无形资产	92,897,937.23	抵押
在建工程	65,784,009.19	抵押
合　计	475,730,099.66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0,374.86	6.3482	2,287,731.69
欧元	275,081.73	7.0847	1,948,871.53
港币	3,424.49	0.8110	2,777.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882,361.03	6.3482	50,038,804.30
欧元	2,576,665.29	7.0847	18,254,900.59

（四十四）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2年1-3月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零星补助	2022年1-3月	66,03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038.00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7,343.68
合　计		-			563,381.68

2.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66,038.00元。其中：

(1)根据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21〕5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司2022年1-3月收到锡山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1-3月其他收益。

(2)公司 2022 年 1-3 月收到零星补助 66,03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 1-3 月其他收益。

(3)本期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397,343.68 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递延收益”之说明。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　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　级	香港	香港	贸易、咨询	100.00	-	直接投资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　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	直接投资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　级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	60.00	直接投资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江苏省无锡市	20,000.00	63.30	63.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张东直接持有公司 18.49%的股份，通过江苏智拓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82%的股份，通过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25%的股份；何文英直接持有公司 12.32%的股份，通过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5%的股份，通过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41%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通过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鹭雅	公司监事林顺安之配偶
刘如明	公司监事许春艳之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　注
张东、何文英	本公司	4,489.00	2021/10/20~2022/3/8	2022/4/20~2022/7/5	否	应付票据
		2,000.00	2021/10/15	2022/10/14	否	短期借款
		1,725.00	2021/12/17~2022/3/8	2022/9/28~2023/3/26	否	长期借款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1/4~2021/12/3	2022/11/3~2022/12/2	否	短期借款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256.00	2019/12/18~2022/2/28	2022/4/27~2029/12/4	否	长期借款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短期借款
	小　计	37,47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鸳雅	6,168.00	308.40	6,168.00	308.40
	刘如明	-	-	3,600.00	18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9,952.67	8,345.98	3,725.00	2022/10/14~2023/3/26	-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松汇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6,322.12	4,404.61	4,000.00	2022/11/3~2022/12/7	-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34,717.07	33,367.82	20,000.00	2022/6/4~2029/12/4	-
小 计			50,991.86	46,118.41	27,725.00		

3.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 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财政所	履约保函	556.80	2024-12-17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本公司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4,000.00	2022/11/3~2022/12/7	短期借款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24,256.00	2022/4/27~2029/12/4	长期借款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2022/10/10	短期借款
小计			29,256.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79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48,038.92	48,038.92	锡山行审备(2020)55 号	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2020-310117-36-03-009462	备案号：20213101170000007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58,538.92	58,538.92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上年同期系指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47,533,558.47
1-2年	4,812,618.30
2-3年	952,022.16
3-4年	509,064.71
4-5年	119,210.94
5年以上	261,866.48
账面余额小计	254,188,341.06
减：坏账准备	13,755,313.99
账面价值合计	240,433,027.0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188,341.06	100.00	13,755,313.99	5.41	240,433,027.07
合计	254,188,341.06	100.00	13,755,313.99	5.41	240,433,027.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983,409.42	100.00	15,271,496.88	5.23	276,711,912.54
合计	291,983,409.42	100.00	15,271,496.88	5.23	276,711,912.5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账龄组合	254,188,341.06	13,755,313.99	5.41
小计	254,188,341.06	13,755,313.99	5.4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7,533,558.47	12,376,677.92	5.00
1-2年	4,812,618.30	481,261.83	10.00
2-3年	952,022.16	285,606.65	30.00
3-4年	509,064.71	254,532.36	50.00
4-5年	119,210.94	95,368.75	80.00
5年以上	261,866.48	261,866.48	100.00
小计	254,188,341.06	13,755,313.99	5.41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1,496.88	-1,516,182.89	-	-	-	13,755,313.99
小计	15,271,496.88	-1,516,182.89	-	-	-	13,755,313.99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0,538,979.04	103,779.58	240,435,199.46	208,080,280.28	112,060.88	207,968,219.40
合　计	240,538,979.04	103,779.58	240,435,199.46	208,080,280.28	112,060.88	207,968,219.40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47,262,835.52
1-2年	87,487,080.30
2-3年	5,758,473.22
3-4年	4,140.00
5年以上	26,45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0,538,979.04
减：坏账准备	103,779.58
账面价值小计	240,435,199.46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240,386,139.04	207,979,690.28
押　金	146,450.00	96,450.00
其　他	6,390.00	4,140.00
账面余额小计	240,538,979.04	208,080,280.28
减：坏账准备	103,779.58	112,060.88
账面价值小计	240,435,199.46	207,968,219.4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2,060.88	-	-	112,060.8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81.30	-	-	-8,281.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779.58	-	-	103,779.58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39,219,423.09	-	-
账龄组合	1,319,555.95	103,779.58	7.86
小　计	240,538,979.04	103,779.58	0.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8,152.38	58,907.62	5.00
1-2 年	84,460.57	8,446.06	10.00
2-3 年	26,353.00	7,905.90	30.00
3-4 年	4,140.00	2,070.00	50.00
5 年以上	26,450.00	26,450.00	100.00
小　计	1,319,555.95	103,779.58	7.86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60.88	-8,281.30	-	-	-	103,779.58
小　计	112,060.88	-8,281.30	-	-	-	103,779.58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3,939,141.28	暂借款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580,639.66	暂借款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00,000.00	暂借款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9,642.15	暂借款
小　计	239,019,423.09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63,939,141.28	68.15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68,580,639.66	28.51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4,400,000.00	1.83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099,642.15	0.87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200,000.00	0.08
小　计	-	239,219,423.09	99.4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23,978.47	-	185,523,978.47	185,523,978.47	-	185,523,978.47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79,780.30	-	-	37,279,780.30	-	-
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	-	128,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上普特种精密工模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44,198.17	-	-	2,244,198.17	-	-
上海普拓法艾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小计	185,523,978.47	-	-	185,523,978.47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9,352,861.68	141,836,539.32	153,607,711.15	123,449,974.32
其他业务	3,642,003.51	3,355,345.93	3,125,327.78	3,074,727.78
合计	182,994,865.19	145,191,885.25	156,733,038.93	126,524,702.1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22]3576号报告书使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5-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135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4-5-1-87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5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　　名 Full name	章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检查

2020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检查

2019 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检查

2018 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转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转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郑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4198508260055



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4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4-5-1-8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80313765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6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4 月/m 03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35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晋拓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晋拓有限	指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晋拓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东、何文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智拓投资	指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指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指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缔锡	指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晋	指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冬候鸟	指	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
晋拓香港	指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晋拓国际	指	Jint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晋拓国际科技	指	JIN TU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
晋拓电子	指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智拓金属	指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晋拓法艾根	指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磐晋合伙	指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铸合伙	指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锡合伙	指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厦合伙	指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质合伙	指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铸磐合伙	指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海合伙	指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速荣合伙	指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恩合伙	指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阴顺拓	指	江阴市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承起	指	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艾根	指	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施文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535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35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晋拓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晋拓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晋拓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并经中汇专项复核、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

7,543.8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795.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款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52.83 万元、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20,38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37.00 万元，净资产为 57,755.72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⑥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兼职或者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批准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亦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智拓投资、张东、何文英。张东、何文英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智拓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晋拓有限名下的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了 3 名发起人外，还包括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共计 6 名股东，均系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核查，6 家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不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根据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股份；如出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转让股份，受让方必须是计划的参与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根据 6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为晋拓科技上市前及自晋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36个月，锁定期内，除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外，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6 家持股平台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计算人数时，应按照 6 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公司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东、何文英为夫妻关系。

张东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55.00%的股权，何文英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35.00%的股权；张天宇、张心怡分别持有智拓投资 5.00%的股权，张天宇为张东、何文英夫妇之子，张心怡为张东、何文英夫妇之女。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和锡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

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额；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张磊和孟金金分别持有沁锡合伙 2.00%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韩乔持有锡厦合伙 3.03%出资份额，许秋英持有昭质合伙 0.50%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张良持有磐晋合伙 0.30%出资份额，张磊持有沁锡合伙 2.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夫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129,04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30%，智拓投资为张东、何文英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张东和何文英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3.30%的股份。

张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8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9%；何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24,00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2.32%。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

据此，智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63.3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东和何文英直接持有、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及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

怡分别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东、何文英夫妇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一直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晋拓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邱钧以及持股平台股东均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方式拥有全资子公司晋拓香港，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晋拓香港主要从事工业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就设立晋拓香港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除设立上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晋拓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别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34.83 万元、69,582.30 万元和 68,57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7.68%、97.59%、97.50%。

基于本所律师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对关联方的界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智拓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张东、何文英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何文英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

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均无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拓汽车	全资子公司
2	晋拓材料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上晋	全资子公司
4	晋拓香港	全资子公司
5	晋拓法艾根	控股子公司
6	海缔锡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转出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海外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东担任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文英担任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张东、何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锡海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东持股 50% 何文英持股 50%
2	德恩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东持股 98% 何文英持股 2%
3	海缔锡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拓投资持股 100%
4	晋拓国际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100%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邱钧投资认缴 40 万元（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	晋拓国际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江阴顺拓	存续	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
8	厦门市湖里区何宇鹏食品店	注销	监事林顺安之妻弟何宇鹏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侯　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商兆义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拓科技	江阴顺拓	材料采购	-	-	187.04

注：2018 年 12 月前，江阴顺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与其配偶秦小芳曾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2 月，张军与其配偶秦小芳将江阴顺拓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50 万元对外转让，转让后江阴顺拓与发行人不再进行交易。

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35%，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相互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85	402.52	294.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主要系发行人正常融资需求中根据融资交易惯例而产生。经核查，相关关联方未就下述担保行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
1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 2030/11/25	3115120441010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4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2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6 - 2030/11/5	3115120441009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3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 2029/12/4	31151204290088	个人保证担保函	10,000.00	编号为 31157204570088 的《长期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4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19/12/2 - 2029/12/4	31151194290077	个人保证担保函	21,000.00	编号为 31151194570077 的《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					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5	张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 2029/12/4	3115119 4270077	权利质权合同	7,000.00	编号为 31151194570 077 的《长期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6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1 - 2029/10/10	3115119 4410059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4,3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7	张东、何文英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8/9/4 - 2019/9/13	GLDK-3 392-201 8XB006	自然人保证合同	3,500.00	编号为 GLDK-3392-2018XB0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8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5 - 2028/1/4	3115118 441000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5,3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9	张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7 - 2018/2/9	3115115 4270049	权利质权合同	3,500.00	编号为 31151154010 049 的《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张 东	600.00	300.00	800.00	100.00
2019 年度				
张 东	1,500.00	9,200.00	10,100.00	600.00

何文英	-	2,500.00	2,500.00	-
2018 年度				
张　东	-	2,000.00	500.00	1,500.00
晋拓电子	2,389.09	-	2,389.09	-
智拓金属	819.77	-	819.77	-

注：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往来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产生资金往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应付张东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初归还。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年份	股权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	目标股权	股权价款（万元）
2018 年	晋拓科技	张东、何文英	晋拓材料 100%股权	5,000.00
2018 年	晋拓科技	张东	上海上晋 100%股权	300.00
2019 年	智拓投资	晋拓科技	海缔锡 100%股权	2,300.00

（4）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晋拓国际	代收货款	-	85.15	1,541.60
	代付薪酬	-	-	27.69
张东	代收房租	-	101.88	93.13

2018 年及 2019 年，存在部分海外客户将货款支付予关联方晋拓国际，以及由关联方晋拓国际代发行人支付日本籍员工福田佳昌外币薪酬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关联方晋拓国际原系发行人海外贸易平台，为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销售和采购往来，但部分客户在付款时因操作习惯的缘故，仍将发行人销售款支付予晋拓国际，导致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晋拓国际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将位于洞泾沈砖公路的房产出租，租金由实际控制人张东代为收取后转回发行人，导致形成关联方代收房租情形。

（5）员工购房借款

报告期间，发行人员工购房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2020年度				
何鹭雅	12.09	-	12.09	-
2019年度				
许春艳	1.80	-	1.80	-
高玉东	5.50	-	5.50	-
何鹭雅	46.53	-	34.44	12.09
何宇鹏	0.60	-	0.60	-
2018年度				
许春艳	4.20	-	2.40	1.80
高玉东	10.50	-	5.00	5.50
何鹭雅	61.55	-	15.02	46.53
何宇鹏	1.70	-	1.10	0.60
刘如明	3.43	-	3.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上述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许春艳	-	-	1.80
	高玉东	-	-	5.50
	何鹭雅	-	12.09	46.53
	何宇鹏	-	-	0.60
其他应	张东	116.06	965.05	4,472.45

付款	何文英	-	35.34	2,300.64
	晋拓国际	-	-	27.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东及何文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款及利息、股权转让款及报销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晋拓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晋拓国际代发行人支付日本籍员工福田佳昌外币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房产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2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房产共 7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均与有权处分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

如下：

（1）胡角路房产

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3,222.00 ㎡，其中 5,400 ㎡系向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村集体企业）购买，7,822 ㎡为公司自建。历史原因如下：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但因用地指标无法配置，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厂房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根据新浜镇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为新浜镇鲁星村下属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与晋拓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相应集体决策程序，其有权将上述房屋出售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2014 年 10 月，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晋拓有限签署《土地（企业）租赁合同》；2021 年 3 月，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晋拓科技重新签订了《土地（企业）租赁合同》，约定将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租赁给晋拓有限使用，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该土地的处分权原属于鲁星村民委员会下设的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经调整，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上海宏新，目前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新浜资产公司。上海宏新、新浜资产公司为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其各自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决策程序，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该土地上原有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厂房 5,400 ㎡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该土地后新建房屋建筑物两栋，合计建筑面积 7,822 ㎡，包括办公楼、

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

（2）林天路土地、房产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8,356.88 ㎡，包括员工宿舍、厂房、仓库等。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新浜镇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企业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会议确定原则性同意发行人所处地块调整为存量建设用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确认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发行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说明》，确认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发行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

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同时，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区政府办公室、新浜镇镇政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虽存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但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胡甬路和林天路的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相关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但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拆迁拆除将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1 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71 项专利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以上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6 项商标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

4、商标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商标域名。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在建工程。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和通信设备零部件，其中汽车零部件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指的重大合同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以上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以晋拓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关于晋拓有限及晋拓科技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晋拓科技系由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晋拓有限自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合并、股权转让等事项，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 2018 年 10 月收购晋拓材料、2018 年 12 月收购上海上晋、2019 年 11 月转让海缔锡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没有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晋拓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由晋拓有限当时的股东签署，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上市发行后生效。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

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为 5 人，分别是：张东、何文英、孙邱钧、詹铭、王蔚松。其中，张东为董事长，詹铭、王蔚松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现任成员为 3 人，分别是：林顺安、许春艳和高玉东。其中，高玉东为监事会主席，且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分别是：何文英为总经理，孙邱钧为副总经理，崔道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存在对外投资，但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张东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监事会，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东、何文英夫妇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新增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王蔚松、詹铭已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但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用工总量为 938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63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已降至 6.7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网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工规范合规，发行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备案、许可及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8,538.92 万元，其中 48,038.92 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5,5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2018 年 5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晋拓材料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处以 15,000 元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缴款收据，晋拓材料已缴纳罚款，根据晋拓材料出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材料已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较大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

晋拓材料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鉴于上述

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被处罚人已对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东、总经理何文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张东、总经理何文英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冯加庆 朱莹洁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6

简称与定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晋拓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晋拓有限	指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晋拓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东、何文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智拓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指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指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缔锡	指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晋	指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晋拓香港	指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晋拓国际科技	指	JIN TU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
晋拓法艾根	指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法艾根	指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磐晋合伙	指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铸合伙	指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锡合伙	指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厦合伙	指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质合伙	指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铸磐合伙	指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海合伙	指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速荣合伙	指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恩合伙	指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施文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

		会审[2021]687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7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7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874 号）
关联方	指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晋拓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准日扩展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中汇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

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3,355.8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6,795.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款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晋拓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晋拓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并经中汇专项复核、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即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有关发行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3,355.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52.83 万元、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41,642.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20,38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46.70 万元，净资产为 62,031.56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⑥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披露的昭质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德智已恢复原职，不再办理退伙手续。锡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方小华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补充核查期间，沁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磊，磐铸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翅翔，昭质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许秋英已离职退伙，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磊、张翅翔、许秋英的合伙份额转让工商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合伙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锡厦合伙	方小华	张　东	8.00	0.80
沁锡合伙	张　磊	张　东	20.00	2.00
磐铸合伙	张翅翔	张　东	2.00	0.20
昭质合伙	许秋英	何文英	5.00	0.50

磐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小伟已提出离职申请，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

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张东、何文英对发行人共同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或续期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公司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松字 310117001006 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21-8-16	2025-8-15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晋拓香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晋拓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日常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34.83 万元、69,582.30 万元、68,572.96 万元和 40,466.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7.59%、97.50%、97.1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无新增参股公司，无注销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法艾根新设一家子公司无锡法艾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J51Q2M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智拓，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夫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崔道国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聘任邱兴忠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更情况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关联方	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张　东	100.00	-	100.00	-
智拓投资	-	50.00	50.00	-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返还关联方张东的借款 1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未有变更。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租用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至
1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500弄13号303室	45㎡	员工宿舍	2021.7.1-2022.11.30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新增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一种检测跳动度的检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41.7	2020-11-17	2021-6-18	专利维持
2	压铸模板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153.4	2020-11-20	2021-7-9	专利维持
3	一种拉拔力	晋拓材料	实用新	ZL2020229	2020-12-10	2021-8-20	专利维持

	测试工装		型	70639.6			
4	一种定位铆压工装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57316.1	2020-11-17	2021-9-17	专利维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失效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装箱计数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245438.8	2011-7-12	2012-4-11	届满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 4 项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该项技术系监测并记录装箱的零件数量的装箱计数设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实用新型失效后，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不受影响，公司专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域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4、商标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商标域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著作权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310117764295662 20211D3101001	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15	3101172021072801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10117764295662 20201D3101002	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42	31011720210909030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产不存在新增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3、授信、借款合同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Z2107LN156992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Z2108LN156211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4、重大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领臻（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工程，合同价款 81,821,900.00 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等）、室外道路及配套工程。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领臻（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18,178,100 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3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80	28.95%	46.10
2	云永生	暂借款	46.09	21.59%	6.38
3	刘朋	暂借款	20.00	9.37%	1.00
4	吴风烂	暂借款	17.00	7.96%	0.85
5	胡启波	暂借款	16.65	7.80%	1.35
合 计			161.53	75.67%	55.6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59.8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其他	159.81
合 计		159.81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如下：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道国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了崔道国

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聘任邱兴忠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道国先生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新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多年技术工程师，同时拥有行业、财务的专业经验。邱兴忠先生已经过了公司试用期考察，经过董事会综合评估，符合公司人才选任标准。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的变动通过了发行人决策机构的一致认可，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财务部门其他主要业务人员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张东因受让沁锡合伙人的原有限合伙人张磊的合伙份额，在沁锡合伙中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9.24%，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92.44 万元；张东因受让磐铸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张翅翔的合伙份额，在磐铸合伙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52.77%，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527.65 万元；张东因受让锡厦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方小华的合伙份额，在锡厦合伙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33.85%，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338.47 万元；何文英因受让昭质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许秋英的合伙份额，在昭质合伙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39.38%，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393.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无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没有变更。

截至本补充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11,000.00	5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3,920.00	98.00
		德恩合伙	2,352.00	98.00
		磐铸合伙	527.65	52.76
		沁锡合伙	92.44	9.24
		锡厦合伙	338.47	33.85
		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9.19
		晋拓国际科技	5 万美元	100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智拓投资	7,000.00	3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德恩合伙	48.00	2.00
		磐晋合伙	131.75	13.17
		昭质合伙	393.84	39.38
		铸磐合伙	412.58	41.26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磐铸合伙	202.91	20.29
詹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30.00	13.64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2	13.64

2、任职、兼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　东	董事长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晋拓国际科技	董事
			上海大学	兼职教授[注]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秘书长
2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詹　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监事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注]：张东先生上海大学兼职教授聘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晋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批文依据
1	发行人	2021 年	新能源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11.50	《关于公布 2020 年松江区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沪松经[2020]1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1 人，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075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解决用工需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075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1038 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038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7 名为 2021 年 6 月入职或转正人员，因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3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家乡缴纳社会保险；

（3）1 名员工为失地农民，已完成各项保险的缴纳；

（4）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075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32 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 1032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 名员工为 2021 年 6 月入职人员，因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23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4、发行人的用工合规证明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网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晋拓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0起，无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排放污染物种类
晋拓材料	91320205595624954D001R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27-2026.09.26	颗粒物品、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环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1]229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技改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	AIITRE-00621IIIMS01163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与基于铸件制造的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量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4 年 3 月 12 日

2、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2021 年 5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晋拓材料存在 7 项安全隐患问题，对晋拓材料出具了《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晋拓材料存在如下安全隐患：“1、未见高压房施工安全协议及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交流记录；2、未见高压房施工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3、未见外来作业人员资质把关备案手续；4、高压房内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相关防护用品；5、叉车司机（外来供应商人员）未正确系带安全带和安全帽；6、员工宿舍内部分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失效，无法正常使用；7、部分员工房间内存在手机充电器、吹风机未及时拔除电源的情况、”责令晋拓材料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隐患整改。根据锡北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以上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3、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合规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海上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

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补充核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消防部门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晋拓科技、上海上晋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晋拓材料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晋拓汽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部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在补充核查期间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在补充核查期间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且与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给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冯加庆 朱莹洁

2021年9月27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问题 7：.....4
问题 8：.....18
问题 9：.....29
问题 10：.....32
问题 11：.....37
问题 12：.....45
问题 13：.....58
问题 14：.....78
问题 15：.....98
问题 16：.....102
问题 17：.....105
问题 18：.....127
问题 19：.....133
问题 20：.....135
问题 21：.....140
问题 22：.....155
问题 23：.....162
问题 24：.....170
问题 25：.....178
问题 26：.....181
问题 27：.....187
问题 29：.....198
问题 30：.....207
问题 31：.....215
问题 32：.....228
问题 33：.....245
问题 34：.....252
问题 35：.....268
问题 36：.....281
问题 55：.....287
问题 60：.....288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 2116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称等，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6）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7）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合法合规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安全隐患复查意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改报告、监察指令书以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情况及环保设备；

3、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5、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股东调查问卷、核查股东适格性，了解股东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文件；

7、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短时间两次增资的原因；

8、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

二、核查情况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如下不规范但未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主体	事项	具体内容	后续处理方式
1	2018.01	发行人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0028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发行人三台电梯未定期检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	根据整改报告和检验报告，已对相关电梯进行检验合格，整改已完成
2	2018.04	发行人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009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发行人三台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未在检验有效期内，违反	根据整改报告和检验报告，已对相关起重机安全检验合

				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	格并张贴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标志，整改已完成
3	2018.7.6	发行人	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沪松）安监检记[2018]155-035 号现场检查记录	存在设备作业场所干式除尘系统阻火、隔火设施设置不规范、粉尘堆积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已现场验收，整改已完成
4	2021.05	晋拓材料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	存在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根据锡北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整改已完成

以上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如下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事项，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外的行政处罚

①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第 282012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晋拓有限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筑物系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的两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8,356.88 ㎡，现用于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由

于未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履行施工许可等报建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房产证。

对于林天路上述建筑物产权上的瑕疵，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专项说明，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② 2017年4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第212017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组织接触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打磨工等62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7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员工；2）对岗前和在岗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强化职业病防护知识和能力，提高员工对职业病危害的认知水平；3）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检查，确保超标岗位人员实际接触的危害水平低于国家限值。

发行人已作出相关规定，对于所有员工入职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职业病岗前体检，每年定期组织离职体检，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沪松）安监管复查[2017]第010-034号《复查整改意见书》，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了相关整改已完成。

根据《证券法》、《首发问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属于近 3 年内的违法行为。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新浜镇镇政府和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已出具专项说明：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晋拓材料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5,000 元。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晋拓材料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不规范事项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

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外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就该处瑕疵房产，新浜镇政府、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已出具专项说明：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增资及其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夫妇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张东、何文英的银行个人资信证明、取得了张东、何文英、智拓投资的出资转账凭证、验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增资实缴情况及其资金来源如下：

（1）2004 年 7 月，晋拓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9 日，张东、何文英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业私字（2004）第 27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实缴。张东、何文英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于自有合法资金，主要为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和家庭积累，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2）2018 年 5 月，晋拓有限增资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智拓投资认缴。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智拓投资以货币实缴合计 6,5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实缴。智拓投资为张东、何文英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来源于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2019 年 10 月，晋拓有限增资至 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由控股股东智拓投资认缴。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 日，智拓投资以货币实缴合计 4,8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出具“恺阅验字[2019]第 1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实缴。智拓投资为张东、何文英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来源于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4）2019 年 12 月，晋拓有限增资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何文英认缴 2,000 万元，张东认缴 3,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何文英、张东以货币实缴合计 5,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恺阅验字（2019）第 1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实缴。张东、何文英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自于自有合法资金，主要为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和家庭积累，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5）股份公司设立时，系以晋拓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

2、持股平台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发行人非法人企业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访谈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并查阅了各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转账凭证、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以货币实缴 6,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9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已实缴。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系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实缴的合伙出资，该等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合法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万元）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1	2018 年 5 月	智拓投资	6,500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平价增资，增资前后发行人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 100%持有，定价合理
2	2019 年 10 月	智拓投资	4,800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平价增资，增资前后发行人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 100%持有，定价合理
3	2019 年 12 月	张东、何文英	5,000	增强公司实力、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平价增资，增资前后发行人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 100%持有，定价合理
4	2020 年 6 月	全体股东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4232 的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5	2020 年 12 月	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6,000	激励员工，调整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	5 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行业市盈率水平，参照当年度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平均水平，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增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和发

行人的盈利状况，价格公允，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股权转让情况。

3、发行人现有股东9名，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相关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发展需补充资金，为扩大经营规模、建设“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程及补充公司现金流。其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合法资金，其出资已经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实缴（详见“本题/（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之说明），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股东张东、何文英为夫妻关系。

张东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55.00%的股权，何文英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35.00%的股权；张天宇、张心怡分别持有智拓投资 5.00%的股权，张天宇为张东、何文英夫妇之子，张心怡为张东、何文英夫妇之女。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和锡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

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额；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监事林顺安配偶何鹭雅持有铸磐合伙 2.40%的出资份额，监事高玉东的配偶张海云持有铸磐合伙 6.80%的出资份额，监事许春艳配偶刘如明持有锡厦合伙 8.74%的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李军、任澎、裴长江、毛宇星、杜洪波、张信军、姜诚君、陈春钱、李建国、林涌、张向阳、潘光韬、王建业、谢林雷、杨博文、陈邦羽、冯超、张甘霖、杨丹、杨步钒、姜力
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冯加庆、唐秀红、朱莹洁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章祥、郑振、葛朋
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钱幽燕、周璇、邓嘉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张东、何文英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东、何文英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自然人

股东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2）非法人企业股东及其间接股东

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根据访谈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各合伙人，并核查其身份信息，六家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3）法人企业股东及其间接股东

发行人现有一名法人企业股东智拓投资，智拓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智拓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及其子女张天宇、张心怡。根据访谈张天宇、张心怡，并核查其身份信息，智拓投资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决策程序	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1	2018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 日，晋拓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决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晋拓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决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至 16,8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0 日，晋拓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决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 年 6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9,185.6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晋拓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晋拓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5	202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19,185.60 万元增至 20,385.6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发行人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 1 条中有关需要穿透的“持股平台”的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第 24 条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智拓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4 年 27 日，除发行人外，智拓投资目前有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计为 1 名股东。

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6 家持股平台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共计为 6 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均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发行人 2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计为 1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共 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不规范事项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外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就该处瑕疵房产，新浜镇政府、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已出具专项说明：该等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

无市政动迁规划；对于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2、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历次增资价格公允和合理，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短期内开展两次增资均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况；

5、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发行人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7、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收购了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请发行人说明：（1）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2）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2、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上晋、晋拓材料的工商资料；

3、核查了发行人与两次收购相关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

4、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安全隐患复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情况；

6、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

7、获取重组对方被收购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析是否引起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

1、晋拓材料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5624954D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零部件、通讯及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防爆电器、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②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5 月，晋拓材料设立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由张东和何文英共同设立，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拓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泰伯（2012）验字 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晋拓材

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5,000 万元。

晋拓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何文英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无锡晋拓设立登记。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同意股东何文英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分别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晋拓材料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晋拓材料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c) 2019 年 6 月，晋拓材料名称变更为“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被收购后，晋拓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510.49	22,586.85	18,998.01

晋拓材料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与生产和销售，收购至今，晋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上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2599836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甬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至	2034年12月22日

② 历史沿革

a) 2014年12月，上海上晋成立

上海上晋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上海上晋工商登记设立。

上海上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形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180.00	货币	60.00
2	汪宏斌	39.00	货币	13.00
3	李重河	81.00	货币	27.00
	合计	**300.00**		**100.00**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上晋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重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27%的股权（81 万元）转让给张东，股东汪宏斌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13%的股权（29 万元）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汪宏斌、李重河与张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上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c)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张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上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③ 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上晋主要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报告期内，上海上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晋拓材料5,000万元出资已实缴。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上海上晋300万元出资已实缴。

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晋拓材料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晋拓材料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事项，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 日，晋拓材料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

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说明。

2018 年 5 月 10 日，晋拓材料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5,000 元。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之说明。

（四）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

（1）发行人收购晋拓材料 100%股权

① 收购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2018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晋拓材料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效弥补发行人产能不足，完善发行人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空间。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收购合法性、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东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何文英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晋拓材料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晋拓材料和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③ 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实缴资本。晋拓材料收购前一年净资产为 4,465.44 万元，按照实缴资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收购上海上晋 100%股权

① 收购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对上海上晋进行收购。上海上晋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流程开发。通过本次收购，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收购合法性、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同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股份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上晋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上海上晋和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③ 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为 300 万元，收购前一年上海上晋净资产为 222.96 万元，本次定价依据为实缴资本。上海上晋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一定的研发协同效应。因此，按照实缴资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2、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已经支付完毕

经核查，张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上海上晋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张东、何文英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晋拓材料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上述交易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均已支付完毕。

（五）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晋拓材料

（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晋拓材料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资产总额	2017 年净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晋拓材料	15,840.46	4,465.44	11,506.63	257.69
发行人	46,532.99	23,587.23	50,369.71	4,064.03
占比	**34.04%**	**18.93%**	**22.84%**	**6.3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晋拓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该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因此，发行人收购晋拓材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与晋拓材料自报告期至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东和何文英。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材料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2、上海上晋

（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上晋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资产总额	2017 年净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上海上晋	234.03	222.96	17.13	-29.20
发行人	46,532.99	23,587.23	50,369.71	4,064.03
占比	**0.50%**	**0.95%**	**0.03%**	**-0.72%**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上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该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上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与上海上晋自报告期至重组时，均受张东控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上晋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

2、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上晋设立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和行政处罚，晋拓材料存续期间存在不规范事项和行政处罚，已进行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成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且已经支付完毕；

5、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问题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1月将子公司海缔锡转让给智拓投资。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海缔锡的基本情况，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转让海缔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海缔锡事宜，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报告期内转让事项的原因、背景和定价据；

2、核查发行人、海缔锡、智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3、核查发行人关于海缔锡转让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核查智拓投资的股东会决议；

5、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

6、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19）第SJ0062G01号）及海缔锡名下不动产权证书；

7、获取海缔锡的银行资金流水和财务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海缔锡的基本情况，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缔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AFD1J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缔锡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其主要资产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9、10 号全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前从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经核查，海缔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转让海缔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转让海缔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海缔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通过本次转让，发行人剥离投资性房地产，聚焦主业。因此，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转让的合法性、履行的程序等，是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24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海缔锡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0 万元）转让给智拓投资。

2019 年 11 月 25 日，智拓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300 万元收购海缔锡 100%股权。同日，晋拓有限与智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缔锡 100%的股权转让给智拓投资。

2020 年 1 月 13 日，海缔锡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智拓投资和发行人针对本次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的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转让的公允性

海缔锡主要资产系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9、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19）第 SJ0062G01 号），经评估，该块资产价值为 2,235 万元，海缔锡被转让前一年账面净资产为 2,211.62 万元，在评估价基础上，双方确定的转让对价为 2,300 万元，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海缔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转让海缔锡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东和何文英，两人系夫妻关系。张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9%的股份，通过磐铸合伙、锡厦合伙和沁锡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何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的股份，通过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通过智拓投资控制发行人63.30%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张东和何文英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2）未认定张东、何文英、张天宇和张心怡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3）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说明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控制权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文件；

2、查阅张东、何文英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3、对张天宇、张心怡进行访谈；

4、查阅张东、何文英与张天宇在发行人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张心怡学历证明等资料。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张东和何文英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7.1 条第 7 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其中一致行动人包括持有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多人共同控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标准，基于如下考虑，认定张东、何文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东、何文英为夫妻关系，晋拓有限成立至今，张东、何文英一直共同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

晋拓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张东一直担任晋拓有限总经理、何文英一

直担任晋拓有限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张东担任公司董事长、何文英担任公司总经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张东、何文英在各项决议中表决意见一致。张东、何文英始终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东、何文英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张东与何文英系夫妻关系，其共同控制权是真实、稳定的，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东、何文英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权，实际上对发行人重大决定起着共同控制的作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认定张东、何文英、张天宇和张心怡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拓投资的公司章程，并访谈了张东、何文英、张天宇和张心怡：

张天宇为张东、何文英之子，2021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参与产品制造的生产进度及客户维护；张心怡为张东、何文英之女，目前为在读本科生。二人仅分别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和 3.17%的股份，均未直接持有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也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因此，未认定张东、何文英、张天宇和张心怡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说明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

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未与张天宇及张心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天宇和张心怡系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夫妇子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张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9%的股份，通过磐铸合伙、锡厦合伙和沁锡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何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2%的股份，通过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控制发行人 2.94%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通过智拓投资控制发行人 63.30%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张东和何文英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张东和何文英控制权稳定。

张天宇 202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子公司处担任业务经理，参与售后及客户维护，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张心怡目前是学生。因此，张天宇和张心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张天宇、张心怡亦未出现与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夫妇意见分歧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未与张天宇及张心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符合规定，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访谈股东，以及核查出资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都系其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3 条的规定：共同控

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张东、何文英一直共同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认定张东和何文英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认定张东、何文英、张天宇和张心怡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发行人股权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最近3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访谈，获得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确认清单；

2、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抽查部分业务合同、租赁协议，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营盈利来源；

4、查阅并核对了发行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5、获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的情况；

7、查阅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对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二、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通过企业公示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锡海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1-2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4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1F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文英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文英	1,200.00	50%	
2	张　东	1,200.00	50%	

（2）德恩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1-07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RE0F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文英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东	2,352.00	98%
2	何文英	48.00	2%

（3）晋拓国际科技

企业名称	晋拓国际科技	成立时间	2017-08-01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5.00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　东	5.00	100%

（4）海缔锡

企业名称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27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30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房产出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2,300.00	100%

（5）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系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说明。

2、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企业的网络公示信息核查，抽查部分业务合同、工商资料等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调查表核实，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企业的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
1	锡海合伙	张东持股 50% 何文英持股 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
2	德恩合伙	张东持股 98% 何文英持股 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
3	晋拓国际科技	张东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4	海缔锡	智拓投资持股 100%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	向无关第三方房产出租	无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张东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
6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何文英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

本所经办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予以披露。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

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租赁协议等文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并就其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划等事宜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无关联关系、业务往来的确认。确认上述企业中除海缔锡有向无关第三方的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外，其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海缔锡	历史沿革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海缔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对海缔锡进行增资，增资后海缔锡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 3、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将海缔锡转让给智拓投资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张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何文英担任监事
	业务和技术	房产出租
	采购销售渠道	独立于发行人
	客户	不重合
	供应商	不重合
锡海合伙	历史沿革	2020 年 1 月 21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客户	
	供应商	
德恩合伙	历史沿革	2020 年 1 月 7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晋拓国际科技	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 1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张东担任董事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资产	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人员	张东、何文英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业务和技术	投资发行人
	采购销售渠道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客户	
	供应商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其中 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材料。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晋拓国际存代发行人收货款，请说明代收货款的原因、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等；（6）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晋拓香港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列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企业或人员及其

近亲属的关联自然人，以及上述企业或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3、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等信息资料。

4、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真实性。

5、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阅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基本信息，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账簿、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承诺。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如下（各个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智拓投资	控股股东
2	张东	实际控制人
3	何文英	实际控制人
4	张天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5	张心怡	实际控制人之女

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年满18周岁的子女均无配偶。

除上述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包括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拓汽车	全资子公司
2	晋拓材料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上晋	全资子公司
4	晋拓香港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晋拓法艾根	控股子公司
6	无锡晋拓法艾根	间接控股子公司
7	海缔锡	报告期内转出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锡海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50%
2	德恩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98%
3	晋拓国际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
4	海缔锡	控股股东智拓投资持股 100%
5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与前述人员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持股 13.64%，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持股 13.64%，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邱钧投资认缴 40 万元（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合计持有 99%的出资额

6、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	晋拓国际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江阴顺拓	存续	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
8	厦门市湖里区何宇鹏食品店	注销	监事林顺安之妻弟何宇鹏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侯　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商兆义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崔道国	2019 年 5 月-2021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曾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江阴顺拓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九节/（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关联

采购”之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顺拓	材料采购	-	-	-	187.0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曾向江阴顺拓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壳体、盖板等半成品压铸件。

发行人曾向江阴顺拓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① 江阴顺拓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及物流效率较高。

② 江阴顺拓同为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压铸件产品，其产品性能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

③ 客户订单集中时，发行人自有员工和设备产能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会对外采购少量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3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自 2018 年 12 月起，江阴顺拓与发行人已不再进行交易。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8年向江阴顺拓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其他提供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江阴顺拓	其他提供同类型产	价格

				品的供应商		差异
		采购金额	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	单价(元/件)	
线性开关壳体	010104A153-0101-a	93.97	1.61	88.75	1.67	-3.51%
线位开关头部	010105A099-0901-a	26.22	1.11	33.27	1.06	4.07%
盖板	010104A153-0102-a	13.19	0.26	5.07	0.26	-0.49%

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其他提供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均在 5%以内，属于正常浮动。

因此，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驶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江苏智拓、张东、何文英合计持有晋拓有限 100%股权，晋拓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尚未建立完善的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期间内未有相应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①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决议关联方张东、何文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②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未适用回避制度。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予以严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决策程序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大会未适用回避制度。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对《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过监事会审议，但监事会成员均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均未提出不同意见。

据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在2020年度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晋拓国际存在代发行人收货款，请说明代收货款的原因、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等

1、晋拓国际存在代发行人收货款的原因、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晋拓国际系实际控制人张东曾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注销。2018 年以前，发行人存在通过晋拓国际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为规范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不再与晋拓国际发生销售业务，且于 2019 年申请对晋拓国际进行注销，并通知客户变更付款信息，但部分客户在付款时由于操作习惯的缘故，将本属于发行人的销售款项支付给晋拓国际，晋拓国际将这部分款项转回至发行人处，故产生了代发行人收货款的情形。

经过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逐步整改，自2020年起已不再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况。

晋拓国际代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施耐德	-	-	-	888.65
派克	-	-	-	498.81
哈金森	-	-	85.15	136.23
威巴克	-	-	-	17.91
合计	**-**	**-**	**85.15**	**1,541.60**

2、晋拓国际存在代发行人收货款的合法合规性

该代收货款行为系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且晋拓国际已于 2019 年及时归还了上述代收货款。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0 年之后，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根据中汇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晋拓国际代收货款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历史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会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代收货款行为，代收货款金额较小，且晋拓国际已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发行人销售及收款行为进行规范，保障发行人合法合规及财务报表可靠性。

（六）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

1、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股份公司后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节 关联交易/（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说明。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总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产生原因
1	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东资金拆借 300 万	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
2	智拓投资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50 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智拓投资资金往来系公司通过其归还实际控制人张东借款，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往来计算利息
3	其余资金往来	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前资金拆借

据此，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结清。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中汇已对发行人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018 年 12 月起，江阴顺拓与发行人已不再进行交易；

3、发行人与江阴顺拓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必要回避，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晋拓国际代收货款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历史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已规范整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会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合法合规；

6、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

7、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产，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此外，发行人租赁 6 处房产和 2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4）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5）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土地出让合同、房产和不动产产权证书，对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查验，核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

2、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取得土地的招拍挂公告等信息、土地房产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核查发行人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胡角路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地产转让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6、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图并对瑕疵厂房进行实地监盘，计算面积比例占比；

7、了解对于瑕疵厂房及相关土地对于收入、毛利的影响的测算口径。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9,023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
3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2	晋拓	苏（2021）无锡市不	江苏省无锡市	163,730.00	出让	2068 年 5 月	工业	生产、办公、

	汽车	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锡北泾辉路 18 号			28 日		仓储
3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13,822.00	出让	2052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21 街坊 3/1 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	40,001.70	出让	2040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8,356.88 m^2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2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4、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771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3 号 303 室	45	2021.6.25-2021.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402/409 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7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 189 幢 1101	43.49	2021.6.1-2022.5.31	商品房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政府公租房，无房产证。

5、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东至后港河，西至胡甬路，南至晟禾公司，北至后港河	33.359 亩	2021.1.1-2025.12.31	工业、仓储用地	生产、办公、仓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发行人在该地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3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18号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163,730.00	出让	2068年5月28日	工业
3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378号	9023.00	工业	13,822.00	出让	2052年10月24日	工业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328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21街坊3/1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SJS80002单元01-01号地块）	-	-	40,001.70	出让	2040年11月30日	工业

（1）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2年7月18日，晋拓材料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2CR00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锡港路南、钱更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材料，宗地面积为33,00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1,733.00万元。晋拓材料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2）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8年5月15日，晋拓汽车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8CR00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

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虹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汽车，宗地面积为 163,7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718.00 万元。晋拓汽车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3）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晋拓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Q009SH1010633），晋拓有限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09）第 B066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评估资产总额为 2,227.76 万元，负债为 1,785.73 万元，净资产为 442.0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浜府字（2009）105 号批复，同意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末，晋拓有限已支付收购款项，并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晋拓有限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该项土地使用权及项下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至晋拓有限名下。

该项土地项下建筑面积 9023.00 平方米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8,356.88 ㎡，详见本问题“（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分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4）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沪集告字（2020）第 002 号出让公告，公告了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的土地用途、面积、准入产业类型、规划指标要求、投资强度等内容。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 2020 第 002 号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结果公示，确认上述地块的竞得人为晋拓科技，成交价格 3,48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晋拓科技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签订沪集松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 3 号《上海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将宗地编号为 202017508363470228、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总面积为 40,00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科技，出让金总额为 3,480.00 万元。晋拓科技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15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202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07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市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4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10909030 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开工，尚未完工。

综上，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晋拓科技在持有的该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尚未完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等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 年，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一栋为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3016.14 ㎡；一栋为压铸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5340.74 ㎡。上述两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对于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和林天路 378 号上述建筑物产权上的瑕疵，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针对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因土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三）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1、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甬路 368 号 33.359 亩土地系集体土地。该土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内，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

该地块原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集体所有，2004 年，晋拓有限与鲁星村下属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同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与晋拓有限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中土地转让变更为土地租赁。根据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 年 10 月，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租赁与晋拓有限重新签署《土地（企业）租赁合同》；2021 年 3 月，新浜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晋拓科技重新签订了《土地（企业）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的处

分权原属于鲁星村民委员会下设的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经调整，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出租方变更为其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后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出租方变更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各自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就租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工业生产，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事项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

2、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已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

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主要原因为：1）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晋拓有限当时根据合同约定已向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足额支付厂房转让款足额支付，后因土地政策调控，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所以双方将土地转让改为租赁。2）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对受让厂房办理产权证书。因此，购买厂房并租赁土地具有合理性。

房地产转让事项和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同时，双方就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房产转让事项未发生任何纠纷。

（2）房产作价情况公允、无需进行评估，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按 950 元/㎡转让该建筑物，建筑物总面积 5,400 ㎡，交易总价 513 万元。根据对鲁星村相关经办人访谈，该部分房屋当年造价成本约 620 元/㎡。转让方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下属企业，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2004 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鲁星村村属企业）将胡角路 368 号所在地块上建筑物 5,400 ㎡以 513 万元售予晋拓金属公司，该房产转让不属于需要评估的范围，该价格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该转让行为已经全体村民集体表决通过。

上述建筑物买卖行为不属于需要评估的范畴。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评估：1）将农村集体资产作价出资的；2）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章程规定的限额的；3）因村民小组、村、乡镇撤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的；4）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晋拓有限受让上述建筑物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综上，该项房产作价公允，无需进行评估，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土地租金公允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补充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为：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按 1,000 元/亩/年收费，2015 年 1 月起按 3,000 元/亩/年收费，该价格系根据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2021 年 3 月，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发行人与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费 6,000 元/亩，每三年递增 6%。变更后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新

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确定。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地理位置较偏远，靠近浙江省嘉善县，难以查询公开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近期该区域民事判决书中载明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租赁地点	资料来源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爱东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每亩每年 2,000 元，每五年递增 5%	新浜镇鲁星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5295 号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雪浪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土地租赁费为每亩每年 840 元，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始，每五年每亩递增 5%	新浜镇香塘村、新浜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19779 号
上海新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土地租赁费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每年 425 元/亩，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每年 460 元/亩，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年 510 元/亩，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年 560 元/亩，2018 年 3 月直至期满每年 600 元/亩。	新浜镇文华村	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7 民初 6248 号

综上，上述租赁位置与发行人所在位置同为新浜镇，且前两个案例出租方亦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土地租赁费区间为 425 元-2000 元/亩/年，与 2004 年至 2020 年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之后，租赁价格根据《新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确定。因此，发行人土地租赁费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2004 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鲁星村村属企业）将该地块出租予晋拓金属公司，租金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该租赁行为已经全体村民集体表决通过。

（四）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17,379.88 m^2，其中 8,356.88 ㎡未取得房产证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 6 月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已履行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 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扩建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年11月9日，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8,356.88㎡，包括厂房、仓库等，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土地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为胡甬路368号生产基地，土地面积为22,239.33㎡（33.359亩），该地块无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租赁的全部土地面积为272,793.03㎡，租赁胡甬路368号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8.15%，占比较低。

②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胡甬路368号生产基地瑕疵厂房建筑面积为7,822㎡，林天路378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8,356.88㎡，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6,178.88㎡。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建筑面积为215,201.39㎡，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7.52%，占比较低。

③ 对收入、毛利、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用　途	面积（㎡）	2020年收入（万元）	2020年毛利（万元）
生产用房	6,652.04	18,905.80	4,391.82
办公用房	2,457.00	-	-
食堂用房	1,050.00	-	-
员工宿舍	2,991.32	-	-
仓库用房	3,028.52	-	-
合　计	**16,178.88**		

注：鉴于无法准确分摊期间费用，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对净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瑕疵生产用房对主营收入影响金额为 18,905.80 万元，占收入比为 26.88%，对毛利影响金额为 4,391.82 万元，占比为 27.45%，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综上，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租赁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8.15%，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宿舍等，对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有限。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厂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已向政府部门申请协调解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正在推动公司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

（2）下一步解决措施

① 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6 月，晋拓汽车新建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该项目规划房屋建筑面积 154,996.87 ㎡，该项目厂房已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产能。

同时，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 40,001.70 ㎡，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

能够承载发行人现有产能，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对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瑕疵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熔炼设备、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如果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经测算，搬迁周期预计 2 个月，预计搬迁成本 694.45 万元，其中：装车费及卸车费 149.72 万元、运费 31.39 万元，安装及调试费 513.34 万元。晋拓汽车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搬迁期间，可以充分利用晋拓汽车产能，减少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 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发行人租赁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新浜镇人民政府和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因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02771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102号6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500弄13号303室	45	2021.11.4-2022.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500弄15号402/409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587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189幢1101	43.49	2021.6.1-2022.5.31	住宅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无房产证。

上述租赁物业中，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102号6号西侧仓库所有权人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房产所有权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书，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事宜，因此，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租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由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该类房产没有权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房屋中介，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蒋正萍，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均用于仓储或员工的临时居住，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3、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决策流程；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具有合理性；房产对外转让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房产作价公允，不属于《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评估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租金具有公允性；

4、瑕疵房产面积和租赁集体土地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毛利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主管单位正在推动发行人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预计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主管单位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

5、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合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

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6.93 万元、43,744.16 万元和 42,553.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7%、62.87%和 62.06%。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是否为境外客户，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6）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7）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8）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9）披露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10）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具体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基本情况，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订购方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未来合作意向等交易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并就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解，取得了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等，确认该等主体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采购合同、订购单等资料，核查合同条款、合作期限安排等情况；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部经理及其他采购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佐藤的合作背景、业务方式、定价方式、销售变动的风险应对等情况；

6、查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对同行业定价、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复核；

7、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是否为境外客户，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帝傌阿尔等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其全球各地生产基地进行供货，

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客户及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境外客户	行业地位及经营规模
威巴克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993/9/-10	10,024.27 万元人民币	生产减震器、橡胶制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橡胶模、热塑部件等	VIBRACOUSTI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5%；VIBRACOUSTIC WUXI HOLDING AB 持股 45%	否	总部位于德国，是科德宝集团全资子公司，在汽车减震降噪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减震零部件生产工艺，在全球设有 24 个生产基地。科德宝集团 2020 年销售额 88.4 亿欧元。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12/15	960 万欧元	生产、销售汽车用特种橡胶及其他防震产品等	Vibracoustic SE&Co.KG 持股 99%；Vibracoustic SE 持股 1%	否	
	Vibracoustics Toluca SA DE CV.	2018/2/2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Vibracoustic USA Inc.	1989/6/2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哈金森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998/12/30	2,280 万欧元	制造高新技术橡胶产品、气雾剂密封件等各类密封件	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法国，为 TOTAL 集团子公司，在全球 25 个国家拥有 117 个生产基地，在隔振、降噪和动态密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道达尔集团 2020 年销售额为 1,406.85 亿美元。
	PAULSTRA SNC 、Hutchinson Brasov	1978/12/4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博西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04/10/28	7,300 万美元	生产并销售家用电器和燃气用具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德国，博西智能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三、欧洲排名第一的博世和西门子智能家居集团合资公司，是全球知名白色家电制造
	博西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94/12/14	2,927.5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厨具电器及其零部件和配件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0%；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	否	

					股 40%		商。博西家电集团2020年销售额 139 亿欧元。
帝傲阿尔	青岛帝傲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6/8/29	2,600 万美元	减震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减震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	DTR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东亚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减震器等，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春奥迪、长安福特、宝马等。帝傲阿尔 2020 年销售额 8,238.80 亿韩元。
	DTR CORPORATION	1971/6/23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DTR Mexico SAN Luis Potosi, S.A.DE.C.V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佐藤[注]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2/24	2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光机电科技产品贸易	SATO A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器具等产品的国际贸易。2020 年销售规模 1.2 亿元。
施耐德	Schneider Electric Automation GmbH	1871/12/2	2,276,133,768.00 欧元	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	未公开披露	是	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知名电气企业，全球能效管理和自动化领域的专家。施耐德集团 2020 年销售额 303.97 亿美元。
	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	2010/1/5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1996/11/25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997/11/6	700 万美元	生产大型工程智能化柜式或抽屉式断路器、工业用中低压电力设备及零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股 90%；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否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1995/11/14	1,100 万美元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地区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2001/12/17	150 万美元	组装、测试、维修变频器、软启动器、电机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5%；SCHNEIDER TOSHIBA INVERTERS SAS 持股 25%	否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4/2/24	3,00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5%； 法国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否	
康迪泰克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09/1/7	6,502.1 万美元	研究、开发和制造汽车用特种橡胶管及管路、空气弹簧、振动和噪声控制橡胶零部件等	ContiTech AG（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Continental 排名第 6 位，2020 年销售额 296.83 亿美元。
	Contitech Mexicana SA de CV	1999/11/1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注：公司销售给佐藤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住友理工，住友理工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住友理工母公司住友电工排名第 12 位，2020 年销售额为 151.22 亿美元。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核查：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全球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该现象具有行业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题“（八）、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之分析）

2、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的实地走访、网络检索、访谈等多种方式核查：

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发行人主要客户都是资信良好、管理严格的全球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于产品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如下：（1）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试制，双方对产品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2）根据具体方案对产品所

需的成本进行测算，其中材料成本依据产品实际重量以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依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工序，测算设备压铸费用、加工费用；包装和运费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测算，其中对于海外销售客户，在产品出口过程中需额外承担的代理费、包装费等出口相关费用，也会考虑在报价组成中；（3）销售人员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对产品利润率的要求，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难度、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进行初始报价，经过与客户的多轮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一贯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是一致的。且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集团客户，该等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同一集团客户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供货的情形，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遵循了相同的定价政策。

公司名称	定价方式
文灿股份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广东鸿图	本公司按照“铝合金锭价格＋压铸加工费＋精密数控加工费＋后加工费（如抛丸、喷漆）＋配套件费用＋包装、运输费、物流费”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
泉峰汽车	在成本测算基础上，结合公司对产品利润率的要求及市场端信息进行报价，经与客户协商后定价
嵘泰股份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整理

由此可见，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和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按市场原则定价。

2、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安全零部件业务的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1.40 元/件、10.29 元/件、10.09 元/件、9.58 元/件；发行人汽车动力及其他零部件的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5 元/件、14.48 元/件、14.74 元/件、12.94 元/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前三大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料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巴克	减震悬臂	3601 系列	9.38	9.49	9.58	9.60
	减震支架	9001 系列	9.20	9.27	9.68	9.37
	减震内芯	9205 系列	14.99	15.34	15.89	15.48
博西	三角架	2701 系列	60.90	57.48	60.46	62.85
	三角架	3202 系列	81.08	78.77	82.96	-
	电机壳	1707 系列	7.30	6.85	7.26	7.30
帝倜阿尔	减震支架	0601 系列	29.07	30.50	31.24	32.45
	减震支架	0605 系列	36.97	37.76	37.61	39.08
	减震支架	0604 系列	28.37	29.33	28.95	30.10
哈金森	减震支架	1301 系列	36.55	35.02	34.56	36.02
	减震支架	1303 系列	46.76	44.00	44.61	-
	减震支架	1901 系列	26.15	24.93	25.21	25.67
佐藤	减震支架	6202 系列	25.34	26.20	26.52	26.69
	减震支架	3102 系列	46.58	46.95	48.07	47.76
	减震悬臂	7101 系列	29.22	30.33	30.76	-
施耐德	自动化控制器导轨	1501 系列	9.15	9.11	9.41	9.62
		1502 系列	10.65	10.45	10.74	11.05
	伺服电机壳体	3702 系列	26.85	26.23	27.10	27.94
康迪泰克	减震支架	1706 系列	26.41	25.82	26.50	26.51
	减震内芯	1801 系列	25.82	25.83	26.36	27.23
	减震内芯	1802 系列	30.24	30.24	30.37	29.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期间向相同客户销售同类商品价格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	未披露	43.94	40.41	36.79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鸿图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泉峰汽车	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	27.42	23.98	22.36	20.61
嵘泰股份	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	未披露	57.57	56.40	56.63
发行人	汽车安全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7	10.57	10.77	11.7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自公开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产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多，应用范围涵盖广。汽车各功能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覆盖减震系列产品、滤清器部件产品等汽车安全系统和汽车动力系统的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价走势不存在异常变动，说明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发行人获得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的认证标准和资格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进而取得合作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和流程，发行人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需要经过以下程序：（1）发行人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地区汽车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2）要成为合格供应商，需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根据自身标准进行的审核；（3）在获得

项目订单之后，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模具设计、样品开发、生产批准程序，并最终获得客户量产批准。一旦项目获得量产批准，发行人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来源，为长期的盈利增长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博西、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具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6.5 产品审核（VDA6.5）、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等质量认证体系，发行人获取订单严格遵守客户标准流程，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重大采购合同一般含有自动续期条款，到期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根据行业特点，一般情况下在某一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固定厂商供货，合作关系可持续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博西和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供应商，并连续多次被威巴克、大陆（康迪泰克）、博西、大金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产品项目合作过程中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具体产品订单或需求预测。

以威巴克采购合同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价格	适用的价格为供货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双方可在供货协议中规定在材料成本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运输	包装费用和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交货	1、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威巴克供应合同产品。产品应根据威巴克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交货通知发出。 2、威巴克对合同产品的预测年需求量在相应的供货协议中载明。所载数量及供货日期为非约束性预测。 3、供应商承诺保证其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和供货协议中规定的产品两周需求量的备用库存，可应对威巴克的任何需求波动。
开具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根据货物清单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于提货后第 2 个月 25 日支

	付。如果供应商未在付款日前 10 天提供发票，付款将延迟到下个月。
质量保证	供应商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能够保证交付给威巴克的零件的质量。供应商确认其至少已通过 ISO/TS 16949 级别的认证，该认证将在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内保持。
协议的期限	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现有和未来的采购订单和计划协议，最初 2 年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相应的合同期结束时提前 3 个月通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一般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具体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主要内容
威巴克	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现有和未来的单个采购订单和计划协议，最初 2 年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相应的合同期结束时提前 3 个月通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哈金森	本合同在整个产品项目期内有效。
博西	固定期限合同。
帝倜阿尔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双方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前未表示拒绝续签意向时将视为延期 1 年，以后顺延时也相同。
佐藤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双方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将视为自动延期 1 年，此后亦同。
施耐德	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动续期 1 年，但一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期除外。
康迪泰克	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动续期，但一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期除外。

由上表可知，除博西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协议具有自动续期条款，或有效期为整个产品项目期。发行人与博西于2010年开始合作，博西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洗衣机、空调等相关零部件，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稳定，其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约 50%，且多次被其评为优秀供应商。因此，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该厂商供货。同时，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高度信任基础，发行人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关系具有持续性。

（五）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对威巴克实现的汽车安全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0,863.81 万元、14,264.92 万元、14,637.11 万元和 9,052.05 万元，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新项目不断实现量产使得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巴克实现量产的主要新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震内芯	9204~9205 系列	941.93	1,206.13	1,311.06	337.29
减震悬臂	0501~0502 系列	563.71	1,107.10	647.09	1.37
减震支架	9002~9003 系列	168.05	368.39	529.84	67.25
小计		**1,673.69**	**2,681.62**	**2,487.99**	**405.91**

发行人与威巴克于2007年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威巴克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客户涵盖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主流整车厂，而减震器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通过其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后续合作约定和安排

发行人与威巴克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威巴克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长期合作意向，随着发行人与威巴克合作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后续产销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六）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帝倜阿尔实现汽车安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2,295.35万元、8,829.65万元、6,617.67万元和2,805.76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予帝倜阿尔的减震支架产品主要配套通用菲亚特、雪佛兰等车型，根据搜狐汽车网统计，最近三年一期雪佛兰销量分别为 67.35万辆、49.10万辆、31.07万辆、10.17万辆，终端车型销量下降明显，使得发行人对帝倜阿尔销售收入下降。

2、后续合作约定和安排

发行人与帝倜阿尔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帝倜阿尔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双方已有多款新产品在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产品名称	车型	合作阶段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年需求量
通用C1XX平台	减震悬置1款产品	凯迪拉克XT5/XT6	样品审核	2022年	单款产品每年约94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通用458平台	减震悬置1款产品	别克GL8	样品审核	2022年	减震壳体约50万件，减震支架约30万件/年；生命周期预计6-8年
通用D2UC CSS	减震悬置3款产品	雪佛兰-探界者等	已量产	2021年3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50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通用9BUX平台	减震悬置等4款产品	昂科拉GX、雪佛兰创酷	已量产	2021年7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2021-2022年每年约20万件，2023-2026年每年约50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通用9BQX平台	减震悬置等8款产品	/	样品审核	2022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24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宝马G08BEV	减震内芯3款产品	宝马ix3	已量产	2020年10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19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宝马G18	减震支架1款产品	宝马X5国产	正在PPAP认可	2021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14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宝马G68 BEV	减震内芯1款产品	宝马5系电动车	开发阶段	2022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33万件；生命周期预计6-8年

由此可见，发行人与帝倜阿尔在通用 C1XX 平台、9BUX 平台等其他平台、宝马等终端有多款新产品正在开展合作，且量产规模较大，随着新产品逐

渐放量，该等新产品年销售额预计将会达到 1.12 亿元。

（七）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6.93 万元、43,744.16 万元、42,553.39 万元和 22,924.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7%、62.87%、62.06%和 56.6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而发行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2、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便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八）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1、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而在国内市场，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前十名均为欧美、日本企业，前十名收入占百强收入比例约 40%。而汽车零部件领域又呈现高度分工的格局，各个细分领域如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亦是高度集中。故以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易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这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大陆集团下属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相吻合。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灿股份	/	50.31%	55.62%	56.47%
广东鸿图	/	37.80%	34.78%	34.21 %
泉峰汽车	/	77.84%	77.21%	78.55%
嵘泰股份	/	85.71%	85.04%	85.32%
本公司	62.27%	62.87%	62.06%	56.65%

注：上述信息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广东鸿图外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泉峰汽车和嵘泰股份达到了 70%以上；其中，广东鸿图除了汽车零部件业务外还有汽车改装业务、注塑制造业务，其收入规模较大且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便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稳定，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一般具有自动续期条款，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

性。

综上，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九）披露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

贸易商客户佐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2-24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第 6 层 635 室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规模 1.2 亿元
实际控制人	宫本晃宏
股权结构	SATO A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机电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以电子产品及光机电科技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器具及其相关零配件、贱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佐藤主要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住友理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给佐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8.28 万元、3,503.27 万元、3,425.16 万元和 2,227.66 万元。通过佐藤销售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住友理工的要求，住友理工出于商业习惯、物流运输配套整合服务等角度考虑，通过中间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发行人与佐藤 2006 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佐藤主要为减震等汽车安全零部件产品，发行人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均系按客户要求开发的模具基础上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在

规格型号、重量、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一般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销售给佐藤的产品毛利率与该类型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佐藤	14.74%	17.50%	16.17%	12.43%
汽车安全零部件毛利率	16.55%	21.43%	20.82%	19.06%
差异	-1.81%	-3.93%	-4.65%	-6.63%

由上表可知，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低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佐藤作为中间商，需要赚取一定的利润，因此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相关客户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佐藤、住友理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具体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如超群、帅翼驰等采购铝材，同时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铝渣、铝屑等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由此导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重合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材）	11,869.67	987.54	12,898.72	1,408.00	10,986.54	1,399.80	10,336.77	1,181.19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铝材）	2,632.74	47.54	3,513.73	220.13	5,372.29	131.44	4,615.27	167.75
太仓鹏华实业有限公司（锌材）	451.66	24.49	270.6	64.19	627.54	67.32	524.03	53.76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帝傌阿尔等全球知名企业，总部均在境外，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重大采购合同一般含有自动续期条款，到期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合作关系可持续；

5、发行人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系因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新项目不断实现量产使得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其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威巴克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威巴克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后续产销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6、发行人对帝傌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系终端车型销量下降明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帝傌阿尔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后续合作新项目将逐渐放量；

7、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8、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9、发行人采用贸易商佐藤，系根据佐藤的终端客户住友理工的要求，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铝材，同时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铝渣、铝屑等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问题1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东和福田佳昌，福田佳昌为日本籍，其加入发行人前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对福田佳昌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福田佳昌2016年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福田佳昌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审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证书；

2、访谈了福田佳昌，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明、调查表、原任职单位的相关协议等说明，了解其加入发行人前的任职背景、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管理情况、技术团队构成及确认福田佳昌的背景情况；

4、查阅福田佳昌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材料；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日本裁判所网站（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1）等，查询福田佳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日本特许厅网上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jpo.go.jp/quick_e/index_search.htm）等，查询福田佳昌是否存在发明专利；

7、查询福田佳昌曾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8、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场所。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对福田佳昌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同时，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以技术部和生产技术部为核心，涉及到发行人的模具设计部、实验室等多个部门，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安排不同的岗位和研发项目，使技术骨干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高层次的研发任务，并及时组织相关阶段的专家或用户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成功。为充分调动发行人员工研发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研发项目的高质、高效完成，奖励研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发行人于《研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研发相关的激励制度，人力资源部结合项目开发时效性、量产评审合格率、生产制程能力、产品良品率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和发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福田佳昌提供的调查表说明，福田佳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福田佳昌，男，日本国籍，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至 2006 年任冈部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工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总监。

福田佳昌于2016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对发行人相关

技术作指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专利申请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技术积累、客户需求、研发投入等过程中自主形成，并通过材料研发人员、工艺开发人员、产品测试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等人员共同完成，研发成果是团队成员各司其责最终形成的集体成果，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减少发行人对单个主体的技术依赖。

因此，发行人对福田佳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二）福田佳昌 2016 年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福田佳昌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积极进行汽车零部件领域相关的创新研发工作，为了更好的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增加一名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福田佳昌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主要负责向供应商提出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案及规范标准，于 2016 年 6 月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退休后，通过正常应聘流程来发行人处工作。

加入发行人后，福田佳昌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关键绩效指标追踪，推动流程改进。

2、福田佳昌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佳昌本人不拥有任何专利、发明，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福田佳昌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

3、福田佳昌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福田佳昌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福田佳昌曾任职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其曾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佳昌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福田佳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2、福田佳昌于退休后通过正常应聘流程加入发行人，其未拥有任何专利，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6：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承诺；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构成，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8、通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比对；

9、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进行比对。

二、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	63.30
2	张东	3,768.60	18.49
3	何文英	2,512.40	12.32
4	磐晋合伙	200.00	0.98
5	铸磐合伙	200.00	0.98
6	昭质合伙	200.00	0.98
7	磐铸合伙	200.00	0.98
8	沁锡合伙	200.00	0.98
9	锡厦合伙	200.00	0.98
合计		**20,385.60**	**100.00**

智拓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东、何文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

本所经办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

情形。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同认购新增股份 1,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就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原因和背景、实施过程、设立定价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离职员工所持激励股权处理方式、锁定期等事项等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各合伙人出资款均由其本人银行账户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收款账户，确认合伙人未接受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所有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在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4、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验资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相关离职人员清单及其基本任职情况说明、离职人员的离职手续文件，离职人员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流水凭证；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发行人现有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调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由于参与员工持股人数较多，因此综合考虑发行人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每个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一致等因素，设立了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的需要。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通过了相应的《关于

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及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6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385.60 万元人民币，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均各自认缴 200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5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85.60 万元。

因部分员工离职退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昭质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磐铸合伙

磐铸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铸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527.65	52.77%
2	孙邱钧	202.91	20.29%
3	王建辉	105.00	10.50%
4	吴世超	20.00	2.00%
5	汪　卓	10.89	1.09%
6	王　帅	10.00	1.00%
7	李朝洁	10.00	1.00%
8	季　鼎	9.25	0.93%

9	徐永华	9.00	0.90%
10	卢　洋	7.50	0.75%
11	卢新琳	6.50	0.65%
12	孙　攀	6.50	0.65%
13	王　琳	6.25	0.63%
14	陈国栋	6.00	0.60%
15	颜小冬	6.00	0.60%
16	何绍葵	5.75	0.58%
17	李友文	5.75	0.58%
18	刘　朋	5.50	0.55%
19	许乐乐	5.05	0.51%
20	王少康	5.00	0.50%
21	沈鹏斌	5.00	0.50%
22	李志成	5.00	0.50%
23	郭新彬	5.00	0.50%
24	高运强	5.00	0.50%
25	李记东	4.50	0.45%
26	欧志波	3.00	0.30%
27	何剑平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沁锡合伙

沁锡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锡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92.44	9.24%
2	张　军	525.00	52.50%
3	曹秋勇	52.00	5.20%

4	王红梅	35.00	3.50%
5	方来柱	25.50	2.55%
6	强世成	24.16	2.42%
7	刘君昊	22.14	2.21%
8	郝素侠	21.36	2.14%
9	吴　昊	20.00	2.00%
10	孟金金	20.00	2.00%
11	钱　岚	20.00	2.00%
12	刘金光	10.00	1.00%
13	黄　虎	10.00	1.00%
14	尉立丹	10.00	1.00%
15	李玉洲	8.62	0.86%
16	王乐乐	8.17	0.82%
17	吴　威	7.75	0.78%
18	王　伟	7.00	0.70%
19	陈　勇	6.50	0.65%
20	李洋洋	6.25	0.63%
21	姜智忠	6.00	0.60%
22	马永刚	5.75	0.58%
23	黄剑锋	5.50	0.55%
24	马江涛	5.50	0.55%
25	马世堂	5.50	0.55%
26	安书伟	5.25	0.53%
27	孙德东	5.00	0.50%
28	吴永太	5.00	0.50%
29	张　胜	5.00	0.50%
30	刘立柱	5.00	0.50%
31	丁二敏	3.00	0.30%
32	陈永端	3.00	0.30%
33	夏云河	3.00	0.30%
34	向信英	2.88	0.29%
35	杨必秀	2.75	0.28%
合计		**1,000.00**	**100.00**

（3）锡厦合伙

锡厦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厦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38.47	33.85%
2	周巧云	125.00	12.50%
3	刘如明	87.38	8.74%
4	高　东	80.00	8.00%
5	张雨生	75.00	7.50%
6	沈小峰	55.97	5.60%
7	韩　乔	30.30	3.03%
8	李　锋	30.01	3.00%
9	赵金华	24.00	2.40%
10	张　磊	20.00	2.00%
11	张　燕	16.00	1.60%
12	张清伟	12.00	1.20%
13	朱小勇	10.50	1.05%
14	吴兴友	10.00	1.00%
15	向忠华	9.00	0.90%
16	张金林	6.50	0.65%
17	张　豪	6.00	0.60%
18	谭　侔	5.88	0.59%
19	林久钗	5.00	0.50%
20	施永健	5.00	0.50%
21	白　海	5.00	0.50%
22	王海涛	5.00	0.50%
23	张　畅	5.00	0.50%

24	李　磊	5.00	0.50%
25	朱学涛	5.00	0.50%
26	马建华	5.00	0.50%
27	茅胡辉	5.00	0.50%
28	陈平方	5.00	0.50%
29	王发应	4.00	0.40%
30	欧阳俊阳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4）磐晋合伙

磐晋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晋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138.25	13.82%
2	何绍荣	675.00	67.50%
3	鹿峰起	15.04	1.50%
4	王　军	14.69	1.47%
5	连晓刚	11.50	1.15%
6	高　兴	10.96	1.10%
7	封　峰	10.50	1.05%
8	张明明	9.51	0.95%
9	张令波	9.46	0.95%
10	姜玉柱	8.86	0.89%
11	龚　静	8.50	0.85%
12	弋育升	8.32	0.83%
13	马　荣	8.23	0.82%
14	丁小辉	7.80	0.78%
15	孟照雷	7.50	0.75%

16	潘星宇	6.50	0.65%
17	杜俊东	5.00	0.50%
18	张吉祥	5.00	0.50%
19	方银树	4.50	0.45%
20	姚学凡	4.00	0.40%
21	王小东	4.00	0.40%
22	丁瑞娥	4.00	0.40%
23	乔　灿	4.00	0.40%
24	张　良	3.00	0.30%
25	姚永丽	3.00	0.30%
26	季大林	3.00	0.30%
27	陈春霞	2.88	0.29%
28	孙　涛	2.50	0.25%
29	朱方洲	2.50	0.25%
30	康　凯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5）昭质合伙

昭质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质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396.84	39.68%
2	戚佃村	107.75	10.78%
3	邱丽萍	75.00	7.50%
4	张　奇	50.00	5.00%
5	李宜春	39.89	3.99%
6	许心慧	35.50	3.55%
7	沈连根	31.00	3.10%

8	叶燕玲	31.00	3.10%
9	孙德桂	18.00	1.80%
10	幸红梅	12.25	1.23%
11	沈三弟	10.00	1.00%
12	李庆朴	8.53	0.85%
13	牟俊辉	7.79	0.78%
14	方雷弟	7.77	0.78%
15	牟方生	7.64	0.76%
16	刘晓龙	7.61	0.76%
17	杨兴标	7.58	0.76%
18	李云贵	7.50	0.75%
19	孙庆宪	7.50	0.75%
20	卢家松	7.25	0.73%
21	刘金革	7.25	0.73%
22	王　勇	7.10	0.71%
23	王　华	7.00	0.70%
24	汪海涛	7.00	0.70%
25	史学冬	6.50	0.65%
26	胡启波	6.25	0.63%
27	张金路	6.00	0.60%
28	吴思娴	5.75	0.58%
29	林　刚	5.71	0.57%
30	晁锋锋	5.25	0.53%
31	高德智	5.00	0.50%
32	李　辉	5.00	0.50%
33	姚广平	5.00	0.50%
34	窦括贤	5.00	0.50%
35	赵　伟	5.00	0.50%
36	杨光辉	4.50	0.45%
37	朱长宝	4.50	0.45%
38	黄启军	4.50	0.45%
39	王延新	4.50	0.45%
40	田新红	4.06	0.41%
41	蒋锴炜	4.00	0.40%

42	孙庆凯	4.00	0.40%
43	张引娣	2.75	0.28%
44	苗金通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楷炜已离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6）铸磐合伙

铸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铸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438.46	43.85%
2	付成坤	68.88	6.89%
3	张海云	68.04	6.80%
4	杨　云	29.60	2.96%
5	吴书洪	28.00	2.80%
6	孙　毅	27.67	2.77%
7	牟洪友	26.44	2.64%
8	王家照	25.45	2.55%
9	杨忠献	25.00	2.50%
10	何鹭雅	24.04	2.40%
11	朱永霞	22.50	2.25%
12	王　鲜	21.11	2.11%
13	程士清	20.17	2.02%
14	沈树松	20.00	2.00%
15	王　巍	20.00	2.00%
16	高世明	19.96	2.00%
17	李　兵	17.29	1.73%

18	崔小竹	17.17	1.72%
19	祁　勇	10.83	1.08%
20	朱　稳	10.00	1.00%
21	杨乾隆	7.65	0.77%
22	刘　杰	7.50	0.75%
23	柏爱权	7.50	0.75%
24	张振刚	6.50	0.65%
25	张少兰	6.25	0.63%
26	许　鹏	6.00	0.60%
27	甘志平	5.00	0.50%
28	姚茂江	4.00	0.40%
29	张陆骥	3.50	0.35%
30	王　琼	3.00	0.30%
31	刘　义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4 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各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均经工商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

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其人员确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对象，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为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员工可选择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与相关符合条件的员工初步沟通后，发行人最终确定员工持股的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① 磐铸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建辉	生产部副总经理
4	吴世超	技术部项目经理
5	汪　卓	技术部项目经理
6	王　帅	项目工程师
7	李朝洁	设备管理员
8	季　鼎	技术部项目经理
9	徐永华	项目工程师
10	卢　洋	技术部项目经理
11	卢新琳	项目工程师
12	孙　攀	设备管理员
13	王　琳	设备管理员
14	陈国栋	证券事务代表
15	颜小冬	技术部项目经理
16	何绍葵	仓库管理员
17	李友文	压铸技工

18	刘　朋	压铸班长
19	许乐乐	压铸班长
20	王少康	项目工程师
21	沈鹏斌	项目工程师
22	李志成	设备管理班长
23	郭新彬	压铸班长
24	高运强	压铸班长
25	李记东	压铸班长
26	欧志波	项目工程师
27	何剑平	项目经理

② 沁锡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张　军	业务总监
3	曹秋勇	模具研发部副经理
4	王红梅	管理部副经理
5	方来柱	生产部副经理
6	强世成	模具研发部经理
7	刘君昊	加工部副经理
8	郝素侠	管理部副经理
9	吴　昊	技术部副经理
10	孟金金	财务部副经理
11	钱　岚	财务部副经理
12	刘金光	采购部副经理
13	黄　虎	生产部工程师
14	尉立丹	生产技术员
15	李玉洲	生产技术员
16	王乐乐	生产技术员
17	吴　威	生产技术员
18	王　伟	生产部班长
19	陈　勇	生产部班长
20	李洋洋	生产部班长
21	姜智忠	生产部副经理

22	马永刚	生产部班长
23	黄剑锋	CNC 工程师
24	马江涛	CNC 工程师
25	马世堂	生产技术员
26	安书伟	设备管理部
27	孙德东	生产部作业员
28	吴永太	项目经理
29	张　胜	生产部班长
30	刘立柱	CNC 工程师
31	丁二敏	生产部作业员
32	陈永端	生产部作业员
33	夏云河	CNC 工程师
34	向信英	生产部作业员
35	杨必秀	生产部作业员

③ 锡厦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周巧云	管理部经理
3	刘如明	品质部经理
4	高　东	管理部经理
5	张雨生	技术部经理
6	沈小峰	生产部经理
7	韩　乔	技术部经理
8	李　锋	生产技术部经理
9	赵金华	模具研发部经理
10	张　磊	生产部经理
11	张　燕	人事部经理
12	张清伟	生产技术部经理
13	朱小勇	模具设计工程师
14	吴兴友	模具技师
15	向忠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16	张金林	模具技师
17	张　豪	模具保养班长

18	谭　侔	模具研发部班长
19	林久钗	CNC 工程师
20	施永健	模具研发部班长
21	白　海	模具研发部班长
22	王海涛	模具技师
23	张　畅	模具技师
24	李　磊	模具技师
25	朱学涛	模具研发部班长
26	马建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27	茅胡辉	模具技师
28	陈平方	模具设计工程师
29	王发应	生产部班长
30	欧阳俊阳	生产部班长

④ 磐晋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2	何绍荣	总经理助理
3	鹿峰起	管理部副课长
4	王　军	品质部项目经理
5	连晓刚	品质部班长
6	高　兴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7	封　峰	生产部副课长
8	张明明	品质部班长
9	张令波	生产部副课长
10	姜玉柱	生产部副课长
11	龚　静	生产部副课长
12	弋育升	品质部班长
13	马　荣	品质部班长
14	丁小辉	品质部副课长
15	孟照雷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16	潘星宇	品质部班长
17	杜俊东	品质部专员
18	张吉祥	物流部副课长

19	方银树	品质部测量员
20	姚学凡	品质部测量员
21	王小东	品质部测量员
22	丁瑞娥	品质部测量员
23	乔　灿	品质部专员
24	张　良	品质部专员
25	姚永丽	生产部作业员
26	季大林	品质部专员
27	陈春霞	生产作业员
28	孙　涛	品质部专员
29	朱方洲	品质部测量员
30	康　凯	品质部测量员

⑤ 昭质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2	戚佃村	生产技术部总监
3	邱丽萍	管理部总监
4	张　奇	业务部经理
5	李宜春	业务部副经理
6	许心慧	审计部经理
7	沈连根	财务部会计
8	叶燕玲	财务部会计
9	孙德桂	管理部课长
10	幸红梅	商务部主任
11	沈三弟	生产部作业员
12	李庆朴	压铸班长
13	牟俊辉	司机
14	方雷弟	压铸班长
15	牟方生	压铸班长
16	刘晓龙	压铸班长
17	杨兴标	压铸班长
18	李云贵	人事部专员
19	孙庆宪	后勤班长

20	卢家松	压铸班长
21	刘金革	压铸班长
22	王　勇	后勤班长
23	王　华	压铸班长
24	汪海涛	压铸班长
25	史学冬	压铸班长
26	胡启波	后勤班长
27	张金路	压铸班长
28	吴思娴	业务部专员
29	林　刚	压铸班长
30	晁锋锋	采购部专员
31	高德智	招聘专员
32	李　辉	生产部作业员
33	姚广平	后勤班长
34	窦括贤	后勤班长
35	赵　伟	生产部作业员
36	杨光辉	生产部作业员
37	朱长宝	生产部作业员
38	黄启军	生产部作业员
39	王延新	厨师
40	田新红	压铸班长
41	蒋锴炜	采购部工程师
42	孙庆凯	压铸班长
43	张引娣	生产部作业员
44	苗金通	商务部专员

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楷炜已离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⑥ 铸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总经理
2	付成坤	管理部课长
3	张海云	生产计划部课长
4	杨　云	压铸课长

5	吴书洪	压铸课长
6	孙　毅	商务部课长
7	牟洪友	压铸课长
8	王家照	生产技术部课长
9	杨忠献	设备管理课长
10	何鹭雅	人事部课长
11	朱永霞	品质部课长
12	王　鲜	品质部课长
13	程士清	设备管理课长
14	沈树松	品质部班长
15	王　巍	商务部课长
16	高世明	压铸课长
17	李　兵	生产部课长
18	崔小竹	后勤班长
19	祁　勇	物流部课长
20	朱　稳	压铸课长
21	杨乾隆	生产计划部专员
22	刘　杰	生产计划部专员
23	柏爱权	IT 工程师
24	张振刚	IT 工程师
25	张少兰	物流部专员
26	许　鹏	设备管理课长
27	甘志平	物流部专员
28	姚茂江	物流部专员
29	张陆骥	生产计划部专员
30	王　琼	生产计划部专员
31	刘　义	物流部专员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退出的人数累计 8 人，退出原因均系离职退股，且相应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各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	所持有的财产份	占持股平台出	受让方

		名	额数（元）	资比例（%）	
1	锡厦合伙	方小华	8.00	0.80	张　东
2	沁锡合伙	张　磊	20.00	2.00	张　东
3	磐铸合伙	张翅翔	2.00	0.20	张　东
4	昭质合伙	许秋英	5.00	0.50	何文英
5		房　庆	3.00	0.3%	何文英
6	磐晋合伙	张小伟	6.50	0.65	何文英
7	铸磐合伙	余　磊	9.57	0.96	何文英
8		梁　培	16.31	1.63	何文英

3、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1、参与人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针对锁定期内离职情况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定价为“参与人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贷款利息”。

“锁定期满后，各参与人可以选择以退伙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参与人可选择与管理委员会商定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受让拟退伙参与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如协商不成，参与人有权利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公允价格，在二级市场出售参与人对应享有的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参与人承担。”

经核查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全体离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程序、价格均符合上述约定，转让方均已收到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作为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其制定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协议等文件，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根据前述合伙人的选定标准，并结合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签署《合伙协议》，共设立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持股平台各出资 1,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每股价格 5.00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5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85.6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或转让凭证、《验资报告》、书面承诺等确认：

1、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

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均为 5.00 元/股，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为 5 元/股，对应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72 倍，定价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且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合伙人所持份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均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背景，价格公允，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被激励员工的出资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经办人员，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员工的出资均为持股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该等员工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不存在非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系根据发行人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

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每个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一致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设立及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全体离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程序、价格均符合《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均已收到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作为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具备合理性；

3、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员工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非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新股东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即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增资支付凭证、增资协议；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4、查阅间接自然人股东（即持股员工）的名单、简历，对所有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并核查相关出资流水凭证、承诺函、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5、对发行人经办新股东事宜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原因、实施情况等；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穿透核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8、查阅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以定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新增股东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其基本情况、设立背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之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0年11月15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发行人向6名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共定向发行1,2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融资额为6,000万元。每股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情况，确定为 5 元/股，对应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12.72倍，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定向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等原因的股权变动。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并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合伙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

示，且各持股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缴纳投资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的持股员工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东	18.49	（1）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55.00%出资额并担任其监事； （2）分别持有磐铸合伙、沁锡合伙和锡厦合伙 52.77%、9.24%和 33.85%的出资份额，并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东与何文英系夫妻关系； （4）张东与智拓投资股东张天宇、张心怡系父子、父女关系。
2	何文英	12.32	（1）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35.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分别持有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 13.82%、43.85%和 39.68%出资份额，并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何文英与张东系夫妻关系； （4）何文英与智拓投资股东张天宇、张心怡系母子、母女关系。
3	智拓投资	63.30	（1）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持有智拓投资 5.00%出资额； （2）张天宇、张心怡系张东、何文英夫妇子女
4	磐晋合伙	0.98	（1）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 （2）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
5	磐铸合伙	0.98	
6	沁锡合伙	0.98	

7	铸磐合伙	0.98	额； （3）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 （4）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 （5）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 （6）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 （7）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8	昭质合伙	0.98	
9	锡厦合伙	0.98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张　东	（1）张东担任磐铸合伙、锡厦合伙和沁锡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何文英担任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沁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军系张东之弟； （4）磐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绍荣系何文英之弟； （5）磐铸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绍葵系何文英之兄。
2	何文英	
3	高玉东	铸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海云系监事高玉东配偶
4	林顺安	铸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鹭雅系监事林顺安配偶
5	许春艳	锡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如明系监事许春艳配偶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李军、任澎、裴长江、毛宇星、杜洪波、张信军、姜诚君、陈春钱、李建国、林涌、张向阳、潘光韬、王建业、谢林雷、杨博文、陈邦羽、冯超、张甘霖、杨丹、杨步钒、姜力
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冯加庆、唐秀红、朱莹洁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章祥、郑振、葛朋
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钱幽燕、周璇、邓嘉明

经核查，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所涉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股东系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有关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的要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 3 条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故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作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应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上述新股东均已出具《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均为发行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并定向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每股价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情况，确定为 5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2、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设立、定向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等原因的股权变动；本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各合伙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19：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股份锁定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 10 日修订）：

“问题 3、应如何理解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内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均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之子张天宇和实际控制人之女张心仪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军、何绍荣、何绍葵、付成坤、何鹭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问题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3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

2、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3、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值进行比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查阅合同相关条款；获取发行人提款明细，确认借款情况及贷款余额。

5、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统计数据，核实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增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等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以及核查相关抵押合同，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占比(注)	房产面积（㎡）	房产面积占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4,300	2019.10.11-2029.10,10	工业	33,000.00	13.17%	29,602.64	13.76%
					晋拓材料	1,400	2020.11.26-2030.11.25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1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21,000	2019.12.5-2029.12.4	工业	163,730.00	65.35%	154,996.87	72.02%
3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37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000	2020.11.6-2030.11.5	员工宿舍、厂房、仓储	13,822.00	5.52%	9,023.00	4.19%
合计									**210,552.00**	**84.03%**	**193,622.51**	**89.97%**

注：房屋总面积为215,201.39㎡，公司拥有和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250,553.70㎡。

（1）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材料将持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194110059《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4,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晋拓材料将持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2041001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1,4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汽车将持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94080077《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21,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该项土地为公司募投用地。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16,019 万元。

（3）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2041100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14,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07.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1.03%。上述抵押并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土地、厂房的占有、使用，不

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押风险来源于其债务风险，发行人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质押风险，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内部进一步提升财务管控水平，通过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通过内部经营体系和激励制度的优化完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2、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

发行人在办理各项资金业务时，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努力维护良好透明的银企合作生态，并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3、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15、1.1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7、0.93 和 0.9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8%、46.51%、47.92%和 50.20%。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1.00 以上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适时偿还债务，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到智拓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发行人偿还了股东借款、部分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使得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缓解了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导致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均基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产生，该等抵押担保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正常使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名下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已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发行障碍。

问题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6项商标，71项专利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

2、取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属状态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4、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sjs.saic.gov.cn/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sta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生产减震器支架的模具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0910054999.7	2009-7-17	2012-11-1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东
2	工业滤座的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110194959.X	2011-7-12	2016-12-1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孔礼兵
3	一种用于精炼钛和钛合金熔液的电化学脱氧方法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82.4	2012-11-30	2014-6-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姜敏、李重河、鲁雄刚、张钊、周菲菲、万怡猛、吴广新、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4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型壳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91.3	2012-11-30	2016-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姜敏、鲁雄刚、李重河、张如林、谭光祥、张东、何

	及其制备方法								文英、何建平
5	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CaZrO3型壳的制备方法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809.4	2012-11-30	2016-3-3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重河、周菲菲、鲁雄刚、朱凯亮、陈丽娜、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6	汽车悬臂支撑件及其铸造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7.1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何建平
7	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81.4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龙
8	用于生产盖板的盖板型腔和包含其的盖板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8.5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立军
9	钻孔攻牙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6.6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10	连杆制造系统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0.X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11	专用镗孔刀及发动机连杆上的组装孔的加工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410390444.0	2014-8-8	2018-4-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12	汽车内芯件预压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401547.2	2015-06-11	2015-1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
13	铆装监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509.4	2016-1-15	2016-8-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昊
14	转向器电刷外壳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8267.7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孙志才
15	机床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590.2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建辉
16	压铸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610832653.5	2016-9-19	2018-7-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胡玉林、沈小峰

17	工件加工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53026.5	2017-9-8	2018-4-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王红梅、张立军
18	安全带卷带轮生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77098.3	2017-9-14	2018-4-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胡玉林、王建辉、朱培记
19	夹具及包含其的高频头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544.0	2017-12-29	2018-9-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保防、张磊、朱培记
20	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741.1	2018-3-15	2018-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21	模具滑块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926.6	2018-6-4	2019-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刘功利
22	旋转吹气装置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63.6	2018-6-4	2019-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家照
23	机床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444.4	2018-10-9	2019-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24	带排渣结构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434833.7	2019-4-1	2019-12-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25	天侧防尘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54230.8	2019-5-8	2020-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26	镗刀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4971.X	2019-7-18	2020-4-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27	滑动改良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339050.7	2019-8-16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28	半真空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7.2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卢洋
29	模具斜顶机构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677.3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邓虎
30	门铰链自动化组装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8.7	2019-8-28	2020-6-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鹏
31	用于油雾机的控制电路及油雾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610991.X	2019-9-25	2020-6-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志成、李峰
32	驱动电机壳体深腔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411.4	2019-10-14	2020-7-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蒯正龙

33	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组件及包括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134.0	2020-3-13	2020-9-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汪卓、蒯正龙
34	利用压铸模具生产洗衣机三脚架的方法	晋拓材料	发明	ZL201410390445.5	2014-8-8	2018-8-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
35	三角架产品性能测试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14.6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朱永霞、刘如明、沈树松
36	三角架螺纹钻孔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3.5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杰、高东、肖菊、杨云
37	可摆臂铝液在线除气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87.0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王琳、陈传俊
38	一种压铸机中子控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59.9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周瑞奇
39	冲模废料回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4.X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云、李玉洲、高东
40	液压切边机动模板防滑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09.5	2017-1-13	2017-8-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高东
41	卫星接收器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29.2	2017-1-13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杰、高东、张远成
42	一种卫星接收器部件去毛刺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97.9	2017-1-13	2017-9-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文剑、王鹏
43	输送带分拣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30.5	2017-1-13	2017-12-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高东
44	一种专用检测产品变形的检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371.3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45	一种皮带轮跳动检测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68.4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46	皮带轮跳动检测工装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1.8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47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分拣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4.1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48	一种压铸件分拣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70.1	2018-7-6	2019-4-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49	一种卫星接收器壳体的防错夹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86232.3	2018-7-9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0	一种保温炉温度超限报警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88145.5	2019-9-6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王琳、刘其能
51	一种自动扒渣的保温炉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50719.X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云
52	一种带挤压功能的铝合金重力浇铸模具结构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49573.7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53	三角架去毛刺装配体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4197.4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丹
54	一种重力浇铸涂料覆模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73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钱晨晖
55	重力铸造产品的浇口改善重力浇铸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69.3	2019-1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何剑平
56	一种马达轴长度检测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066.6	2020-3-18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帅

57	一种三脚架去除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498.7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58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装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298.1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
59	一种壁挂炉节接头压铸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89845.8	2020-3-10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季鼎、韩乔
60	一种盘类压铸模具结构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360.9	2020-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玉龙
61	一种斜刀口式压铸件切边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551.2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62	一种精密冲切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434.6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玉龙
63	一种用于压铸件清洗机的供水系统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7147.7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曹秋云
64	一种防止二次加工的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799.4	2019-12-31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65	一种内拉式压紧产配的加工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44097.6	2019-12-30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66	一种多段式快速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67	一种杠杆式压紧工件的车床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4.3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68	一种浮动夹紧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412.9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69	一种用于毛坯铸膜后自动去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847183.1	2020-5-19	2021-2-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威、王顺
70	一种工件	晋拓科技	实用	ZL202022	2020-11-17	2021-5-28	专利维	原始取得	高兴、王红梅

	变形检具		新型	664142.1			持		
71	一种检测跳动度的检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41.7	2020-11-17	2021-6-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高玉东
72	一种定位铆压工装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57316.1	2020-11-17	2021-9-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付成坤
73	压铸模板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153.4	2020-11-20	2021-7-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程士清
74	一种拉拔力测试工装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39.6	2020-12-10	2021-8-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75	逆变器水路装置及包含其的新能源汽车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427241.X	2021-2-26	2021-9-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蒯正龙、付成坤
76	全自动高压喷淋清洗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120408761.6	2021-2-24	2021-10-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鹏
77	一种弯管组装用治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023238252.8	2020-12-29	2021-10-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78	一种电子称显示屏壳体的加工治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780.3	2021-3-30	2021-10-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季鼎
79	一种压铸机抽芯模具及抽芯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73.3	2020-12-10	2021-10-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戚佃村

80	一种自带润滑的数控机加工夹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67126.X	2020-12-10	2021-10-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81	一种钻深孔CNC工装治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67067.6	2020-12-10	2021-10-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82	一种带侧滑块机构的切边模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66.3	2020-12-10	2021-11-1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2、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JINTUO	第7类	发行人	第8444068号	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2		第7类	发行人	第8444084号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3	晋拓	第7类	发行人	第8444057号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4		第12类	发行人	第8443993号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5	JINTUO	第12类	发行人	第8444012号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6	晋拓	第12类	发行人	第8444016号	2031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晋拓+图形	2004 年 12 月 1 日	2011-F-036480	00036480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sh-jintuo.com.cn	2009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1
2	sh-jintuo.com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2

5、商标域名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晋拓.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晋拓官网.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3	中国晋拓.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4	D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	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等瑕疵，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对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有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对压铸工艺中的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等生产技术进行攻关，以及模具开发时对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形成了发行人在模具创新开发和生产能力上的自有核心技术，由此形成了相关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各专利具体取得方式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之表格说明）。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明人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之表格说明）。

其中，下列 3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外部合作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研发方式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一种用于精炼钛和钛合金熔液的电化学脱氧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姜敏、李重河、鲁雄刚、张钊、周菲菲、万怡猛、吴广新、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发明人中除张东、何文英、何建平为发行人员工外，其余发明人来自于上海大学
2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型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姜敏、鲁雄刚、李重河、张如林、谭光祥、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3	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 CaZrO3 型壳的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李重河、周菲菲、鲁雄刚、朱凯亮、陈丽娜、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上述合作专利由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上海大学作为研究开发方，合作开展钛合金精密铸造技术方面的研究，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属于双方合作共同享有。合作双方在本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

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专有技术、专利权等技术成果。目前在该《技术开发合同》下发行人已与上海大学合作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合作的上述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中根据行业经验、客户需求、技术积累等原因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成果，发明人在研发、申请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前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培训、获取、维护、权属变更、评估、放弃、运用、风险管控、档案管理、考核与激励等工作规范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专利的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还与全体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专门的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申请提供代理服务，协助发行人定期检查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

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未发生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纠纷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2、相关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两大类。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减震系列、安全带部件、真空泵等零部件等汽车安全零部件；滤清器部件、变速箱壳体、导轮、阀板等汽车动力零部件；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交换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三角架、马达端盖、空调压缩机等智能家居零部件；机器人关节、马达电机、液压控制系统、精密衡器等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微波放大器、基站放大器、滤波器等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

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的流程规定，以产品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所需专利，能够满足生产模具定制化的制造要求，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张　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	无	-

	员		
何文英	总经理	无	-
孙邱钧	副总经理	无	-
邱兴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福田佳昌	核心技术人员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侯　强	原副总经理	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商兆义	原董事会秘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崔道国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相关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因此，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张东、何文英、福田佳昌外，其他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专利发明。其中，张东、何文英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福田佳昌仅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作指导，没有参与发行人专利发明及申请，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

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各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专利申请时均为其员工或来自技术合作方，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

3、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经营资质许可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查阅了《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等规则；

3、检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公示信息；

4、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要求；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许可及认证的确认函；

6、查阅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

品可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汽车类零部件包括减震系列、安全带部件、真空泵等零部件；滤清器部件、变速箱壳体、导轮、阀板等零部件；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交换系统等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包括三角架、马达端盖、空调压缩机等零部件；机器人关节、马达电机、液压控制系统、精密衡器等零部件；微波放大器、基站放大器、滤波器等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20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21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使用货运车辆为客户运输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货运经营的，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使用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产品进行检测。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一般要求经过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拓材料均

已取得IATF 16949：2016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2015管理体系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殊的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的行业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涉及部分出口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46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17-2-23	长期	发行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松字310117001006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21-8-16	2025-8-15	发行人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31743]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1	2025-3-30	发行人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79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2022-1-11	晋拓材料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3281558	锌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20-8-5	长期	发行人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764295662P001W	污染物排放	-	2020-6-13	2025-6-12	发行人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764295662P002W	污染物排放	-	2020-6-14	2025-6-13	发行人
8	排污许可证	91320205595624954D0	排放废气、废水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9-27	2026-9-26	晋拓材料

		01R					
9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276425	与精益生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4-18	2024-2-12	发行人
10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44100071739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3-4	2024-2-12	发行人
11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332036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8-25	2024-8-24	晋拓材料
12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44100071739-003	锌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	汉德技术监督服务亚太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021-9-10	2024-8-24	晋拓材料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海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

（1）根据晋拓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晋拓科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一）的规定；

（2）根据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二）的规定；

（3）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三）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厂房产权证书复印件、设备设施台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四）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驾驶人员驾驶证，发行人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二）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三）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3、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辐射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考核合格证书，发行人、晋拓材料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厂房房产证复印件、设备设施台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晋拓材料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二）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岗位职责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晋拓材料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七条（三）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辐射防护相关安全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制度，发行人、晋拓材料具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四）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的条件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发行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的条件。

5、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条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发行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条件。

6、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条件

（1）晋拓材料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一）的规定。

（2）晋拓材料已设置除尘系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二）的规定。

（3）晋拓材料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达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三）的规定。

（4）晋拓材料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导总则》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四）的规定。

7、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核文件，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中所规定的条件。

8、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核文件，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中所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均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发行人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进行了复核；

2、查阅了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符合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申请、证明材料；

5、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状态；

6、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研发人员名单；

7、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1	晋拓科技	GR201831002979	2018.11.27-2021.11.2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晋拓材料	GR201832004967	2018.11.30-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晋拓科技	晋拓材料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晋拓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材料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晋拓材料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	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中“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2.铝、铜、		是

	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 范围。	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晋拓材料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截至 2017 年末晋拓材料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5-2017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大于 3%，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其中 2015-2017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比。	晋拓材料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5-2017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大于 4%，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其中 2015-2017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比。	是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66.51%，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	晋拓材料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66.62%，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	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晋拓材料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	是

		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时已获得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发行人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晋拓材料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发行人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晋拓材料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晋拓材料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 行为。	是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

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据此，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复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68.73	788.61	484.04	421.42
利润总额	3,794.31	9,356.81	6,729.64	5,768.44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8%	8.43%	7.19%	7.3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19%、8.43%、7.08%，该等税收优惠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发行人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认定该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拓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30日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就发行人目前是否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核查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晋拓科技	晋拓材料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复审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复审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晋拓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材料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晋拓材料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中“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2.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根据晋拓材料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晋拓材料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100.51 万元、2270.66 万元及 1972.1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59,477.12 万元、63,896.93 万元和 62,017.6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研究开发费用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55%及 3.18%，且 2018-2020 年各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晋拓材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27.00 万元、769.24 万元及 921.02 万元，晋拓材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5,304.77 万元、18,998.00 万元、22,586.8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研究开发费用占晋拓材料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4.05%及 4.08%，且 2018-2020 年各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滤清器部件、减震器部件、真空泵部件、变速箱壳体、电机部件、空调压缩机部件、精密衡器、基站放大器等，该等产品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发动机支架、汽车底盘支臂、	晋拓材料的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滤清器部件、减震器部件、真空泵部件、变速箱壳体、电机部件、空调压缩机部件、精密衡器、基站放大器等，该等产品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发动机支架、汽车底盘支臂、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晋拓科技	晋拓材料
		新能源汽车动力部件及发动机悬臂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为 59,017.70 万元，占 2020 年总收入的 94.10%。	新能源汽车动力部件及发动机悬臂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晋拓材料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为 22,831.21 万元，占 2020 年总收入的 76.08%。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复审时已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发行人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晋拓材料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复审时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晋拓材料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晋拓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晋拓材料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晋拓材料均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发行人已被列为“2021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企业，晋拓材料已被列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晋拓材料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且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会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晋拓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发行人、晋拓材料已提交复审申请，发行人已被列为“2021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企业，晋拓材料已被列为“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环保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文件、辐射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等；

2、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及其资质证书；

3、核查了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批复和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

4、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污染物处置相关负责人；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6、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和凭证；

7、网络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

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相关信息；

8、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生产工艺看，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

发行人上海胡角路生产基地、林天路生产基地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子公司晋拓材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晋拓材料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检测达标。募投项目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备案。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并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1）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晋拓有限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6 年	松环开表审[2006]192 号	松环验字[2006]137 号
2	晋拓有限	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2009 年	上海市环保局 2009 年 5 月 27 号批复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3	晋拓有限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1 年	松环保许管[2011]617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133 号
4	晋拓有限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职工食堂	2012 年	松环保许管[2012]1025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120 号
5	晋拓有限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	2013 年	沪环保许辐[2013]180 号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6	晋拓有限	汽车底盘、汽车柴油发动机滤清器及电控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改造	2015 年	松环保许管[2015]862 号	2018 年自主验收完成
7	晋拓有限	1 台工业 CT 检测装置应用项目	2017 年	松环保许辐[2017]5 号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8	晋拓材料	晋拓电子年产 1000 万台卫星接受频器和 4500 万件铝合金热压铸件项目	2014 年	锡环许[2014]40 号	锡山环管验[2017]6 号
9	晋拓材料	2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2016 年	锡环辐报告表审[2016]081 号	购置了 1 台，已验收，该设备已列入苏环辐证[B0790]《辐射许可证》许可范围

（2）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批复
1	晋拓材料	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技改项目	2021 年	锡行审环许[2021]4015 号
2	晋拓科技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松环保许管[2021]229 号
3	晋拓汽车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2021 年	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
4	晋拓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已备案，备案号 2021310117000000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照标准和级别	检测结果
发行人（胡角路生产基地）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铅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未超出限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限值	值
	2018.10.31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9. 8.09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未超出限值
	2020.7.17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水	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油烟、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1.8.18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废气、噪声	温烟、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发行人（林天路生产基地）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铜、锌、铅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 表 1 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2019.8.13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0.07.16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定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1.8.18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废气、噪声	温烟、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晋拓材料	2019.01.16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气、废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未超出限值

				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20. 1.12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颗粒物、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超出限值
	2021. 1.29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颗粒物、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厂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环评项目合法性、三废检测达标情况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问题

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

3、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晋拓材料因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关于处罚的说明性文件；

2、查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的责令改正意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情况，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6、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等事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和声明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8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晋拓材料下达了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晋拓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第 7 项对晋拓材料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晋拓材料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已将相关作业人员更换为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2）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持证上岗；3）加强对相关人员内部制度及相关法规的培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

2021 年 1 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晋拓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晋拓材料被处罚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且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根据《首发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

定”，本所律师认为，晋拓材料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该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检索、证明结果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晋拓材料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安全生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登录上海、无锡安监部门网站了解相关安监政策；

2、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消防、安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查阅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6、实地查看、检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账、及新增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生产用品的采购明细。

二、核查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均不属于危险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高温、高压、高空等高危险环境作业。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及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为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采取具体措施包括：（1）制定火灾预防、生产事故管理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评审；（2）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覆盖每个岗位；（3）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定期举办安全、消防专项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消防意识；（4）坚持执行每周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定期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坚决杜绝安全隐患；（5）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体检，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立起全面的责任机制，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重点部位防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列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运行情况
1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压铸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2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加工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3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食堂操作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4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天然气站	全天24小时监控
5	湿式除尘器	研扫车间外	定期检查
6	湿式抛光机	抛光车间	定期检查
7	双限位器和超重限制器	压铸和模具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8	安全机台围栏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9	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0	消防栓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1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压铸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12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天然气站	全天24小时监控
13	安全机台围栏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14	灭火器	各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
15	消防栓	各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
16	微型消防站	厂区内	定期检查
17	双限位器和超重限制器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2、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安全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安全隐患已消除，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28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电梯未定期检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发行人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检验，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浜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的《特种设备整改情况核实说明》，确认整改已完成。

（2）2018 年 4 月 9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9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未在检验有效期内，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发行人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且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浜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的《特种设备整改情况核实说明》，确认整改已完成。

（3）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晋拓材料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处以罚款 15,000 元。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2018 年 7 月 6 日，松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出具（沪松）安监检记[2018]155-035 号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存在以下不合规的情况：“1、企业去毛刺、打磨、抛丸等作业场所干式除尘系统阻火、隔火设施设置不规范；2、企业粉尘集尘管道法兰接口处未设置防静电跨接；3、企业抛丸车间外侧电机不防爆，电机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4、企业抛丸车间外侧闲置设备设施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附近地面亦有粉尘堆积；5、企业集尘设备吸风口未设置金属固体、石块

等杂物分拣装置；6、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区域积尘较多，该区域通风状况良好，易引起二次扬尘；7、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未卸薄弱环节设置不规范；8、企业未设置粉尘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经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验收通过。

（5）2021 年 5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晋拓材料存在 7 项安全隐患问题，对晋拓材料出具了《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晋拓材料存在如下安全隐患：“1、未见高压房施工安全协议及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交流记录；2、未见高压房施工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3、未见外来作业人员资质把关备案手续；4、高压房内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相关防护用品；5、叉车司机（外来供应商人员）未正确系带安全带和安全帽；6、员工宿舍内部分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失效，无法正常使用；7、部分员工房间内存在手机充电器、吹风机未及时拔除电源的情况”，责令晋拓材料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隐患整改。晋拓材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补充高压房施工安全协议、施工方案、安全交流记录及培训记录；组织员工进行常规局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等事项的培训，严格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备操作资质和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公司电器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员工用电安全意识。根据锡北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以上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鉴于上述被要求整改的违规行为均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和晋拓材料及时积极进行整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和晋拓材料出具了合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并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除了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被相关部门检查后予以整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同一事项重复发生整改的可能性。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查阅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安全生产费用	61.20	122.43	121.84	118.63
当期收入	41,511.04	70,333.72	71,297.09	65,552.83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0.15%	0.17%	0.17%	0.18%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大量生产线增加，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体稳定略有增长，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整改事项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按期完成整改，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同一事项重复发生整改的可能性；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问题 27：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用工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每期末的员工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或汇缴业务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

4、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

5、对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了发行人与过往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协议、终止劳务派遣

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对过往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进行网络核查、电话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

10、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用工方面内容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各期末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091			1,179			1,009			1,075		
社会保险	710	381	65.08%	1,003	176	85.07%	985	24	97.62%	1,038	37	96.56%
住房公积金	300	791	27.50%	432	747	36.64%	910	99	90.19%	1,032	43	96%

2、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对较多，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员工

大部分为外地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到手工资收入，且考虑到未来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此，发行人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后，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特殊原因未能缴纳外，发行人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 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② 异地缴纳：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家乡缴纳社会保险，不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

③ 失地农民：部分员工为失地农民，已享受各项保险的缴纳，不再重复享受城镇保险待遇；

④ 个人放弃：自愿放弃的员工基本为农村户籍，部分员工流动较强，对其到手收入重视度较高。2020 年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仍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理由 / 年份	①当月新入职	②异地缴纳	③失地农民	④个人放弃	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3	-	348	3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3	1	165	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	3	1	1	2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7	3	1	6	3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 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② 个人放弃：自愿放弃的员工基本为农村户籍，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且多为一线生产人员，部分员工流动较强，对其到手收入重视度较高，而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地方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纳住房公积金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变少，，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免费住宿。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宣传公积金制度，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人数占比较低。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理由 年份	① 当月新入职	②个人放弃	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761	7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740	7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76	9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	23	43

3、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全员缴纳，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目前缴纳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5.45	48.55	405.95	542.42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1.99	87.24	175.46	176.53
合 计	**7.44**	**135.79**	**581.41**	**718.95**
利润总额	3,794.31	9,356.81	6,729.64	5,768.44
占 比	0.20%	1.45%	8.64%	12.46%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差额、住房公积金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虽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相关风险的方案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① 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③ 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

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 18 项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 1 条得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总员工的 2.14%，占比较低。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处于

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晋拓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202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汽车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晋拓科技于 2010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

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1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汽车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晋拓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粗加工、包装及其他工序为简单、重复性工作，需要人力较多，且受基层员工流动性大、临时性用工紧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增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补充临时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派遣单位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合作年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合作期内）
1	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	无
2	上海成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136 号	2016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
3	上海茸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078 号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4	上海德婧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148 号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5	上海勇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650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782 号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6	上海岳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42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7	上海云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575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订《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约定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双方终止劳务派遣服务，且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其他曾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的资质。

（2）公司不存在因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且经电话咨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司不会仅因与无劳务派遣资质主体合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且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公司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已整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非核心岗位生产人员，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辅助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的用工未违反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经过发行人的逐步整改，于 2018 年 12 月起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违规情况已经得到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保、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年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应对补缴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10%的情形，期初存在与一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均已终止合作，并进行相应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1%、66.41%和66.56%，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采购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客户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合作意向等安排；

3、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

4、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合作期限约定以及后续合作安排；

5、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公开资料，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

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主营业务	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6,9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小航持股 50.50%、朱林静持股 49.50%
经营范围	新型铝材料研发，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制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5.96 万元	2021-01-13	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1 号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万元	2019-06-18	昆市监案字〔2019〕Z0834023 号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2 万元	2018-11-28	昆市监案字〔2018〕Z0801063 号

（2）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5
注册资本	25,2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
主营业务	铝合金新材料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8,878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驰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0983%；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2460%；上海共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098%；南京南创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29%；上海萨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97%；上海戎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0.59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材、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

	金支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12 万元	2019-10-09	2020190157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0.35 万元	2021-01-13	2210140284

（3）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铝合金新材料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84,712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00%；张明亮持股 5.00%；陈发成持股 5.00%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材、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4）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立军持股 90.00%；徐海燕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5）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8-2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太仓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持股 90.00%； 苏州市苏创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从事天然气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燃料油、润滑油、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	5 万元	2020-09-23	第 2208608019 号

（6）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市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2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杰持股 90.00%；季勤芳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油机附件的制造、销售；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废铝料清洗装备研发；清洗技术优化研发；汽车、通讯、家电铝压铸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制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7）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7-29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
经营规模	2020 年收入约 6,000 万
股权结构	黄桂良持股 60.00%；鲍巧惠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数控机械、机床配件、家用电器配件、电动工具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数控刀具、五金工量具、测量仪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8）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加工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优群持股 60.00%；周少杰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五金配件、机械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4 万元	2018-04-08	昆环罚（2018）第 105 号

（9）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16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已注销
股权结构	陈发成持股 95.00%；陈冬媛持股 5.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江支队第二大队	1,000 元	2018-06-12	苏沿江二运罚字[2018]00069 号

（10）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1-19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67,710 万元
股权结构	TK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国内及进口有色金属、废旧金属的加工和利用；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各类新型合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上述供应商已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其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2、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如将上述两家公司视同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2021 年 1-6 月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19.67	50.09%	铝材
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32.74	10.97%	铝材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66	8.75%	铝材
4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769.74	3.21%	劳务
5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92.39	2.89%	燃气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类型
	合计	**18,215.20**	**75.91%**	
2020 年度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98.72	33.63%	铝材
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16.75	14.38%	铝材
3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513.73	9.16%	铝材
4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974.62	5.15%	铝材
5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3.41	4.23%	嵌件
合计		**25,527.24**	**66.56%**	
2019 年度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86.54	28.56%	铝材
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77.61	16.84%	铝材
3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372.29	13.97%	铝材
4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24.51	2.66%	嵌件
5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6.95	2.38%	锌材
合计		**24,777.90**	**64.41%**	
2018 年度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336.77	27.94%	铝材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73.95	16.96%	铝材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1.72	4.76%	铝材
3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615.27	12.48%	铝材
4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27.21	4.67%	铝材
5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2.60	2.06%	锌材
合 计		**25,477.52**	**68.87%**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主要为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采购额之和分别为 22,987.71 万元、22,836.44 万元、21,929.20 万元和 16,753.07 万元，占铝材采购比分别为 92.58%、91.31%、86.12%和 95.96%，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三）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合同约定	合作开始日	采购类型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03 年	铝材
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3 年	铝材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5 年	铝材
4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2020 年	劳务
5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为公司管道天然气开通后为止	2020 年	燃气
6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7 年	铝材
7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终止。	2010 年	嵌件
8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09 年	铝材、锌材
9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5 年	铝材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自动延长条款，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均在三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3、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自动延长条款，主要供

应商合作期限均在三年以上，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检查发行人压铸机数量、质量情况，查看是否在正常使用；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于产能情况的统计的数据，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披露的产能利用情况；

4、检查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与募投产品相关的项目合作进度。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包括熔炼、压铸、机加工等，考虑实际各工序生产设备及人员使用情况，其中压铸工序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压铸设备的利用率能够充分体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压铸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162,432.00	317,952.00	317,952.00	288,852.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146,497.42	270,414.57	271,793.58	241,327.89
	产能利用率	90.19%	85.05%	85.48%	83.55%

注 1：理论运行时间=压铸机台数*理论运行天数*理论每天运行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5%、85.48%、85.05%和 90.19%，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使得当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当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嵘泰股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8.72%	88.70%	93.49%
文灿股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2.92%	85.94%	78.03%
泉峰汽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5.59%	81.71%	79.87%

注：广东鸿图 2006 年上市，未披露产能利用率相关信息。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3、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1）加大业务开拓，提升产销水平。针对现有客户，发行人积极挖掘新项目的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等主要客户的销售稳定增长。同时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达成项目合作，随着发行人产销水平的提高，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2）发行人将根据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的工艺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

流程，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发行人将发挥规模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检测和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布局，加强对全流程产品生产中的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5%、85.48%、85.05%和 90.19%，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销售规模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65,552.83 万元、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和 41,511.0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与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法雷奥等客户合作的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康迪泰克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主要设备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为改变现有局面，同时考虑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发行人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在稳步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和盈利的情况下，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② 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发行人市场的竞争力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

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国内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力争占据国内市场更大份额。本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成本和效率的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在与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③ 建设智能工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加工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前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综合要求。发行人拟通过无锡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把握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打造生产制造的全线智能化体系。本次项目发行人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生产线建设的方向，引进高端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为发行人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① 受汽车工业轻量化驱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已有限，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铝合金因其较低的

密度和优异的性能，能在大幅度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保障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已成为各大汽车制造企业优先选择的零部件新型材料。根据 2017 年 11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对我国车辆整备质量和单车铝合金用量也制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作为轻量化最主要的铝合金材料，2020 年单车用铝量为 190kg，2025 年达到 250kg。未来，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在汽车上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将进一步扩大，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行业上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②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电池续航里程较短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主要途径一是电池技术发展，二是减轻整车重量。目前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手段。从现有技术手段来看，使用铝制零部件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而且，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重量的要求较传统能源汽车更为严格，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电池重量超过 500kg，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重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因此，新能源汽车更多采用较轻的铝合金零部件，特斯拉（TESLA）Model S 系列车型中 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铝合金压铸件未来市场需求巨大。

③ 完备的资质及客户认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汽车制造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及控制十分严格，该体系中各级供应商对其下属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有着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长期严格的审核后，方可进入整车

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发行人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品质管控和管理的规范性，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不断改进，使得发行人具备了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系统的竞争力，并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零部件厂商的长期紧密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每一个环节保证卓越品质，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具备多品种多系列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完备的资质及客户认证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万件/年）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20
		车灯散热器零部件	120
		摄像头零部件	120
		舒适系统零部件	80
2	汽车动力零部件	阀体	80
		阀板	80
		导轮	80
3	汽车安全零部件	减震系列	6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法雷奥西门子、安川等达成合作，主要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别	合作进度
法雷奥	A173-03-25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PPAP 样品阶段
	A173-03-26		PPAP 样品阶段
	A173-04-01		设计阶段
	R173-04-02		设计阶段
	R173-04-03		设计阶段
	A173-04-04		设计阶段
	A173-05-04		PPAP 样品阶段
	A173-05-05		PPAP 样品阶段
	A173-24-01		样品审核阶段
	A173-15-01		PPAP 样品阶段
	A173-16-01		PPAP 样品阶段
	A173-22-01	舒适系统零部件	开发样品阶段
	A173-22-02		开发样品阶段
	A173-22-03		开发样品阶段
	A173-03-09		PPAP 样品阶段
	A173-07-01		量产阶段
博格华纳	A176-06-10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A176-06-20		量产阶段
	A176-06-30		量产阶段
	A176-06-07		量产阶段
	A176-06-08		量产阶段
	A176-07-01		设计阶段
	A176-07-04		设计阶段
安川	A005-23-01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A005-23-02		量产阶段
	A005-23-03		量产阶段
	A005-23-04		量产阶段
	A005-23-05		量产阶段
	A005-24-01		量产阶段
	A005-24-02		量产阶段
	A005-24-03		量产阶段
	A005-24-04		量产阶段
	A005-24-05		量产阶段

客户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别	合作进度
	A005-24-06		量产阶段
	A005-23-01		量产阶段
马勒	Z180-01-02	舒适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Z180-01-03		量产阶段
博世	A183-01-01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2-01	雨刮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2-02	雨刮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3-01	变频器盖体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3-02	变频器盖体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4-01	电机壳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5-01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5-02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法雷奥西门子	大众 MEB 平台	三电系统零部件	开发阶段

汽车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是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41,154.32 万元、45,747.72 万元、46,116.47 万元和28,564.13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项目每年都在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系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后续订单充足，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问题3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为解决用工需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公司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付款回单；

2、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说明，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阅、核实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了解劳务外包产生的原因、具体外包内容、所处工序环节、对应产品、准入管理模式等，以及双方合作的模式、结算方式、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经营规模等；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

5、查阅发行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关联方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金额、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加工内容	数量（小时）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1 年 1-6 月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426,125.25	1,047.54	2.52%
		包装及其他	89,604.89	218.71	0.53%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203,953.81	505.12	1.21%
		包装及其他	69,424.71	167.92	0.40%
	合计		**789,108.66**	**1,939.29**	**4.66%**
2020 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635,830.50	1,557.24	2.21%
		包装及其他	117,709.78	284.48	0.40%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273,223.63	669.39	0.95%
		包装及其他	30,014.55	72.30	0.10%
	合计		**1,056,778.46**	**2,583.41**	**3.67%**
2019 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494,616.74	1,108.46	1.55%
		包装及其他	84,872.69	189.18	0.27%

期间	产品名称	加工内容	数量（小时）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270,142.86	604.08	0.85%
		包装及其他	26,765.43	59.42	0.08%
	合计		**876,397.72**	**1,961.14**	**2.75%**
2018 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332,847.27	722.34	1.10%
		包装及其他	57,171.60	122.31	0.19%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118,525.41	256.85	0.39%
		包装及其他	15,016.28	32.35	0.05%
	合计		**523,560.56**	**1,133.85**	**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3.85 万元、1,961.13 万元、2,583.40 万元和 1,93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3%、2.75%、3.67%和 4.66%，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和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商如下：

年度	劳务劳务外包公司
2021年1-6月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年度	劳务劳务外包公司
2019年度	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优信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久红工业服务外包

其中，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0%、徐海燕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3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5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9%、徐海燕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0%、徐海燕持股 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以承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的研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2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8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李承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1-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600 万元
股东情况	王勇持股 99%，朱大明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800 万元
股东情况	岳喜林持股 90%，陈丽持股 1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仓储服务、劳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招聘流程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产品外包装设计、图文设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皮革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3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丽持股 60%、陈哪丽持股 20%、杜乾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

	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股东情况	高山持股 95%、孙振宇持股 5%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30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腾飞持股 90%、胡冬冬持股 1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猎头服务;代驾业务;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从事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手续;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技术开发、从事生产线的管理及外包;后勤管理;提供包装服务;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餐饮配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990 万元
股东情况	王悦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无锡优信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优信德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0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孟得强持股 70%、张彦军持股 30%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清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标准件的销售；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叉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专用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0 万元
股东情况	李海燕持股 50%、倪志影持股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刘明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

	服装、光电元器件、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包装、检测；劳务派遣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电子元器件、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绿化养护；货运配载；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无锡久红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久红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5-2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股东情况	倪素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产经纪服务;装饰装潢服务;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的需求，主要将发生在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粗加工、包装及其他辅助性劳动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天眼查等网站核实，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未发现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

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且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所从事的劳务外包活动不需要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劳务外包商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四）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访谈确认：

1、劳务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投资、亲属关系）或利益安排；

2、劳务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3、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劳务公司及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说明公司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劳务外包不涉及核心工序，仅将简单、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的需求，主要将发生在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粗加工、包装清洗等工序较为简单、重复的部分辅助性劳动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劳动工作为简单、重复性工作，技术性不强，且需要人力较多，发行人将部分岗位进行劳务外包。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于熔炼、压铸、精加工等核心工序，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

（2）明确外包产品合格标准，进行基础培训指导

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外包产品合格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发行人处的劳务工进行基础的培训、指导，帮助确保其生产产品符合发行人要求，经过培训、指导不能达到要求的，向劳务外包公司建议予以更换。

（3）加强制度管理

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派驻发行人处的劳务工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生产制度，如果发行人发现劳务工违反公司生产制度或不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发行人可向劳务外包公司建议予以更换，并有权按照外包协议约定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的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4）加强质量检测和监督

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不达标的产品扣除相关费用。

2、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

（1）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验收；

（2）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或其员工原因，造成其未能在订单指定时间完成或产品质量不达标，发行人有权在外包费用中直接扣除未完成或不达标部分产品的费用，并追究劳务外包公司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产品质量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发生质量问题时明确责任分摊，根据责任分摊结果对劳务外包需要承担的部分进行质量绩效的扣罚。

（六）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模式，从事外包业务的人员为劳务外包方的员工，与其相关的劳资问题如招聘、离职、劳动纠纷、社保、公积金等由劳务外包方承担，从事外包业务的人员由劳务外包方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依据《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亦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采购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产生重大诉讼纠纷。

据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

3、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从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作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经营合法，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劳务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约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摊机制；

6、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问题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报价单、清单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并对其内容、数量、金额通过函证等方式进行确认核查，了解外协加工商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的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平台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检索，了解其经营情况、主要股东背景及董监高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检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的质量保证、保密等重要条款，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制度，了解委托加工的管理制度以及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机制；

5、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了解定价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各自基本经营情况、违法整改情况，确认合作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属服务关系等；

6、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外协业务流程及定价方法、管理机制等；

7、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检查相关人员与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情况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复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去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辅助工序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工序 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涂装	664.15	888.78	944.64	663.39
电镀	132.85	200.82	234.31	217.30
其他	94.89	187.85	225.39	285.09
合计	**891.89**	**1,277.45**	**1,404.34**	**1,165.79**

占采购总额比	3.72%	3.33%	3.65%	3.15%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整体占采购总额比例稳定，每种工序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受当期生产产品工艺要求变化所致。其他工序主要为阳极氧化、皮膜以及点胶等表面处理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加工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年份	外协内容	涉及产品	金额	数量	占外协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394.36	245.63	44.22%
		汽车类零部件	269.79	40.42	30.25%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132.85	249.78	14.90%
		汽车类零部件	-	-	0.00%
	合计		**797.00**	**535.82**	**89.36%**
2020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570.14	337.38	44.63%
		汽车类零部件	318.65	46.67	24.94%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00.82	380.44	15.72%
		汽车类零部件	-	-	0.00%
	合计		**1,089.61**	**764.50**	**85.30%**
2019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540.62	289.34	38.50%
		汽车类零部件	404.02	58.24	28.77%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34.31	466.80	16.68%
		汽车类零部件	-	-	0.00%
	合计		**1,178.95**	**814.38**	**83.95%**
2018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465.91	224.61	39.97%
		汽车类零部件	197.49	87.09	16.94%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12.73	452.18	18.25%
		汽车类零部件	4.57	1.35	0.39%
	合计		**880.69**	**765.23**	**75.55%**

（二）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复核：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1年1-6月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69.00	0.70%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97.88	0.41%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涂装	86.86	0.36%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83.68	0.3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76.24	0.32%
	小计		513.67	2.14%
2020年度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222.00	0.58%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37.55	0.36%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03.95	0.27%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03.86	0.27%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86.54	0.23%
	小计		**653.89**	**1.71%**
2019年度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218.51	0.57%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76.63	0.46%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35.61	0.35%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27.88	0.33%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95.04	0.25%
	小计		**753.66**	**1.96%**
2018年度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16.98	0.32%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02.67	0.28%
	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98.90	0.27%
	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81.43	0.22%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67.82	0.18%
	小计		**467.79**	**1.26%**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157218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王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王凯持有 50%股权、黄天伦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用腔体、盖板、IT 产品用冲压件、工业用智能电表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收入约 800 万元

2、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26546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顾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顾健持有 50%股权、李强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收入约 650 万元

3、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名称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834569201Y
注册资本	25 万元
法人代表	张远才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张远才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除贵金属）、五金加工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收入约 300 万元

4、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03345849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胡卫红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胡卫红持有 51%股权、其他个人合计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接插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收入规模	2021 年 1-6 月收入约 510 万元

5、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BXHX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闵乾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闵乾龙持有 45%股权、高正芳持有 35%股权、杜建芳持有 2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冲压、喷涂、表面处理
收入规模	2021 年 1-6 月收入约 857 万元

6、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43P9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孝云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李存英持有 50%股权、张孝云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加工
收入规模	2020 年收入约 2,400 万元

7、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6717846H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人代表	龚瑞根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龚瑞根持有 50%股权、俞美琴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
收入规模	2020 年收入约 500 万元

8、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5870443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人代表	倪晓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倪晓平持有 51%股权、钮小庆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静电喷涂
收入规模	2018 年收入约 680 万元

9、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名称	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0876954T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人代表	钱卫宏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股权结构	钱卫宏持有 60%股权、钱瑞兰持有 40%股权
主营业务	喷粉处理锌合金接线盒
收入规模	2018 年收入约 400 万元

10、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69153386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月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陈月峰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镀、喷涂、抛光加工
收入规模	2018 年收入约 1,200 万元

经核查，合作期内，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相关外协单位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 万元	2021-06-18	嘉环（善）罚字[2021]25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1.63 万元	2018-11-25	善环罚字[2018]194 号

该公司已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外协加工商在合作期内均不存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合作期内经营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三）说明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费	891.89	1,277.45	1,404.33	1,165.79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5%	2.35%	2.52%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为涂装以及电镀。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运用于工业零部件，且外协工序占成本比重较低，自行生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出于综合考虑，发行人没有配置涂装及电镀等工序，故无法比较涂装及电镀的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在外协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会对外协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不低于 2 家外协加工商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1）涂装

发行人同时比较了报告期内涉及多个涂装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010104A099-1105	苏州涵宝模具有限公司	69.25	1.28	10.4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0.53	1.25	4.60%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0.62	0.84	0.09%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7.32	0.81	5.62%
	010105A099-0101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2.33	0.99	3.36%
		苏州格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4.50	1.02	2.18%
	010105A139-020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7	20.97	1.20%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13.67	20.80	2.06%
	010104A139-070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41	18.58	0.06%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6.34	18.58	0.95%
	010104A099-100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4.58	0.95	5.2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3.88	0.97	0.58%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8	0.99	0.73%
	010103A039-2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0.58	66.23	1.59%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0.78	58.38	0.12%
2020 年度	010104A099-1105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6	1.40	0.9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83	1.25	0.32%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85	1.28	2.80%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6.05	0.84	2.9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23	0.81	1.38%
	010105A099-08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1.90	1.02	2.46%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1	0.99	1.18%
	010105A0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9.79	1.02	2.23%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99-0101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54	0.98	0.40%
		苏州格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93	1.29	1.57%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7	1.03	0.03%
	010105A139-02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68	21.50	3.68%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9.68	22.24	1.09%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60	20.97	1.19%
	010104A139-07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76	19.03	1.44%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5.46	19.41	0.6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71	18.58	1.21%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2.91	18.58	0.33%
	010104A099-1116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2.02	0.93	2.48%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	0.99	0.83%
	010104A139-0702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58	14.16	1.53%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7	13.89	0.90%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3.15	13.72	0.35%
2019年度	010104A099-1105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6	1.40	0.87%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83	1.25	0.30%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85	1.28	2.63%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37.98	0.85	4.02%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0	0.95	0.03%
	010105A099-08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99	1.02	2.65%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25	1.12	0.03%
	010101A170-0202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53	21.46	7.04%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91	21.47	0.20%
	010103A039-2001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17.52	18.27	1.8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98	16.77	0.32%
	010101A159-0108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8.89	31.65	2.00%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95	34.80	0.52%
	010105A159-0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0.54	16.21	2.17%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68	17.76	0.39%
	010105A005-23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92	22.12	2.1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7.33	23.09	0.78%
	010103A039-2102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5.89	41.73	1.68%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16.90	44.71	1.79%
2018年度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04	0.85	3.62%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8.41	0.98	2.78%
	010105A099-08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9.44	1.03	1.42%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4.13	1.09	2.13%
	010104A070-4603	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38.21	4.41	5.76%
		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35.99	4.70	5.43%
	010105A099-0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0.99	1.03	1.66%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06	1.09	0.76%
	010105A005-23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1.58	23.28	1.75%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76	22.12	0.11%
	010105A159-0203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3.16	15.67	0.48%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4.43	16.70	2.18%
	010105A159-0202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2.51	10.96	1.89%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17.56	11.55	2.65%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涂装产品在不同外协供应商处定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电镀

发行人同时比较了报告期内涉及多个电镀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的定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电镀金额比例
2021年1-6月	010104Z139-0301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2	1.80	15.29%
		太仓市锦飞电镀有限公司	2.07	1.72	1.56%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3	1.17	10.79%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9.55	1.18	7.18%
	010105A159-0114	上海恩太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39	23.60	10.08%
		恩太精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91	23.60	5.95%
	010105Z090-0101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33	1.19	16.05%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9.17	1.17	6.90%
2020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5.19	1.80	42.42%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9	1.80	3.13%
		太仓市锦飞电镀有限公司	2.07	1.72	1.03%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3	1.17	10.62%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8.42	1.13	4.19%
	010103A018-01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49	0.26	1.74%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7	0.26	0.93%
2019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24.46	1.80	53.12%
		太仓市德丰电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95	1.81	4.25%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6	1.18	10.27%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9.55	1.13	4.07%
	010105Z090-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	1.00	0.03	0.43%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电镀金额比例
	2401	限公司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	0.03	0.51%
2018 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9.67	1.80	22.86%
		太仓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59	1.81	16.38%
		太仓市德丰电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95	1.80	4.58%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9	1.18	4.69%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9.55	1.13	4.39%
	010105Z090-1202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	0.28	0.53%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33	0.27	6.59%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电镀产品在不同外协供应商处定价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外协加工定价总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除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加工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20%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15%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涂装	约 28%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5%-1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8%-20%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5%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约 20%，2021 年后已不在进行合作
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约 25%，2019 年后逐步停止合作
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约 5%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约 5%，2019 年后逐步停止合作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外协加工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加工商书面确认：

（1）外协加工方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投资、亲属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外协加工方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3）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外协加工方及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上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等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为有效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管控及保密措施	具体措施
外协加工商选择	公司组织生产、技术等部门人员对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商进行全面考察，评定对方单位的加工规模、产品技术工艺、质量管理等。
技术指导与要求	合作期间，公司可随时到外协加工商制造现场进行抽查或驻场检验；外协环节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协助外协加工商寻找原因并责令其改进。
产品质量检测	公司品质部会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品质检测，对比检测结果，判定产品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公司会持续对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对于屡次出现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力的外协加工商将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作关系。
其他措施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外协加工商因管理不善或设备、生产现场等若原因影响产品品质，则由外协加工商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措施	外协加工商对工艺要求、生产标准、价格数量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内容如下：

（1）对验收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外协加工商必须在收到发行人的报废/退货单后 2 天内负责修理或交付替代品或确认报废；

（2）从发行人对不合格品及超量货品的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外协加工商应回传并来人确认或者返修或者报废，未确认者即视为同意。发行人每月对账中回将不合格品扣除，报废品也会在通知后 3 天内报废；

（3）不合格品及超量货品如发生丢失、损坏、变质等情况时，应由外协加工商负责；

（4）产品交付后，在保质期限内发行人发现隐含缺陷时，应迅速通知外协

加工商，在发行人指定的期限内对该产品进行修理或用替代品更换，费用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另外赔偿发行人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商一直按照上述方式严格规范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合作良好，未发生因其外协加工质量问题给发行人带来严重风险的情况。

（六）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电镀及涂装，上述两道工序本身不会产生高污染物及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

发行人外协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没有电镀车间及喷涂车间，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及涂装加工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2、由于部分粗加工工序流程简单，技术含量低，发行人自行加工成本较高，而市场供给充分，且外协加工价格较低，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有效节省成本。

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安排外协加工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加工商时会对其环评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报告、生产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外协加工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并保护员工健康。发行人亦会在采购合同中制定环保管理条款，确保外协加工商理解发行人关于保护环境的努力的意义，确立关于产品环保管理体质，促使外协加工商努力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尽全力确保交付的产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高度信誉和安全性。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合作期内经营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3、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

4、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由具体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具体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73%，30.38%，27.61%。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境外销售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复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境外销售客户及具体销售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

2、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检索，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背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关于中国贸易摩擦的官方信息，查阅墨西哥、新加坡、法国及德国等欧盟国家对中国贸易政策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关税等政策情况；收集整理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所采取措施；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结合公开信息及行业资料查询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等，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确认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

发行人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发行人向其中国的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还向其海外分支机构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覆盖20多个国家及地区，其销售收入按国家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4,023.44	33.05%	8,083.49	42.69%	9,109.85	43.10%	11,387.05	54.33%
美　国	2,078.20	17.07%	2,922.11	15.43%	3,214.32	15.21%	2,908.58	13.88%
新加坡	882.84	7.25%	1,860.07	9.82%	1,883.85	8.91%	2,311.57	11.03%
法　国	1,278.66	10.50%	1,048.92	5.54%	2,306.54	10.91%	480.57	2.29%
西班牙	886.76	7.28%	1,233.58	6.52%	1,286.08	6.08%	316.00	1.51%
丹　麦	495.01	4.07%	658.33	3.48%	650.18	3.08%	705.45	3.37%
其他国家及地区	2,530.55	20.78%	3,127.02	16.52%	2,686.07	12.71%	2,850.55	13.60%
合 计	**12,175.45**	**100.00%**	**18,933.53**	**100.00%**	**21,136.89**	**100.00%**	**20,959.77**	**100.00%**

海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上述国家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3%、84.22%、80.01%和 75.15%，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分国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墨西哥

墨西哥是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之一，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汽车制造业已成为墨西哥的支柱产业之一，全球范围内多家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发行人于墨西哥的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帝傌阿尔等。2019年，受帝傌阿尔主供整车厂通用汽车于全球范围内的销量下滑，帝傌阿尔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量，故2019年度发行人于

墨西哥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墨西哥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至墨西哥的产品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2、美国

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客户既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威巴克、派克，也包括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艾默生（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于美国的销售收入小幅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艾默生对的采购量增加，发行人于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3、新加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新加坡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施耐德，施耐德通过其设立于新加坡的采购中心完成对发行人的采购。2019 年，受施耐德总体采购量下降影响，发行人对新加坡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保持相对稳定。

4、法国

法国是系法雷奥、哈金森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总部所在地，发行人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出色的技术、服务能力，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6 年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发行人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2019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于法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受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影响，法国哈金森减少了采购量，并将一部分产业链转移至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故发行人当年度对法国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5、西班牙

发行人面向西班牙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SumiRiko AVS Spain S.A.U.，系住友理工注册于西班牙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防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发行人多款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实现量产，故当年度于西班牙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于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

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共涉及七家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威巴克	威巴克于 2012 年由科德宝集团（Freudenberg Group）和特瑞堡集团（Trelleborg AB）共同设立，2016 年特瑞堡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科德宝后，威巴克成为德国科德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德宝创始于 1849 年，是一家全球化技术集团。威巴克作为其子公司致力于汽车减震控制领域，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减震系统产品，在汽车减震降噪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减震零部件生产工艺。
2	帝倜阿尔	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东亚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减震器等，是通用、大众、福特、广汽菲克、奥迪、宝马、路虎、沃尔沃等知名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
3	住友理工	住友理工于 1929 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范围内橡胶减震产品的顶级供应商。在汽车领域，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器和各种汽车用胶管，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
4	施耐德	施耐德成立于 1836 年，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主要业务及产品涵盖住宅及小型建筑业务、能效楼宇业务、配电产品设备、配电及能源自动化产品、关键电源与制冷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
5	哈金森	哈金森成立于 185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道达尔集团子公司，在全球 25 个国家拥有 117 个生产基地，在隔振、降噪和动态密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6	派克	派克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运动与控制领域的全球化企业，旗下产品涵盖液压、机电、气动、流体及气体处理、过滤，密封与屏蔽，环境控制、过程控制等核心技术，能够将产品和服务提供给 100 多个国家的客户。
7	富威电子	富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60 万新台币，公司所在地位于桃园市中壢区中华路一段 835 巷 20 弄 18 号，主要从事电子器材、电子设备产品业务，其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棣。

2、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定价公允

发行人的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发行人境

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且大多为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系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

1、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西班牙、丹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情况如下：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墨西哥	两国经贸部门也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如《中国商务部与墨西哥经济部关于加强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6 月 4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墨西哥合众国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关于设立政府间高级投资工作组促进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9 月 5 日）等。	2013 年，中国和墨西哥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两国关系发展的新时代。目前中国是墨西哥的第二大贸易伙伴、重要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等。2020 年，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国。中墨贸易额达 60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
美国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华第一批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以来，中美关税摩擦已经持续了超过两年，美国先后公布 4 个对华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2 月底开始，中美双方共进行了十三轮经贸磋商。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美国排名第六，同时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出口国和贸易顺差来源国。2019 年，美国 GDP 为 21.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人均 GDP 为 6.51 万美元。目前美国与我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的情形，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对来源于我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2019 年我国对美出口总额 4,185.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5%。
新加坡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新加坡排名第二，亚洲第一。目前中新两国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多、层级高、领域广，已建立了多个副总理级经贸合 作机制，以及涉及商务政策磋商、双向投资、劳务合作、服务贸易等诸多领域的部际合作机制，为双边经贸合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此外，新加坡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平台优势明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乃至国际总部，与新加坡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第三国的投资合作。可以预期，中新双边贸易关系将持续加深。
法国	2003 年和 2014 年，中国政府先后发表了两份对欧盟政策文件，为促进中欧关系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2018 年是中国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 15 周年、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机制建立 20 周年。中国政府制订第三份对欧盟政策文件，旨在与时俱进、继往开来，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方向、原则和具体举措，推动中欧关系取得更大发展。通过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对合作加强指导和协调，全面落实《中欧海关协定》等文件，推进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安智贸”、“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贸易统计、打击瞒骗、固废监管、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开展跨境电商监管等新领域合作。	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法国出口在世界贸易中占第四位,居美国,德国和日本之后,在国际市场上占有 5.6%的份额。法国是中国在欧盟内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实际投资来源国、第三大技术引进国。中国是法国亚洲第一大、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法双边贸易额 6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其中中方出口额 36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进口额 29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
西班牙		西班牙是世界第 11 大商业服务出口国，商品贸易占第 18 位。现在许多投资者将西班牙作为国际贸易平台：70%的外国公司通过西班牙出口至第三方市场。2021 年 1-6 月中国对西班牙出口商品总值为 1,591,645.39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377,370.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3%；中国自西班牙进口商品总值为 639,520.85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78,653.05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4%。
丹麦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丹麦营商环境的综合得分居全球并列第三、欧洲第一。2020 年中国对丹麦出口商品总值为 746,756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71,973 万美元，同比增长 10.6%；2020 年中国自丹麦进口商品总值为 600,814.7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05,035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2%。

资料来源：《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商务部网站

2、汇率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从汇率弹性看，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一年期历史波动率是 4.2%，与

2019 年相比，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但与欧元、日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相比，人民币保持了相对稳定。

3、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未出现贸易摩擦，相关贸易政策、贸易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双方针对贸易摩擦已进行了多次磋商，目前双方关系较为缓和。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 5%左右，总体占比较低，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海外销售的总体情况保持稳定；

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定价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同行业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增长趋势的依据，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审阅调研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3、审阅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劣势的描述并与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发行人行业地位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度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泉峰汽车	嵘泰股份

资产规模（总资产）	2021 年 6 月底	560,155.28	763,173.15	253,155.76	195,545.02
	2020 年底	560,060.13	808,777.97	223,139.63	161,615.70
	2019 年底	393,118.15	807,932.32	211,839.22	153,510.46
	2018 年底	288,104.32	848,887.96	189,431.62	130,308.62
销售规模（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3,250.47	296,736.83	80,554.88	55,937.33
	2020 年度	260,256.89	559,602.61	138,575.68	99,112.97
	2019 年度	153,771.01	590,631.66	125,052.03	99,087.22
	2018 年度	162,016.28	606,010.25	120,227.15	88,014.37
经营状况（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7,328.73	15,290.70	7,836.44	6,408.72
	2020 年度	8,994.97	19,343.81	12,094.88	12,778.51
	2019 年度	7,103.45	8,524.62	8,589.08	15,829.94
	2018 年度	12,523.66	41,255.99	9,163.43	11,528.17
研发水平（研发费率）	2021 年 1-6 月	3.03%	4.02%	7.74%	3.92%
	2020 年度	3.21%	4.68%	5.96%	4.00%
	2019 年度	4.06%	4.21%	6.36%	3.81%
	2018 年度	4.42%	4.52%	6.85%	3.59%
研发水平（专利情况）	2021 年 6 月底	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共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专利 92 项	共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	共获得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专利 36 项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情况

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压铸件生产

企业。

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国内压铸企业超过3,000家，但绝大多数规模都比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压铸行业的蓬勃发展，全球压铸件的制造逐渐呈现出向我国转移的趋势，我国精密压铸件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我国在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优势地位，以及国内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际优秀企业的进入，促进了国内压铸件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中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逐步打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2、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状况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为汽车零部件市场，市场供求状况受到汽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同时还受汽车轻量化、进口替代和参与全球供应链配套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1）汽车行业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需求量巨大

201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200万辆和9,032万辆，2019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6万辆。目前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连续10多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铝合金精

密压铸件作为汽车零部件的基础材料，将长期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发展。

（2）汽车轻量化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

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将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轻量化也是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以铝代钢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

（3）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和出口量逐年上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依靠国内巨大的汽车市场规模和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获取高端技术，已由依赖进口逐步实现了国产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而国内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成本和效率的优势逐渐增大，导致国产汽车零部件出口量逐年增长。2009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129.59 亿美元上升至 53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5%。且主要以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

（4）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作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会对上下游产生巨大的变革。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0.4 万辆和 147.8 万辆，同比均增长 2 倍。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预测，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将实现对燃油车的逐步替代，渗透率稳步提升，至 2025、2030 年我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58%、83%。测算对应销量将分别至少达到 1345 万辆、2028 万辆。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整体差别不大，涉及冲压、焊装、涂装等工艺及相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等，但在电池、电动机、电控装置、

高压线束等新增零部件方面则提出了更高的减震和减重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快普及，新能源汽车自身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同样能推动压铸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提升市场空间。

3、补充披露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① 全球范围内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0 年百强榜中销售额前十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中文名	公司英文名	国家	2020年收入
1	罗伯特·博世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65.15
2	电装	Denso Corp.	日本	411.27
3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34.00
4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26.47
5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Co.	日本	319.35
6	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296.83
7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250.74
8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	175.85
9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170.46
10	法雷奥	valeo	法国	169.46
17	延锋	Yanfeng	中国	121.83
42	北京海纳川	BHAP	中国	54.53
58	中信戴卡	CITIC Dicastal Co.	中国	33.84
74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Group	中国	24.44
79	敏实集团	Minth Group	中国	19.35
81	五菱工业	Wuling Industry	中国	18.87
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ding SealingParts Co.	中国	16.27

97	德赛西威	Huizhou Desay Automotive Co.	中国	9.86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内企业中除延锋汽车排名较高外，其余主要为外资企业。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只有部分企业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与上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开展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② 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压铸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我国压铸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行业内形成了多个细分市场领域，主要应用在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领域。其中，发行人产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共同组成了多元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体系中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由大型的行业巨头所构成，其产业集中度远高于上游的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重叠的行业格局。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细分领域众多，各细分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工艺、研发环节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的优势细分领域均不尽相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但在产品规格、应用范围均有差异，同行业企业在各自优势领域针对特定产品直接竞争的情况较少。其次，我国绝大多数压铸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资质，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由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管理名录及采购明细均不对外公布，故无法准确获得目前行业内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

（2）目标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①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数据显示去年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保持稳定，销量 2531 万辆，全球汽车销量占比提高至 32.5%，连续 12 年蝉联全球第一。去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 3 年超过 100 万辆，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的单车用铝量增长较快，但相较与北美等发达国家尚有显著的差距。2010 年我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为 107kg，而北美等发达国家轻型车 2000 年单车用铝量已达到 117kg。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进程的推进，2019 年我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达到 180kg，正逐步缩小与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差距，预计到 2025/2030 年，我国单车用铝量将有望分别超过 220/250kg，基本上达到甚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指标	乐观	中性	悲观
单车用铝量较2020年的CAGR	3%	2%	1%
单车用铝量（kg）	229.00	219.00	208.00
乘用车市场用铝量（万吨）	537.00	511.00	487.00
铝合金单价（万元/吨）	4.00	4.00	4.00
汽车铝合金市场规模（亿元）	2,148.00	2,044.00	1,948.00
铝合金市场规模较2020年的CAGR	6%	5%	4%

数据来源：中汽协、中汽数据、DuckerFrontier，东兴证券研究所

注：考虑乐观情况下，2025 年中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达到同期美国轻型车水平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和节能减排计划的持续推进，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预测，2025 年中国乘用车的单车用铝量将与 2020 年北美单车用铝量持平。对 2025 年国内铝合金市场进行敏感性测算，乐观/中性/悲观预期下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147/2,045/1,946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的 CAGR 分别为 6.1%/5.1%/4.0%。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

② 未来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近三十年来，我国汽车相关产业高速发展，整车产销量产从数十万辆到2009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

汽车也从老百姓心目中的“奢侈品”转变为家家户户买得起、用得起的大众消费品。近年来，受国内消费低迷和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同比仅下滑 2%、1.9%，同时连续十一年保持全球第一。

从长期来看，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决定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的推进，居民消费提升空间大，我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未来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增长。以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或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测算，未来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将达到 300-500 辆左右，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4.35-7.25 亿辆，有望长期保持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地位，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4、补充披露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 49 个国家 2020 年总计生产汽车 7,762.16 万辆。根据《工程技术》中《动力机械的减震设计及减震原理》，大多数汽车为了使车身在运行时更加平稳和顺畅，都会在悬架中安装减震装置，即减震器。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减振器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车身及底盘悬挂减振系统等领域。通常来说，1 个发动机配备 2-4 个发动机减振器，车身减震平均会用到 4 个减振器零部件。因此，1 辆汽车会用到 6-8 个减振器零部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共计销售车身减振器零部件 4,030.97 万件，按一辆乘用车配置 7 个减振器零部件计算，可配备约 575.85 万辆乘用车，发行人 2020 年车身减振器零部件销售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7.42%。

发行人减震零部件市场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汽车动力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等其他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其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整车厂商，以及采埃孚（ZF）、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麦格纳（MAGNA）、法雷奥（VALEO）、本特勒（Benteler）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文灿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48。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03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②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是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其主要客户包括通用、克莱斯勒、福特，广汽、吉利、长城等在内的整车（机）厂商，以及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厂商。广东鸿图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01。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96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其主要客户包括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蔚然动力（蔚来旗下）、 爱驰汽车、博世、 博格华纳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82。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86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④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嵘泰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总部位于扬州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主要客户包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嵘泰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5133。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91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已进入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研发与技术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压铸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拥有了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了高效的协同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共 82 项，拥有上海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已形成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客

户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模具开发团队，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在材料开发与制备方面，铝合金具有密度低、机械强度高、环保可回收等优点，成为近年来主流车用轻量化替代材料。发行人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积极开发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压铸生产技术。压铸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熟练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半固态等先进压铸技术。通过与客户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③ 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品种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熔炼、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等多个环节，对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完善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发行人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④ 先进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美国等先进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在压铸生产环节，配备了 125T 至 1,250T 各种型号压铸机，压铸车间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高效压铸机器人，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过程稳定和高效；在加工生产环节，拥有 3 轴至 5 轴立式数控加工中心、精加工机器人等，加工设备为德国、日本进口，确保了加工精度和尺寸要求；并配置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流程为发行人生产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 多元化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目前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多元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板块，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核心产品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威巴克、哈金森均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西门子等供货。智能家居板块，发行人与博西集团合作，向其供应洗衣机、冰箱相关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板块，发行人与施耐德、欧姆龙、UR 机器人等合作，向其供应马达、感应器、机器关节所需要的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板块，发行人积极研发无线通讯、5G 通讯基站所需要的零部件。

发行人凭借在模具设计、压铸、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发行人一方面可以深入挖掘各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同时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目前，发行人各产品线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发行人竞争劣势如下：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发行人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② 发行人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跨国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仍较小，距行业全球百强

企业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有一定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1、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佐藤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住友理工进行销售。目前汽车行业已经高度分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近年来，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

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具有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凭借其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强大的技术实力广泛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后期过程开发，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发行人凭借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进入了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已进入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发行人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为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取得优势地位提供了保障。

目前汽车行业已经高度分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近年来，随着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在响应速度、专业化水平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取得优势地位提供了保障。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发行人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具有行业内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优势。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凭借严格的采购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引进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发行人严格把控采购环节通过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外采原材料、嵌件、五金件进行检测，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随着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不断发展，各种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渐应用，应用场景不同的压铸件往往对应不同成分的铝合金牌号，而每种牌号的铝合金对其中的化学成分的要求又相差较大，一种牌号的合金中的主要元素，在另一种牌号的合金中可能就会被认为是杂质。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每个产品制定了各自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对原材料主要元素的化学成分配比的精确程度的要求更加严格，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在未来的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发行人通过 ERP 管理系统统筹管理并跟踪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各个环节，确保各环节以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模式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库存数量，减少生产资源的无效占用。

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具有行业内高度自动化生产及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美国等先进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在压铸生产环节，配备了 125T 至 1,250T 各种型号压铸机，压铸车间

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高效压铸机器人，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过程稳定和高效。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完善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发行人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随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加强零部件和汽车生产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能力，全生命周期管理将是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筹码。同时，发行人客户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的竞争力

面对 2018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发展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错综复杂的全球贸易形势以及 2020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营业为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75.25 万元、33,274.01 万元及 30,88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99%、40.47%及 36.54%，相对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在与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近年来亦积极开拓了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发行人以先进技术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全流程优势等竞争优势获得核心竞争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同。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公布的 2019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名单，发行人已经与其中 10 家达成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

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26%、4.11%及 3.72%。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发行人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积极开发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压铸生产技术。压铸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熟练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半固态等先进压铸技术以持续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在铝合金精密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和在行业中的地位；

3、发行人在铝合金精密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 3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并逐一核对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流水、征信记录、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个人信息材料；

4、在天眼查、企查查、上交所、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百度等网站检索查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高校等单位的任职情况；

5、在相关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学

信网、资本市场自律监管、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6、检索了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电机学院的官方网站；

7、在上交所、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并查询了王蔚松现任职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述职报告或独立董事声明、任职决议等公告材料；

8、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电机学院的《聘书》，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证明》；

9、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文件；

11、查阅了相关人员的离职材料；

12、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

		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员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聘书》，董事长张东为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的《聘书》，董事长张东为上海电机学院兼职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

根据独立董事王蔚松所在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王蔚松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

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高校任职或曾有任职公务员、国有企业、党政职务等情况。

同时，经检索核查，王蔚松现担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蔚松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现还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共 4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数量未超过 5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5 月当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讨论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怠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三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举的人员范围，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 2020 年 5 月，未设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何文英。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张 东	董事长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何文英	董事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孙邱钧	董事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詹　铭	独立董事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 2020 年 5 月，未设监事会，仅有监事张东。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高玉东	监事会主席、员工代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林顺安	监事	
	许春艳	监事	

（3）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2019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为1人：张东担任总经理。

2019年5月，发行人聘任崔道国担任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至2人：张东担任总经理，崔道国担任财务总监。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020 年 9 月 10 日	何文英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产生
	孙邱钧	副总经理	
	侯强	副总经理	
	崔道国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10 日 -	何文英	总经理	（1）侯强因发行人业务调整，主动辞职，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孙邱钧	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发行人为健全内部治理结构，选聘商兆义为董事会秘书。 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崔道国	财务总监	
	商兆义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2021 年 8 月 12 日	何文英	总经理	（1）商兆义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崔道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孙邱钧	副总经理	
	崔道国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今	何文英	总经理	（1）崔道国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发行人聘任邱兴忠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届八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孙邱钧	副总经理	
	邱兴忠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股份发行人设立、员工个人原因所致的正常人员变动，且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352 号、[2021]68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

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进一步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代表监事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变更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备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上述情形。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资格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2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3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除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变动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中，原副总经理侯强、原董事会秘书商兆义主要因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崔道国主要系个人身体及家庭因素所致，崔道国家庭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其在发行人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作，长时间异地生活无法照顾子女、父母，故而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三人离任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自 2021 年 5 月入职担任财务经理，在转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培养，经过发行

人的考察、培养，邱兴忠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公司运营较为熟悉，且其本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多年技术工程师，同时拥有行业、财务的专业经验，已经过了发行人试用期考察，经过董事会综合评估，符合发行人人才选任标准，具备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能力。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中，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为张东、何文英、孙邱钧，三人均长期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全职工作。其中，张东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文英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孙邱均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聘任 2 名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

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且不存在长期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除新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备连贯性和稳定性，因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在发行人内部任职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蔚松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未有兼职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相关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2、查询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或承诺；

6、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境内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检索；

7、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8、查阅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情况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1	上海上晋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晋拓材料	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晋拓汽车	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晋拓法艾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5	晋拓香港	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无锡法艾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提升产能，实现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的协同发展。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存在协同效应，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子公司产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1）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管理制度，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2）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本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3）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送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4）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财务报表。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力资源部应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6）各子公司依据公司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生产流程控制，所有环节和内容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董事孙邱钧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拥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注册资本/股数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	晋拓材料	5,000 万元	18,510.49	428.31
2	晋拓汽车	12,800 万元	201.75	-142.82
3	上海上晋	300 万元	35.00	-10.10
4	晋拓法艾根	3,000 万元	-	-24.70
5	无锡法艾根	500 万元	-	-
6	晋拓香港	10.00 万美元	-	60.61

如上表，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1	晋拓汽车	于 2018 年成立，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开展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前期投入较大，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且相关费用较高所致。
2	上海上晋	主要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历史期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3	晋拓法艾根	2021 年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因此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随着未来晋拓汽车“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投产，达到预计产能开始规模化生产，有望逐步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子公司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相关子公司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三）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相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清晰，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管控能力，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孙邱均系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3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但均具有合理原因，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5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对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原始财务报表；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系统，并对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问题 60：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冯加庆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2021年 12月 2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3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0

问题 8： 10

问题 11： 21

问题 12： 29

问题 13： 40

问题 14： 60

问题 17 79

问题 18： 101

问题 20： 107

问题 21： 114

问题 22： 131

问题 23： 138

问题 24： 143

问题 25： 152

问题 26： 155

问题 27： 161

问题 29： 172

问题 30： 178

问题 31： 186

问题 32： 197

问题 33： 211

问题 34： 218

问题 35： 234

问题 36： 246

问题 55： 251

问题 60： 252
第二节 新增报告期更新 25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5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2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4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2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84

简称与定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晋拓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晋拓有限	指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晋拓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东、何文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智拓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指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指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缔锡	指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晋	指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晋拓香港	指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晋拓国际科技	指	JIN TU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
晋拓法艾根	指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法艾根	指	无锡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磐晋合伙	指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铸合伙	指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锡合伙	指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厦合伙	指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质合伙	指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铸磐合伙	指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海合伙	指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速荣合伙	指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恩合伙	指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原名：“施文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48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8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9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90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491 号）
关联方	指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晋拓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准日扩展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本所现根据中汇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事项如下: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收购了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请发行人说明：（1）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2）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

2、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上晋、晋拓材料的工商资料；

3、核查了发行人与两次收购相关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

4、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安全隐患复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设置的安全设施情况；

6、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

7、获取重组对方被收购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析是否引起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

1、晋拓材料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5624954D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零部件、通讯及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防爆电器、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② 历史沿革

a) 2012 年 5 月，晋拓材料设立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由张东和何文英共同设立，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拓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泰伯（2012）验字 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晋拓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5,000 万元。

晋拓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何文英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无锡晋拓设立登记。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同意股东何文英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分别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晋拓材料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晋拓材料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c) 2019 年 6 月，晋拓材料名称变更为“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情况

被收购后，晋拓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7,617.18	22,586.85	18,998.01

晋拓材料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与生产和销售。收购至今，晋拓材料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上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2599836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② 历史沿革

a) 2014 年 12 月，上海上晋成立

上海上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上海上晋工商登记设立。

上海上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形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180.00	货币	60.00
2	汪宏斌	39.00	货币	13.00

3	李重河	81.00	货币	27.00
	合计	**300.00**		**100.00**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上晋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重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27%的股权（81 万元）转让给张东，股东汪宏斌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13%的股权（29 万元）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汪宏斌、李重河与张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上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c)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张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上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③ 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上晋主要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为发行人的研发平台，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报告期内，上海上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晋拓材料5,000万元出资已实缴。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上海上晋300万元出资已实缴。

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晋拓材料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晋拓材料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事项，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 日，晋拓材料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7/（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

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说明。

2018 年 5 月 10 日，晋拓材料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5,000 元。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之说明。

（四）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

（1）发行人收购晋拓材料 100%股权

① 收购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2018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晋拓材料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效弥补发行人产能不足，完善发行人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空间。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收购合法性、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东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何文英将其持有晋拓材料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晋拓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晋拓材料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晋拓材料和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③ 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实缴资本。晋拓材料收购前一年净资产为 4,465.44 万元，按照实缴资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收购上海上晋 100%股权

① 收购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对上海上晋进行收购。上海上晋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流程开发。通过本次收购，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收购合法性、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同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股份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上晋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上海上晋和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③ 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为 300 万元，收购前一年上海上晋净资产为 222.96 万元，本次定价依据为实缴资本。上海上晋已形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一定的研发协同效应。因此，按照实缴资本作价具有公允性。

2、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已经支付完毕

经核查，张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上海上晋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张东、何文英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晋拓材料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上述交易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均已支付完毕。

（五）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晋拓材料

（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晋拓材料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资产总额	2017 年净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晋拓材料	15,840.46	4,465.44	11,506.63	257.69
发行人	46,532.99	23,587.23	50,369.71	4,064.03
占比	**34.04%**	**18.93%**	**22.84%**	**6.34%**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晋拓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该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因此，发行人收购晋拓材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与晋拓材料自报告期至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东和何文英。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材料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2、上海上晋

（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上晋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资产总额	2017 年净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上海上晋	234.03	222.96	17.13	-29.20
发行人	46,532.99	23,587.23	50,369.71	4,064.03
占比	**0.50%**	**0.95%**	**0.03%**	**-0.72%**

经上述测算，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上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该

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上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与上海上晋自报告期至重组时，均受张东控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上晋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的基本情况；

2、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历史上出资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上晋设立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和行政处罚，晋拓材料存续期间存在不规范事项和行政处罚，已进行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成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且已经支付完毕；

5、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访谈，获得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确认清单；

2、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抽查部分业务合同、租赁协议，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营盈利来源；

4、查阅并核对了发行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5、获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的情况；

7、查阅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对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二、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通过企业公示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锡海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1-2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4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1F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文英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文英	1,200.00	50%
2	张　东	1,200.00	50%

（2）德恩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1-07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RE0F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文英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东	2,352.00	98%
2	何文英	48.00	2%

（3）晋拓国际科技

企业名称	晋拓国际科技	成立时间	2017-08-01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5.00
实际业务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张　东	5.00	100%

（4）海缔锡

企业名称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27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30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房产出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2,300.00	100%

（5）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系专为

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7/（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之说明。

2、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企业的网络公示信息核查，抽查部分业务合同、工商资料等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调查表核实，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企业的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
1	锡海合伙	张东持股50% 何文英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
2	德恩合伙	张东持股98% 何文英持股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
3	晋拓国际科技	张东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无
4	海缔锡	智拓投资持股100%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向无关第三方房产出租	无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张东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
6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何文英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

本所经办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并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予以披露。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

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租赁协议等文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并就其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划等事宜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无关联关系、业务往来的确认。确认上述企业中除海缔锡有向无关第三方的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外，其余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海缔锡	历史沿革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海缔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对海缔锡进行增资，增资后海缔锡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 3、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将海缔锡转让给智拓投资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张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何文英担任监事
	业务和技术	房产出租
	采购销售渠道	独立于发行人
	客户	不重合
	供应商	不重合
锡海合伙	历史沿革	2020 年 1 月 21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德恩合伙	历史沿革	2020 年 1 月 7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晋拓国际科技	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 1 日设立后无变化
	资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	张东担任董事
	业务和技术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资产	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人员	张东、何文英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业务和技术	投资发行人
	采购销售渠道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客户	
	供应商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本所律师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其中 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材料。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晋拓国际存代发行人收货款，请说明代收货款的原因、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等；（6）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晋拓香港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列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企业或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自然人，以及上述企业或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

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3、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名册等信息资料。

4、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真实性。

5、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阅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基本信息，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账簿、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承诺。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

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如下（各个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九、关联交易/（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智拓投资	控股股东
2	张东	实际控制人
3	何文英	实际控制人
4	张天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5	张心怡	实际控制人之女

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均无配偶。

除上述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包括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晋拓汽车	全资子公司
2	晋拓材料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上晋	全资子公司
4	晋拓香港	全资子公司
5	晋拓法艾根	控股子公司
6	无锡法艾根	间接控股子公司
7	海缔锡	报告期内转出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锡海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50%
2	德恩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98%
3	晋拓国际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
4	海缔锡	控股股东智拓投资持股 100%
5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何文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与前述人员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持股 13.64%，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持股 13.64%，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邱钧投资认缴 40 万元（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合计持有 99%的出资额

6、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	晋拓国际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江阴顺拓	存续	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及其配偶秦小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8	厦门市湖里区何宇鹏食品店	注销	监事林顺安之妻弟何宇鹏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侯　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商兆义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崔道国	2019 年 5 月-2021 年 8 月，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曾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江阴顺拓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九节/（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关联采购”之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顺拓	材料采购	-	-	-	187.0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曾向江阴顺拓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壳体、盖板等半成品压铸件。

发行人曾向江阴顺拓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① 江阴顺拓地理位置较近，沟通及物流效率较高。

② 江阴顺拓同为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经营家用电器压铸件产品，其产品性能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

③ 客户订单集中时，发行人自有员工和设备产能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会对外采购少量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3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自 2018 年 12 月起，江阴顺拓与发行人已不再进行交易。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驶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江苏智拓、张东、何文英合计持有晋拓有限 100%股权，晋拓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期间内未有相应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①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决议关联方张东、何文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②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未适用回避制度。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予以严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决策程序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大会未适用回避制度。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对《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时，对《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 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过监事会审议，但监事会成员均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均未提出不同意见。

据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在2020年度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是否有效

1、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股份公司后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节 关联交易/（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九、关联交易/（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说明。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总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产生原因
1	2020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东资金拆借300万	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
2	2021年，智拓投资与发行人资金往来50万	2021年发行人与智拓投资资金往来系公司通过其归还实际控制人张东借款，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往来计算利息
3	其余资金往来	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前资金拆借

据此，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结清。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中汇已对发行人出具《内

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披露与江阴顺拓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018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顺拓与发行人已不再进行交易；

4、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必要回避，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而未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6、股份公司成立后依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

7、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产，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此外，发行人租赁 6 处房产和 2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4）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5）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土地出让合同、房产和不动产产权证书，对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查验，核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

2、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取得土地的招拍挂公告等信息、土地房产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核查发行人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胡角路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地产转让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6、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图并对瑕疵厂房进行实地监盘，计算面积比例占比；

7、了解对于瑕疵厂房及相关土地对于收入、毛利的影响的测算口径。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9,023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
3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63,730.00	出让	2068 年 5 月 28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3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13,822.00	出让	2052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21 街坊 3/1 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	40,001.70	出让	2040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8,356.88 m^2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2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甬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4、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771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3 号 303 室	45	2021.11.4-2022.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402/409 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7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 189 幢 1101	43.49	2021.6.1-2022.5.31	商品房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政府公租房，无房产证。

5、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东至后港河，西至胡甬路，南至晟禾公司，北至后港河	33.359 亩	2021.1.1-2025.12.31	工业、仓储用地	生产、办公、仓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发行人在该地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3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2	晋拓汽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163,730.00	出让	2068 年 5 月 28 日	工业

	车	0165903号	号						
3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378号	9023.00	工业	13,822.00	出让	2052年10月24日	工业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328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21街坊3/1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SJS80002单元01-01号地块）	-	-	40,001.70	出让	2040年11月30日	工业

（1）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2年7月18日，晋拓材料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2CR00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锡港路南、钱更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材料，宗地面积为33,00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1,733.00万元。晋拓材料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2）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8年5月15日，晋拓汽车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8CR00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

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虹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汽车，宗地面积为 163,7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718.00 万元。晋拓汽车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3）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晋拓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Q009SH1010633），晋拓有限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09）第 B066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评估资产总额为 2,227.76 万元，负债为 1,785.73 万元，净资产为 442.0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浜府字（2009）105 号批复，同意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末，晋拓有限已支付收购款项，并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晋拓有限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该项土地使用权及项下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至晋拓有限名下。

该项土地项下建筑面积 9023.00 平方米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8,356.88 ㎡，详见本问题“（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分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4）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沪集告字（2020）第 002 号出让公告，公告了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的土地用途、面积、准入产业类型、规划指标要求、投资强度等内容。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 2020 第 002 号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结果公示，确认上述地块的竞得人为晋拓科技，成交价格 3,48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晋拓科技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签订沪集松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 3 号《上海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将宗地编号为 202017508363470228、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总面积为 40,00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科技，出让金总额为 3,480.00 万元。晋拓科技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15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202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07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市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4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10909030 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开工，尚未完工。

综上，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晋拓科技在持有的该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尚未完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等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 年，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一栋为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3016.14 ㎡；一栋为压铸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5340.74 ㎡。上述两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对于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和林天路 378 号上述建筑物产权上的瑕疵，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针对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因土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三）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1、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甬路 368 号 33.359 亩土地系集体土地。该土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内，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

该地块原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集体所有，2004 年，晋拓有限与鲁星村下属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同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与晋拓有限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中土地转让变更为土地租赁。根据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 年 10 月，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租赁与晋拓有限重新签署《土地（企业）租赁合同》；2021 年 3 月，新浜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晋拓科技重新签订了《土地（企业）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的处

分权原属于鲁星村民委员会下设的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经调整，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出租方变更为其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后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出租方变更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各自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就租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工业生产，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事项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

2、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已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

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主要原因为：1）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角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晋拓有限当时根据合同约定已向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足额支付厂房转让款足额支付，后因土地政策调控，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所以双方将土地转让改为租赁。2）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对受让厂房办理产权证书。因此，购买厂房并租赁土地具有合理性。

房地产转让事项和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同时，双方就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就房产转让事项未发生任何纠纷。

（2）房产作价情况公允、无需进行评估，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按 950 元/㎡转让该建筑物，建筑物总面积 5,400 ㎡，交易总价 513 万元。根据对鲁星村相关经办人访谈，该部分房屋当年造价成本约 620 元/㎡。转让方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下属企业，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2004 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鲁星村村属企业）将胡角路 368 号所在地块上建筑物 5,400 ㎡以 513 万元售予晋拓金属公司，该房产转让不属于需要评估的范围，该价格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该转让行为已经全体村民集体表决通过。

上述建筑物买卖行为不属于需要评估的范畴。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评估：1）将农村集体资产作价出资的；2）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章程规定的限额的；3）因村民小组、村、乡镇撤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的；4）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晋拓有限受让上述建筑物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综上，该项房产作价公允，无需进行评估，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土地租金公允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补充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为：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按 1,000 元/亩/年收费，2015 年 1 月起按 3,000 元/亩/年收费，该价格系根据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2021 年 3 月，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发行人与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费 6,000 元/亩，每三年递增 6%。变更后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新

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确定。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地理位置较偏远，靠近浙江省嘉善县，难以查询公开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近期该区域民事判决书中载明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租赁地点	资料来源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爱东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每亩每年 2,000 元，每五年递增 5%	新浜镇鲁星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5295 号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雪浪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土地租赁费为每亩每年 840 元，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始，每五年每亩递增 5%	新浜镇香塘村、新浜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19779 号
上海新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土地租赁费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每年 425 元/亩，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每年 460 元/亩，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年 510 元/亩，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年 560 元/亩，2018 年 3 月直至期满每年 600 元/亩。	新浜镇文华村	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7 民初 6248 号

综上，上述租赁位置与发行人所在位置同为新浜镇，且前两个案例出租方亦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土地租赁费区间为 425 元-2000 元/亩/年，与 2004 年至 2020 年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之后，租赁价格根据《新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确定。因此，发行人土地租赁费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2004 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鲁星村村属企业）将该地块出租予晋拓金属公司，租金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该租赁行为已经全体村民集体表决通过。

（四）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17,379.88 m^2，其中 8,356.88 ㎡未取得房产证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 6 月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已履行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 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扩建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 年 11 月 9 日，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8,356.88 ㎡，包括厂房、仓库等，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土地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为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土地面积为 22,239.33 ㎡（33.359 亩），该地块无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租赁的全部土地面积为 272,793.03 ㎡，租赁胡甬路 368 号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8.15%，占比较低。

②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瑕疵厂房建筑面积为 7,822 ㎡，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8,356.88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78.88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建筑面积为 215,201.39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占比较低。

③ 对收入、毛利、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用　途	面积（㎡）	2021 年收入（万元）	2021 年毛利（万元）
生产用房	6,652.04	21,668.27	4,349.41
办公用房	2,457.00	-	-
食堂用房	1,050.00	-	-
员工宿舍	2,991.32	-	-
仓库用房	3,028.52	-	-
合　计	**16,178.88**	21,668.27	4,349.41

注：鉴于无法准确分摊期间费用，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对净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瑕疵生产用房对主营收入影响金额为 21,668.27 万元，占收入比为 23.65%，对毛利影响金额为 4,349.41 万元，占比为 23.9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综上，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租赁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8.15%，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宿舍等，对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有限。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厂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已向政府部门申请协调解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正在推动公司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

（2）下一步解决措施

① 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晋拓汽车新建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该项目规划房屋建筑面积 154,996.87 ㎡，该项目厂房已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产能。

同时，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40,001.70㎡，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能够承

载发行人现有产能，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对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瑕疵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熔炼设备、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如果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经测算，搬迁周期预计 2 个月，预计搬迁成本 694.45 万元，其中：装车费及卸车费 149.72 万元、运费 31.39 万元，安装及调试费 513.34 万元。晋拓汽车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搬迁期间，可以充分利用晋拓汽车产能，减少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 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发行人租赁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新浜镇人民政府和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因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02771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102号6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500弄13号303室	45	2021.11.4-2022.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500弄15号402/409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587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189幢1101	43.49	2021.6.1-2022.5.31	住宅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无房产证。

上述租赁物业中，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102号6号西侧仓库所有权人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房产所有权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书，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事宜，因此，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租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由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该类房产没有权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房屋中介，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蒋正萍，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均用于仓储或员工的临时居住，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3、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决策流程；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具有合理性；房产对外转让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房产作价公允，不属于《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评估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租金具有公允性；

4、瑕疵房产面积和租赁集体土地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毛利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主管单位正在推动发行人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预计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主管单位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

5、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合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

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6.93 万元、43,744.16 万元和 42,553.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27%、62.87%和 62.06%。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是否为境外客户，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6）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7）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8）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9）披露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10）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具体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基本

情况，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订购方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未来合作意向等交易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并就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解，取得了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等，确认该等主体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采购合同、订购单等资料，核查合同条款、合作期限安排等情况；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部经理及其他采购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佐藤的合作背景、业务方式、定价方式、销售变动的风险应对等情况；

6、查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对同行业定价、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进行复核；

7、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是否为境外客户，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帝倜阿尔等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其全球各地生产基地进行供货，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客户及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境外客户	行业地位及经营规模
威巴克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993/9/-10	10,024.27 万元人民币	生产减震器、橡胶制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橡胶模、热塑部件等	VIBRACOUSTI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5%；VIBRACOUSTIC WUXI HOLDING AB 持股 45%	否	总部位于德国，是科德宝集团全资子公司，在汽车减震降噪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减震零部件生产工艺，在全球设有 24 个生产基地。科德宝集团 2020 年销售额 88.4 亿欧元。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12/15	960 万欧元	生产、销售汽车用特种橡胶及其他防震产品等	Vibracoustic SE&Co.KG 持股 99%；Vibracoustic SE 持股 1%	否	
	Vibracoustics Toluca SA DE CV.	2018/2/2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Vibracoustic USA Inc.	1989/6/2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哈金森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998/12/30	2,280 万欧元	制造高新技术橡胶产品、气雾剂密封件等各类密封件	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法国，为 TOTAL 集团子公司，在全球 25 个国家拥有 117 个生产基地，在隔振、降噪和动态密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道达尔集团 2020 年销售额为 1,406.85 亿美元。
	PAULSTRA SNC 、Hutchinson Brasov	1978/12/4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博西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04/10/28	7,300 万美元	生产并销售家用电器和燃气用具	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德国，博西智能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是世界排名第三、欧洲排名第一的博世和西门子智能家居集团合资公司，是全球知名白色家电制造
	博西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94/12/14	2,927.5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厨具电器及其零部件和配件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0%；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	否	

					股 40%		商。博西家电集团 2020 年销售额 139 亿欧元。
帝倻阿尔	青岛帝倻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6/8/29	2,600 万美元	减震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减震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 生产	DTR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东亚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减震器等，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一汽大众、长春奥迪、长安福特、宝马等。帝倻阿尔 2020 年销售额 8,238.80 亿韩元。
	DTR CORPORATION	1971/6/23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DTR Mexico SAN Luis Potosi, S.A.DE.C.V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佐藤[注]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2/24	2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光机电科技产品贸易	SATO A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器具等产品的国际贸易。2020 年销售规模 1.2 亿元。
施耐德	Schneider Electric Automation GmbH	1871/12/2	2,276,133,768.00 欧元	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	未公开披露	是	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知名电气企业，全球能效管理和自动化领域的专家。施耐德集团 2020 年销售额 303.97 亿美元。
	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	2010/1/5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1996/11/25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997/11/6	700 万美元	生产大型工程智能化柜式或抽屉式断路器、工业用中低压电力设备及零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股 90%；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否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1995/11/14	1,100 万美元	生产低压空气断路器、低压盘柜（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包括半成品及零配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地区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否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2001/12/17	150 万美元	组装、测试、维修变频器、软启动器、电机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75%；SCHNEIDER TOSHIBA INVERTERS SAS 持股 25%	否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4/2/24	3,00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5%； 法国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否	
康迪泰克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09/1/7	6,502.1 万美元	研究、开发和制造汽车用特种橡胶管及管路、空气弹簧、振动和噪声控制橡胶零部件等	ContiTech AG（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Continental 排名第 6 位，2020 年销售额 296.83 亿美元。
	Contitech Mexicana SA de CV	1999/11/12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是	

注：公司销售给佐藤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住友理工，住友理工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住友理工母公司住友电工排名第 12 位，2020 年销售额为 151.22 亿美元。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核查：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全球整车制造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该现象具有行业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题“（八）、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之分析）

2、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的实地走访、网络检索、访谈等多种方式核查：

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发行人主要客户都是资信良好、管理严格的全球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基于产品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如下：（1）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试制，双方对产品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2）根据具体方案对产品所需的成本进行测算，其中材料成本依据产品实际重量以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

行测算；制造费用依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工序，测算设备压铸费用、加工费用；包装和运费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测算，其中对于海外销售客户，在产品出口过程中需额外承担的代理费、包装费等出口相关费用，也会考虑在报价组成中；（3）销售人员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对产品利润率的要求，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难度、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进行初始报价，经过与客户的多轮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一贯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是一致的。且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集团客户，该等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同一集团客户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供货的情形，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遵循了相同的定价政策。

公司名称	定价方式
文灿股份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广东鸿图	本公司按照“铝合金锭价格＋压铸加工费＋精密数控加工费＋后加工费（如抛丸、喷漆）＋配套件费用＋包装、运输费、物流费”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
泉峰汽车	在成本测算基础上，结合公司对产品利润率的要求及市场端信息进行报价，经与客户协商后定价
嵘泰股份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客户根据竞价系统中公司及其他合格供应商竞价情况确定成交价格。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整理

由此可见，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和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按市场原则定价。

2、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安全零部件业务的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29 元/件、10.09 元/件、10.71 元/件；发行人汽车动力及其他零部件的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4.48 元/件、14.74 元/件、13.84 元/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前三大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料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巴克	减震悬臂	3601 系列	10.13	9.49	9.58
	减震内芯	9204 系列	16.39	14.73	14.60
	减震悬臂	0501 系列	32.99	28.52	28.39
博西	三角架	2701 系列	65.43	57.48	60.46
	三角架	3202 系列	85.96	78.77	82.96
	皮带轮	2805 系列	23.69	22.71	22.68
帝倜阿尔	减震支架	0601 系列	33.05	30.50	31.24
	减震支架	0605 系列	40.92	37.76	37.61
	减震支架	0604 系列	32.73	29.33	28.95
哈金森	减震支架	1301 系列	40.55	35.02	34.56
	减震支架	1303 系列	49.55	44.00	44.61
	减震支架	1901 系列	29.23	24.93	25.21
佐藤	减震支架	6202 系列	28.39	26.20	26.52
	减震支架	3102 系列	52.22	46.95	48.07
	减震支架	5601 系列	23.06	20.32	20.32
康迪泰克	减震支架	1706 系列	29.28	25.82	26.50
	减震内芯	1801 系列	29.54	25.83	26.36
	减震内芯	1802 系列	35.77	30.24	30.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期间向相同客户销售同类商品价格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	未披露	43.94	40.41
广东鸿图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泉峰汽车	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	未披露	23.98	22.36
嵘泰股份	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	未披露	57.57	56.40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汽车安全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19	10.57	10.7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自公开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产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多，应用范围涵盖广。汽车各功能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覆盖减震系列产品、滤清器部件产品等汽车安全系统和汽车动力系统的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价走势不存在异常变动，说明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四）如何获得订单，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发行人获得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的认证标准和资格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进而取得合作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和流程，发行人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需要经过以下程序：（1）发行人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地区汽车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2）要成为合格供应商，需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根据自身标准进行的审核；（3）在获得项目订单之后，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模具设计、样品开发、生产批准程序，并最终获得客户量产批准。一旦项目获得量产批准，发行人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来源，为长期的盈利增长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博西、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具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6.5 产品审核（VDA6.5）、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等质量认证体系，发行人获取订单严格遵守客户标准流程，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重大采购合同一般含有自动续期条款，到期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根据行业特点，一般情况下在某一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固定厂商供货，合作关系可持续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博西和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供应商，并连续多次被威巴克、大陆（康迪泰克）、博西、大金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产品项目合作过程中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具体产品订单或需求预测。

以威巴克采购合同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价格	适用的价格为供货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双方可在供货协议中规定在材料成本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运输	包装费用和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交货	1、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威巴克供应合同产品。产品应根据威巴克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交货通知发出。 2、威巴克对合同产品的预测年需求量在相应的供货协议中载明。所载数量及供货日期为非约束性预测。 3、供应商承诺保证其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和供货协议中规定的产品两周需求量的备用库存，可应对威巴克的任何需求波动。
开具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根据货物清单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于提货后第 2 个月 25 日支付。如果供应商未在付款日前 10 天提供发票，付款将延迟到下个月。
质量保证	供应商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能够保证交付给威巴克的零件的质量。供应商确认其至少已通过 ISO/TS 16949 级别的认证，该认证将在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内保持。
协议的期限	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现有和未来的采购订单和计划

	协议，最初 2 年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相应的合同期结束时提前 3 个月通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一般具有自动续期条款，具体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主要内容
威巴克	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现有和未来的单个采购订单和计划协议，最初 2 年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相应的合同期结束时提前 3 个月通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哈金森	本合同在整个产品项目期内有效。
博西	固定期限合同。
帝倜阿尔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双方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前未表示拒绝续签意向时将视为延期 1 年，以后顺延时也相同。
佐藤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双方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将视为自动延期 1 年，此后亦同。
施耐德	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动续期 1 年，但一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期除外。
康迪泰克	合同有效期 1 年，自动续期，但一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期除外。

由上表可知，除博西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协议具有自动续期条款，或有效期为整个产品项目期。发行人与博西于 2010 年开始合作，博西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洗衣机、空调等相关零部件，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稳定，其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约 50%，且多次被其评为优秀供应商。因此，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该厂商供货。同时，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高度信任基础，发行人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五）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何获得相关订单，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对威巴克实现的汽车安全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4,264.92 万元、14,637.11 万元和 19,311.47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新项目不断实现量产，新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实现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类型的数量分别为 42 个、47 个和 62 个，2021 年明显增加。2021 年增加的主要产品料号及对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震支架	7302 系列	295.60	62.67	1.36
减震支架	0507 系列	260.16	5.28	0.67
减震支架	4701 系列	184.95	64.30	49.62
减震支架	8909 系列	250.26	98.43	-
减震支架	0510 系列	192.67	53.25	-
减震悬臂	3611 系列	186.69	39.97	-
减震内芯	0321 系列	144.81	27.85	-
减震内芯	9206 系列	110.66	-	-
小计		1,625.80	351.75	51.65

发行人与威巴克于 2007 年开始合作，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威巴克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客户涵盖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本田、丰田等全球主流整车厂，而减震器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通过其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2、后续合作约定和安排

发行人与威巴克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威巴克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长期合作意向，随着发行人与威巴克合作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后续产销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六）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对帝倜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帝倜阿尔实现汽车安全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829.65 万元、6,617.67 万元和 6,564.63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予帝倜阿尔的减震支架产品主要配套通用菲亚特、雪佛兰等车型，根据搜狐汽车网统计，最近三年雪佛兰销量分别为 49.10 万辆、31.07 万辆、26.93 万辆，终端车型销量下降明显，使得公司对帝倜阿尔销售收入下降。2021 年由于宝马 G08 BEV、通用 9BUX 等新平台合作的新项目逐渐量产，对帝倜阿尔的销售金额趋于稳定。

2、后续合作约定和安排

发行人与帝倜阿尔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帝倜阿尔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双方已有多款新产品在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产品名称	车型	合作阶段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年需求量
通用 C1XX 平台	减震悬置 1 款产品	凯迪拉克 XT5/XT6	样品审核	2022 年	单款产品每年约 94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通用 458 平台	减震悬置 1 款产品	别克 GL8	样品审核	2022 年	减震壳体约 50 万件，减震支架约 30 万件/年；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通用 D2UC CSS	减震悬置 3 款产品	雪佛兰-探界者等	已量产	2021 年 3 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 50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通用 9BUX 平台	减震悬置等 4 款产品	昂科拉 GX、雪佛兰创酷	已量产	2021 年 7 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 2021-2022 年每年约 20 万件，2023-2026 年每年约 50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通用 9BQX 平台	减震悬置等 8 款产品	/	样品审核	2022 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 24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宝马 G08BEV	减震内芯 3 款产品	宝马 ix3	已量产	2020 年 10 月已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 19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宝马 G18	减震支架 1 款产品	宝马 X5 国产	正在 PPAP 认可	2021 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 14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宝马 G68 BEV	减震内芯 1 款产品	宝马 5 系电动车	开发阶段	2022 年末量产	单款产品每年 33 万件；生命周期预计 6-8 年

由此可见，发行人与帝倜阿尔在通用 C1XX 平台、9BUX 平台等其他平台、宝马等终端有多款新产品正在开展合作，且量产规模较大，随着新产品逐渐放量，该等新产品年销售额预计将会达到 1.12 亿元。

（七）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44.16 万元、42,553.39 万元和 51,248.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7%、62.06%和 57.4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而发行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2、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便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着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八）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1、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而在国内市场，国际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前十名均为欧美、日本企业，前十名收入占百强

收入比例约 40%。而汽车零部件领域又呈现高度分工的格局，各个细分领域如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亦是高度集中。故以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易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这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大陆集团下属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相吻合。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未披露	50.31%	55.62%
广东鸿图	未披露	37.80%	34.78%
泉峰汽车	未披露	77.84%	77.21%
嵘泰股份	未披露	85.71%	85.04%
本公司	57.42%	62.06%	62.87%

注：上述信息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年报信息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广东鸿图外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超过 50%，泉峰汽车和嵘泰股份达到了 70%以上；其中，广东鸿图除了汽车零部件业务外还有汽车改装业务、注塑制造业务，其收入规模较大且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便形成了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稳定，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一般具有自动续期条款，近年来合作业务量较为稳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九）披露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营收情况，采用贸易商的原因

贸易商客户佐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2-24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第 6 层 635 室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规模约 2 亿元
实际控制人	宫本晃宏
股权结构	SATO A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机电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以电子产品及光机电科技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器具及其相关零配件、贱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佐藤主要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住友理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给佐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3.27 万元、3,425.16 万元和 5,167.53 万元。通过佐藤销售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住友理工的要求，住友理工出于商业习惯、物流运输配套整合服务等角度考虑，通过中间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发行人与佐藤 2006 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佐藤主要为减震等汽车安全零部件产品，发行人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均系按客户要求开发的模具基础上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在规格型号、重量、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一般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销售给佐藤的产品毛利率与该类型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

下：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佐藤	15.09%	17.50%	16.17%
汽车安全零部件毛利率	17.97%	21.43%	20.82%
差异	-2.88%	-3.93%	-4.65%

由上表可知，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低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佐藤作为中间商，需要赚取一定的利润，因此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相关客户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佐藤、住友理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有则说明原因、具体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如超群、帅翼驰等采购铝材，同时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铝渣、铝屑等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由此导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重合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采购金额（原材料）	销售金额（废料）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材）	25,101.20	1,985.76	12,898.72	1,408.00	10,986.54	1,399.80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铝材）	7,209.94	116.98	3,513.73	220.13	5,372.29	131.44
太仓鹏华实业有限公司（锌材）	656.01	83.02	270.6	64.19	627.54	67.32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帝傲阿尔等全球知名企业，总部均在境外，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重大采购合同一般含有自动续期条款，到期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合作关系可持续；

5、发行人对威巴克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系因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的新项目不断实现量产使得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其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威巴克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在框架性合作协议下，发行人根据威巴克的量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按需供货，后续产销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6、发行人对帝傲阿尔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系终端车型销量下降明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帝傲阿尔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包含自动续期条款，后续合作新项目将逐渐放量；

7、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8、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客户集中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9、发行人采用贸易商佐藤，系根据佐藤的终端客户住友理工的要求，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铝材，同时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铝渣、铝屑等废料销售给上述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同认购新增股份 1,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就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原因和背景、实施过程、设立定价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离职员工所持激励股权处理方式、锁定期等事项等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出资银行流水，确认各合伙人出资款均由其本人银行账户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收款账户，确认合伙人未接受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所有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在调查问卷书面确认；

4、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验资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员工持股平台的基

本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相关离职人员清单及其基本任职情况说明、离职人员的离职手续文件，离职人员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流水凭证；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发行人现有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调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由于参与员工持股人数较多，因此综合考虑发行人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每个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一致等因素，设立了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的需要。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通过了相应的《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及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

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6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385.60 万元人民币，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均各自认缴 200 万元，并以货币出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5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85.60 万元。

因部分员工离职退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昭质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磐铸合伙

磐铸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铸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527.65	52.77%
2	孙邱钧	202.91	20.29%
3	王建辉	105.00	10.50%
4	吴世超	20.00	2.00%
5	汪　卓	10.89	1.09%
6	王　帅	10.00	1.00%
7	李朝洁	10.00	1.00%
8	季　鼎	9.25	0.93%
9	徐永华	9.00	0.90%
10	卢　洋	7.50	0.75%

11	卢新琳	6.50	0.65%
12	孙　攀	6.50	0.65%
13	王　琳	6.25	0.63%
14	陈国栋	6.00	0.60%
15	颜小冬	6.00	0.60%
16	何绍葵	5.75	0.58%
17	李友文	5.75	0.58%
18	刘　朋	5.50	0.55%
19	许乐乐	5.05	0.51%
20	王少康	5.00	0.50%
21	沈鹏斌	5.00	0.50%
22	李志成	5.00	0.50%
23	郭新彬	5.00	0.50%
24	高运强	5.00	0.50%
25	李记东	4.50	0.45%
26	欧志波	3.00	0.30%
27	何剑平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沁锡合伙

沁锡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锡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92.44	9.24%
2	张　军	525.00	52.50%
3	曹秋勇	52.00	5.20%
4	王红梅	35.00	3.50%
5	方来柱	25.50	2.55%

6	强世成	24.16	2.42%
7	刘君昊	22.14	2.21%
8	郝素侠	21.36	2.14%
9	吴　昊	20.00	2.00%
10	孟金金	20.00	2.00%
11	钱　岚	20.00	2.00%
12	刘金光	10.00	1.00%
13	黄　虎	10.00	1.00%
14	尉立丹	10.00	1.00%
15	李玉洲	8.62	0.86%
16	王乐乐	8.17	0.82%
17	吴　威	7.75	0.78%
18	王　伟	7.00	0.70%
19	陈　勇	6.50	0.65%
20	李洋洋	6.25	0.63%
21	姜智忠	6.00	0.60%
22	马永刚	5.75	0.58%
23	黄剑锋	5.50	0.55%
24	马江涛	5.50	0.55%
25	马世堂	5.50	0.55%
26	安书伟	5.25	0.53%
27	孙德东	5.00	0.50%
28	吴永太	5.00	0.50%
29	张　胜	5.00	0.50%
30	刘立柱	5.00	0.50%
31	丁二敏	3.00	0.30%
32	陈永端	3.00	0.30%
33	夏云河	3.00	0.30%
34	向信英	2.88	0.29%
35	杨必秀	2.75	0.28%
合计		**1,000.00**	**100.00**

（3）锡厦合伙

锡厦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厦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38.47	33.85%
2	周巧云	125.00	12.50%
3	刘如明	87.38	8.74%
4	高　东	80.00	8.00%
5	张雨生	75.00	7.50%
6	沈小峰	55.97	5.60%
7	韩　乔	30.30	3.03%
8	李　锋	30.01	3.00%
9	赵金华	24.00	2.40%
10	张　磊	20.00	2.00%
11	张　燕	16.00	1.60%
12	张清伟	12.00	1.20%
13	朱小勇	10.50	1.05%
14	吴兴友	10.00	1.00%
15	向忠华	9.00	0.90%
16	张金林	6.50	0.65%
17	张　豪	6.00	0.60%
18	谭　侔	5.88	0.59%
19	林久钗	5.00	0.50%
20	施永健	5.00	0.50%
21	白　海	5.00	0.50%
22	王海涛	5.00	0.50%
23	张　畅	5.00	0.50%
24	李　磊	5.00	0.50%
25	朱学涛	5.00	0.50%
26	马建华	5.00	0.50%

27	茅胡辉	5.00	0.50%
28	陈平方	5.00	0.50%
29	王发应	4.00	0.40%
30	欧阳俊阳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4）磐晋合伙

磐晋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晋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140.75	14.07
2	何绍荣	675.00	67.50%
3	鹿峰起	15.04	1.50%
4	王　军	14.69	1.47%
5	连晓刚	11.50	1.15%
6	高　兴	10.96	1.10%
7	封　峰	10.50	1.05%
8	张明明	9.51	0.95%
9	张令波	9.46	0.95%
10	姜玉柱	8.86	0.89%
11	龚　静	8.50	0.85%
12	弋育升	8.32	0.83%
13	马　荣	8.23	0.82%
14	丁小辉	7.80	0.78%
15	孟照雷	7.50	0.75%
16	潘星宇	6.50	0.65%
17	杜俊东	5.00	0.50%
18	张吉祥	5.00	0.50%

19	方银树	4.50	0.45%
20	姚学凡	4.00	0.40%
21	王小东	4.00	0.40%
22	丁瑞娥	4.00	0.40%
23	乔　灿	4.00	0.40%
24	张　良	3.00	0.30%
25	姚永丽	3.00	0.30%
26	季大林	3.00	0.30%
27	陈春霞	2.88	0.29%
28	朱方洲	2.50	0.25%
29	康　凯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5）昭质合伙

昭质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40年12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质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400.84	40.08%
2	戚佃村	107.75	10.78%
3	邱丽萍	75.00	7.50%
4	张　奇	50.00	5.00%
5	李宜春	39.89	3.99%
6	许心慧	35.50	3.55%
7	沈连根	31.00	3.10%
8	叶燕玲	31.00	3.10%
9	孙德桂	18.00	1.80%
10	幸红梅	12.25	1.23%
11	沈三弟	10.00	1.00%

12	李庆朴	8.53	0.85%
13	牟俊辉	7.79	0.78%
14	方雷弟	7.77	0.78%
15	牟方生	7.64	0.76%
16	刘晓龙	7.61	0.76%
17	杨兴标	7.58	0.76%
18	李云贵	7.50	0.75%
19	孙庆宪	7.50	0.75%
20	卢家松	7.25	0.73%
21	刘金革	7.25	0.73%
22	王　勇	7.10	0.71%
23	王　华	7.00	0.70%
24	汪海涛	7.00	0.70%
25	史学冬	6.50	0.65%
26	胡启波	6.25	0.63%
27	张金路	6.00	0.60%
28	吴思娴	5.75	0.58%
29	林　刚	5.71	0.57%
30	晁锋锋	5.25	0.53%
31	高德智	5.00	0.50%
32	李　辉	5.00	0.50%
33	姚广平	5.00	0.50%
34	窦括贤	5.00	0.50%
35	赵　伟	5.00	0.50%
36	杨光辉	4.50	0.45%
37	朱长宝	4.50	0.45%
38	黄启军	4.50	0.45%
39	王延新	4.50	0.45%
40	田新红	4.06	0.41%
41	孙庆凯	4.00	0.40%
42	张引娣	2.75	0.28%
43	苗金通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6）铸磐合伙

铸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铸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458.46	45.85
2	付成坤	68.88	6.89%
3	张海云	68.04	6.80%
4	杨　云	29.60	2.96%
5	吴书洪	28.00	2.80%
6	孙　毅	27.67	2.77%
7	牟洪友	26.44	2.64%
8	王家照	25.45	2.55%
9	杨忠献	25.00	2.50%
10	何鹭雅	24.04	2.40%
11	朱永霞	22.50	2.25%
12	王　鲜	21.11	2.11%
13	程士清	20.17	2.02%
14	王　巍	20.00	2.00%
15	高世明	19.96	2.00%
16	李　兵	17.29	1.73%
17	崔小竹	17.17	1.72%
18	祁　勇	10.83	1.08%
19	朱　稳	10.00	1.00%
20	杨乾隆	7.65	0.77%
21	刘　杰	7.50	0.75%
22	柏爱权	7.50	0.75%
23	张振刚	6.50	0.65%

24	张少兰	6.25	0.63%
25	许　鹏	6.00	0.60%
26	甘志平	5.00	0.50%
27	姚茂江	4.00	0.40%
28	张陆骥	3.50	0.35%
29	王　琼	3.00	0.30%
30	刘　义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4 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各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7/（七）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均经工商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其人员确定标准综合考量了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对象，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为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员工可选择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与相关符合条件的员工初步沟通后，发行人最终确定员工持股的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① 磐铸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建辉	生产部副总经理
4	吴世超	技术部项目经理
5	汪　卓	技术部项目经理
6	王　帅	项目工程师
7	李朝洁	设备管理员
8	季　鼎	技术部项目经理
9	徐永华	项目工程师
10	卢　洋	技术部项目经理
11	卢新琳	项目工程师
12	孙　攀	设备管理员
13	王　琳	设备管理员
14	陈国栋	证券事务代表
15	颜小冬	技术部项目经理
16	何绍葵	仓库管理员
17	李友文	压铸技工
18	刘　朋	压铸班长
19	许乐乐	压铸班长
20	王少康	项目工程师
21	沈鹏斌	项目工程师
22	李志成	设备管理班长
23	郭新彬	压铸班长
24	高运强	压铸班长

25	李记东	压铸班长
26	欧志波	项目工程师
27	何剑平	项目经理

② 沁锡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张　军	业务总监
3	曹秋勇	模具研发部副经理
4	王红梅	管理部副经理
5	方来柱	生产部副经理
6	强世成	模具研发部经理
7	刘君昊	加工部副经理
8	郝素侠	管理部副经理
9	吴　昊	技术部副经理
10	孟金金	财务部副经理
11	钱　岚	财务部副经理
12	刘金光	采购部副经理
13	黄　虎	生产部工程师
14	尉立丹	生产技术员
15	李玉洲	生产技术员
16	王乐乐	生产技术员
17	吴　威	生产技术员
18	王　伟	生产部班长
19	陈　勇	生产部班长
20	李洋洋	生产部班长
21	姜智忠	生产部副经理
22	马永刚	生产部班长
23	黄剑锋	CNC 工程师
24	马江涛	CNC 工程师
25	马世堂	生产技术员
26	安书伟	设备管理部
27	孙德东	生产部作业员
28	吴永太	项目经理

29	张　胜	生产部班长
30	刘立柱	CNC 工程师
31	丁二敏	生产部作业员
32	陈永端	生产部作业员
33	夏云河	CNC 工程师
34	向信英	生产部作业员
35	杨必秀	生产部作业员

③ 锡厦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　东	董事长
2	周巧云	管理部经理
3	刘如明	品质部经理
4	高　东	管理部经理
5	张雨生	技术部经理
6	沈小峰	生产部经理
7	韩　乔	技术部经理
8	李　锋	生产技术部经理
9	赵金华	模具研发部经理
10	张　磊	生产部经理
11	张　燕	人事部经理
12	张清伟	生产技术部经理
13	朱小勇	模具设计工程师
14	吴兴友	模具技师
15	向忠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16	张金林	模具技师
17	张　豪	模具保养班长
18	谭　侔	模具研发部班长
19	林久钗	CNC 工程师
20	施永健	模具研发部班长
21	白　海	模具研发部班长
22	王海涛	模具技师
23	张　畅	模具技师
24	李　磊	模具技师

25	朱学涛	模具研发部班长
26	马建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27	茅胡辉	模具技师
28	陈平方	模具设计工程师
29	王发应	生产部班长
30	欧阳俊阳	生产部班长

④ 磐晋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2	何绍荣	总经理助理
3	鹿峰起	管理部副课长
4	王　军	品质部项目经理
5	连晓刚	品质部班长
6	高　兴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7	封　峰	生产部副课长
8	张明明	品质部班长
9	张令波	生产部副课长
10	姜玉柱	生产部副课长
11	龚　静	生产部副课长
12	弋育升	品质部班长
13	马　荣	品质部班长
14	丁小辉	品质部副课长
15	孟照雷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16	潘星宇	品质部班长
17	杜俊东	品质部专员
18	张吉祥	物流部副课长
19	方银树	品质部测量员
20	姚学凡	品质部测量员
21	王小东	品质部测量员
22	丁瑞娥	品质部测量员
23	乔　灿	品质部专员
24	张　良	品质部专员
25	姚永丽	生产部作业员

26	季大林	品质部专员
27	陈春霞	生产作业员
28	朱方洲	品质部测量员
29	康　凯	品质部测量员

⑤ 昭质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2	戚佃村	生产技术部总监
3	邱丽萍	管理部总监
4	张　奇	业务部经理
5	李宜春	业务部副经理
6	许心慧	审计部经理
7	沈连根	财务部会计
8	叶燕玲	财务部会计
9	孙德桂	管理部课长
10	幸红梅	商务部主任
11	沈三弟	生产部作业员
12	李庆朴	压铸班长
13	牟俊辉	司机
14	方雷弟	压铸班长
15	牟方生	压铸班长
16	刘晓龙	压铸班长
17	杨兴标	压铸班长
18	李云贵	人事部专员
19	孙庆宪	后勤班长
20	卢家松	压铸班长
21	刘金革	压铸班长
22	王　勇	后勤班长
23	王　华	压铸班长
24	汪海涛	压铸班长
25	史学冬	压铸班长
26	胡启波	后勤班长
27	张金路	压铸班长

28	吴思娴	业务部专员
29	林　刚	压铸班长
30	晁锋锋	采购部专员
31	高德智	招聘专员
32	李　辉	生产部作业员
33	姚广平	后勤班长
34	窦括贤	后勤班长
35	赵　伟	生产部作业员
36	杨光辉	生产部作业员
37	朱长宝	生产部作业员
38	黄启军	生产部作业员
39	王延新	厨师
40	田新红	压铸班长
41	孙庆凯	压铸班长
42	张引娣	生产部作业员
43	苗金通	商务部专员

⑥ 铸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文英	总经理
2	付成坤	管理部课长
3	张海云	生产计划部课长
4	杨　云	压铸课长
5	吴书洪	压铸课长
6	孙　毅	商务部课长
7	牟洪友	压铸课长
8	王家照	生产技术部课长
9	杨忠献	设备管理课长
10	何鹭雅	人事部课长
11	朱永霞	品质部课长
12	王　鲜	品质部课长
13	程士清	设备管理课长
14	王　巍	商务部课长
15	高世明	压铸课长

16	李　兵	生产部课长
17	崔小竹	后勤班长
18	祁　勇	物流部课长
19	朱　稳	压铸课长
20	杨乾隆	生产计划部专员
21	刘　杰	生产计划部专员
22	柏爱权	IT 工程师
23	张振刚	IT 工程师
24	张少兰	物流部专员
25	许　鹏	设备管理课长
26	甘志平	物流部专员
27	姚茂江	物流部专员
28	张陆骥	生产计划部专员
29	王　琼	生产计划部专员
30	刘　义	物流部专员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退出的人数累计 11 人，退出原因均系离职退股，且相应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各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名	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数（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受让方
1	锡厦合伙	方小华	8.00	0.80	张　东
2	沁锡合伙	张　磊	20.00	2.00	张　东
3	磐铸合伙	张翅翔	2.00	0.20	张　东
4	昭质合伙	许秋英	5.00	0.50	何文英
5		房　庆	3.00	0.30	何文英
6		蒋锴炜	4.00	0.40	何文英
7	磐晋合伙	张小伟	6.50	0.65	何文英
8		孙　涛	2.50	0.25	何文英
9	铸磐合伙	余　磊	9.57	0.96	何文英
10		梁　培	16.31	1.63	何文英
11		沈树松	20.00	2.00	何文英

3、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1、参与人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针对锁定期内离职情况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定价为“参与人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贷款利息”。

“锁定期满后，各参与人可以选择以退伙的方式退出持股平台。参与人可选择与管理委员会商定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受让拟退伙参与人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如协商不成，参与人有权利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公允价格，在二级市场出售参与人对应享有的公司股份，相关税费由参与人承担。”

经核查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全体离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程序、价格均符合上述约定，转让方均已收到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作为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其制定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协议等文件，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根据前述合伙人的选定标准，并结合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签署《合伙协议》，共设立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持股平台各出资 1,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每股价格 5.00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5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385.6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或转让凭证、《验资报告》、书面承诺等确认：

1、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

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均为 5.00 元/股，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为 5 元/股，对应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72 倍，定价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且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

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合伙人所持份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均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背景，价格公允，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被激励员工的出资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经办人员，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员工的出资均为持股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该等员工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不存在非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系根据发行人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每个持股平台的出资总额一致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设立及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全体离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程序、价格均符合《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均已收到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作为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具备合理性；

3、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员工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非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新股东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即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增资支付凭证、增资协议；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4、查阅间接自然人股东（即持股员工）的名单、简历，对所有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并核查相关出资流水凭证、承诺函、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5、对发行人经办新股东事宜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原因、实施情况等；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穿透核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名单，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8、查阅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以定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东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其基本情况、设立背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发行人向 6 名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共定向发行 1,2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融资额为 6,000 万元。每股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情况，确定为 5 元/股，对应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72 倍，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定向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等原因的股权变动。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并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合伙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各持股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缴纳投资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的持股员工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东	18.49	（1）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55.00%出资额并担任其监事； （2）分别持有磐铸合伙、沁锡合伙和锡厦合伙 52.77%、9.24%和 33.85%的出资份额，并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东与何文英系夫妻关系； （4）张东与智拓投资股东张天宇、张心怡系父子、父女关系。
2	何文英	12.32	（1）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35.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分别持有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 14.07%、45.85%和 40.08%的出资份额，并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何文英与张东系夫妻关系； （4）何文英与智拓投资股东张天宇、张心怡系母子、母女关系。
3	智拓投资	63.30	（1）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持有智拓投资 5.00%出资额； （2）张天宇、张心怡系张东、何文英夫妇子女
4	磐晋合伙	0.98	（1）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 （2）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额； （3）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 （4）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
5	磐铸合伙	0.98	
6	沁锡合伙	0.98	
7	铸磐合伙	0.98	
8	昭质合伙	0.98	
9	锡厦合伙	0.98	

			（5）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 （6）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 （7）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张　东	（1）张东担任磐铸合伙、锡厦合伙和沁锡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何文英担任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沁锡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军系张东之弟； （4）磐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绍荣系何文英之弟； （5）磐铸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绍葵系何文英之兄。
2	何文英	
3	高玉东	铸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海云系监事高玉东配偶
4	林顺安	铸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何鹭雅系监事林顺安配偶
5	许春艳	锡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如明系监事许春艳配偶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李军、任澎、裴长江、毛宇星、杜洪波、张信军、姜诚君、陈春钱、李建国、林涌、张向阳、潘光韬、王建业、谢林雷、杨博文、陈邦羽、冯超、张甘霖、杨丹、杨步钒、姜力
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冯加庆、唐秀红、朱莹洁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章祥、郑振、葛朋
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钱幽燕、周璇、邓嘉明

经核查，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所涉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股东系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有关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的要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 3 条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故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作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应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上述新股东均已出具《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股东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均为发行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并定向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均已履行

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每股价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情况，确定为 5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2、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专为员工持股设立、定向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等原因的股权变动；本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各合伙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 3 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2）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

2、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3、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值进行比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查阅合同相关条款；获取发行人提款明细，确认借款情况及贷款余额。

5、获取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统计数据，核实发行人业务规模、业务增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等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相关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占比等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以及核查相关抵押合同，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占比(注)	房产面积（㎡）	房产面积占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4,300	2019.10.11-2029.10,10	工业	33,000.00	13.17%	29,602.64	13.76%
					晋拓材料	1,400	2020.11.26-2030.11.25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1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21,000	2019.12.5-2029.12.4	工业	163,730.00	65.35%	154,996.87	72.02%
3	发行人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378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000	2020.11.6-2030.11.5	员工宿舍、厂房、仓储	13,822.00	5.52%	9,023.00	4.19%

4	发行人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328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21街坊3/1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SJS80002单元01-01号地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00	2021.9.27-2026.9.26	募投用地	40,001.70	15.97%	-	-
合计									**250,553.70**	**100.00%**	**193,622.51**	**89.97%**

注：房屋总面积为215,201.39㎡，公司拥有和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250,553.70㎡。

（1）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材料将持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194110059《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4,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晋拓材料将持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2041001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1,4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汽车将持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94080077《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21,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该项土地为公司募投用地。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17,652 万元。

（3）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512041100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最高额 10,000 万元，担保债权最高额 14,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持有的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41214110184《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 12,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权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将持有的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上的在建工程抵押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编号为 31141214080180 号《抵押合同》，担保债权 9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以上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9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2.72%。上述抵押并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土地、厂房的占有、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披露发行人为妥善应对资产抵押风险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押风险来源于其债务风险，发行人为积极应对债务风险，进而妥善处理资产质押风险，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不断提升财务管控水平，科学制定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内部进一步提升财务管控水平，通过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加快客户回款等有效措施，不断做好资金预算精细化的管理，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并通过内部经营体系和激励制度的优化完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使用生命周期。

2、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

发行人在办理各项资金业务时，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业务全流程合法合规，努力维护良好透明的银企合作生态，并保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3、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现金流稳定

长期而言，是否能够降低债务风险和质押风险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将同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3 和 0.83，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1%、47.92%和 50.48%。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1.00 以上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适时偿还债务，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到智拓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发行人偿还了股东借款、部分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使得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缓解了偿债和资产抵押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导致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形，但通过采取前述各项措施妥善应对，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缓解发行人债务风险以及对应的资产抵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均基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产生，该等抵押担保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正常使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名下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已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发行障碍。

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71 项专利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

2、取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属状态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4、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sjs.saic.gov.cn/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sta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生产减震器支架的模具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0910054999.7	2009-7-17	2012-11-1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东
2	工业滤座的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110194959.X	2011-7-12	2016-12-1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孔礼兵
3	一种用于精炼钛和钛合金熔液的电化学脱氧方法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82.4	2012-11-30	2014-6-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姜敏、李重河、鲁雄刚、张钊、周菲菲、万怡猛、吴广新、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4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型壳及其制备方法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91.3	2012-11-30	2016-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姜敏、鲁雄刚、李重河、张如林、谭光祥、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5	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CaZrO3型壳的制备方法	晋拓有限 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809.4	2012-11-30	2016-3-3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重河、周菲菲、鲁雄刚、朱凯亮、陈丽娜、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6	汽车悬臂支撑件及其铸造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7.1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何建平
7	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81.4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龙
8	用于生产盖板的盖板型腔和包含其的盖板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8.5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张立军
9	钻孔攻牙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6.6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10	连杆制造系统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0.X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11	专用镗孔刀及发动机连杆上的组装孔的加工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410390444.0	2014-8-8	2018-4-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12	汽车内芯件预压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401547.2	2015-06-11	2015-1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
13	铆装监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509.4	2016-1-15	2016-8-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昊
14	转向器电刷外壳夹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8267.7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孙志才

	具								
15	机床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590.2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建辉
16	压铸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610832653.5	2016-9-19	2018-7-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胡玉林、沈小峰
17	工件加工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53026.5	2017-9-8	2018-4-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王红梅、张立军
18	安全带卷带轮生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77098.3	2017-9-14	2018-4-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胡玉林、王建辉、朱培记
19	夹具及包含其的高频头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544.0	2017-12-29	2018-9-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保防、张磊、朱培记
20	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741.1	2018-3-15	2018-12-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21	模具滑块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926.6	2018-6-4	2019-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刘功利
22	旋转吹气装置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63.6	2018-6-4	2019-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家照
23	机床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444.4	2018-10-9	2019-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24	带排渣结构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434833.7	2019-4-1	2019-12-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25	天侧防尘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54230.8	2019-5-8	2020-2-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26	镗刀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4971.X	2019-7-18	2020-4-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27	滑动改良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339050.7	2019-8-16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28	半真空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7.2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卢洋
29	模具斜顶机构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677.3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邓虎
30	门铰链自动化组装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8.7	2019-8-28	2020-6-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鹏
31	用于油雾机的控制电路及油雾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610991.X	2019-9-25	2020-6-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志成、李峰
32	驱动电机壳体深腔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411.4	2019-10-14	2020-7-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蒯正龙
33	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组件及包括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134.0	2020-3-13	2020-9-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汪卓、蒯正龙
34	一种工件变形检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42.1	2020-11-17	2021-5-2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王红梅
35	一种检测跳动度的检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41.7	2020-11-17	2021-6-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高玉东
36	压铸模板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702153.4	2020-11-20	2021-7-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程士清
37	一种定位铆压工装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57316.1	2020-11-17	2021-9-1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付成坤

38	逆变器水路装置及包含其的新能源汽车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427241.X	2021-2-26	2021-9-24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蒯正龙、付成坤
39	全自动高压喷淋清洗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120408761.6	2021-2-24	2021-10-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鹏
40	一种弯管组装用治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023238252.8	2020-12-29	2021-10-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41	一种电子称显示屏壳体的加工治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780.3	2021-3-30	2021-10-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季鼎
42	利用压铸模具生产洗衣机三脚架的方法	晋拓材料	发明	ZL201410390445.5	2014-8-8	2018-8-7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包利利
43	三角架产品性能测试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14.6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朱永霞、刘如明、沈树松
44	三角架螺纹钻孔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3.5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杰、高东、肖菊、杨云
45	可摆臂铝液在线除气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87.0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王琳、陈传俊
46	一种压铸机中子控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59.9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周瑞奇
47	冲模废料回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4.X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云、李玉洲、高东

48	液压切边机动模板防滑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09.5	2017-1-13	2017-8-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高东
49	卫星接收器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29.2	2017-1-13	2017-8-1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杰、高东、张远成
50	一种卫星接收器部件去毛刺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97.9	2017-1-13	2017-9-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文剑、王鹏
51	输送带分拣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30.5	2017-1-13	2017-12-29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高东
52	一种专用检测产品变形的检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371.3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3	一种皮带轮跳动检测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68.4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4	皮带轮跳动检测工装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1.8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5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分拣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4.1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6	一种压铸件分拣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70.1	2018-7-6	2019-4-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7	一种卫星接收器壳体的防错夹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86232.3	2018-7-9	2019-2-2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东

58	一种保温炉温度超限报警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88145.5	2019-9-6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忠献、王琳、刘其能
59	一种自动扒渣的保温炉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50719.X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云
60	一种带挤压功能的铝合金重力浇铸模具结构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49573.7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61	三角架去毛刺装配体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4197.4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杨丹
62	一种重力浇铸涂料覆模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73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钱晨晖
63	重力铸造产品的浇口改善重力浇铸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69.3	2019-1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何剑平
64	一种拉拔力测试工装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39.6	2020-12-10	2021-8-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65	一种自带润滑的数控机加工夹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67126.X	2020-12-10	2021-10-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66	一种钻深孔 CNC 工装治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67067.6	2020-12-10	2021-10-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67	一种带侧	晋拓材料	实用	ZL202022	2020-12-10	2021-11-19	专利维	原始取得	高兴

	滑块机构的切边模		新型	970666.3			持		
68	一种可旋转的翻边铆压治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75605.6	2020-12-11	2021-1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69	一种马达轴长度检测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066.6	2020-3-18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王帅
70	一种三脚架去除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498.7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71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装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298.1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乔
72	一种壁挂炉节接头压铸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89845.8	2020-3-10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季鼎、韩乔
73	一种盘类压铸模具结构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360.9	2020-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玉龙
74	一种斜刀口式压铸件切边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551.2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赵金华
75	一种精密冲切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434.6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韩玉龙
76	一种用于压铸件清洗机的供水系统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7147.7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曹秋云

77	一种防止二次加工的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799.4	2019-12-31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颜小冬
78	一种内拉式压紧产配的加工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44097.6	2019-12-30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79	一种多段式快速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高兴
80	一种杠杆式压紧工件的车床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4.3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曹秋勇
81	一种浮动夹紧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412.9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李锋
82	一种用于毛坯铸膜后自动去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847183.1	2020-5-19	2021-2-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吴威、王顺
83	一种压铸机抽芯模具及抽芯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73.3	2020-12-10	2021-10-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戚佃村

84	一种压铸产品与流道分离的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6.3	2021-1-19	2021-1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钱建国
85	一种产品自动加工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4.4	2021-1-19	2022-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汪卓、何冠勋
86	一种压铸机边熔炉铝渣冷却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503350.5	2021-3-9	2022-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钱建国

2、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JINTUO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68 号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84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晋拓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57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3993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5	JINTUO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4012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晋拓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4016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晋拓+图形	2004 年 12 月 1 日	2011-F-036480	00036480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sh-jintuo.com.cn	2009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1
2	sh-jintuo.com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2
3	jintuo.com.cn	2011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3

5、商标域名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晋拓.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晋拓官网.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3	中国晋拓.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4	D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	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等瑕疵，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对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有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对压铸工艺中的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等生产技术进行攻关，以及模具开发时对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形成了发行人在模具创新开发和生产能力上的自有核心技术，由此形成了相关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各专利具体取得方式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之表格说明）。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6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明人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之表格说明）。

其中，下列 3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外部合作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研发方式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一种用于精炼钛和钛合金熔液的电化学脱氧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姜敏、李重河、鲁雄刚、张钊、周菲菲、万怡猛、吴广新、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发明人中除张东、何文英、何建平为发行人员工外，其余发明人来自于上海大学
2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	姜敏、鲁雄刚、李重河、张如林、	

	型壳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大学	谭光祥、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3	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 CaZrO3 型壳的制备方法	发明	合作研发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李重河、周菲菲、鲁雄刚、朱凯亮、陈丽娜、张东、何文英、何建平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上述合作专利由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上海大学作为研究开发方，合作开展钛合金精密铸造技术方面的研究，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属于双方合作共同享有。合作双方在本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专有技术、专利权等技术成果。目前在该《技术开发合同》下发行人已与上海大学合作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各方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合作的上述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中根据行业经验、客户需求、技术积累等原因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成果，发明人在研发、申请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前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培训、获取、维护、权属变更、评估、放弃、运用、风险管控、档案管理、考核与激励等工作规范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专利的

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还与全体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专门的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申请提供代理服务，协助发行人定期检查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未发生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纠纷等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2、相关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两大类。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减震系列、安全带部件、真空泵等零部件等汽车安全零部件；滤清器部件、变速箱壳体、导轮、阀板等汽车动力零部件；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交换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三角架、马达端盖、空调压缩机等智能家居零部件；机器人关节、马达电机、液压控制系统、精密衡器等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微波放大器、基站放大器、滤波器等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

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的流程规定，以产品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所需专利，能够满足生产模具定制化的制造要求，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其他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张　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	-
何文英	总经理	无	-
孙邱钧	副总经理	无	-
邱兴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福田佳昌	核心技术人员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侯　强	原副总经理	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商兆义	原董事会秘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崔道国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相关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因此，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还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张东、何文英、福田佳昌外，其他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或专利发明。其中，张东、何文英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部分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福田佳昌仅参与发行人项目研发，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作指导，没有参与发行人专利发明及申请，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各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专利申请时均为其员工或来自技术合作方，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

3、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经营资质许可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查阅了《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等规则；

3、检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公示信息；

4、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要求；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质、许可及认证的确认函；

6、查阅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汽车类零部件包括减震系列、安全带

部件、真空泵等零部件；滤清器部件、变速箱壳体、导轮、阀板等零部件；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交换系统等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包括三角架、马达端盖、空调压缩机等零部件；机器人关节、马达电机、液压控制系统、精密衡器等零部件；微波放大器、基站放大器、滤波器等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20 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使用货运车辆为客户运输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货运经营的，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使用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产品进行检测。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一般要求经过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拓材料均已取得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

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殊的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的行业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涉及部分出口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持证主体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46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17-2-23	长期	发行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松字 310117001006 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21-8-16	2025-8-15	发行人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31743]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1	2025-3-30	发行人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790]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8	2027-1-11	晋拓材料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3281558	锌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20-8-5	长期	发行人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764295662P001W	污染物排放	-	2020-6-13	2025-6-12	发行人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7764295662P002W	污染物排放	-	2020-6-14	2025-6-13	发行人
8	排污许可证	91320205595624954D001R	排放废气、废水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1-9-27	2026-9-26	晋拓材料
9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276425	与精益生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4-18	2024-2-12	发行人

			管理活动				
10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44100071739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3-4	2024-2-12	发行人
11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332036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8-25	2024-8-24	晋拓材料
12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44100071739-003	锌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	汉德技术监督服务亚太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021-9-10	2024-8-24	晋拓材料
13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	44111071739-004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12	2024-11-21	晋拓汽车
14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35409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11-22	2024-11-21	晋拓汽车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MA26J51Q2M001W	-污染物排放	-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无锡法艾根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500078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晋拓材料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海关、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海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

（1）根据晋拓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晋拓科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一）的规定；

（2）根据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二）的规定；

（3）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三）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厂房产权证书复印件、设备设施台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四）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驾驶人员驾驶证，发行人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二）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三）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3、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辐射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考核合格证书，发行人、晋拓材料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一）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厂房房产证复印件、设备设施台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晋拓材料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第七条（二）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岗位职责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晋拓材料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三）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辐射防护相关安全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制度，发行人、晋拓材料具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四）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的条件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发行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的条件。

5、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条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备案登记类资质，有效期 5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发行人、无锡法艾根已办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条件。

6、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条件

（1）晋拓材料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一）的规定。

（2）晋拓材料已设置除尘系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二）的规定。

（3）晋拓材料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达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三）的规定。

（4）晋拓材料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导总则》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二十九条（四）的规定。

7、发行人、晋拓材料、晋拓汽车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核文件，发行人、晋拓材料、晋拓汽车报告期内持续《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中所规定的条件。

8、发行人、晋拓材料、晋拓汽车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核文件，发行人、晋拓材料报告期内持续《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中所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均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发行人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相关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进行了复核；

2、查阅了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符合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申请、证明材料；

5、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状态；

6、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研发人员名单；

7、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

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1	晋拓科技	GR202131006199	2021.12.23-2024.12.2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晋拓材料	GR202132007635	2021.11.30-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晋拓科技	晋拓材料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申请认定时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晋拓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材料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晋拓材料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中“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2.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发行人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	晋拓材料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时，截至 2020 年末晋拓材料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8-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大于 3%，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3% 的要求；其中 2018-2020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比。	晋拓材料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8-202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大于 4%，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其中 2018-2020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比。	是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4.10%，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	晋拓材料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6.08%，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时已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发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晋拓材料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申请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晋拓材料管理团	是

		行人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发行人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晋拓材料在 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晋拓材料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据此，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复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615.80	788.61	484.04
利润总额	8,744.86	9,356.81	6,729.64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4%	8.43%	7.1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8.43%、7.04%，该等税收优惠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发行人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晋拓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公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且发行人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晋拓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公示。

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环保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文件、辐射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等；

2、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及其资质证书；

3、核查了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批复和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

4、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污染物处置相关负责人；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6、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和凭证；

7、网络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相关信息；

8、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生产工艺看，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

发行人上海胡角路生产基地、林天路生产基地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子公司晋拓材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晋拓材料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检测达标。募投项目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备案。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并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晋拓有限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6 年	松环开表审[2006]192 号	松环验字[2006]137 号

2	晋拓有限	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2009 年	上海市环保局 2009 年 5 月 27 号批复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3	晋拓有限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1 年	松环保许管[2011]617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133 号
4	晋拓有限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职工食堂	2012 年	松环保许管[2012]1025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120 号
5	晋拓有限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	2013 年	沪环保许辐[2013]180 号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6	晋拓有限	汽车底盘、汽车柴油发动机滤清器及电控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改造	2015 年	松环保许管[2015]862 号	2018 年自主验收完成
7	晋拓有限	1 台工业 CT 检测装置应用项目	2017 年	松环保许辐[2017]5 号	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8	晋拓材料	晋拓电子年产 1000 万台卫星接受频器和 4500 万件铝合金热压铸件项目	2014 年	锡环许[2014]40 号	锡山环管验[2017]6 号
9	晋拓材料	2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2016 年	锡环辐报告表审[2016]081 号	购置了 1 台，已验收，该设备已列入苏环辐证[B0790]《辐射许可证》许可范围

（2）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批复
1	晋拓材料	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技改项目	2021 年	锡行审环许[2021]4015 号
2	晋拓科技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松环保许管[2021]229 号
3	晋拓汽车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2021 年	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
4	晋拓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已备案，备案号 202131011700000072
5	晋拓材料	搬迁并新增 1 台固定式 X 射线探伤	2020 年	锡行审投许[2020]125 号

		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照标准和级别	检测结果
发行人（胡角路生产基地）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铅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超出限值
	2018.10.15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8.10.31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9. 8.9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污水综合排	未超出限值

					放标准》（DB31/199-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2020.7.17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水	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油烟、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1.8.18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废气、噪声	温烟、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2022.1.20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烟温、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2022.1.18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废气	烟温、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未超出限值

发行人（林天路生产基地）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铜、锌、铅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 表 1 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未超出限值
	2018.10.16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2019.8.13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低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0.07.16	上海思爱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废气、废水	厂界噪声、颗粒物（定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未超出限值
	2021.8.18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废气、噪声	温烟、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噪声、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2022.1.20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废气、生活废水、噪声	烟温、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动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未超出限值

				物油类、石油类、总磷		
晋拓材料	2019.1.16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气、废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未超出限值
	2020. 1.12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颗粒物、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超出限值
	2021. 1.29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颗粒物、氮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22.1.29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	厂界环境噪	厂界环境噪声、pH值、悬浮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未超出限值

		技术有限公司	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厂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环评项目合法性、三废检测达标情况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污问题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无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

3、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晋拓材料因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关于处罚的说明性文件；

2、查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的责令改正意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情况，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6、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等事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和声明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8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晋拓材料下达了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晋拓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第 7 项对晋拓材料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晋拓材料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已将相关作业人员更换为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2）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持证上岗；3）加强对相关人员内部制度及相关法规的培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

2021 年 1 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晋拓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晋拓材料被处罚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且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根据《首发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晋拓材料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检索、证明结果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晋拓材料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安全生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登录上海、无锡安监部门网站了解相关安监政策；

2、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受过安监部门处罚；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消防、安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查阅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6、实地查看、检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账、及新增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生产用品的采购明细。

二、核查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均不属于危险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高温、高压、高空等高危险环境作业。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及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为事先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采取具体措施包括：（1）制定火灾预防、生产事故管理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评审；（2）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覆盖每个岗位；（3）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定期举办安全、消防专项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消防意识；（4）坚持执行每周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定期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坚决杜绝安全隐患；（5）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体检，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立起全面的责任机制，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重点部位防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列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运行情况
1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压铸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2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加工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3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食堂操作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4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天然气站	全天24小时监控
5	湿式除尘器	研扫车间外	定期检查
6	湿式抛光机	抛光车间	定期检查
7	双限位器和超重限制器	压铸和模具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8	安全机台围栏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9	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0	消防栓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1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压铸车间	全天24小时监控
12	天然气防泄漏检测探头	天然气站	全天24小时监控
13	安全机台围栏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14	灭火器	各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
15	消防栓	各生产车间	定期检查
16	微型消防站	厂区内	定期检查
17	双限位器和超重限制器	压铸车间	定期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2、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安全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安全隐患已消除，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28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电梯未定期检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发行人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检验，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浜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的《特种设备整改情况核实说明》，确认整改已完成。

（2）2018 年 4 月 9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9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未在检验有效期内，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发行人已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且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浜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的《特种设备整改情况核实说明》，确认整改已完成。

（3）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晋拓材料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处以罚款 15,000 元。晋拓材料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2018 年 7 月 6 日，松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出具（沪松）安监检记[2018]155-035 号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存在以下不合规的情况：“1、企业去毛刺、打磨、抛丸等作业场所干式除尘系统阻火、隔火设施设置不规范；2、企业粉尘集尘管道法兰接口处未设置防静电跨接；3、企业抛丸车间外侧电机不防爆，电机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4、企业抛丸车间外侧闲置设备设施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附近地面亦有粉尘堆积；5、企业集尘设备吸风口未设置金属固体、石块等杂物分拣装置；6、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区域积尘较多，该区域通风状况良好，

易引起二次扬尘；7、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未卸薄弱环节设置不规范；8、企业未设置粉尘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经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验收通过。

（5）2021 年 5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晋拓材料存在 7 项安全隐患问题，对晋拓材料出具了《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晋拓材料存在如下安全隐患：“1、未见高压房施工安全协议及安全施工方案，安全交流记录；2、未见高压房施工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3、未见外来作业人员资质把关备案手续；4、高压房内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相关防护用品；5、叉车司机（外来供应商人员）未正确系带安全带和安全帽；6、员工宿舍内部分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失效，无法正常使用；7、部分员工房间内存在手机充电器、吹风机未及时拔除电源的情况”，责令晋拓材料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隐患整改。晋拓材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补充高压房施工安全协议、施工方案、安全交流记录及培训记录；组织员工进行常规局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等事项的培训，严格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备操作资质和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公司电器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员工用电安全意识。根据锡北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以上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鉴于上述被要求整改的违规行为均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和晋拓材料及时积极进行整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和晋拓材料出具了合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并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除了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被相关部门检查后予以整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同一事项重复发生整改的可能性。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查阅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安全生产费用	137.22	122.43	121.84
当期收入	91,628.91	70,333.72	71,297.09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0.15%	0.17%	0.17%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大量生产线增加，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体稳定略有增长，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整改事项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按期完成整改，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整改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同一事项重复发生整改的可能性；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问题 27：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用工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每期末的员工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或汇缴业务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

4、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

5、对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了发行人与过往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协议、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对过往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进行网络核查、电话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确认；

10、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用工方面内容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179			1,009			1,217		
社会保险	1,003	176	85.07%	985	24	97.62%	1,160	57	95.32%
住房公积金	432	747	36.64%	910	99	90.19%	1,144	73	94.01%

2、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对较多，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员工大部分为外地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其到手工资收入，且考虑到未来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此，发行人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后，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特殊原因未能缴纳外，发行人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 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② 异地缴纳：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家乡缴纳社会保险，或上家单位代缴，不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

③ 失地农民：部分员工为失地农民，已享受各项保险的缴纳，不再重复享受城镇保险待遇；

④ 个人放弃：自愿放弃的员工基本为农村户籍，部分员工流动较强，对其到手收入重视度较高。2021 年发行人持续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仍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理由 年份	①当月新入职	②异地缴纳	③失地农民	④个人放弃	共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3	1	165	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	3	1	1	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	5	1	2	5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 当月新入职：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② 个人放弃：自愿放弃的员工基本为农村户籍，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且多为一线生产人员，部分员工流动较强，对其到手收入重视度较

高，而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地方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纳住房公积金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变少，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免费住宿。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宣传公积金制度，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人数占比较低。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理由 年份	① 当月新入职	②个人放弃	共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740	7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76	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	42	73

3、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全员缴纳，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目前缴纳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5.88	48.55	405.95
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	5.72	87.24	175.46
合 计	**11.60**	**135.79**	**581.41**
利润总额	8,744.86	9,356.81	6,729.64
占 比	0.13%	1.45%	8.64%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差额、住房公积金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虽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相关风险的方案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① 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②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③ 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建立

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 18 项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 1 条得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要求各主体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积极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阐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总员工的 3.45%，占比较低。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调取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晋拓科技、晋拓法艾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2021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晋拓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法艾根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21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汽车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晋拓科技于 2010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

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汽车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无锡法艾根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晋拓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粗加工、包装及其他工序为简单、重复性工作，需要人力较多，且受基层员工流动性大、临时性用工紧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增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补充临时性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

（1）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派遣单位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合作年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合作期内）
1	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	无
2	上海成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136 号	2016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
3	上海茸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078 号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4	上海德婧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松人社派许字第 148 号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5	上海勇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650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782 号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6	上海岳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42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7	上海云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575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曾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订《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约定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双方终止劳务派遣服务，且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

其他曾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的资质。

（2）公司不存在因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 2018 年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且经电话咨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司不会仅因与无

劳务派遣资质主体合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枣庄市成实劳务输出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且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公司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已整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018 年，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非核心岗位生产人员，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辅助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的用工未违反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经过发行人的逐步整改，于 2018 年 12 月起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及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违规情况已经得到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保、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年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应对补缴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于 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期初存在与一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但均已终止合作，并进行相应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1%、66.41%和 66.56%，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采购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客户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合作意向等安排；

3、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

4、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合作期限约定以及后续合作安排；

5、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公开资料，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合并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主营业务	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9,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小航持股 50.50%、朱林静持股 49.50%
经营范围	新型铝材料研发，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制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5.96 万元	2021-01-13	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1 号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万元	2019-06-18	昆市监案字〔2019〕Z0834023 号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30.5 万元	2021-11-02	昆应急罚应急-202161 号

（2）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5
注册资本	25,2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
主营业务	铝合金新材料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度营业收入约为 18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驰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0983%；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2460%；上海共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098%；南京南创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29%；上海萨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97%；上海戎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0.59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材、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金支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12 万元	2019-10-09	2020190157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0.35 万元	2021-01-13	2210140284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19.00 万元	2021-12-27	沪 0116 环罚〔2021〕123 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30.80 万元	2021-12-27	沪 0116 环罚〔2021〕122 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36.00 万元	2021-12-27	沪 0116 环罚〔2021〕121 号

（3）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铝合金新材料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00%；张明亮持股 5.00%；陈发成持股 5.00%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材、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4）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2-21
注册资本	35,9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铝合金新材料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04%； 邝满兴持股 16.6648%；邝碧颜持股 16.3315%；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33%
经营范围	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铝回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0.05 万元	2021-12-15	通交道罚字（2021）第04139 号

（5）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3,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立军持股 90.00%；徐海燕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6）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常熟市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杰持股 90.00%；季勤芳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油机附件的制造、销售；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废铝料清洗装备研发；清洗技术优化研发；汽车、通讯、家电铝压铸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制造；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7）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7-29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8,000.00 万
股权结构	黄桂良持股 60.00%；鲍巧惠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数控机械、机床配件、家用电器配件、电动工具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数控刀具、五金工量具、测量仪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8）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加工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优群持股 60.00%；周少杰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五金配件、机械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上述供应商已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未对发行人材料供应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主要为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采购额之和分别为 22,836.44 万元、21,929.20 万元和 37,865.46 万元，占铝材采购比分别为 91.31%、86.12%和 95.74%，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三）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合同约定	合作开始日	采购类型
1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03 年	铝材
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3 年	铝材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5 年	铝材
4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7 年	铝材
5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2020 年	劳务
6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17 年	铝材
7	宁波惠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终止。	2010 年	嵌件
8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2009 年	铝材、锌材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自动延长条款，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均在三年以上，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3、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自动延长条款，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均在三年以上，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压铸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检查发行人压铸机数量、质量情况，查看是否在正常使用；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于产能情况的统计的数据，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说明；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披露的产能利用情况；

4、检查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与募投产品相关的项目合作进度。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包括熔炼、压铸、机加工等，考虑实际各工序生产设备及人员使用情况，其中压铸工序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压铸设备的利用率能够充分体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压铸设备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345,600.00	317,952.00	317,952.00	288,852.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314,565.12	270,414.57	271,793.58	241,327.89

	产能利用率	91.02%	85.05%	85.48%	83.55%

注 1：理论运行时间=压铸机台数*理论运行天数*理论每天运行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48%、85.05%和 91.02%，呈现增长的态势，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使得当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当年度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嵘泰股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8.72%	88.70%	93.49%
文灿股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2.92%	85.94%	78.03%
泉峰汽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85.59%	81.71%	79.87%

注：广东鸿图 2006 年上市，未披露产能利用率相关信息。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3、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1）加大业务开拓，提升产销水平。针对现有客户，发行人积极挖掘新项目的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等主要客户的销售稳定增长。同时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达成项目合作，随着发行人产销水平的提高，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2）发行人将根据订单需求的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的工艺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3）发行人将发挥规模化优势，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检测和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布局，

加强对全流程产品生产中的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48%、85.05%和和 91.02%，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外，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销售规模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和 91,628.91 万元，随着发行人与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客户合作的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康迪泰克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主要设备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为改变现有局面，同时考虑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发行人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在稳步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和盈利的情况下，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② 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发行人市场的竞争力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和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这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长壮大及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和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为本土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国内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地缘

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力争占据国内市场更大份额。本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成本和效率的优势更加突出，同时在与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③ 建设智能工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整车企业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耐压、精度和低耗能等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加工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前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综合要求。发行人拟通过晋拓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把握传统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打造生产制造的全线智能化体系。本次项目发行人将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生产线建设的方向，引进高端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为发行人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① 受汽车工业轻量化驱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已有限，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异的性能，能在大幅度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保障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已成为各大汽车制造企业优先选择的零部件新型材料。根据 2017 年 11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对我国车辆整备质量和单车铝合金用量也制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作为轻量化最主要的铝合金材料，2025 年达到 250kg。未来，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在汽车上的使用范围以

及用量将进一步扩大，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行业上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②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电池续航里程较短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主要途径一是电池技术发展，二是减轻整车重量。目前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手段。从现有技术手段来看，使用铝制零部件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而且，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重量的要求较传统能源汽车更为严格，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电池重量超过 500kg，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重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因此，新能源汽车更多采用较轻的铝合金零部件，特斯拉（TESLA）Model S 系列车型中 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铝合金压铸件未来市场需求巨大。

③ 完备的资质及客户认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汽车制造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及控制十分严格，该体系中各级供应商对其下属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有着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长期严格的审核后，方可进入整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发行人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品质管控和管理的规范性，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不断改进，使得发行人具备了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系统的竞争力，并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零部件厂商

的长期紧密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每一个环节保证卓越品质，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具备多品种多系列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完备的资质及客户认证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万件/年）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20
		车灯散热器零部件	120
		摄像头零部件	120
		舒适系统零部件	80
2	汽车动力零部件	阀体	80
		阀板	80
		导轮	80
3	汽车安全零部件	减震系列	6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法雷奥西门子、安川等达成合作，主要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别	合作进度
法雷奥	A173-03-25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PPAP 样品阶段
	A173-03-26		PPAP 样品阶段
	A173-04-01		设计阶段
	R173-04-02		设计阶段
	R173-04-03		设计阶段
	A173-04-04		设计阶段

客户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别	合作进度
	A173-05-04		PPAP 样品阶段
	A173-05-05		PPAP 样品阶段
	A173-24-01		样品审核阶段
	A173-15-01		PPAP 样品阶段
	A173-16-01		PPAP 样品阶段
	A173-22-01	舒适系统零部件	开发样品阶段
	A173-22-02		开发样品阶段
	A173-22-03		开发样品阶段
	A173-03-09		PPAP 样品阶段
	A173-07-01		量产阶段
博格华纳	A176-06-10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A176-06-20		量产阶段
	A176-06-30		量产阶段
	A176-06-07		量产阶段
	A176-06-08		量产阶段
	A176-07-01		设计阶段
	A176-07-04		设计阶段
安川	A005-23-01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A005-23-02		量产阶段
	A005-23-03		量产阶段
	A005-23-04		量产阶段
	A005-23-05		量产阶段
	A005-24-01		量产阶段
	A005-24-02		量产阶段
	A005-24-03		量产阶段
	A005-24-04		量产阶段
	A005-24-05		量产阶段
	A005-24-06		量产阶段
	A005-23-01		量产阶段
马勒	Z180-01-02	舒适系统零部件	量产阶段
	Z180-01-03		量产阶段
博世	A183-01-01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2-01	雨刮	样品审核阶段

客户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类别	合作进度
	A183-02-02	雨刮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3-01	变频器盖体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3-02	变频器盖体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4-01	电机壳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5-01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A183-05-02	尾气管	样品审核阶段
法雷奥西门子	大众 MEB 平台	三电系统零部件	开发阶段

汽车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是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45,747.72 万元、46,116.47 万元和 63,890.89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项目每年都在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系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后续订单充足，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问题 3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为解决用工需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公司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付款回单；

2、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说明，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阅、核实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了解劳务外包产生的原因、具体外包内容、所处工序环节、对应产品、准入管理模式等，以及双方合作的模式、结算方式、交易金额、关联关系、经营规模等；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劳务外包公司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

5、查阅发行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关联方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金额、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加工内容	数量（小时）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800,012.50	2,035.13	2.22%
		包装及其他	166,259.60	415.48	0.45%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378,217.58	966.32	1.06%
		包装及其他	121,017.54	303.99	0.33%
	合计		**1,465,507.22**	**3,720.92**	**4.06%**
2020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635,830.50	1,557.24	2.21%
		包装及其他	117,709.78	284.48	0.40%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273,223.63	669.39	0.95%
		包装及其他	30,014.55	72.30	0.10%
	合计		**1,056,778.46**	**2,583.41**	**3.67%**
2019年度	汽车类零部件	粗加工	494,616.74	1,108.46	1.55%
		包装及其他	84,872.69	189.18	0.27%
	工业类零部件	粗加工	270,142.86	604.08	0.85%
		包装及其他	26,765.43	59.42	0.08%
	合计		**876,397.72**	**1,961.14**	**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交易金额分别为 1,961.13 万元、2,583.40 万元和 3,72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75%、3.67%和 4.06%，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和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商如下：

年度	劳务劳务外包公司
2021年度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其中，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2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0%、徐海燕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滕州市航飞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2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李承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锐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1-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9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王勇持股 99%，朱大明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俊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2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岳喜林持股 90%，陈丽持股 1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人力装卸服务、物流仓储服务、劳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招聘流程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产品外包装设计、图文设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皮革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满源如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丽持股 60%、陈哪丽持股 20%、杜乾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养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万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3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5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9%、徐海燕持股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6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立军持股 90%、徐海燕持股 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的研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昊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股东情况	高山持股 95%、孙振宇持股 5%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食品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及销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成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30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腾飞持股 90%、胡冬冬持股 1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猎头服务;代驾业务;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从事技术开发;会务服务;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手续;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技术开发、从事生产线的管理及外包;后勤管理;提供包装服务;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餐饮配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拓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990 万元
股东情况	王悦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天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刘明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光电元器件、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包装、检测；劳务派遣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电子元器件、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绿化养护；货运配载；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的需求，主要将发生在生产工

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粗加工、包装及其他辅助性劳动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天眼查等网站核实，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未发现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且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所从事的劳务外包活动不需要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劳务外包商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四）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访谈确认：

1、劳务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股权投资、亲属关系）或利益安排；

2、劳务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3、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劳务公司及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说明公司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劳务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劳务外包不涉及核心工序，仅将简单、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的需求，主要将发生在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粗加工、包装清洗等工序较为简单、重复的部分辅助性劳动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劳动工作为简单、重复性工作，技术性不强，且需要人力较多，发行人将部分岗位进行劳务外包。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于熔炼、压铸、精加工等核心工序，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

（2）明确外包产品合格标准，进行基础培训指导

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外包产品合格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发行人处的劳务工进行基础的培训、指导，帮助确保其生产产品符合发行人要求，经过培训、指导不能达到要求的，向劳务外包公司建议予以更换。

（3）加强制度管理

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派驻发行人处的劳务工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生产制度，如果发行人发现劳务工违反公司生产制度或不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发行人可向劳务外包公司建议予以更换，并有权按照外包协议约

定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的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4）加强质量检测和监督

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不达标的产品扣除相关费用。

2、劳务外包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

（1）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验收；

（2）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或其员工原因，造成其未能在订单指定时间完成或产品质量不达标，发行人有权在外包费用中直接扣除未完成或不达标部分产品的费用，并追究劳务外包公司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发行人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产品质量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发生质量问题时明确责任分摊，根据责任分摊结果对劳务外包需要承担的部分进行质量绩效的扣罚。

（六）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模式，从事外包业务的人员为劳务外包方的员工，与其相关的劳资问题如招聘、离职、劳动纠纷、社保、公积金等由劳务外包方承担，从事外包业务的人员由劳务外包方管理。发行人与劳务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依据《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亦未超出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采购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产生重大诉讼纠纷。

据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

3、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从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作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经营合法，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劳务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约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摊机制；

6、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报价单、清单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并对其内容、数量、金额通过函证等方式进行确认核查，了解外协加工商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的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信息平台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检索，了解其经营情况、主要股东背景及董监高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检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的质量保证、保密等重要条款，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制度，了解委托加工的管理制度以及委

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机制；

5、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了解定价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各自基本经营情况、违法整改情况，确认合作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属服务关系等；

6、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外协业务流程及定价方法、管理机制等；

7、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检查相关人员与外协加工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情况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复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去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辅助工序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外协加工工序 / 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涂装	1,167.46	888.78	944.64
电镀	220.94	200.82	234.31
其他	223.83	187.85	225.39
合计	**1,612.24**	**1,277.45**	**1,404.34**
占采购总额比	3.02%	3.33%	3.65%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整体占采购总额比例稳定，每种工序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受当期生产产品工艺要求变化所致。其他工序主要为阳极氧化、皮膜以及

点胶等表面处理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加工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年份	外协内容	涉及产品	金额	数量	占外协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723.14	379.01	44.85%
		汽车类零部件	444.32	85.02	27.56%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20.94	387.03	13.70%
	合计		**1,388.40**	**851.06**	**86.12%**
2020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570.14	337.38	44.63%
		汽车类零部件	318.65	46.67	24.94%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00.82	380.44	15.72%
		汽车类零部件	-	-	0.00%
	合计		**1,089.61**	**764.50**	**85.30%**
2019 年度	涂装	工业类零部件	540.62	289.34	38.50%
		汽车类零部件	404.02	58.24	28.77%
	电镀	工业类零部件	234.31	466.80	16.68%
		汽车类零部件	-	-	0.00%
	合计		**1,178.95**	**814.38**	**83.95%**

（二）按照外协内容不同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复核：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1年度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264.74	0.50%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涂装	239.07	0.4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68.80	0.32%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41.09	0.26%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34.50	0.25%
	小计		948.20	1.77%
2020年度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222.00	0.58%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	137.55	0.36%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03.95	0.27%

年度	外协加工商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03.86	0.27%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86.54	0.23%
	小计		**653.89**	**1.71%**
2019年度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218.51	0.57%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176.63	0.46%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135.61	0.35%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27.88	0.33%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	95.04	0.25%
	小计		**753.66**	**1.96%**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157218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王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王凯持有 50%股权、黄天伦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用腔体、盖板、IT 产品用冲压件、工业用智能电表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1,200 万元

2、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26546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顾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顾健持有 50%股权、李强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900 万元

3、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名称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834569201Y
注册资本	25 万元
法人代表	张远才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张远才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除贵金属）、五金加工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800 万元

4、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03345849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胡卫红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胡卫红持有 51%股权、其他个人合计持有 49%股权
主营业务	接插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收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900 万元

5、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BXHX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人代表	闵乾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闵乾龙持有 45%股权、高正芳持有 35%股权、杜建芳持有 2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冲压、喷涂、表面处理
收入规模	2021 年度收入约 1,800 万元

6、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43P9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孝云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李存英持有 50%股权、张孝云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加工
收入规模	2020 年收入约 2,400 万元

7、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6717846H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人代表	龚瑞根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龚瑞根持有 50%股权、俞美琴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
收入规模	2020 年收入约 500 万元

经核查，合作期内，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相关外协单位	行政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文号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 万元	2021-06-18	嘉环（善）罚字[2021]25 号

该公司已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外协加工商在合作期内均不存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合作期内经营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三）说明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	1,612.24	1,277.45	1,404.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9%	2.35%	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为涂装以及电镀。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运用于工业零部件，且外协工序占成本比重较低，自行生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出于综合考虑，发行人没有配置涂装及电镀等工序，故无法比较涂装及电镀的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在外协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会对外协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不低于 2 家外协加工商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1）涂装

发行人同时比较了报告期内涉及多个涂装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010104A099-1105	上海鸿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82	1.33	0.84%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8.45	1.25	4.15%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0.62	0.84	0.05%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6.84	0.81	4.87%
	010105A099-0101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9.59	0.99	2.53%
		苏州格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12	1.02	1.55%
	010105A139-020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74	20.97	4.00%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48.85	20.80	4.18%
	010104A139-070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41	18.58	0.03%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19.23	18.58	1.65%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010104A099-100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2.52	0.95	3.64%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5.60	0.97	0.48%
	010103A039-2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7.89	66.23	2.39%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0.78	58.38	0.07%
2020年度	010104A099-1105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	1.40	0.9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83	1.25	0.32%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85	1.28	2.80%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6.05	0.84	2.9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23	0.81	1.38%
	010105A099-08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1.90	1.02	2.46%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0.51	0.99	1.18%
	010105A099-0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9.79	1.02	2.23%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54	0.98	0.40%
		苏州格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93	1.29	1.57%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7	1.03	0.03%
	010105A139-02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68	21.50	3.68%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9.68	22.24	1.09%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60	20.97	1.19%
	010104A139-07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76	19.03	1.44%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5.46	19.41	0.61%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71	18.58	1.21%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2.91	18.58	0.33%
	010104A099-1116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2.02	0.93	2.48%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	0.99	0.83%
	010104A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	13.58	14.16	1.53%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涂装金额比例
	39-0702	限公司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97	13.89	0.90%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3.15	13.72	0.35%
2019年度	010104A099-1105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	1.40	0.87%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83	1.25	0.30%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85	1.28	2.63%
	010105A099-09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37.98	0.85	4.02%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95	0.03%
	010105A099-08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4.99	1.02	2.65%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25	1.12	0.03%
	010101A170-0202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53	21.46	7.04%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91	21.47	0.20%
	010103A039-2001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17.52	18.27	1.8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98	16.77	0.32%
	010101A159-0108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8.89	31.65	2.00%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95	34.80	0.52%
	010105A159-010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20.54	16.21	2.17%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68	17.76	0.39%
	010105A005-2301	双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92	22.12	2.11%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7.33	23.09	0.78%
	010103A039-2102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15.89	41.73	1.68%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16.90	44.71	1.79%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涂装产品在不同外协供应商处定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电镀

发行人同时比较了报告期内涉及多个电镀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的定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外协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占电镀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2	1.80	9.20%
		太仓市锦飞电镀有限公司	2.07	1.72	0.94%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17	9.12%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11.55	1.18	5.23%
	010105A159-0114	上海恩太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39	23.60	6.06%
		恩太精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91	23.60	3.58%
	010105Z090-0101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33	1.19	9.65%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9.17	1.17	4.15%
2020 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5.19	1.80	42.42%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9	1.80	3.13%
		太仓市锦飞电镀有限公司	2.07	1.72	1.03%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3	1.17	10.62%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8.42	1.13	4.19%
	010103A018-01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49	0.26	1.74%
		上海朗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7	0.26	0.93%
2019 年度	010104Z139-03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24.46	1.80	53.12%
		太仓市德丰电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95	1.81	4.25%
	010105Z090-1501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6	1.18	10.27%
		吴江市北厍团结电镀厂	9.55	1.13	4.07%
	010105Z090-2401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	0.03	0.43%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	0.03	0.51%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电镀产品在不同外协供应商处定价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外协加工定价总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除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加工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盛华聚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20%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15%
上海宇泰金属加工厂	涂装	约 28%
上海博依接插件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	5%-15%
上海亿国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约 8%-20%
嘉善耀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装	约 5%
上海隆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约 20%，2021 年后已不在进行合作
上海良佳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约 25%，2019 年后逐步停止合作
太仓市锦程喷涂有限公司	涂装	约 5%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约 5%，2019 年后逐步停止合作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外协加工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加工商书面确认：

（1）外协加工方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投资、亲属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外协加工方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3）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在外协加工方及关联方拥有权益或担任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上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等材料，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为有效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管控及保密措施	具体措施
外协加工商选择	公司组织生产、技术等部门人员对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商进行全面考察，评定对方单位的加工规模、产品技术工艺、质量管理等。
技术指导与要求	合作期间，公司可随时到外协加工商制造现场进行抽查或驻场检验；外协环节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协助外协加工商寻找原因并责令其改进。
产品质量检测	公司品质部会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品质检测，对比检测结果，判定产品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公司会持续对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对于屡次出现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力的外协加工商将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作关系。
其他措施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外协加工商因管理不善或设备、生产现场等若原因影响产品品质，则由外协加工商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措施	外协加工商对工艺要求、生产标准、价格数量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内容如下：

（1）对验收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外协加工商必须在收到发行人的报废/退货单后 2 天内负责修理或交付替代品或确认报废；

（2）从发行人对不合格品及超量货品的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外协加工商应回传并来人确认或者返修或者报废，未确认者即视为同意。发行人每月对账中回将不合格品扣除，报废品也会在通知后 3 天内报废；

（3）不合格品及超量货品如发生丢失、损坏、变质等情况时，应由外协加工商负责；

（4）产品交付后，在保质期限内发行人发现隐含缺陷时，应迅速通知外协加工商，在发行人指定的期限内对该产品进行修理或用替代品更换，费用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另外赔偿发行人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商一直按照上述方式严格规范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合作良好，未发生因其外协加工质量问题给发行人带来严重风险的情况。

（六）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电镀及涂装，上述两道工序本身不会产生高污染物及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

发行人外协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没有电镀车间及喷涂车间，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及涂装加工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2、由于部分粗加工工序流程简单，技术含量低，发行人自行加工成本较高，而市场供给充分，且外协加工价格较低，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可以有效节省成本。

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安排外协加工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加工商时会对其环评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报告、生产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外协加工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并保护员工健康。发行人亦会在采购合同中制定环保管理条款，确保外协加工商理解发行人关于保护环境的努力的意义，确立关于产品环保管理体质，促使外协加工商努力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尽全力确保交付的产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高度信誉和安全性。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均已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合作期内经营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3、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

4、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由具体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具体安排；

6、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73%，30.38%，27.61%。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境外销售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复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境外销售客户及具体销售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

2、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检索，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背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关于中国贸易摩擦的官方信息，查阅墨西哥、新加坡、法国及德国等欧盟国家对中国贸易政策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关税等政策情况；收集整理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所采取措施；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结合公开信息及行业资料查询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等，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确认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

发行人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发行人向其中国的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还向其海外分支机构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覆盖20多个国家及地区，其销售收入按国家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8,593.47	35.53%	8,083.49	42.69%	9,109.85	43.10%
美　国	4,324.13	17.88%	2,922.11	15.43%	3,214.32	15.21%
新加坡	2,148.52	8.88%	1,860.07	9.82%	1,883.85	8.91%
法　国	2,367.11	9.79%	1,048.92	5.54%	2,306.54	10.91%
西班牙	1,488.07	6.15%	1,233.58	6.52%	1,286.08	6.08%
丹　麦	1,217.17	5.03%	658.33	3.48%	650.18	3.08%
其他国家及地区	4,048.66	16.74%	3,127.02	16.52%	2,686.07	12.71%
合 计	**24,187.13**	**100.00%**	**18,933.53**	**100.00%**	**21,136.89**	**100.00%**

海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上述国家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2%、80.01%和78.2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分国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墨西哥

墨西哥是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之一，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汽车制造业已成为墨西哥的支柱产业之一，全球范围内多家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发行人于墨西哥的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帝傌阿尔等。2019年，受帝傌阿尔主供整车厂通用汽车于全球范围内的销量下滑，帝傌阿尔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量，故2019年度发行人于墨西哥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墨西哥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至墨西哥的产品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2、美国

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客户既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威巴克、派克，也包括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艾默生（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于美国的收入入保持稳定。2021 年度，随着艾默生对的采购量增加，发行人于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3、新加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新加坡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施耐德，施耐德通过其设立于新加坡的采购中心完成对发行人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新加坡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4、法国

法国是系法雷奥、哈金森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总部所在地，发行人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出色的技术、服务能力，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6 年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发行人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于法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受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影响，法国哈金森减少了采购量，并将一部分产业链转移至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故发行人当年度对法国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5、西班牙

发行人面向西班牙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SumiRiko AVS Spain S.A.U.，系住友理工注册于西班牙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防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西班牙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6、丹麦

发行人面向丹麦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UR 机器人，2019 年与 2020 年销售额较为稳定；2021 年度，受益于后疫情时代工业投资、固定投资的回暖，公司机械臂等产品的销售额快速增长，于丹麦的销售额亦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共涉及六家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威巴克	威巴克于 2012 年由科德宝集团（Freudenberg Group）和特瑞堡集团（Trelleborg AB）共同设立，2016 年特瑞堡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科德宝后，威巴克成为德国科德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德宝创始于 1849 年，是一家全球化技术集团。威巴克作为其子公司致力于汽车减震控制领域，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减震系统产品，在汽车减震降噪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减震零部件生产工艺。
2	帝倜阿尔	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东亚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减震器等，是通用、大众、福特、广汽菲克、奥迪、宝马、路虎、沃尔沃等知名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
3	住友理工	住友理工于 1929 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范围内橡胶减震产品的顶级供应商。在汽车领域，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器和各种汽车用胶管，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
4	施耐德	施耐德成立于 1836 年，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主要业务及产品涵盖住宅及小型建筑业务、能效楼宇业务、配电产品设备、配电及能源自动化产品、关键电源与制冷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
5	哈金森	哈金森成立于 185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道达尔集团子公司，在全球 25 个国家拥有 117 个生产基地，在隔振、降噪和动态密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6	艾默生	艾默生于 1890 年在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成立，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世界范围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商住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机、电器组件，测量仪表，流体控制和气动装置等。

2、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定价公允

发行人的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且大多为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系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

1、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西班牙、丹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情况如下：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墨西哥	两国经贸部门也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如《中国商务部与墨西哥经济部关于加强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6 月 4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墨西哥合众国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关于设立政府间高级投资工作组促进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9 月 5 日）等。	2013 年，中国和墨西哥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两国关系发展的新时代。目前中国是墨西哥的第二大贸易伙伴、重要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等。2020 年，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国。中墨贸易额达 60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
美国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华第一批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以来，中美关税摩擦已经持续了超过两年，美国先后公布 4 个对华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2 月底开始，中美双方共进行了十三轮经贸磋商。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美国排名第六，同时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出口国和贸易顺差来源国。2019 年，美国 GDP 为 21.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人均 GDP 为 6.51 万美元。目前美国与我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的情形，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对来源于我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2019 年我国对美出口总额 4,185.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5%。
新加坡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新加坡排名第二，亚洲第一。目前中新两国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多、层级高、领域广，已建立了多个副总理级经贸合 作机制，以及涉及商务政策磋商、双向投资、劳务合作、服务贸易等诸多领域的部际合作机制，为双边经贸合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此外，新加坡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平台优势明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乃至国际总部，与新加坡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第三国的投资合作。可以预期，中新双边贸易关系将持续加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深。
法国	2003 年和 2014 年，中国政府先后发表了两份对欧盟政策文件，为促进中欧关系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2018 年是中国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 15 周年、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机制建立 20 周年。中国政府制订第三份对欧盟政策文件，旨在与时俱进、继往开来，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方向、原则和具体举措，推动中欧关系取得更大发展。通过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对合作加强指导和协调，全面落实《中欧海关协定》等文件，推进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安智贸”、“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贸易统计、打击瞒骗、固废监管、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开展跨境电商监管等新领域合作。	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法国出口在世界贸易中占第四位,居美国,德国和日本之后,在国际市场上占有 5.6%的份额。法国是中国在欧盟内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实际投资来源国、第三大技术引进国。中国是法国亚洲第一大、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法双边贸易额 6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其中中方出口额 36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进口额 29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
西班牙		西班牙是世界第 11 大商业服务出口国，商品贸易占第 18 位。现在许多投资者将西班牙作为国际贸易平台：70%的外国公司通过西班牙出口至第三方市场。2021 年 1-6 月中国对西班牙出口商品总值为 1,591,645.39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377,370.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3%；中国自西班牙进口商品总值为 639,520.85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78,653.05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4%。
丹麦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丹麦营商环境的综合得分居全球并列第三、欧洲第一。2020 年中国对丹麦出口商品总值为 746,756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71,973 万美元，同比增长 10.6%；2020 年中国自丹麦进口商品总值为 600,814.7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05,035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2%。

资料来源：《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商务部网站

2、汇率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从汇率弹性看，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一年期历史波动率是 4.2%，与 2019 年相比，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但与欧元、日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相比，人民币保持了相对稳定。

3、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未出现贸易摩擦，相关贸易政策、贸易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双方针对贸易摩

擦已进行了多次磋商，目前双方关系较为缓和。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5%左右，总体占比较低，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海外销售的总体情况保持稳定；

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定价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同行业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增长趋势的依据，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审阅调研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3、审阅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劣势的描述并与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发行人行业地位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度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泉峰汽车	嵘泰股份
资产规模（总资产）	**2021 年末**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底	560,060.13	808,777.97	223,139.63	161,615.70
	2019 年底	393,118.15	807,932.32	211,839.22	153,510.46
销售规模（营业收入）	**2021 年末**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260,256.89	559,602.61	138,575.68	99,112.97
	2019 年度	153,771.01	590,631.66	125,052.03	99,087.22
	2018 年度	162,016.28	606,010.25	120,227.15	88,014.37
经营状况（净利润）	**2021 年末**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8,994.97	19,343.81	12,094.88	12,778.51
	2019 年度	7,103.45	8,524.62	8,589.08	15,829.94
	2018 年度	12,523.66	41,255.99	9,163.43	11,528.17
研发水平（研发费率）	**2021 年末**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3.21%	4.68%	5.96%	4.00%
	2019 年度	4.06%	4.21%	6.36%	3.81%
	2018 年度	4.42%	4.52%	6.85%	3.59%
研发水平（专利情况）	2021 年 6 月底	共获得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共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专利 92 项	共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	共获得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专利 36 项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情况

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

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国内压铸企业超过3,000家，但绝大多数规模都比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压铸行业的蓬勃发展，全球压铸件的制造逐渐呈现出向我国转移的趋势，我国精密压铸件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我国在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优势地位，以及国内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际优秀企业的进入，促进了国内压铸件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中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逐步打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2、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状况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为汽车零部件市场，市场供求状况受到汽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同时还受汽车轻量化、进口替代和参与全球供应链配套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1）汽车行业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需求量巨大

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目前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连续10多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作为汽车零部件的基础材料，将长期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发展。

（2）汽车轻量化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

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使得铝合金压铸件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将持续增加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轻量化也是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以铝代钢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

（3）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和出口量逐年上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依靠国内巨大的汽车市场规模和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获取高端技术，已由依赖进口逐步实现了国产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而国内生产配套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成本和效率的优势逐渐增大，导致国产汽车零部件出口量逐年增长。2009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129.59 亿美元上升至 53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5%。且主要以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为主。

（4）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作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会对上下游产生巨大的变革。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预测，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将实现对燃油车的逐步替代，渗透率稳步提升，至 2025/2030 年我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58%/83%。测算对应销量将分别至少达到 1,345 万辆、2,028 万辆。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整体差别不大，涉及冲压、焊装、涂装等工艺及相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等，但在电池、电动机、电控装置、高压线束等新增零部件方面则提出了更高的减震和减重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

的加快普及，新能源汽车自身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同样能推动压铸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提升市场空间。

3、补充披露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① 全球范围内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0 年百强榜中销售额前十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中文名	公司英文名	国家	2020年收入
1	罗伯特·博世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65.15
2	电装	Denso Corp.	日本	411.27
3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34.00
4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26.47
5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Co.	日本	319.35
6	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296.83
7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250.74
8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	175.85
9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170.46
10	法雷奥	valeo	法国	169.46
17	延锋	Yanfeng	中国	121.83
42	北京海纳川	BHAP	中国	54.53
58	中信戴卡	CITIC Dicastal Co.	中国	33.84
74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Group	中国	24.44
79	敏实集团	Minth Group	中国	19.35
81	五菱工业	Wuling Industry	中国	18.87
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ding SealingParts Co.	中国	16.27
97	德赛西威	Huizhou Desay Automotive Co.	中国	9.86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020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内企业中除延锋汽车排名较高外，其余主要为外资企业。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只有部分企业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与上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开展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② 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压铸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我国压铸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行业内形成了多个细分市场领域，主要应用在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领域。其中，发行人产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共同组成了多元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体系中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由大型的行业巨头所构成，其产业集中度远高于上游的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重叠的行业格局。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细分领域众多，各细分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工艺、研发环节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的优势细分领域均不尽相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但在产品规格、应用范围均有差异，同行业企业在各自优势领域针对特定产品直接竞争的情况较少。其次，我国绝大多数压铸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进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资质，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由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管理名录及采购明细均不对外公布，故无法准确获得目前行业内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

（2）目标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① 目标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数据显示去年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保持稳定，销量 2,531 万辆，全球汽车销量占比提高至 32.5%，连续 12 年蝉联全球

第一。去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 3 年超过 100 万辆，连续 6 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的单车用铝量增长较快，但相较与北美等发达国家尚有显著的差距。2010 年我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为 107kg，而北美等发达国家轻型车 2000 年单车用铝量已达到 117kg。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进程的推进，2019 年我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达到 180kg，正逐步缩小与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差距，预计到 2025/2030 年，我国单车用铝量将有望分别超过 220/250kg，基本上达到甚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指标	乐观	中性	悲观
单车用铝量较2020年的CAGR	3%	2%	1%
单车用铝量（kg）	229.00	219.00	208.00
乘用车市场用铝量（万吨）	537.00	511.00	487.00
铝合金单价（万元/吨）	4.00	4.00	4.00
汽车铝合金市场规模（亿元）	2,148.00	2,044.00	1,948.00
铝合金市场规模较2020年的CAGR	6%	5%	4%

数据来源：中汽协、中汽数据、DuckerFrontier，东兴证券研究所

注：考虑乐观情况下，2025 年中国乘用车单车用铝量达到同期美国轻型车水平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和节能减排计划的持续推进，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预测，2025 年中国乘用车的单车用铝量将与 2020 年北美单车用铝量持平。对 2025 年国内铝合金市场进行敏感性测算，乐观/中性/悲观预期下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147/2,045/1,946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的 CAGR 分别为 6.1%/5.1%/4.0%。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

② 未来增长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率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近三十年来，我国汽车相关产业高速发展，整车产销量产从数十万辆到2009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汽车也从老百姓心目中的“奢侈品”转变为家家户户买得起、用得起的大众消费品。近年来，受国内消费低迷和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

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较 2020 年上升 3.38%和 3.81%，同时连续十二年保持全球第一。

从长期来看，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决定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的推进，居民消费提升空间大，我国汽车消费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未来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增长。以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或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测算，未来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将达到 300-500 辆左右，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4.35-7.25 亿辆，有望长期保持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地位，对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4、补充披露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地位、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 49 个国家 2020 年总计生产汽车 7,762.16 万辆。根据《工程技术》中《动力机械的减震设计及减震原理》，大多数汽车为了使车身在运行时更加平稳和顺畅，都会在悬架中安装减震装置，即减震器。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减振器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车身及底盘悬挂减振系统等领域。通常来说，1 个发动机配备 2-4 个发动机减振器，车身减震平均会用到 4 个减振器零部件。因此，1 辆汽车会用到 6-8 个减振器零部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2020 年共计销售车身减振器零部件 4,030.97 万件，按一辆乘用车配置 7 个减振器零部件计算，可配备约 575.85 万辆乘用车，发行人 2020 年车身减振器零部件销售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7.42%。

发行人减震零部件市场排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汽车动力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等其他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产品主

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其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整车厂商，以及采埃孚（ZF）、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麦格纳（MAGNA）、法雷奥（VALEO）、本特勒（Benteler）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文灿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48。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03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②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是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其主要客户包括通用、克莱斯勒、福特，广汽、吉利、长城等在内的整车（机）厂商，以及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厂商。广东鸿图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01。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96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其主要客户包括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蔚然动力（蔚来旗下）、 爱驰汽车、博世、 博格华纳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82。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86 亿元，净利润 1.21 亿元。

④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嵘泰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总部位于扬州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主要客户包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

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嵘泰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5133。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91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已进入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研发与技术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技术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压铸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拥有了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了高效的协同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共 86 项，拥有上海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已形成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在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模具开发团队，先进的模具

设计能力，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在材料开发与制备方面，铝合金具有密度低、机械强度高、环保可回收等优点，成为近年来主流车用轻量化替代材料。发行人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积极开发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压铸生产技术。压铸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熟练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半固态等先进压铸技术。通过与客户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③ 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品种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熔炼、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等多个环节，对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完善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发行人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④ 先进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美国等先进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在压铸生产环节，配备了 125T 至 1,250T 各种型号压铸机，压铸车间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高效压铸机器人，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产过程稳定和高效；在加工生产环节，拥有 3 轴至 5 轴立式数控加工中心、精加工机器人等，加工设备为德国、日本进口，确保了加工精度和尺寸要求；并配置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流程为发行人生产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 多元化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目前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多元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零部件板块，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核心产品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威巴克、哈金森均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西门子等供货。智能家居板块，发行人与博西集团合作，向其供应洗衣机、冰箱相关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板块，发行人与施耐德、欧姆龙、UR 机器人等合作，向其供应马达、感应器、机器关节所需要的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板块，发行人积极研发无线通讯、5G 通讯基站所需要的零部件。

发行人凭借在模具设计、压铸、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发行人一方面可以深入挖掘各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同时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目前，发行人各产品线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发行人竞争劣势如下：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发行人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② 发行人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跨国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仍较小，距行业全球百强企业在资产、收入规模上尚有一定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1、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佐藤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住友理工进行销售。目前汽车行业已经高度分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近年来，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

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具有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凭借其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强大的技术实力广泛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后期过程开发，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发行人凭借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进入了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已进入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发行人能与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响应能力等优势的综合体现。为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取得优势地位提供了保障。

目前汽车行业已经高度分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近年来，随着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在响应速度、专业化水平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取得优势地位提供了保障。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发行人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具有行业内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优势。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凭借严格的采购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引进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发行人严格把控采购环节通过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外采原材料、嵌件、五金件进行检测，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随着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不断发展，各种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渐应用，应用场景不同的压铸件往往对应不同成分的铝合金牌号，而每种牌号的铝合金对其中的化学成分的要求又相差较大，一种牌号的合金中的主要元素，在另一种牌号的合金中可能就会被认为是杂质。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每个产品制定了各自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对原材料主要元素的化学成分配比的精确程度的要求更加严格，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在未来的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发行人通过 ERP 管理系统统筹管理并跟踪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各个环节，确保各环节以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模式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库存数量，减少生产资源的无效占用。

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具有行业内高度自动化生产及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发行人先后引进欧洲、日本、美国等先进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生产流程高度自动化。在压铸生产环节，配备了 125T 至 1,250T 各种型号压铸机，压铸车间配备自动控制系统、高效压铸机器人，具备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了生

产过程稳定和高效。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完善的系统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发行人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随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加强零部件和汽车生产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能力，全生命周期管理将是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筹码。同时，发行人客户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的竞争力

面对 2018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发展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错综复杂的全球贸易形势以及 2020 年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和 91,628.9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010.61 万元和 8,294.43 万元和 8,075.17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在与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大陆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近年来亦积极开拓了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发行人以先进技术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自主设计开发与制造的全流程优势等竞争优势获得核心竞争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生产效率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同。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公布的 2020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名单，发行人已经与其中 10 家达成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4.11%及 4.20%。发行人是经上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发行人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积极开发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压铸生产技术。压铸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熟练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半固态等先进压铸技术以持续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在铝合金精密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和在行业中的地位；

3、发行人在铝合金精密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 3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并逐一核对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流水、征信记录、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个人信息材料；

4、在天眼查、企查查、上交所、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百度等网站检索查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高校等单位的任职情况；

5、在相关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学信网、资本市场自律监管、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6、检索了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电机学院的官方网站；

7、在上交所、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并查询了王蔚松现任职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已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述职报告或独立董事声明、任职决议等公告材料；

8、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电机学院的《聘书》，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证明》；

9、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文件；

11、查阅了相关人员的离职材料；

12、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聘书》，董事长张东为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的《聘书》，董事长张东为上海电机学院兼职教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

根据独立董事王蔚松所在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王蔚松现任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

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高校任职或曾有任职公务员、国有企业、党政职务等情况。

同时，经检索核查，王蔚松现担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蔚松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现还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1204）共 4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包含发行人在内的（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数量未超过 5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2]14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5 月当选以来，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讨论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董事会、怠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第一章第五节“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 2020 年 5 月，未设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何文英。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张　东	董事长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何文英	董事	
	孙邱钧	董事	
	詹　铭	独立董事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 2020 年 5 月，未设监事会，仅有监事张东。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组成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高玉东	监事会主席、员工代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林顺安	监事	
	许春艳	监事	

（3）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至 2019 年 5 月，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张东担任总经理。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聘任崔道国担任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至 2 人：张东担任总经理，崔道国担任财务总监。

自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产生/变动原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020 年 9 月 10 日	何文英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产生
	孙邱钧	副总经理	
	侯　强	副总经理	
	崔道国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10 日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何文英	总经理	（1）侯强因发行人业务调整，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发行人为健全内部治理结构，选聘商兆义为董事会秘书。 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孙邱钧	副总经理	
	崔道国	财务总监	
	商兆义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何文英	总经理	（1）商兆义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职，不

2021 年 8 月 12 日	孙邱钧	副总经理	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崔道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崔道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今	何文英	总经理	（1）崔道国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2）发行人聘任邱兴忠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届八次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孙邱钧	副总经理	
	邱兴忠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股份发行人设立、员工个人原因所致的正常人员变动，且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进一步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代表监事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变更均根据《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备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上述情形。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任职资格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9 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 7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除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变动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中，原副总经理侯强、原董事会秘书商兆义主要因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崔道国主要系个人身体及家庭因素所致，崔道国家庭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其在发行人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作，长时间异地生活无法照顾子女、父母，故而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三人离任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自 2021 年 5 月入职担任财务经理，在转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培养，经过发行人的考察、培养，邱兴忠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公司运营较为熟悉，且其本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多年技术工程师，同时拥有行业、财务的专业经验，已经过了发行人试用期考察，经过董事会综合评估，符合发行人人才选任标准，具备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能力。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中，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为张东、何文英、孙邱钧，三人均长期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全职工作。其中，张东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文英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孙邱均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聘任 2 名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

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且不存在长期负

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除新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备连贯性和稳定性，因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在发行人内部任职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蔚松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詹铭未有兼职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相关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2、查询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或承诺；

6、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境内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检索；

7、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8、查阅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情况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1	上海上晋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晋拓材料	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晋拓汽车	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晋拓法艾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5	晋拓香港	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无锡法艾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	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提供补充和辅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提升产能，实现汽车类零部件和工业类零部件的协同发展。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存在协同效应，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子公司产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如下：

（1）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管理制度，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2）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本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3）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送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4）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财务报表。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力资源部应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6）各子公司依据公司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生产流程控制，所有环节和内容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董事孙邱钧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拥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注册资本/股数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1	晋拓材料	5,000 万元	37,617.18	442.95
2	晋拓汽车	12,800 万元	576.06	-1,098.35
3	上海上晋	300 万元	35.00	-20.02
4	晋拓法艾根	5,000 万元	-	-60.81
5	无锡法艾根	500 万元	4.84	-327.39
6	晋拓香港	10.00 万美元	-	37.97

如上表，部分子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1	晋拓汽车	于 2018 年成立，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开展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前期投入较大，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且相关费用较高所致。
2	上海上晋	主要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压铸工艺研发，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历史期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3	晋拓法艾根	2021 年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因此仍处于亏损阶段。
4	无锡法艾根	2021 年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因此仍处于亏损阶段。

发行人 4 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均具有合理原因。随着晋拓汽车“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投产，达到预计产能开始规模化生产，有望逐步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子公司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相关子公司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三）晋拓材料和上海上晋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说明。

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相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清晰，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管控能力，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孙邱均系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但均具有合理原因，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对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原始财务报表；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系统，并对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以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问题 60：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第二节 新增报告期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7,744.2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795.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款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晋拓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晋拓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并经中汇专项复核、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增加了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即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7,744.2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91,628.9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20,385.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01.06 万元，净资产为 67,030.88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⑥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昭质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蒋锴炜，昭质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孙

涛，铸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沈树松，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合伙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昭质合伙	蒋锴炜	何文英	4.00	0.40
磐晋合伙	孙　涛	何文英	2.50	0.25
铸磐合伙	沈树松	何文英	20.00	2.00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张东、何文英对发行人共同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11.09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或续期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公司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790]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2021年1月17日	晋拓材料
2	ISO9001:201	441110717	铝合金压	杭州汉德质	2021	2024年	晋拓

	5 管理体系	39-004	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年 12 月 12 日	11 月 21 日	汽车
3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35409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晋拓汽车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MA26J51Q2M001W	-污染物排放	-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无锡法艾根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500078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晋拓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晋拓香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晋拓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日常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82.30 万元、68,572.96 万元和 89,25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7.50%、97.41%。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无新增参股公司，无注销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晋拓法艾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3GG4H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23 日

②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晋拓法艾根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 2,000 万元，其中晋拓科技增资 1,200 万元，无锡承起增资 400 万元，法艾根增资 4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晋拓法艾根工商变更登记。

晋拓法艾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晋拓科技	3,000.00	60.00
2	无锡承起	1,150.00	23.00
3	法艾根	850.00	17.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法艾根已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智拓，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夫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正常融资需求中根据融资交易惯例而产生。经核查，相关关联方未就下述担保行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7-2031/9/26	3114121441018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4,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2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2022.10.10	3114121429020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2,000	编号为 31141214010204 的《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3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2026.9.26	3114121428018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5,000	编号为 31141214570180 的《上海	正在履行

							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未有变更。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其他事项。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

财产包括：

（一）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租用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更。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新增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旋转的翻边铆压治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975605.6	2020-12-11	2021-12-0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压铸产品与流道分离的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6.3	2021-1-19	2021-12-0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产品自动加工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4.4	2021-1-19	2022-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压铸机边熔炉铝渣冷却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503350.5	2021-3-9	2022-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 4 项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增加了一项域名，系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jintuo.com.cn	2011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3

4、商标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商标域名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著作权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产不存在新增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并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铝材	1 年，期满前六个月，合同双方未通过文件做出变更或终止，延长有效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3、授信合同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3114121417018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其提供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最高融资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 3114121411018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厂房为其 3114121417018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6,8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 3114121441018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为发行人 3114121417018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为 16,800 万元。

4、借款合同

（1）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57018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土地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80180 号的《抵押合同》，以新浜镇 21 街坊 3/1 丘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其编号为 3114121457018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9 月 17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 31141214290180 号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编号为 3114121457018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2109LN1564299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3）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101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合同是编号 311412147018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4）2021 年 10 月 29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102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合同是 3115119417005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5）2021 年 12 月 1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102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合同是 3115119417005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6）2021 年 10 月 11 日，晋拓法艾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102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41214070204 号《保证合同》，为晋拓法艾根编号为 311412140107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 3114121490204 号《个人保证担保函》，为晋拓法艾根编号为 311412140107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重大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2021 年 3 月 30 日，晋拓发艾根与苏州艾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斗山机床销售合同》，向其采购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共 13 台，总价款人民币 1,3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3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80	26.60%	46.10
2	云永生	暂借款	54.00	23.24%	3.85
3	刘朋	暂借款	28.17	12.12%	1.41
4	吴风烂	暂借款	18.14	7.81%	0.91
5	胡启波	暂借款	15.35	6.61%	0.80
合 计			177.45	76.38%	53.0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8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尚未支付费用	69.04
2	其他	31.76
合 计		100.80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

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费用或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财务部门其他主要业务人员也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何文英因受让昭质合伙合伙人的原有限合伙人蒋锴炜的合伙份额，在昭质合伙中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40.08%，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400.84 万元；因受让磐晋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孙涛的合伙份额，在磐晋合伙中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14.07%，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140.75 万元；因受让铸磐合伙的原有限合伙人沈树松的合伙份额，在铸磐合伙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45.85%，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 458.4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没有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11,000.00	5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3,920.00	98.00
		德恩合伙	2,352.00	98.00
		磐铸合伙	527.65	52.76
		沁锡合伙	92.44	9.24
		锡厦合伙	338.47	33.85
		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9.19

		晋拓国际科技	5 万美元	100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智拓投资	7,000.00	3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德恩合伙	48.00	2.00
		磐晋合伙	140.75	14.07
		昭质合伙	400.84	40.08
		铸磐合伙	458.46	45.85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磐铸合伙	202.91	20.29
詹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30.00	13.64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2	13.64

2、任职、兼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　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监事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缔锡	执行董事
			晋拓国际科技	董事
			上海大学	兼职教授
			上海电机学院	兼职教授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秘书长
2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智拓投资	执行董事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缔锡	监事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詹　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监事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晋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批文依据
1	发行人	2021 年	2021 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400.00	松发改字[2021]16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308 人，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217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解决用工需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217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1,160 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160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49 员工为 2021 年 12 月入职或转正人员，因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5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家乡缴纳社会保险；

（3）1 名员工为失地农民，已完成各项保险的缴纳；

（4）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217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44 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 1,144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31 名员工为 2021 年 12 月入职人员，因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42 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4、发行人的用工合规证明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网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调取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晋拓科技、晋拓法艾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晋拓材料、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无锡法艾根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定晋拓科技于 2010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晋拓汽车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定无锡法艾根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晋拓科技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CN06/22152	SGS	铝合金压铸件和锌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24-4-1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晋拓汽车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	44111071739-004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2024-11-21
晋拓汽车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35409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2024-11-21

3、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合规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海上晋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法艾根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无锡法艾根自成立之日起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消防部门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科技、上海上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晋拓汽车、无锡法艾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部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无锡法艾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且与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给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2022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问题 13： 4
问题 15： 25
问题 25： 32
问题 33： 3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的要求，现就下述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产，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证；此外，发行人租赁 6 处房产和 2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4）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5）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土地出让合同、房产和不动产产权证书，对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查验，核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

2、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取得土地的招拍挂公告等信息、土地房产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核查发行人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胡角路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地

产转让合同；

5、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6、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图并对瑕疵厂房进行实地监盘，计算面积比例占比；

7、了解对于瑕疵厂房及相关土地对于收入、毛利的影响的测算口径；

8、取得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9,023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
3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63,730.00	出让	2068 年 5 月 28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3	晋拓	沪（2020）松字不动	上海市松江区	13,822.00	出让	2052 年 10	工业	生产、办公、

	科技	产权第 035366 号	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月 24 日		仓库、员工宿舍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21 街坊 3/1 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	40,001.70	出让	2040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生产、办公、仓储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8,356.88 m^2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2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4、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771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3 号 303 室	45	2021.11.4-2022.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402/409 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7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 189 幢 1101	43.49	2021.6.1-2022.5.31	商品房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政府公租房，无房产证。

5、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

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东至后港河，西至胡甬路，南至晟禾公司，北至后港河	33.359 亩	2021.1.1-2025.12.31	工业、仓储用地	生产、办公、仓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发行人在该地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3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1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业、交通、仓储	33,000.00	出让	2062 年 8 月 1 日	工业
2	晋拓汽车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泾辉路 18 号	154,996.87	工业、交通、仓储	163,730.00	出让	2068 年 5 月 28 日	工业

3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378号	9023.00	工业	13,822.00	出让	2052年10月24日	工业
4	晋拓科技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0328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21街坊3/1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SJS80002单元01-01号地块）	-	-	40,001.70	出让	2040年11月30日	工业

（1）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2年7月18日，晋拓材料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2CR00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锡港路南、钱更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材料，宗地面积为33,00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1,733.00万元。晋拓材料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2）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590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8年5月15日，晋拓汽车与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202832018CR00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江苏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位于“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虹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

拓汽车，宗地面积为 163,730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4,718.00 万元。晋拓汽车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90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重大违法的行为。

（3）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09 年 11 月 9 日，晋拓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Q009SH1010633），晋拓有限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09）第 B066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评估资产总额为 2,227.76 万元，负债为 1,785.73 万元，净资产为 442.0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浜府字（2009）105 号批复，同意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末，晋拓有限已支付收购款项，并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5 月，晋拓有限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该项土地使用权及项下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至晋拓有限名下。

该项土地项下建筑面积 9023.00 平方米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8,356.88 ㎡，详见本问题“（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分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

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4）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海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沪集告字（2020）第 002 号出让公告，公告了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的土地用途、面积、准入产业类型、规划指标要求、投资强度等内容。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 2020 第 002 号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结果公示，确认上述地块的竞得人为晋拓科技，成交价格 3,48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晋拓科技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签订沪集松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 3 号《上海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华经济合作社将宗地编号为 202017508363470228、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总面积为 40,001.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晋拓科技，出让金总额为 3,480.00 万元。晋拓科技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15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202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07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市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沪松乡（2021）GA31011720210004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 310117202110909030l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开工，尚未完工。

综上，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晋拓科技在持有的该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尚未完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等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 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部分建筑物未履

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 年，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一栋为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3016.14 ㎡；一栋为压铸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5340.74 ㎡。上述两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对于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和林天路 378 号上述建筑物产权上的瑕疵，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晋拓科技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针对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因土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三）租赁土地的手续是否齐备，该集体土地是否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土地租金是否公允

1、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土地对外出租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甬路 368 号 33.359 亩土地系集体土地。该土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内，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根据松江区新浜镇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因此，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

该地块原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集体所有，2004 年，晋拓有限与鲁星村下属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同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与晋拓有限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中土地转让变更为土地租赁。根据鲁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双方已就租赁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 年 10 月，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租赁与晋拓有限重新签署《土地（企业）租赁合同》；2021 年 3 月，新浜经济联合社下设企业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晋拓科技重新签订了《土地（企业）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的处分权原属于鲁星村民委员会下设的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经调整，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出租方变更为其下设企业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后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出租方变更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各自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期间，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就租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工业生产，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事项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的集体决策程序。

2、说明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其对外转让是否履行相关集体资产对外转让的程序，并请补充说明房产作价情况，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无法购买土地后，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的原因

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主要原因为：1）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角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晋拓有限当时根据合同约定已向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足额支付厂房转让款足额支付，后因土地政策调控，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所以双方将土地转让改为租赁。2）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对受让厂房办理产权证书。因此，购买厂房并租赁土地具有合理性。

（2）厂房对外转让已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房产作价情况公允、转让时未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已进行追溯评估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按 950 元/㎡转让该建筑物，建筑物总面积 5,400 ㎡，交易总价 513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已于2016年6月25日失效）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199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及其释义规定，村民会议作为村民自治中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在村务民主决策过程中，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于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村委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因此，根据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集体资产需要经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表决即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且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同时该厂房位于集体土地上，需要落实土地指标后方可办理土地和房产的确权以及产权登记等事项。

该厂房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2022年3月21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0081号评估报告，对该厂房进行了追溯评估，该厂房评估值为506.45万元。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购买该厂房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即鲁星村村民会议集体表决通过，转让价格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证明：晋拓科技于2004年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厂房转让款，该厂房转让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但因历史原因导致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未办理土地和厂房确权、评估以及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该情形不影响晋拓科技合法拥有该厂房使用权，厂房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该厂房转让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该厂房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368号，上海鲁星工贸有

限公司系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隶属于新浜镇管辖，而松江区人民政府为新浜镇的上级政府部门。松江区人民政府在取得鲁星村村委会、新浜镇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确认意见后，经过审查，出具了证明。因此，松江区人民政府为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截至 2021 年末，该厂房原值为 513 万元，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 36,185.10 万元，该厂房价值占比为 1.42%，该厂房面积 5,400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15,201.39 ㎡，该房厂面积占比为 2.51%。因此，该厂房价值和面积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在无锡拥有晋拓材料和晋拓汽车两大生产基地，产能充足，上述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项房产作价公允，发行人购买该厂房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决策通过，发行人厂房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天源评估进行了追溯评估，松江区人民政府对此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厂房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该厂房价值和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租金公允

根据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补充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租金为：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按 1,000 元/亩/年收费，2015 年 1 月起按 3,000 元/亩/年收费，该价格系根据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2021 年 3 月，由于新浜镇经济联合社内部调整，发行人与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费 6,000 元/亩，每三年递增 6%。变更后的租赁价格系根据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新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确定。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鲁星村，地理位置较偏远，靠近浙江省嘉善县，难以查询公开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近期该区域民事判决书中载明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金	租赁地点	资料来源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爱东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每亩每年 2,000 元，每五年递增 5%	新浜镇鲁星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5295 号
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雪浪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土地租赁费为每亩每年 840 元，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始，每五年每亩递增 5%	新浜镇香塘村、新浜村	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7 民初 19779 号
上海新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海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土地租赁费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每年 425 元/亩，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每年 460 元/亩，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年 510 元/亩，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年 560 元/亩，2018 年 3 月直至期满每年 600 元/亩。	新浜镇文华村	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7 民初 6248 号

综上，上述租赁位置与发行人所在位置同为新浜镇，且前两个案例出租方亦为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土地租赁费区间为 425 元-2000 元/亩/年，与 2004 年至 2020 年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之后，租赁价格根据《新浜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和租赁行为的指导意见》确定。因此，发行人土地租赁费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根据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专项说明：2004 年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鲁星村村属企业）将该地块出租予晋拓金属公司，租金系按当年度市场价达成，该租赁行为已经全体村民集体表决通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晋拓科技于 2004 年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了土地租赁款，土地租赁事项已经鲁星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土地租赁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租赁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

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披露说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晋拓科技	尚未取得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 368 号	13,222.00 m^2	工业、仓储	生产、办公、仓库
晋拓科技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	17,379.88 m^2，其中 8,356.88 ㎡未取得房产证	工业	生产、办公、仓库、员工宿舍

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该工业园区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4 年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使得园区内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 2003 年 6 月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04 年 7 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已履行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晋拓有限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 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扩建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

2009 年 11 月 9 日，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8,356.88 ㎡，包括厂房、仓库等，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

（2）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①土地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为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土地面积为 22,239.33 ㎡（33.359 亩），该地块无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租赁的全部土地面积为272,793.03 ㎡，租赁胡甬路368 号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8.15%，占比较低。

②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瑕疵厂房建筑面积为 7,822 ㎡，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8,356.88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78.88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建筑面积为 215,201.39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占比较低。

③ 对收入、毛利、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用　途	面积（㎡）	2021 年收入（万元）	2021 年毛利（万元）
生产用房	6,652.04	21,668.27	4,349.41
办公用房	2,457.00	-	-
食堂用房	1,050.00	-	-
员工宿舍	2,991.32	-	-
仓库用房	3,028.52	-	-
合　计	**16,178.88**	21,668.27	4,349.41

注：鉴于无法准确分摊期间费用，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对净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瑕疵生产用房对主营收入影响金额为 21,668.27 万元，占收入比为 23.65%，对毛利影响金额为 4,349.41 万元，占比为 23.9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综上，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租赁集体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8.15%，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宿舍等，对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有限。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厂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已向政府部门申请协调解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正在推动公司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下一步解决措施

① 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晋拓汽车新建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该项目规划房屋建筑面积 154,996.87 ㎡，该项目厂房已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产能。

同时，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 40,001.70 ㎡，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

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能够承载发行人现有产能，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对胡甬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瑕疵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熔炼设备、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如果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经测算，搬迁周期预计 2 个月，预计搬迁成本 694.45 万元，其中：装车费及卸车费 149.72 万元、运费 31.39 万元，安装及调试费 513.34 万元。晋拓汽车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搬迁期间，可以充分利用晋拓汽车产能，减少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 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胡甬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发行人租赁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胡甬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胡甬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晋拓科技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新浜镇人民政府和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因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沪房地松字（2008）第 02771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	1,100	2021.6.15-2022.6.14	工业	仓储
2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	注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3 号 303 室	45	2021.11.4-2022.11.3	公租房	员工宿舍
3		晋拓科技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402/409 室	25	2021.1.12-自动续签	公租房	员工宿舍
4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7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 189 幢 1101	43.49	2021.6.1-2022.5.31	住宅	员工宿舍

注：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无房产证。

上述租赁物业中，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仓库所有权人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房产所有权人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与出租方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书，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事宜，因此，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租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晋拓科技向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为公租房，由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该类房产没有权证，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房屋中介，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蒋正萍，租赁房产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均用于仓储或员工的临时居住，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免于行政处罚；

3、租赁土地的手续齐备，该集体土地可用于出租和用于工业生产，已履行集体决策流程；地上相应房产未一起租赁却仍购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购买该厂房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决策通过，发行人厂房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天源评估进行了追溯评估，松江区人民政府对此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厂房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该厂房价值和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土地租金具有公允性；

4、瑕疵房产面积和租赁集体土地面积占比较低，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仓库，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毛利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主管单位正在推动发行人产权证书的办理，尚无法预计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主管单位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

5、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合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东和福田佳昌，福田佳昌为日本籍，其加入发行人前为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对福田佳昌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福田佳昌 2016 年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福田佳昌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审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证书；

2、访谈了福田佳昌，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明、调查表、原任职单位的相关协议等说明，了解其加入发行人前的任职背景、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事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管理情况、技术团队构成及确认福田佳昌的背景情况；

4、查阅福田佳昌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材料；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日本裁判所网站（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search1）等，查询福田佳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日本特许厅网上专利检索网站（https://www.jpo.go.jp/quick_e/index_search.htm）等，查询福田佳昌是否存在发明专利；

7、查询福田佳昌曾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8、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场所。

二、核查情况

（一）是否对福田佳昌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压铸、模具设计、机加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等，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同时，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以技术部和生产技术部为核心，涉及到发行人的模具设计部、实验室等多个部门，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安排不同的岗位和研发项目，使技术骨干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高层次的研发任务，并及时组织相关阶段的专家或用户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成功。为充分调动发行人员工研发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研发项目的高质、高效完成，奖励研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发行人于《研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研发相关的激励制度，人力资源部结合项目开发时效性、量产评审合格率、生产制程能力、产品良品率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和发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福田佳昌提供的调查表说明，福田佳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福田佳昌，男，日本国籍，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至 2006 年任冈部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工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总监。

福田佳昌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主要负责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作指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专利申请系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技术积累、客户需求、研发投入等过程中自主形成，并通过材料研发人员、工艺开发人员、产品测试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

等人员共同完成，研发成果是团队成员各司其责最终形成的集体成果，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减少发行人对单个主体的技术依赖。

因此，发行人对福田佳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二）福田佳昌 2016 年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福田佳昌加入公司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积极进行汽车零部件领域相关的创新研发工作，为了更好的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增加一名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福田佳昌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主要负责向供应商提出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案及规范标准，于 2016 年 6 月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退休后，通过正常应聘流程来发行人处工作。

加入发行人后，福田佳昌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关键绩效指标追踪，推动流程改进。

2、福田佳昌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佳昌本人不拥有任何专利、发明，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福田佳昌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形。

3、福田佳昌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福田佳昌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福田佳昌曾任职住友理工株式会社，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其曾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佳昌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如何与佐藤建立合作关系，和佐藤、住友理工的商业关系，如何开展商业活动。福田佳昌 2016 年加入公司，在佐藤或住友理工的业务中是否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佐藤主要向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住友理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佐藤实现收入分别为 3,756.72 万元、3,631.41 万元和 5,431.03 万元，主要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产品。

1、发行人如何与佐藤建立合作关系，和佐藤、住友理工的商业关系

（1）佐藤母公司 SATO METAL TRADING CO.,LTD.系日本大型贸易商社，为诸多日本知名制造企业提供服务

佐藤是 SATO METAL TRADING CO.,LTD.于 2005 年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SATO METAL TRADING CO.,LTD.成立于 1923 年，专注于有色金属制品贸易业务，凭借对各类金属材料特性的深度了解，为客户提供金属制品材料的解决方案，并为其寻找合格供应商。

经过多年发展，SATO METAL TRADING CO.,LTD.现已成为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根据其官网显示，2019 年销售额达 490 亿日元（约 26 亿人民币），与诸多知名制造企业如住友理工、日本阿尔派、日本 SMC 公司等建立了业务关系。

（2）经客户推荐，发行人与佐藤最早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发行人与其境内机构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合作，双方系经客户间推荐建立业务关系。佐藤早期与知名汽车音响制造商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阿尔派”）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寻找金属制品的合格供应商。而与阿尔派同为汽车音响制造商的知名企业 JVC 建伍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建伍”）彼时已成为晋拓科技客户，在同行业企业日本建伍的推荐下，阿尔派指定佐藤向晋拓科技进行采购，故发行人与佐藤最早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3）发行人与佐藤的合作领域逐渐拓展至汽车减震零部件领域

住友理工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住友理工母公司住友电工排名第12位，2020年销售额为151.22亿美元。佐藤为住友理工提供采购贸易服务，住友理工旗下境内企业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系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而晋拓科技核心产品亦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主要客户涵盖减震领域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等企业。发行人与佐藤经过长期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和信任的合作关系。因此，经佐藤推荐，住友理工与发行人于2010年开始在汽车减震器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4）除通过佐藤销售予住友理工外，发行人还与住友理工子公司德国Anvis集团发生交易

德国Anvis集团是一家全球汽车减震器制造商，于2013年被住友理工收购，虽属于住友理工集团下，但管理和业务相对独立。作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早在2008年就与德国Anvis集团、德国威巴克、法国哈金森等全球知名减震器供应商建立了业务联系和技术合作。发行人与德国Anvis集团的合作与佐藤、福田佳昌不存在关联。

2、福田佳昌2016年加入公司，在佐藤或住友理工的业务中是否发挥作用

福田佳昌2016年6月从住友理工退休并于同年8月加入晋拓科技。加入公司后，福田佳昌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关键绩效指标追踪，推动流程改进。

根据对佐藤、住友理工的访谈，确认福田佳昌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早在2006年已与佐藤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合作，双方已建立了稳定和信任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系经佐藤推荐与住友理工在汽车减震器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福田佳昌在晋拓科技与佐藤、住友理工的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关联，亦未发挥作用。

（四）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佐藤主要为减震等汽车安全零部件产品，公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均系按客户要求开发的模具基础上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在规格

型号、重量、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一般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销售给佐藤的产品毛利率与该类型产品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佐藤	15.09%	17.50%	16.17%
汽车安全零部件毛利率	17.97%	21.43%	20.82%
差异	-2.88%	-3.93%	-4.65%

由上表可知，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低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佐藤作为中间商，需要赚取一定的利润，因此销售给佐藤的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佐藤、住友理工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佐藤、住友理工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就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解，并取得了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问卷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等，确认该等主体与佐藤、住友理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通过佐藤向住友理工销售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等产品，发行人系经同行企业推荐与佐藤建立业务合作，福田佳昌在晋拓科技与佐藤、住友理工的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关联，亦未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公允。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福田佳昌不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

2、福田佳昌于退休后通过正常应聘流程加入发行人，其未拥有任何专利，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的发明人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通过佐藤向住友理工销售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等产品，发行人系经同行企业推荐与佐藤建立业务合作，福田佳昌在晋拓科技与佐藤、住友理工的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关联，亦未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公允。

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晋拓材料因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被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关于处罚的说明性文件；

2、查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的责令改正意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情况，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6、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等事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和声明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8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晋拓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名特种（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晋拓材料下达了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晋拓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第 7 项对晋拓材料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晋拓材料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已将相关作业人员更换为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2）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持证上岗；3）加强对相关人员内部制度及相关法规的培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罚款。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无锡晋拓材料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一般类违法行为。

综上，晋拓材料被处罚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且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根据《首发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晋拓材料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海关、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检索、证明结果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晋拓材料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73%，30.38%，27.61%。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境外销售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复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境外销售客户及具体销售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作历史情况；

2、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检索，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股东背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关于中国贸易摩擦的官方信息，查阅墨西哥、新加坡、法国及德国等欧盟国家对中国贸易政策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关税等政策情况；收集整理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所采取措施；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结合公开信息及行业资料查询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史等，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确认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

发行人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发行人向其中国的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还向其海外分支机构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覆盖20多个国家及地区，其销售收入按国家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国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8,593.47	35.53%	8,083.49	42.69%	9,109.85	43.10%
美　国	4,324.13	17.88%	2,922.11	15.43%	3,214.32	15.21%
新加坡	2,148.52	8.88%	1,860.07	9.82%	1,883.85	8.91%
法　国	2,367.11	9.79%	1,048.92	5.54%	2,306.54	10.91%
西班牙	1,488.07	6.15%	1,233.58	6.52%	1,286.08	6.08%
丹　麦	1,217.17	5.03%	658.33	3.48%	650.18	3.08%
其他国家及地区	4,048.66	16.74%	3,127.02	16.52%	2,686.07	12.71%
合 计	**24,187.13**	**100.00%**	**18,933.53**	**100.00%**	**21,136.89**	**100.00%**

海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上述国家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2%、80.01%和78.2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分国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墨西哥

墨西哥是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之一，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汽车制造业已成为墨西哥的支柱产业之一，全球范围内多家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发行人于墨西哥的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帝傌阿尔等。2019年，受帝傌阿尔主供整车厂通用汽车于全球范围内的销量下滑，帝傌阿尔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量，故2019年度发行人于墨西哥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墨西哥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至墨西哥的产品收入保持较为稳定。

2、美国

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客户既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威巴克、派克，也包括知名电气设备供应商艾默生（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EMR）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于美国的收入入保持稳定。2021 年度，随着艾默生对的采购量增加，发行人于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3、新加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新加坡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施耐德，施耐德通过其设立于新加坡的采购中心完成对发行人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新加坡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4、法国

法国是系法雷奥、哈金森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总部所在地，发行人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出色的技术、服务能力，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6 年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发行人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于法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受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影响，法国哈金森减少了采购量，并将一部分产业链转移至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故发行人当年度对法国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5、西班牙

发行人面向西班牙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SumiRiko AVS Spain S.A.U.，系住友理工注册于西班牙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防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西班牙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6、丹麦

发行人面向丹麦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UR 机器人，2019 年与 2020 年销售额较为稳定；2021 年度，受益于后疫情时代工业投资、固定投资的回暖，公司机械臂等产品的销售额快速增长，于丹麦的销售额亦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共涉及六家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威巴克	威巴克于 2012 年由科德宝集团（Freudenberg Group）和特瑞堡集团（Trelleborg AB）共同设立，2016 年特瑞堡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科德宝后，威巴克成为德国科德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德宝创始于 1849 年，是一家全球化技术集团。威巴克作为其子公司致力于汽车减震控制领域，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减震系统产品，在汽车减震降噪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减震零部件生产工艺。
2	帝倜阿尔	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东亚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减震器等，是通用、大众、福特、广汽菲克、奥迪、宝马、路虎、沃尔沃等知名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
3	住友理工	住友理工于 1929 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范围内橡胶减震产品的顶级供应商。在汽车领域，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器和各种汽车用胶管，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
4	施耐德	施耐德成立于 1836 年，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主要业务及产品涵盖住宅及小型建筑业务、能效楼宇业务、配电产品设备、配电及能源自动化产品、关键电源与制冷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
5	哈金森	哈金森成立于 185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道达尔集团子公司，在全球 25 个国家拥有 117 个生产基地，在隔振、降噪和动态密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6	艾默生	艾默生于 1890 年在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成立，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世界范围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商住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机、电器组件，测量仪表，流体控制和气动装置等。

2、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定价公允

发行人的产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综合考虑成本、产品技术含量、客户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并通过客户的竞价系统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价，由客户确定最终合作主体及成交价格。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产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及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具体规格、构造、工艺难度、生命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且大多为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系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等

1、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西班牙、丹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与贸易环境情况如下：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墨西哥	两国经贸部门也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如《中国商务部与墨西哥经济部关于加强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6 月 4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墨西哥合众国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关于设立政府间高级投资工作组促进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 年 9 月 5 日）等。	2013 年，中国和墨西哥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两国关系发展的新时代。目前中国是墨西哥的第二大贸易伙伴、重要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等。2020 年，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国。中墨贸易额达 60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
美国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华第一批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以来，中美关税摩擦已经持续了超过两年，美国先后公布 4 个对华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2 月底开始，中美双方共进行了十三轮经贸磋商。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美国排名第六，同时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出口国和贸易顺差来源国。2019 年，美国 GDP 为 21.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人均 GDP 为 6.51 万美元。目前美国与我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的情形，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对来源于我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2019 年我国对美出口总额 4,185.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5%。
新加坡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新加坡排名第二，亚洲第一。目前中新两国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多、层级高、领域广，已建立了多个副总理级经贸合 作机制，以及涉及商务政策磋商、双向投资、劳务合作、服务贸易等诸多领域的部际合作机制，为双边经贸合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此外，新加坡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平台优势明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区域总部乃至国际总部，与新加坡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第三国的投资合作。可以预期，中新双边贸易关系将持续加

国家	贸易政策	贸易环境
		深。
法国	2003 年和 2014 年，中国政府先后发表了两份对欧盟政策文件，为促进中欧关系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2018 年是中国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立 15 周年、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机制建立 20 周年。中国政府制订第三份对欧盟政策文件，旨在与时俱进、继往开来，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方向、原则和具体举措，推动中欧关系取得更大发展。通过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对合作加强指导和协调，全面落实《中欧海关协定》等文件，推进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安智贸”、“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贸易统计、打击瞒骗、固废监管、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开展跨境电商监管等新领域合作。	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法国出口在世界贸易中占第四位,居美国,德国和日本之后,在国际市场上占有 5.6%的份额。法国是中国在欧盟内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实际投资来源国、第三大技术引进国。中国是法国亚洲第一大、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2020 年，中法双边贸易额 6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其中中方出口额 36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进口额 29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
西班牙		西班牙是世界第 11 大商业服务出口国，商品贸易占第 18 位。现在许多投资者将西班牙作为国际贸易平台：70%的外国公司通过西班牙出口至第三方市场。2021 年 1-6 月中国对西班牙出口商品总值为 1,591,645.39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377,370.7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3%；中国自西班牙进口商品总值为 639,520.85 万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78,653.05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4%。
丹麦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丹麦营商环境的综合得分居全球并列第三、欧洲第一。2020 年中国对丹麦出口商品总值为 746,756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71,973 万美元，同比增长 10.6%；2020 年中国自丹麦进口商品总值为 600,814.7 万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05,035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2%。

资料来源：《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商务部网站

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美国收入	4,324.13	2,922.11	3,214.32
营业收入	91,628.91	70,333.72	71,297.09
销售占比	4.72%	4.15%	4.51%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5%以下，总体较低，美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美国贸易摩擦的具体情况

2018 年以来，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

策。中美贸易摩擦即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2018 年 6 月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
2018 年 8 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第二批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加征 25%关税。
2018 年 9 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外宣布向中国实施征收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正式贸易关税清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旨在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国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立场，推动问题合理解决。
2018 年 12 月	中美两国元首会晤，达成共识，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019 年 2 月	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推迟 3 月 1 日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的计划。
2019 年 4 月	刘鹤副总理应邀访美，在华盛顿举行第九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2019 年 5 月	美方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在 G20 大阪峰会上，中美领导人同意中美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2019 年 8 月	美方拟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 8 月 3 日后新成交的美国农产品采购暂不排除进口加征关税，中国相关企业已暂停采购美国农产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5,078 个税目、约 75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5%不等关税。
	美方宣布将提高对约 5,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
2019 年 10 月	美商务部发布公告，称自 10 月 31 日起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如果排除申请得到批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已经加征的关税可以追溯返还。
2019 年 12 月	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
2020 年 1 月	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等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美国政府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

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发行人向美国客户出口销售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属于铝制品，亦被包含于上述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美国加征关税措施未再进一步演变。

（2）美国贸易摩擦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客户主要为威巴克、派克和艾默生，出口销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巴克	汽车安全零部件	1,429.62	1,738.04	2,423.98
派克	汽车动力及其他零部件	1,251.12	935.30	687.55
艾默生	智能家居零部件	1,407.75	213.38	13.59
其他		235.64	35.39	89.20
合计		4,324.13	2,922.11	3,214.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15%	4.51%

注：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企业，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全球各地机构进行销售，出口至美国的威巴克、派克和艾默生相应主体如下：①“威巴克”系 Vibracoustic USA Inc.的简称；②“派克”系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PNEUMATIC DIVISION、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Hydraulic & Fuel Filtration Div（HFF）、Parker Hannifin Hydraulic Pump and Power Systems Division 等公司的统称；③“艾默生”系 WHITE-RODGERS 的简称。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51%、4.15%及 4.72%，占比较低，且发行人一般以 FOB 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美国进口关税由客户自身承担。因此，美国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② 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未因贸易摩擦而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金额分别为 3,214.32 万元、2,922.11 万元和 4,324.13 万元，2020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略有下降，2021 年恢复增长。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客户主要为威巴克、派克和艾默生，威巴克和派克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艾默生为全球知名自动化及电气设备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合作，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派克和艾默生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对出口美国威巴克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威巴克更多通过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完成采购并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威巴克全球范围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54.85 万元、15,343.67 万元及 20,050.95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出口美国收入持续增加，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③ 发行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A、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措施颁布以来，公司与客户充分谈判，针对加征的关税由客户自身承担；B、基于公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一般在全球各地有生产基地，公司保持与客户充分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可向其全球其他分支机构进行销售，以应对贸易政策变动的不确定性。C、加大与客户在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合作，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出口美国收入持续增加，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汇率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从汇率弹性看，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一年期历史波动率是 4.2%，与 2019 年相比，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但与欧元、日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相比，人民币保持了相对稳定。

3、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未出现贸易摩擦，相

关贸易政策、贸易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双方针对贸易摩擦已进行了多次磋商，目前双方关系较为缓和。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 5%左右，总体占比较低，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主要集中于墨西哥、美国、新加坡、法国和西班牙，海外销售的总体情况保持稳定；

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电气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定价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相关影响较小；

4、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向佐藤销售 4
问题 2：关于房产瑕疵 18
问题 5：关于业务 35
问题 7：关于高管变动 53
问题 10：关于晋拓汽车 60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的要求，现就《关于请做好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向佐藤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佐藤向住友理工进行销售，对佐藤实现收入分别为 3,756.72 万元、3,631.41 万元和 5,431.03 万元，主要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佐藤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4.65%、3.93%和 2.88%，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向住友理工直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佐藤。发行人销售给佐藤的产品对应车型新奇骏和新逍客 2021 年终端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佐藤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周期为半年度。福田佳昌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采购部课长，2016 年 6 月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退休并于同年 8 月加入晋拓科技。

请发行人：(1)结合与佐藤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佐藤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其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佐藤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控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佐藤母公司 SATOMETALTRADING CO.,LTD 与住友理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未与住友理工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的合理性；(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6)说明向佐藤销售的产品是否与住友理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佐藤毛利率显著低于住友理工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佐藤应收账款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8)说明佐藤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周期长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调价幅度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9)说明新奇骏和新逍客 2021 年终端销量与发行人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10)说明福田佳昌曾任住友理工采购部科长，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将其列为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的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间接向住友理工的供货是否与其曾任职于住友理工直接相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向佐藤销售中法律相关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对佐藤、住友理工进行了网络调查、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就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取得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2、查阅佐藤、住友理工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等，确认该等主体与佐藤、住友理工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与佐藤之间的交易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5、访谈福田佳昌，了解其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6、核查了发行人与佐藤、住友理工（德国 Anvis）之间的部分客户需求订单、销售发票、货运凭证、产品验收单、销售回款单据；

8、查阅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数据。

二、核查情况

（一）结合与佐藤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

1、佐藤母公司 SATO METAL 系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深耕有色金属材料领域多年，已为诸多日本知名制造企业提供有色金属材料供应服务

佐藤是 SATO METAL TRADING CO.,LTD.（以下简称“SATO METAL”）于 2005 年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SATO METAL 成立于 1923 年，专注于金属制品贸易业务，包括黑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制品，已有近 100 年的经营历

史。

SATO METAL 对黑色金属与有色金属材料的材料特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了解，凭借对该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开展业务。销售端，SATO METAL 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提出适合客户产品的尺寸、形状、精度等要求的材料及产品制造方法，为客户对材料质量进行把关，并负责产品的运输；采购端，SATO METAL 基于长期服务经验，建立了广泛的供应商渠道，可以从中选择合格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最能够符合其需求的材料与产品，具有金属材料产品需求综合解决方案的提案能力。SATO METAL 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在材料及产品遴选和物流管理等方面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不仅起到了贸易商作用，更能够凭借自身的服务能力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2、住友理工仅为 SATO METAL 的服务对象之一，其交易额占 SATO METAL 总营业额比例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SATO METAL 现已成为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根据其官网显示，2019 年销售额达 490 亿日元（约 26 亿人民币），与诸多知名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SMC 株式会社、双叶电子株式会社、日立株式会社、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住友理工等，均为知名的综合性跨国集团企业，供应产品包括气动元件、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等，住友理工仅为 SATO METAL 的服务对象之一，其交易额占 SATO METAL 总营业额的比例较小。

3、发行人 2006 年即与佐藤开展合作，合作历史较长

（1）经客户推荐，发行人与佐藤最早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发行人与佐藤于 2006 年开始合作，双方系经客户间推荐建立业务关系。佐藤的客户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阿尔派”）与发行人客户 JVC 建伍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建伍”）均系知名汽车音响制造商，，在同行业企业日本建伍的推荐下，阿尔派指定佐藤向晋拓科技进行采购，故发行人与佐藤最早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与佐藤的合作领域逐渐拓展至汽车减震零部件领域

住友理工系客户之一，住友理工的中国全资子公司东海橡塑（嘉兴）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橡塑”）系汽车减震器一级供应商，是佐藤的服务对象；而晋拓科技系佐藤的供应商之一，核心产品亦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主要客户涵盖减震领域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等企业。佐藤结合客户的采购需求，又经过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和信任的合作关系。于是，发行人与佐藤的合作领域逐渐拓展至汽车减震零部件领域。

除住友理工外，发行人通过佐藤还向阿尔派、普利司通等其他终端客户供应压铸件产品。

4、通过商社采购产品系日本企业为提高采购效率保持固有的商业习惯

通过商社进行销售和采购是日系客户及供应商比较推崇的一种业务模式。特别当采购产品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特性时，商社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帮助客户在采购中节约沟通成本及管理成本。由于日本制造业推崇“零库存”存货管理方式，而大型商社能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息收集处理、市场开发、仓储运输等技术性服务，所以日本制造企业较多采用商社模式对外采购和销售。经检索，A 股上市公司骏成科技（301106.SZ）、江丰电子（300666.SZ）、彤程新材（603650.SH）、嘉麟杰（002486.SZ）等均存在通过日本商社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综上，基于通过商社等技术服务商采购以提高跨境采购效率系日本企业的固有商业习惯，发行人通过佐藤向最终客户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佐藤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其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

1、佐藤母公司 SATO METAL 系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成立时间较早，经营规模较大

佐藤是 SATO METAL 于 2005 年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SATO METAL 专注于有色金属制品贸易业务，凭借对各类金属材料特性的深度了解，为客户提供金属制品材料的解决方案，并为其寻找合格供应商。SATO METAL TRADING CO.,LTD. 成立于 1923 年，成立时间较早，已有近 100 年的经营历史。。

经过多年发展，SATO METAL 现已成为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根据其官网显示，2019 年销售额达 490 亿日元（约 26 亿人民币），与诸多知名制造企业如 SMC 株式会社、双叶电子株式会社、日立株式会社、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住友理工等等建立了业务关系。

2、发行人与佐藤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发行人系经客户推荐，与佐藤建立合作关系。在后续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佐藤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产品类型、产品技术指标等因素进行相应的供应商的遴选，选择能够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在发行人与佐藤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对模具开发、项目周期、产品数量、量产时间等条款进行约定。

3、定价方式系成本加成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佐藤签署了《交易基本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届满 6 个月前，均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标的物价格	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报价单后协商决定；原材料价格及其他构成标的物价格要素发生变动的，对任何一方造成显著不利时，可以与对方协商修改期间单价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所有权在标的物交付完成时转移
价款支付	协商确定

发行人对佐藤以及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均为基于产品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经比较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发行人与佐藤的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佐藤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控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佐藤以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东海橡塑（住友理工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

佐藤的合作情况，确认佐藤的采购人员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佐藤母公司 SATO METAL 与住友理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未与住友理工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的合理性

1、佐藤的母公司 SATO METAL 是日本大型贸易商社，经营规模较大，住友理工交易额占 SATO METAL 营业额的比例较小。佐藤母公司与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佐藤的母公司 SATO METAL 是日本大型贸易商社，2019 年销售额达 490 亿日元（约 26 亿人民币），与诸多知名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SMC 株式会社、双叶电子株式会社、日立株式会社、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住友理工等。住友理工仅为 SATO METAL 的服务对象之一，交易额占 SATO METAL 营业额的比例较小。SATO METAL 与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未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系尊重日本企业的贸易习惯，符合日本企业重视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传统

发行人未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直接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系通过商社采购系日本企业为提高采购效率保持固有的商业习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一）的相关内容；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日本企业习惯于延续原有的业务模式，具有重视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传统。

因此，发行人未与住友理工株式会社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除佐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六）说明向佐藤销售的产品是否与住友理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佐藤毛利率显著低于住友理工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佐藤向住友理工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外，还存在向住友理工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直接进行

交易的情形。德国 Anvis 集团是一家全球汽车减震器制造商，于 2013 年被住友理工收购，虽属于住友理工集团下，但管理和业务相对独立。作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就与德国 Anvis 集团建立了业务联系和技术合作。

德国 Anvis 集团为住友理工收购后，与发行人延续了原有的合作模式。因此，发行人对住友理工直接销售的部分，实际为对其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佐藤的产品毛利率与住友理工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佐藤	15.09%	17.50%	16.17%
汽车安全零部件毛利率	17.97%	21.43%	20.82%
住友理工	22.85%	28.70%	27.5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佐藤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汽车安全零部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而对住友理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汽车安全业务整体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供应给佐藤和住友理工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的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Anvis 集团产品工艺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均系按客户要求开发的模具基础上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在规格型号、重量、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从具体产品类型来看，发行人向佐藤提供的产品类别较多，包括减震支架、减震内芯、减震悬臂，且规格型号众多，多用于发动机、减速箱及汽车底盘；而向住友理工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提供的产品则主要为排气尾气处理减震系列。双方产品在规格型号、体积重量上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给 Anvis 集团规格型号、体积较小，平均单价较低，约平均单价约 3.22 元/件，远低于汽车安全零部件约 10 元/件的平均单价，而销售给佐藤销售单价与汽车安全零部件的平均价格较为接近。

从产品工艺角度，发行人向住友理工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销售的减震支架类产品，安置于汽车排气管连接处，规格型号较小，工艺要求较高。一方面，

小体积产品对尺寸精度要求更为严格；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小体积产品的硬度、强度及精度等性能参数能够符合客户要求，对发行人的压铸工艺要求更高，压铸完成后还需要安排额外的加工工序保障产品质量。对此类加工能力要求越高的产品，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越高。而佐藤的部分产品，主要用于发动机液压缓冲器，工艺相对简单，后端加工流程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时，住友理工的产品体积小，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压铸、后续加工环节的比重相对更高，高附加值环节的占比高于材料成本，推动住友理工的产品毛利率高于汽车安全零部件业务平均毛利率。

2、住友理工的收入基本来自于境外，境外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对住友理工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对象系住友理工的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发行人在对外销客户报价过程中，会考虑到出口销售的特殊性，对于额外承担的代理费、包装费、报关费等出口相关费用，发行人会在对境外客户的报价时予以考虑，使得境外客户的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的总体毛利率较内销业务高 3%-4%。

3、佐藤作为中间商，保留了一定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佐藤的销售毛利率较汽车安全零部件的总体毛利率相比，低约 3%-4%，主要系佐藤作为中间商，需要赚取一定的利润，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住友理工向德国子公司 Anvis 集团销售产品规格型号较小、产品工艺难度较大，具有一定的溢价，且基本为外销。佐藤作为中间商，保留了一定利润空间。使得佐藤与住友理工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佐藤应收账款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1、佐藤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占比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佐藤的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佐藤应收账款余额	1,917.88	1,502.22	1,366.11	/
佐藤营业收入	5,431.03	3,631.41	3,756.72	/
佐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1%	41.37%	36.36%	37.68%
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6%	34.65%	35.21%	35.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佐藤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该指标的总体比例较为接近。

2、佐藤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信用期
1	威巴克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月结后 90 天
		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	月结后 60 天
2	哈金森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后 60 天
		PAULSTRA SNC	月结后 60 天
3	施耐德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月结后 75 天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te Ltd	月结后 60 天
4	帝倜阿尔	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月结后 90 天
		DTR Mexico SAN Luis Potosi, S.A.DE.C.V	月结后 90 天
5	康迪泰克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后 95 天
		ContiTech Vibration Control GmbH	月结后 60 天
6	博西集团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月结后 60 天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月结后 60 天
7	佐藤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后 60 天

由上表可知，佐藤的信用政策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说明佐藤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周期长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调价幅度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1、佐藤的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周期较长，主要系日系企业注重延续原有的交

易模式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调价机制，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发行人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调价，缩短了调价周期，降低了发行人因原材料上涨造成的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调价情况
威巴克	材料基础价格每季度调整
哈金森	材料基础价格每季度调整
博西	材料基础价格每季度调整
帝傌阿尔	材料基础价格半年度调整
佐藤	材料基础价格半年度调整
康迪泰克	材料基础价格每月调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价格调整周期大多分布在 3-6 个月之间，佐藤的价格调整周期为半年，略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是佐藤作为一家日本大型贸易商社，且主要客户系日本的制造型企业。相较于灵活度更高的欧美企业，日本企业倾向于延续原有的交易模式，不愿意轻易对原先约定的条款进行调整和变更。因此，发行人与佐藤约定的价格调整周期相对较长。

2、调价幅度与其他客户的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佐藤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8.74 元/件和 7.85 元/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佐藤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 6801 系列减震件自 2019 年起销售额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的提高拉低了发行人对佐藤的总体销售价格，剔除该款产品的影响后，发行人对佐藤的销售单价于 2021 年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但涨幅略小于其他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威巴克	8.49	6.26%	7.99
帝傌阿尔	29.64	7.78%	27.50
哈金森	20.19	12.92%	17.88
康迪泰克	18.55	5.70%	17.55
佐藤（剔除 6801 系	**11.72**	**4.18%**	**11.25**

列减震件）			

发行人与客户进行调整时，价格调整原则一致，材料基础价格执行标准均参考前次价格调整迄今的平均铝价。但不同客户的实际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幅度会受到调整时点（不同月份）和调整频率（半年、季度）的影响，存在小幅差异。一般来说，价格调整周期较长的客户，在铝价快速增长的 2021 年，调整幅度相对较小。另外，产品结构亦会对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产生影响，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亦相应较大。

因此，2021 年发行人对佐藤的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但幅度略低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合理性。

（九）说明新奇骏和新逍客 2021 年终端销量与发行人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奇骏和新逍客2021年终端销售与发行人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不一致系新产品用于新车型，销售逐步放量，具有合理性。

新奇骏和新逍客相关收入和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

车型/平台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收入增加额	终端车型/平台销量	终端车型/平台销量增加量	收入	收入增加额	终端车型/平台销量	终端车型/平台销量增加量
新奇骏/新逍客	1,307.58	724.48	23.63	-10.01	583.10	556.50	33.64	-5.12

逍客和奇骏是东风日产旗下的主力 SUV 产品，逍客和奇骏均系 2008 年在国内上市，新逍客改款后于 2019 年 4 月上市，新奇骏经改款后于 2021 年 7 月上市。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有关新奇骏/新逍客的相关产品收入与终端销量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新奇骏和新逍客系发行人与佐藤 2019 年新合作项目，此前双方未就该车型开展合作。此前老款车型相关产品系由其他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争取到新车型零部件产品的定点。发行人与佐藤在 2018 年初就 6801 系列和 7101 系列减震件项目合作进行初步接触，经过模具设计与开发、送样审核，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5 月拿到 PPAP 生产批件，2019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2020 年和 2021

年逐步放量，销售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量产时间	销售变动原因
7101 系列减震件	925.09	446.06	18.39	2019/5/31	车型改款、新产品放量
6801 系列减震件	382.49	137.04	8.21	2018/12/30	
小计	**1,307.58**	**583.10**	**26.60**		

（十）说明福田佳昌曾任住友理工采购部科长，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将其列为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的合理性，请说明发行人间接向住友理工的供货是否与其曾任职于住友理工直接相关。

1、福田佳昌长期从事压铸铸造与生产技术工作，对压铸、铸造工艺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发行人将其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福田佳昌一直从事压铸铸造与生产技术相关工作，对压铸、铸造工艺有较为深刻的理解。福田佳昌自 198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日本冈部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在华子公司上海奥卡焙有色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及压铸件的生产和管理，担任技术部工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住友理工，担任住友理工采购部铸造技术课课长，主要负责向供应商确定产品开发方案及规范标准。其长期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

福田佳昌于 2016 年 6 月从住友理工退休并于同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加入发行人后，福田佳昌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总监，其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关键绩效指标追踪，推动工艺流程改进以及重力铸造工艺的拓展及应用。

福田佳昌虽未直接拥有专利，但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方向及产业化经验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发行人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发行人向住友理工销售系经佐藤介绍，与福田佳昌曾经任职住友理工无关

福田佳昌 2016 年 6 月从住友理工退休并于同年 8 月加入晋拓科技。加入晋拓科技后，福田佳昌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把握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判断，关键绩效指标追踪，推动工艺流程改进。

根据对佐藤、住友理工的访谈，确认福田佳昌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早在 2006 年已与佐藤在汽车音响零部件领域合作，双方已建立了稳定和信任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系经佐藤推荐与住友理工在汽车减震器零部件领域开展合作。福田佳昌在晋拓科技与佐藤、住友理工的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关联，亦未发挥作用。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商社采购产品系日本企业为提高采购效率保持固有的商业习惯，住友理工通过佐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佐藤母公司 SATO METAL TRADING CO.,LTD.系日本大型贸易商社，成立时间早，经营规模大；发行人与佐藤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定价方式系成本加成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不存在差异；

3、佐藤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控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4、佐藤母公司 SATOMETALTRADING CO.,LTD 与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住友理工未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系尊重日本企业的贸易习惯，符合日本企业重视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传统；

5、除佐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6、佐藤产品多用于日系汽车，住友理工（德国 Anvis）产品多用于德系汽车，具体产品之间存在差异；佐藤销售毛利率低于住友理工，一方面系佐藤作为中间商，保留了一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住友理工产品因工艺难度大，且海外客户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本身较高；

7、佐藤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占比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8、佐藤的材料基础价格调整周期较长，主要系日系企业注重延续原有的交易模式，佐藤产品型号相对较小，产品价格调整对其影响亦相对较低；

9、新奇骏和新逍客 2021 年终端销售与发行人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不一致系新产品用于新车型，销售逐步放量，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通过佐藤向住友理工销售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等产品，发行人系经同行企业推荐与佐藤建立业务合作；福田佳昌在晋拓科技与佐藤、住友理工的商务合作中不存在关联，亦未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与佐藤、住友理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公允。

问题 2：关于房产瑕疵

发行人于 2004 年与村集体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受让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并已支付厂房转让款。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控，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由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办理产权证书。申报材料显示，相关建筑物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正在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位于林天路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胡用路 368 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7822m^2，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 8356.88m^2，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78.88 m^2。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影响金额为 21,668.27 万元，占收入比为 23.65%，对毛利影响金额为 4,349.41 万元，占比为 23.94%。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请发行人：(1)说明 2004 年房地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土地和房产转让的主要程序，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2)说明相关厂房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土地改为租赁后发行人继续购买厂房的合理性；(3)说明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相关厂房是否能办理权属证明，发行人预计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房产面积的占比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5)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面临的障碍和 3 年来的进展情况，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6)说明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包括扩建部分在内的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补办的实质条件，办理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最早完成时间；(7)说明在新取得 40001.7 m^2 建设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的计划安排；(8)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瑕疵房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说明瑕疵厂

房是否面临被拆除风险，如被处罚及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对于上述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瑕疵的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产权证书，对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一致；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款项支付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地产转让合同；

4、对发行人瑕疵厂房进行实地监盘，计算面积比例占比；

5、了解对于瑕疵厂房及相关土地对于收入、毛利的影响的测算口径；

6、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上海纽贝滋访谈，核查和了解房屋和土地交易的背景及园区内其他企业情况；

7、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取得土地的招拍挂公告等信息；

8、取得了瑕疵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消防安全咨询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 2004 年房地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土地和房产转让的主要程序，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

1、2004 年房地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位置：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内东至后港河、南至上海晟禾有限公司、西至胡甬路、北至后港河

（2）房产及土地面积：厂房建筑面积 5,400 ㎡；土地面积 13,500 ㎡，折合 20.23 亩

（3）标的物价格：厂房以每平方米 950 元单价，房产总价 513 万元；土地单价 13.8 万元/亩，土地总价 279 万元

（4）付款方式：1）自协议签订日起 10 日内支付首付款 2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100 万元，购房款 100 万元；2）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购房款 100 万元；3）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购房款 150 万元；4）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将购房款余额结清；5）乙方在该地块批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土地款 60 万元；6）甲方负责对房地产以乙方名义办理房屋土地证，乙方应甲方办妥房屋土地证后 60 天内将土地余款结清。

2、土地和房产转让的主要程序，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

（1）土地和房产转让的主要程序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且已经过集体经济组织即鲁星村村民会议集体表决通过。该厂房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

2022 年 3 月，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81 号评估报告，对该厂房进行了追溯评估，该厂房评估值为 506.45 万元。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未办理土地和厂房确权、评估以及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不影响晋拓科技合法拥有该厂房使用权，厂房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该厂房转让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达成，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厂房交易对价，未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

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厂房交易对价 513 万元，因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因此发行人未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

（二）说明相关厂房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土地改为租赁后发行人继续购买厂房的合理性

1、相关厂房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尚未取得国有土地指标，发行人及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相关厂房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相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需要取得国有土地指标，并将集体建设用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方可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办理国有土地指标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4 年通过招商引资入驻新浜镇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于 2000 年开始建设新浜都市工业园，发行人当年通过政府招商引资落户工业园区，2004 年，发行人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的土地 20.23 亩、厂房 5,400 ㎡转让予发行人，且协议约定其办妥土地证和房产证。

（2）2004 年，全国土地市场整顿，严控土地指标，土地证无法办理，发行人土地转让转为土地租赁

2004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严控土地指标，发行人无法办理土地证，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将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租赁期限为 30 年。

（3）新浜镇总规划将胡甬路 368 号地块纳入建设用地范围，具备申请国有土地指标的资格

2017 年 4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规划中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申请国有土地指标的资格。

（4）发行人、政府部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2017年10月，发行人向松江区新浜镇镇政府递交了办理胡角路368号土地、厂房产权证书申请的请示，恳请政府部门予以协调产权证书办理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向新浜镇镇政府汇报前期土地、房屋的审批流程及历史遗留问题，并按要求提供了厂房设计图纸、前期规划资料、建设审批资料等。

同期，新浜镇镇政府向松江区政府递交了关于发行人所属地块解决方案的请示。

就上述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发行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协商解决方案，并多次协调沟通。2019 年 5 月，松江区人民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新浜镇镇政府关于新浜镇晋拓公司等 3 家拟上市公司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会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上海晋拓、上海纽贝滋、上海五星铜业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按区规划局要求完成了消防安全评估、房屋质量检测、厂区勘测设计等工作，目前尚需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

2022 年 3 月，松江区人民政府召集区规划局、区建委针对晋拓科技土地、厂房权证的办理召开了专题会议，晋拓科技汇报了土地、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尽快落实晋拓公司产权证书办理。会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56 号），根据该复函，晋拓科技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与土地以及规划相关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地块已纳入新浜镇总体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

发行人因未取得国有土地指标使得无法办理该厂房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各政府部门一直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对此，松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

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转让改为租赁后发行人继续购买厂房系当年转让方承诺办妥厂房产权证书

2004 年，发行人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胡甬路 368 号土地和厂房转让予公司，发行人当时根据合同约定已将厂房转让款支付予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因土地政策调控，土地指标无法落实，所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土地转让改为租赁。

根据房地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承诺负责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因此，发行人选择继续购买厂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相关厂房是否能办理权属证明，发行人预计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为 13,222 ㎡，其中：5,400 ㎡系受让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取得，7,822 ㎡系发行人扩建面积。该地块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相关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发行人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系基于如下依据：

1、胡甬路 368 号地块属于新浜镇总规划中的工业、仓储用地，具备申请国有土地指标的资格

该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该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因此该地块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法律禁止的农用地等事项，土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对园区内企业上海纽贝滋负责人的访谈，同一园区内的企业上海纽贝滋已取得国有土地指标。

2、发行人、政府部门积极推动国有土地指标的办理

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向政府递交了办证申请，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协商解决方案。经多次协调沟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上海晋拓、上海纽贝滋、上海五星铜业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2021 年 9 月，发行人按区规划局要求完成了消防安全评估、房屋质量检测、厂区勘测设计图等工作，目前尚需区规划局审批。

3、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该事项，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56 号），晋拓科技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与土地以及规划相关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地块已纳入新浜镇总体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因此，该地块可该地块可申请国有土地指标。

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房产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申请国有土地指标，目前尚在主管部门审核中，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预计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四）说明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上述房产面积的占比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使用符合规划的用途，发行人和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生产基地

2004 年，发行人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新浜镇鲁星村集体企业）签订

《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368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13,500㎡，厂房建筑面积5,400㎡。胡角路368号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内，因土地指标无法落实。双方于2004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建筑物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该部分受让建筑物的建设已于2003年经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局、房地局、环保局等审批，并于2004年7月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消防验收，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进行了扩建，扩建面积为7,822㎡，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该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发行人当年度未履行报建手续系历史原因所致，发行人和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2）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378号生产基地

2009年11月9日，晋拓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新浜镇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5366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8,356.88㎡，包括厂房、仓库等，该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产权存在瑕疵。发行人和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综上，发行人瑕疵厂房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和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3）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368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晋拓科技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发行人瑕疵厂房用途符合规划，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因土地、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瑕疵厂房，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拆迁拆除，不会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厂房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影响有限，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报告期内，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瑕疵厂房建筑面积为 7,822 ㎡，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8,356.88 ㎡，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78.88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建筑面积为 215,201.39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占比较低。

（2）对收入、毛利、利润影响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用　途	面积（㎡）	2021 年收入（万元）	2021 年毛利（万元）
生产用房	6,652.04	21,668.27	4,349.41
办公用房	2,457.00	-	-
食堂用房	1,050.00	-	-
员工宿舍	2,991.32	-	-
仓库用房	3,028.52	-	-
合　计	**16,178.88**	**21,668.27**	**4,349.41**

注：鉴于无法准确分摊期间费用，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对净利润影响。

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影响金额为 21,668.27 万元，占收入比为 23.65%，对毛利影响金额为 4,349.41 万元，占比为 23.94%，考虑到晋拓科技部分产品委托子公司晋拓材料进行加工、模具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系外购模具，而非自产，因此，瑕疵生产用房对发行人实际影响更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3）发行人拥有替代土地、厂房，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影响较小

子公司晋拓汽车“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该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154,996.87 ㎡，该项目厂房已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产能，计划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 40,001.70 ㎡，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计划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

上述生产基地能够承载发行人现有瑕疵厂房产能，如确有需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对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瑕疵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瑕疵厂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影响较小。

综上，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有限，发行人拥有替代土地、厂房。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面临的障碍和 3 年来的进展情况，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1、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产权证书办理面临的障碍和 3 年来的进展情况

（1）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厂房产权证书办理的主要前提是取得国有土地指标，预计取得国有土地指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厂房产权证书办理的前提是取得国有土地指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胡角路 368 号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发行人的使用符合总规的规划用途，该地块具备国有土地指标的申请资格。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56 号），晋拓科技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与土地以及规划相关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地块已纳入新浜镇总体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

因此，该地块可申请国有土地指标。

松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3 年来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新浜镇镇政府递交了办理胡角路 368 号土地、厂房产权证书申请的请示，恳请政府部门予以协调产权证书办理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向新浜镇镇政府汇报前期土地、房屋的审批流程及历史遗留问题，并按要求提供了厂房设计图纸、前期规划资料、建设审批资料等。同期，新浜镇镇政府向松江区政府递交了关于发行人所属地块解决方案的请示。

就上述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发行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协商研究解决方案，并多次协调沟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上海晋拓、上海纽贝滋、上海五星铜业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按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完成了消防安全评估、房屋质量检测、厂区勘测设计图等工作，目前尚需区规划局审批。

2022 年 3 月，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56 号），晋拓科技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与土地以及规划相关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地块已纳入新浜镇总体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

最近三年，发行人和政府部门一直在积极推动办理产权证书。

2、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

（1）无证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仓储用地，具备申请国有土地指标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胡角路 368 号地块属于工业、仓储用地，发行人对土地、厂房

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正在申请该地块的国有土地指标，松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同一园区内的企业上海纽贝滋已取得国有土地指标。

（2）发行人、政府部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已向政府部门递交产权证书办理申请，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产权证书解决方案进行多次协调，目前在区规划局审批中，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发文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 年第三期），会议要求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公司所处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用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

（六）说明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包括扩建部分在内的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补办的实质条件，办理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最早完成时间

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包括扩建部分在内的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补办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规定的网申材料清单，发行人申请厂房房产证的办理需要提供的主要文件为：①产权登记申请表；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国有土地使用证；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⑤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登记表；⑥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因此，发行人申请扩建部分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主要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

（1）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松江区新浜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40），胡甬路 368 号属于工业、仓储用地，因此该地块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法律禁止的农用地等事项，土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

在法律障碍。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56 号），晋拓科技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与土地以及规划相关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地块已纳入新浜镇总体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后续可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因此，该地块可申请国有土地指标。

（2）主管部门区政府、规划局出具证明办理产证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办理扩建部分厂房产权证书，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尚需要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补充办理建设规划许可等手续。对此，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事项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76 号），胡角路 368 号地块后续可按规定办理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规划局的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产证补办的实质条件，扩建部分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办理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最新进展情况及最早完成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都市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厂房建筑面积为 17,379.88 ㎡，其中 8,356.88 ㎡系扩建面积，未办妥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向松江区规划局补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并按要求委托专业勘测设计机构对该等厂房进行了重新勘测。目前尚在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中。针对该房产证书办理的审核情况，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土地房产回下的复函》（松规划资源局便函【2022】76 号），林天路 378 号地块后续可以通过详规调整程序办理，林天路 378 号地块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受上海疫情影响，相关产证办理工作有所放缓，发行人预计完成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的最早时间为详规调整完成后 12 个月。

（七）说明在新取得 40,001.7 ㎡建设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计划安排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 40,001.70 ㎡，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够承载发行人现有上海基地的产能。如果瑕疵厂房要求搬迁或拆除，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该生产基地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分 6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受疫情影响，施工计划有所延迟，计划土建部分 2022 年末完工，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八）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瑕疵房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瑕疵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可短期内完成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晋拓汽车新建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该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154,996.87 ㎡，该项目厂房已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现有产能，该生产基地计划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同时，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土地，土地面积 40,001.70 ㎡，该地块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该地块后续建成将作为发行人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计划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上述生产基地能够承载发行人现有瑕疵厂房产能，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发行人对胡角路和林天路生产基地瑕疵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瑕疵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

2、瑕疵厂房面积占比较小，收入、毛利影响有限

发行人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78.88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建筑面积为 215,201.39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 7.52%，占比较低。

瑕疵厂房大部分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仓库、员工宿舍，瑕疵生产用房对收入影响金额为21,668.27万元，占收入比为23.65%，对毛利影响金额为4,349.41万元，占比为 23.9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3、瑕疵厂房面临拆迁风险较小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晋拓科技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因此，发行人瑕疵房产拆除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存在替代土地、房产，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因此，瑕疵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说明瑕疵厂房是否面临被拆除风险，如被处罚及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对于上述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是否有效

1、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专项说明，不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晋拓科技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晋拓科技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2、发行人被处罚及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测算，发行人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熔炼设备、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如果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搬迁周期预计 2 个月，预计搬迁成本 694.45 万元，其中：装车费及卸车费 149.72 万元、运费 31.39 万元，安装及调试费 513.34 万元。晋拓汽车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搬迁期间，可以充分利用晋拓汽车产能，减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被处罚及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处罚及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 2004 年房地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土地和房产转让的主要程序，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厂房交易对价 513 万元，因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未同步支付土地转让款；

2、相关厂房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国有土地指标未落实，土地转让改为租赁后发行人继续购买厂房系当年转让方承诺办妥厂房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

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相关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发行人预计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4、上述房产产权存在瑕疵、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较低，上述房产瑕疵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厂房产权证书办理需要取得国有土地指标，目前尚处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中，预计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

6、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包括扩建部分在内的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补办的实质条件，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尚处于规划局审批阶段，预计完成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证书的最早时间为详规调整完成后 12 个月；

7、新取得 40001.7 ㎡建设上海总部基地和生产基地计划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8、瑕疵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瑕疵厂房面临拆除风险较小。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被处罚及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房产瑕疵的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5：关于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发行人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在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境内销售占比约 70%左右。

请发行人：(1)说明对一线整车厂商销售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认证；如有，该供应商资格认证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发行人的资格认证有何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未申请一级供应商资格的原因；(2)说明对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存货大幅增长近 5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情形；(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加工设备在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动力或安全零部件时是否可以通用；与已经建成完工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未来产能如何消化；(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方向，从组织架构、人才技术、产品研发、客户开拓等方面，尽量量化说明推进该战略实施的具体安排或措施；(5)对比同行业公司，从融资类型及成本、经营性资产结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经营性应收应付、新客户开拓计划、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尽量量化说明具有的竞争优势或劣势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总监，了解客户对发行人客户认证情况；

2、查询行业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总监，了解汽车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原则；

4、检查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与募投产品相关的项目合作进度；

5、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已签署合作项目需求量情况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情况；

6、查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了解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7、访谈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新能源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及研发项目情况；

8、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在新能源零部件领域的项目合作情况；

9、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

10、查阅了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的数据。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对一线整车厂商销售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认证；如有，该供应商资格认证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对发行人的资格认证有何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未申请一级供应商资格的原因

1、发行人较早取得了一线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

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除了要通过一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外，还需要通过下游整车厂商的资质审核通过，整车厂需要对发行人的资质、产品质量体系等进行审核，审核周期约 6-12 个月，审核通过后，纳入了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较早进入了通用、大众、日产、奔驰、宝马等全球主要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不同整车厂采取的审核认证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厂	审核体系	审核通过日期
通用	QBS 质量体系	2010 年 10 月
大众	VDA6.3	2009 年 7 月
宝马	VDA6.3	2014 年 5 月
福特	WCMS 福特生产标准铸造生产过程控制	2016 年 3 月
奔驰	VDA6.3	2007 年 6 月
日产	ASES 联合供应商评价标准	2007 年 3 月
现代	SQ-MARK 供应商认证评价制度	2018 年 5 月

2、一级供应商除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外，还对产品质量进行现场认证并定期开展飞行检查，较整车厂审核更为严格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在获得新客户初步认可后，客户将对公司资质进行审查评估；审查评估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新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具体开发方案和技术评估方案；项目开发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进行报价；报价通过后，获取开发订单，进行模具及配套工装的开发和产品试制；产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到现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小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逐步过渡到大批量生产。此外，一级供应商客户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飞行检查。相较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审核更为严格。

3、发行人没有申请成为一级供应商的原因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下，二级供应商更易于发挥发行人在压铸领域的优势

汽车整车厂商主要涉及车型生产中的车型开发、总装等环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进一步装配为总装模块后向整车厂交付。

目前发行人专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以减震系统为例，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减震支架、减震悬臂、减震内芯等，且以中小型零部件为主。有别于发动机缸体等大型压铸件可以在制成后直接向整车厂进行供应，发行人的减震类产品需进行组装后方能集成化交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协

作的模式下，二级供应商是发行人更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定位。

② 基于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对大部分整车厂来说，发行人非必要成为一级供应商

为提高生产效率，简化对供应商管理，各汽车厂商均实行模块化采购。即整车厂商向一级供应商采购总装模块，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零部件，不属于总装模块，因此非必要成为一级供应商。且发行人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都是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过发行人多年发展，发行人能力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契合，已与目前客户形成稳定、可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更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说明对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存货大幅增长近 5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情形

1、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针对不同客户，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资信状况、合作历史、催收难度等因素，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并将信用期控制在发行人正常的信用政策的范围内进行确认，小幅差异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分别在月结后 60 天-90 天不等，差异较小。

2、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略高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020 年与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VS2020
应收账款余额	33,129.51	24,369.37	25,104.99	35.95%
营业收入	91,628.91	70,333.72	71,297.09	30.2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6%**	**34.65%**	**3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34.65%和36.16%，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35.95%，略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 30.28%。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对象为威巴克与哈金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15.17 万元和 4,258.73 万元，较 2020 年末分别增加 2,148.99 万元和 1,736.88 万元，使得 2021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为月结后 60 或 90 天，由于开票时点与月结时点的差异，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天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威巴克与哈金森系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结算和付款审批手续较为复杂，2021 年末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有所延迟，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暂时性上升。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收回威巴克和哈金森的销售回款。

因此，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略高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存货大幅增长一方面系铝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因客户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引起的备货需求，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2021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666.40	11.63%	1,039.14	10.84%
在产品	3,755.52	26.22%	2,069.13	21.59%
产成品	6,284.85	43.88%	4,342.14	45.30%
低值易耗品	2,615.94	18.26%	2,134.80	22.27%
合 计	**14,322.72**	**100.00%**	**9,585.20**	**100.00%**

（1）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铝材、锌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保持较低的库存余额，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铝材价格上升以及产销规模

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在产品和产成品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产成品余额变化主要受下游客户阶段性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家电制造商，下游客户严格实施采购预测并能及时将相应采购计划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建立已久，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合理进行生产安排。

2021 年末，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1）疫情过后市场需求呈现恢复性增长，订单需求增加，使得 2021 年产销规模提升，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余额同比增加；2）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大幅上升，使得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成本增加。

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和产成品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产品期末余额	3,755.52	2,069.13
产成品期末金额	6,589.19	4,691.97
小计	**10,344.70**	**6,761.10**
期末在手订单	10,001.25	7,269.65
订单支持率	96.68%	107.52%

2020 年和 2021 年，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7.52%和 96.68%，各期末在手订单量基本能覆盖公司期末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

（3）低值易耗品

发行人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生产型模具、包装物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生产型模具	1,638.77	1,553.84
包装物及其他	977.17	580.96
合计	**2,615.94**	**2,134.80**

发行人生产型模具按照模具使用次数及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包装物及其他金额随着业务规模提升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1 年存货余额增长一方面系铝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因客户订单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引起的备货需求，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加工设备在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动力或安全零部件时是否可以通用；与已经建成完工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未来产能如何消化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规格型号一般较大，压铸设备不可通用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熔炼设备、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

从生产设备来看，由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规格一般相对较大，对应压铸设备的吨位更高。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汽车减震零部件大多为中小件，仅有小部分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大。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压铸设备与现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不能替换。

熔炼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受产品规格型号的影响较小，基本上可以通用，可以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以及分配不同类型的设备数量。

2、募投项目主要面向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完工项目存在差异

（1）已完工部分系“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一期建设，主要用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 90%以上，现有产能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国作为产销量全球第一的汽车工业大国，伴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动以及汽车产业链逐步向国内市场转移，汽车零部件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发行人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在无锡购置土地并兴建厂房，建设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整体规模较大，分多期完成。其中已完工的部分系该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满足现有客户产品的需求扩张，具体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结构较为接近，主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产品等。

（2）募投项目系“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二期建设，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会对上下游产生巨大的变革。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快普及，新能源汽车自身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同样能推动压铸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提升市场空间。

发行人亦积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进行布局，一方面与既有客户积极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客户，储备了丰富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即将建设的募投项目亦将专注于供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计划采购的压铸设备多为大吨位型号。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加。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整体差别不大，但在电池、电动机、电控装置、高压线束等新增零部件方面则提出了更高的减震和减重要求。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汽车减震零部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能布局，系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战略布局，不属于简单重复建设。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业务支撑，未来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较小

（1）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发展向好

从产销量统计数据来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 2020 年 8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从新能源汽车走势情况来看，2021 年全年保持了产销两旺、持续增长势头。据中汽协预测，2022 年中国汽车市场总销量或将达到 2,7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5%；其中新能源汽车将达到 500 万辆，同比增长 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 18%。

从政策层面而言，我国近期对新能源汽车消费提出了多项鼓励措施，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购买限制。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要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伴随着各国碳中和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规范的陆续出台及实施，国内外众多知名车企明确以新能源汽车为未来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自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技术趋于成熟，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走向市场，新能源车未来前景广阔。

（2）公司储备项目丰富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整体差别不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开发和产品性能优化。通过与客户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目前，已与多家知名企业关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已取得客户的定点信或产

品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项目类型覆盖了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舒适系统、安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车型品牌	预计年销售额	项目状态
新能源电控逆变器	法雷奥	大众、吉利	8,670.69	小批量生产
	博格华纳	长城、吉利	6,449.73	小批量生产
新能源冷热交换系统	法雷奥	宝马、雪铁龙	4,462.66	小批量生产
	马勒	大众	1,002.99	小批量生产
自动驾驶系统零部件	法雷奥	特斯拉、本田、长城、大众、特斯拉	6,874.60	小批量生产/已取得定点信
新能源发动机混合室处理器	博世	东风、一汽	1,944.32	已取得定点信
新能源汽车减震支架	康迪泰克	蔚来、理想、爱驰	1,586.84	小批量生产/已取得定点信
	帝倜阿尔	蔚来、宝马	1,343.74	已取得定点信
	威巴克	理想	547.24	小批量生产
	哈金森	比亚迪	284.05	小批量生产
合计			**33,166.86**	

上述项目系发行人已取得量产定点及已开始小批量生产的项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仍有大量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业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3）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住友理工、康迪泰克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取得客户高度认可。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已进入博格华纳、博世、采埃孚、三菱等行业前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不断地深入，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与上游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相关产品根据协议约定进入量产阶段后，后续能够保持较为持续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方向，从组织架构、人才技术、产品研发、客户开拓等方面，尽量量化说明推进该战略实施的具体安排或措施

1、组织架构方面，工程技术中心是发行人技术归集平台，下设小组专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的技术归集平台，优化共性技术的汇聚及分享体系，并通过员工的持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形成知识、技能的快速传递机制。同时，在工程技术中心下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产品性能实验检测等。

2、人才技术方面，发行人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质量研发人员团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一直专注于压铸领域，从事压铸行业数十年，为压铸领域专家，其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产品工艺特点具有深刻的理解。

发行人发行人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支撑战略转型人才储备，在新能源等关键战略领域，已拥有超过 30 人工程研发团队。同时，发行人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搭建高质量研发人员团队，引进多名新能源领域内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创新开展激励机制，实施高职级人员任期制聘用制、迭代项目跟投机制、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充分激发企业的活力，从而保证新能源战略地有效实施。

3、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储备了多项专利技术，具备专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的研发投入，通过启动“新能源控制器加工自动线应用”、“新能源逆变器壳体水路搅拌摩擦焊接工艺”等多个研发项目，提高自身新能源产品研发能力，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逆变器水路装置及包含其的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组件及包括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等多项新能源零部件相关专利。此外，公司在 PDMS 标准制定及工艺实施，盐芯压铸及盐芯应用，压铸混合特种工艺（例如真空加挤压、半固态加挤压等）新型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等行业前沿技术进行了研发与储备，为公司获取新客户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目前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手段。从现有技术手段来看，使用铝制零部件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发行人亦积极加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承接和开发部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并且部分产品已逐步实现量产和销售。目前主要新能源项目合作进展请参考本题（三）问相关回复。

此外，公司联合外部科研力量，与刘玠院士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新材料、自动化智能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4、客户开拓方面，既有的优质客户中进一步挖掘，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储备了丰富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

既有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哈金森、康迪泰克、住友理工等，均为全球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一级供应商覆盖了大部分主流汽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维持行业竞争地位，该等一级供应商亦需要配套开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巴克、康迪泰克等客户开发了适用于大众 MEB 平台、蔚来等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

新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出众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成功开发了法雷奥、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博格华纳关于长城新能源汽车的逆变器壳体产品等达承合作，实现量产，于报告期内贡献收入。同时，发行人已与该等新客户关于吉利、大众、本田、特斯拉等多款品牌的新能源车型零部件产品达成合作，已开展定点并小批量试做中，将成为下一阶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根据现阶段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已量产或签署定点信的产品年销售收入约 3.32 亿元，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在 3-8 年，产品生命周期的总销售额预计将超过 19 亿元。并且，该金额将随着发行人新项目的开发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从融资类型及成本、经营性资产结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经营性应收应付、新客户开拓计划、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尽量量化说明具有的竞争优势或劣势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1、融资类型方面，同行业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了数轮股权融资，融资成本更低

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了资金，并在上市之后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股权再融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相比之下，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且银行借款会产生相应的利息费用。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系公司的竞争劣势。

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进行融资，丰富自身融资渠道，扩充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

2、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相对更大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人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泉峰汽车		嵘泰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12	0%	776	0%	16,327	2%	-	-	2,296	1%
应收账款	31,406	23%	101,947	17%	144,114	19%	44,060	13%	34,160	16%
应收款项融资	735	1%	120	0%	5,532	1%	9,158	3%	2,166	1%
预付款项	680	1%	1,652	0%	1,672	0%	1,943	1%	1,129	1%
存货	14,323	11%	51,399	9%	91,412	12%	48,852	14%	28,845	13%
经营性资产小计	**47,256**	**35%**	**155,895**	**26%**	**259,056**	**34%**	**104,013**	**30%**	**68,595**	**32%**

资产总计	**135,366**	**100%**	**593,212**	**100%**	**762,687**	**100%**	**349,002**	**100%**	**216,728**	**1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均以应收账款与存货为主，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 3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后，流动资金更为充裕，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亦大幅增长，更大的资产规模使得其经营性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这一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较大差异。

3、主要产品及毛利率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业内知名企业，通过深耕行业多年，面向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全球顶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文灿股份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系统（发动机缸体）、变速箱系统（变速箱壳体）、车身结构件（车门框架、前后梁及侧梁等）等；泉峰汽车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零部件（盘毂、定子、变速箱阀体等）、汽车引擎零部件（正时链轮、壳体等）；嵘泰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统（转向长壳体、转向管柱、伺服壳体等）、汽车传动系统（分动箱的箱体、变速箱的箱体等）；广东鸿图主要产品为汽车饰件、发动机和变速箱壳体。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减震这一细分领域已充分建立了竞争优势，但发行人在其他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渠道开发以及客户积累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8.50%	23.56%	23.89%
广东鸿图	20.07%	22.19%	25.40%
泉峰汽车	20.80%	26.06%	25.13%
嵘泰股份	25.14%	32.06%	34.90%
平均值	**21.13%**	**25.97%**	**27.33%**
公 司	**20.23%**	**23.23%**	**22.34%**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不同导致行业内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针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情形，发行人不断通过产品更新迭代，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拓展等方式，进行毛利率改善。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4、经营性应收应付方面，发行人缺少外部股权融资，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文灿股份	0.93	0.95	2.11
广东鸿图	1.05	0.86	0.88
泉峰汽车	0.96	1.33	1.76
嵘泰股份	1.69	0.72	0.64
平均值	**1.16**	**0.97**	**1.35**
本公司	**0.83**	**0.93**	**0.8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东鸿图于 2006 年上市并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文灿股份、泉峰汽车、嵘泰股份先后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改善了偿债能力指标，速动比率提高，略高于发行人，但差异较小。

5、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已进入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

公 司	主要客户
文灿股份	采埃孚、威伯科、法雷奥、长城汽车、特斯拉、大众
广东鸿图	未披露
泉峰汽车	博格华纳、法雷奥、博世、舍弗勒、马勒
嵘泰股份	博世、蒂森克虏伯、威伯科、采埃孚
本公司	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康迪泰克、佐藤、法雷奥、博格华纳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未披露主要客户资料，表格所列示的主要客户摘自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广东鸿图因上市时间较早未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采埃孚、威伯科、法雷奥、博格华纳、马勒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康迪泰克、佐藤、法雷奥、博格华纳等。该等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但由于发行人在汽车减震领域建立了充分的竞争优势，其面向威巴克、哈金森、帝倜阿尔等专注于汽车减震系统的一级供应商销售额更高。

同时，发行人亦与博世、法雷奥、博格华纳、马勒等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进入了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已对法雷奥和博格华纳实现了产品量产，销售额快速提升。与博世和马勒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已取得定点信通知，并逐渐量产，预计未来销售额亦将快速增长。

同时，由于文灿股份生产的发动机系统、车身结构件等产品规格相对较大，具备直接向整车厂商供应的能力，其主要客户包括了长城汽车、特斯拉、大众等整车制造企业。而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相对较小，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该等整车厂商进行供应。

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全球知名企业客户，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基础。同时，发行人通过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提高产能，为未来订单的实现提供产能保障。

6、战略发展方向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意图深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布局，总体方向一致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自身业务发展的重点目标。文灿股份将“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广东鸿图 “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类客户及产品”，多管齐下开拓市场，确保年度营收目标达成；泉峰汽车在电机、电驱壳体类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电池构件业务，拟“实现三电业务全覆盖”；嵘泰股份亦将“深化新能源布局，强化可持续发展”作为自身战略目标。

发行人以抓住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国内外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开拓战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7、发行人具备独到的竞争优势

（1）出众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公司已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上海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等。同时发行人配置了光谱仪、三坐标、工业 CT 等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覆盖从原料检测到各生产阶段的过程管控，直至最终成品出厂，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

（2）减震领域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在减震领域方面，发行人已与威巴克、住友理工、哈金森、帝倜阿尔、康迪泰克等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下游应用覆盖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品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奥迪、大众、沃尔沃、日产、通用、福特、现代、上汽、长城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2015 年，发行人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企业 20 强”、2018 年获批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2019 年和 2021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

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优质压铸件金奖”、“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了一线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一级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需进行产品质量进行现场认证并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审核更为严格；发行人出于产品特征与产业分工考虑，作为二级供应商更易于发挥自身优势；

2、不同一级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均为月结后 60 天-90 天，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系少数客户的货款暂时性未收回，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的情形；存货增长主要因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不存在积压情形；

3、募投项目面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压铸设备规格较大，与大部分现有设备不可通用；募投项目系已完工项目的二期建设，一期项目系对现有产能的扩张，产品类型与现有业务一致，募投项目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非简单的重复建设；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并储备了丰富的项目，未来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4、发行人已在组织架构、人才技术、产品研发、客户开拓等方面做好了充足准备，以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5、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并均已在各自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未来也均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突破，战略发展方向一致。由于同行业公司已经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经营规模与资产结构稍好于发行人，但总体来看各项指标差异较小。

问题 7：关于高管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较为频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出现离职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原副总经理侯强的分工安排及离职原因，商兆义 2020 年 9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 2 个月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崔道国未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其接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到 1 年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邱兴忠的任职经历及胜任能力，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秘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高管变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取得并查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用工材料；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财务部架构；

4、查阅 2020 年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比较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

5、访谈崔道国，了解其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原因，并取得对其任期内财务数据无异议确认函；

6、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调查，明确其离职去向、核查离职去向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查阅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原副总经理侯强的分工安排及离职原因，商兆义 2020 年 9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 2 个月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崔道国未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其接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到 1 年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邱兴忠的任职经历及胜任能力，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秘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原副总经理侯强的分工安排及离职原因

原副总经理侯强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其主要负责子公司晋拓材料的生产管理工作。

侯强后因个人职业规划，想要回到家乡西安发展，经与发行人协商，于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侯强先生任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侯强离职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兆义被聘任董事会秘书 2 个月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商兆义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新三板企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终止挂牌）担任董事长助理，具有一定管理经验。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拟聘任具有相关证券事务管理经验的人员。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商兆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拟 IPO 期间需处理事情繁多，工作强度高，超出商兆义心理预期，经与发行人协商，选择 2020 年 11 月于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商兆义离职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原财务总监崔道国未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其接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到 1 年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议案，由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共同认购新增股份 1,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崔道国未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系因其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正计划于老家苏州购置房产，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个人资金状况以及家庭收入情况，其决定不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且发行人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未强制崔道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2）接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到 1 年即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崔道国离职，主要系个人身体原因及家庭因素所致，崔道国个人身体状况不佳，患有心脏相关疾病，难以承受长时间高强度工作，且其家庭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其在发行人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作，长时间异地工作无法照顾子女、父母，综合以上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崔道国离职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新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邱兴忠的任职经历及胜任能力

邱兴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江阴铁合金厂技术员、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质量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晋拓科技担任财务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晋拓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并进一步推动上市工作，聘请邱兴忠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和董事会秘书职责。邱兴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专业的财务会计知识，曾在无锡

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过项目经理及质量主管等职务，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及财务管理实操经验，因而被公司董事会委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秘频繁变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商兆义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仅在发行人任职 2 个月且日常工作未完全展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崔道国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主要职责为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发行人上市相关事宜，其离职基于个人及家庭原因。崔道国离职对发行人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系统核算健全，财务部门人员、财务经理等岗位长期保持稳定，工作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且发行人选举邱兴忠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已于崔道国离职前完成交接。邱兴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专业的财务会计知识，曾在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过项目经理及质量主管等职务，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及财务管理实操经验，因而被发行人董事会委任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崔道国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均能正常履行职务，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情形，崔道国对其任职期间签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财务总监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晋拓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个人职业规划和家庭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结合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序号	期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东、何文英、孙邱钧、詹铭、王蔚松	晋拓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董事增至五人。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中，张东、何文英、孙邱钧均长期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全职工作。其中，张东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何文英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孙邱钧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聘任 2 名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序号	时间	高管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后高管成员
1	2019 年 5 月	崔道国	财务总监变动	张东、崔道国
2	2020 年 5 月	何文英、孙邱钧、侯强	股份公司成立	何文英、孙邱钧、侯强、崔道国
3	2020 年 9 月	侯强	因个人原因辞职	何文英、孙邱钧、崔道国、商兆义
		商兆义	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4	2020 年 11 月	商兆义	因个人职业发展辞职	何文英、孙邱钧、崔道国
		崔道国	聘任董事会秘书	
5	2021 年 8 月	崔道国	因个人家庭和身体原因辞职	何文英、孙邱钧、邱兴忠
		邱兴忠	聘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何文英、孙邱钧均长期在发行人全职工作。原副总经理侯强、原董事会秘书商兆义、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崔道国在报告期内离职，发行人聘请了邱兴忠接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张东、何文英、孙邱钧、詹铭、王蔚松、侯强、商兆义、崔道国、邱兴忠）9 人，剔除独立董事变动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3 人（侯强、商兆义、崔道国），变动比例为 33.33%，考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基数较低，因此变动比例整体较低。

离职人员均具备合理原因且不存在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财务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

报告期内，董事长张东、总经理何文英、销售总监孙邱钧等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长张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毕业后一直从事压铸行业，为压铸行业专家，对压铸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其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何文英和孙邱钧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发行人在战略发展方向、生产经营管理上具有稳定性和连贯性。

（2）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完善，财务团队稳定

在公司财务管理层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团队人员稳定，工作年限基本在 3 年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新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兴忠为具备胜任能力，邱兴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专业的财务会计知识，曾在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多年项目经理，也曾在相关制造行业担任过项目经理及质量主管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行业及财务管理实操经验。

（3）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组织结构健全、制度明确

在公司治理层面，发行人组建规范的内部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度》，明确了上述机构及人员的职权范围及审议事项，细化并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原副总经理侯强原主要负责子公司晋拓材料的生产管理工作，离职回西安老家发展；原董事会秘书商兆义离职系其难以适应发行人高强度工作；二者离职具有合理性；

2、崔道国未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系因购置房产资金紧张，离任系其考虑家庭和个人身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3、邱兴忠具有胜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能力；

4、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10：关于晋拓汽车

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21 年末总资产为 50,776.81 万元，净资产为 11,434.4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98.35 万元，目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晋拓汽车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2021 年亏损原因；(2)说明晋拓汽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是否已提交相关认定申请，并评估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的影响。(3)结合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体规划及一期项目的投资生产进展，说明晋拓汽车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对于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工作：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晋拓汽车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从事业务及发展定位的说明、三年财务数据等，了解设立晋拓汽车的原因及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进度；

3、实地走访考察了晋拓汽车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募投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及建设情况；

4、抽查了部分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设备验收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

5、对晋拓汽车知识产权、经营情况等进行网络调查核查，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

二、核查情况

（一）说明晋拓汽车的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的经营业绩，2021 年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晋拓汽车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晋拓汽车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实现规模生产，故其业务产生的利润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及厂房折旧成本。近三年晋拓汽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0,776.81	39,975.76	20,664.95
净资产	11,434.44	12,532.78	12,663.54
营业收入	576.06	352.21	78.84
净利润	-1,098.35	-130.76	-65.40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晋拓汽车 2021 年亏损主要系新增厂房折旧费用较高以及利息费用金额较高。

2021 年，晋拓汽车主要成本费用金额如下：

（1）晋拓汽车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1,158.44 万元，其中包含厂房折旧费用 628.7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晋拓汽车厂房完工并转固。

（2）晋拓汽车 2021 年利息费用为 494.53 万元。主要系晋拓汽车厂房完工并转固，原用于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建设的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不再进行资本化处理。

综上，由于晋拓汽车收入规模较小，其产生的利润尚无法覆盖固定成本及费用，故 2021 年晋拓汽车处于亏损状态。

3、随着晋拓汽车生产基地投入使用，晋拓汽车盈利水平将提升

晋拓汽车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已完成验收，预计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 90%以上，该生

产基地主要承接汽车安全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爬坡，晋拓汽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二）说明晋拓汽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是否已提交相关认定申请，并评估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的影响

1、晋拓汽车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主要系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尚无法满足认定条件

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晋拓汽车暂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晋拓汽车成立于 2018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晋拓汽车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晋拓汽车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晋拓汽车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中“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2.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晋拓汽车 2021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5.38%，高于 10%，满足认定条件。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晋拓汽车 2021 年收入金额合计为 576.06 万元，研发费用为 81.8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 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认定条件比。	是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晋拓汽车在 2021 年收入主要以简单	**否**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机加工工序为主，尚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故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尚无法满足认定。 待晋拓汽车实现量产后，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将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60%以上的要求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至2022年1月18日晋拓汽车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8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较好；另外，晋拓汽车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力较强，企业成长性较好。因此，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网站，晋拓汽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晋拓汽车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主要系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尚无法满足认定条件，待晋拓汽车实现量产后，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将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60%以上的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汽车尚未提交相关认定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汽车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故尚未提交相关认定申请。

3、晋拓汽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晋拓汽车预计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晋拓汽车已在成立时间、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多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待晋拓汽车量产后，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亦

将超过 60%。故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成及投产，晋拓汽车将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晋拓汽车高新技术资格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晋拓汽车处于亏损状态，所得税税率对发行人无影响。晋拓汽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晋拓汽车所得税税率对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预计效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估算金额
每年增加收入	51,200.00
每年增加利润总额 ①	6,842.00
按 25%税率计算后净利润(②=①-①*25%)	**5,131.50**
按 15%税率计算后净利润(③=①-①*25%)	**5,815.70**
影响金额（③-②）	**684.20**

由上表可知，若晋拓汽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每年约比未获取资格时增加 684.20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结合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体规划及一期项目的投资生产进展，说明晋拓汽车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1、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总体规划及一期项目的投资生产进展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项目涉及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铸件产品，包括汽车减振部件、滤清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

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征地及土建工程，购置及安装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其中一期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并转固，配套工程尚在建设中，已转固房屋原值为 26,605.32 万元，建筑面积为 154,996.87 平方米；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剩余土建工程及室外零星工程，用地面积 163,730 平方米，拟建筑面积约 163,420 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 48,038.92 万元；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剩余生产及辅助设备。

2、晋拓汽车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已具备相应储备

（1）技术储备

① 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已通过专利等形式采取保护措施

晋拓汽车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与该等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为晋拓汽车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汽车已获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马达轴长度检测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066.6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脚架去除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498.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装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298.1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壁挂炉节接头压铸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89845.8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盘类压铸模具结构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360.9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斜刀口式压铸件切边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551.2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精密冲切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434.6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压铸件清洗机的供水系统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7147.7	2020-11-20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防止二次加工的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799.4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0	一种内拉式压紧产配的加工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44097.6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段式快速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5.8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杠杆式压紧工件的车床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4.3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浮动夹紧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412.9	2020-10-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毛坯铸膜后自动去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847183.1	2021-2-2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压铸机抽芯模具及抽芯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970673.3	2021-10-22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压铸产品与流道分离的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6.3	2021-12-03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压铸机边熔炉铝渣冷却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503350.5	2022-0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产品自动加工设备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141514.4	2022-01-18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② 晋拓汽车已构建核心技术团队并建立良好的培训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汽车已构建完成核心技术团队，且晋拓汽车沿用母公司晋拓科技积累多年的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及员工培训体系，可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③ 母公司晋拓科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可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母公司晋拓科技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二十多年，始终围绕主业，坚持自主开发，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母公司可及时提供专业人员、研发设计等多种形式技术支持。

综上，晋拓汽车技术储备充足。

（2）人员储备

① 核心团队已组建完成，生产人员可及时补充

晋拓汽车基于现代化企业管理方式，已培养和组建了核心管理团队，共计13人，包括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各方面人才。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设备尚未建设完全，故生产人员较少，但晋拓汽车位于长三角地区，制造业从业人员较多且经验丰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量产，生产人员可及时进行补充，从而满足生产需求。

② 募投项目拟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减少作业人员

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最大幅度的减少作业人员，从而保证人员充足。

综上，晋拓汽车人员储备充足。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实现了多项技术和工艺突破，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热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已向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法雷奥西门子、安川等达成合作，主要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内部编号	产品类别	项目状态
帝倜阿尔	A131-2301	新能源汽车减震支架	已取得定点信
	A131-2302		已取得定点信
	A131-2303		已取得定点信
	A131-11 系列		小批量量产
博格华纳	A176-0610	新能源电控逆变器	小批量量产

	A176-0620		小批量量产
	A176-0630		小批量量产
	A176-0607		小批量量产
	A176-0608		小批量量产
	A176-0704		小批量量产
	A176-0710		小批量量产
	A176-0720		小批量量产
博世	A183-0701	新能源发动机混合室处理器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2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3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4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5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6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7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8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09		已取得定点信
	A183-0710		已取得定点信
法雷奥	A173-2801	新能源电控逆变器	小批量量产
	A173-2802		小批量量产
	A173-2803		小批量量产
	A173-1501		小批量量产
	A173-0401		小批量量产
	A173-0402		小批量量产
	A173-0403		小批量量产
	A173-1601	新能源冷热交换系统	小批量量产
	A173-0325		小批量量产
	A173-0326		小批量量产
	A173-2401		小批量量产
	A173-0801		小批量量产
	A173-2201	自动驾驶毫米雷达波控制器	小批量量产
	A173-2202		小批量量产
	A173-2203		小批量量产
	A173-3001		小批量量产
	A173-3002		小批量量产
	A173-3003		小批量量产
	A173-2901		小批量量产
	A173-3101		设计阶段
	A173-3102		设计阶段
	A173-3103		已取得定点信
	A173-3601	自动驾驶感测音像系统	已取得定点信
	A173-3602		已取得定点信

哈金森	A155-4201	新能源汽车减震支架	小批量量产
	A155-4202		小批量量产
	A155-3406		小批量量产
康迪泰克	A120-5701	新能源汽车减震支架	已取得定点信
	A120-5702		已取得定点信
	A120-5703		已取得定点信
	A120-35/39/46 系列		小批量量产
	A120-41/42 系列		小批量量产
	A120-47 系列		小批量量产
	A120-52/53 系列		小批量量产
马勒	Z180-0103	新能源冷热交换系统	小批量量产
	Z180-0102		小批量量产
威巴克	A081-128 系列	新能源汽车减震支架	设计阶段
	A081-130 系列		已取得定点信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系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具有丰富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晋拓汽车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已具备相应储备。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主要为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现有产能以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同时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1）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系提高产能以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48%、85.05%和 91.02%，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项目每年都在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从而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2）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发展，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铝合金压铸件未来市场需求巨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动力零部件、汽车安全零部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万件/年）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20
		车灯散热器零部件	120
		摄像头零部件	120
		舒适系统零部件	80
2	汽车动力零部件	阀体	80
		阀板	80
		导轮	80
3	汽车安全零部件	减震系列	60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故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提高现有业务产能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的智能化及自动化程度

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晋拓汽车打造成实现集专业、创新、精益、环保于一体的智能制造智慧工厂。晋拓汽车新厂房拟利用激光成像、无线通讯、电子（机械）防摇、精确定位、防碰撞等技术，实现行车全自动无人作业，实现仓库的自动化管理，实现物流信息化，从而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

三、核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晋拓汽车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晋拓汽车2021年亏损主要系新增厂房折旧费用较高以及利息费用金额较高；

2、晋拓汽车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拓汽车尚未提交相关认定申请，晋拓汽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晋拓汽车作为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已具备相应储备；

4、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主要为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现有产能以满足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同时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比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唐秀红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朱莹洁

马靖云 朱莹洁

2022年 5月 19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9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1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28

简称与定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晋拓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晋拓有限	指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晋拓科技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东、何文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智拓投资	指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指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拓汽车	指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缔锡	指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晋	指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冬候鸟	指	上海冬候鸟服饰有限公司
晋拓香港	指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晋拓国际	指	Jint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晋拓国际科技	指	JIN TU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
晋拓电子	指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智拓金属	指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晋拓法艾根	指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磐晋合伙	指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铸合伙	指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锡合伙	指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厦合伙	指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质合伙	指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铸磐合伙	指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锡海合伙	指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速荣合伙	指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恩合伙	指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阴顺拓	指	江阴市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承起	指	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艾根	指	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施文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INTUO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535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35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晋拓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合同》专项服务，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

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本所于 1995 年 08 月 15 日经长宁区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4840361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 本所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三） 本所为企业提供包括境内外 IPO、证券发行与再融资、新三板、公募及私募基金、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四）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唐秀红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金融诉讼、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朱莹洁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法律硕士。2014 年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境内外 IPO 上市、证券发行、投资、并购国有股权管理等业务。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18 年 2 月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6 人。自 2018 年 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

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18 年 2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资产权属、劳动用工、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经营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795.2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48,038.92	48,038.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58,538.92**	**58,538.92**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次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2）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和板块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为主板。

（13）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于证监会核准后予以确定。

（1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上市地点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交易所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批准、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以及任何有关的公告等；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修订所需的备案、登记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6）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7）聘请、委任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1）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晋拓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晋拓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验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用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并经中汇专项复核、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6795.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款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75.05 万元、5,612.99 万元、7,543.8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52.83 万元、71,297.09 万元、70,333.7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20,385.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37.00 万元，净资产为 57,755.72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⑥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基本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晋拓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1403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4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

报告》（中汇会审[2020]345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晋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53,348,648.34 元。

（3）2020 年 4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10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晋拓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563.12 万元。

（4）2020 年 4 月 10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晋拓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组建公司的筹委会，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建事宜。

（5）2020 年 5 月 2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晋拓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3,348,648.34 元按照 1:0.4232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晋拓科技的 19,18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9,185.60 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61,492,648.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晋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按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晋拓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晋拓科技发行的 19,185.60 万股股份。发起人拥有的净资产出资金额、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以净资产出资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00	129,046,000	67.26
2	张　东	37,686,000	37,686,000	19.64
3	何文英	25,124,000	25,124,000	13.10
合计		**191,856,000**	**191,856,000**	**100.00**

（6）2020 年 5 月 2 日，晋拓科技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晋拓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3,348,648.34 元按照 1:0.4232 的比例折合为晋拓科技的 19,185.60 万股，将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对晋拓科技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20 年 5 月 3 日，晋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高玉东为改

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晋拓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持有晋拓科技 191,8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020 年 5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1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晋拓科技全体股东已按 2020 年 5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晋拓有限净资产 453,348,648.34 元为基础，按照 2.36：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9,18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9,185.60 万元整，其余净资产 261,492,64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晋拓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智拓投资、张东、何文英，其中张东、何文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公民，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智拓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前述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资

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发行人是晋拓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兼职或者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已经批准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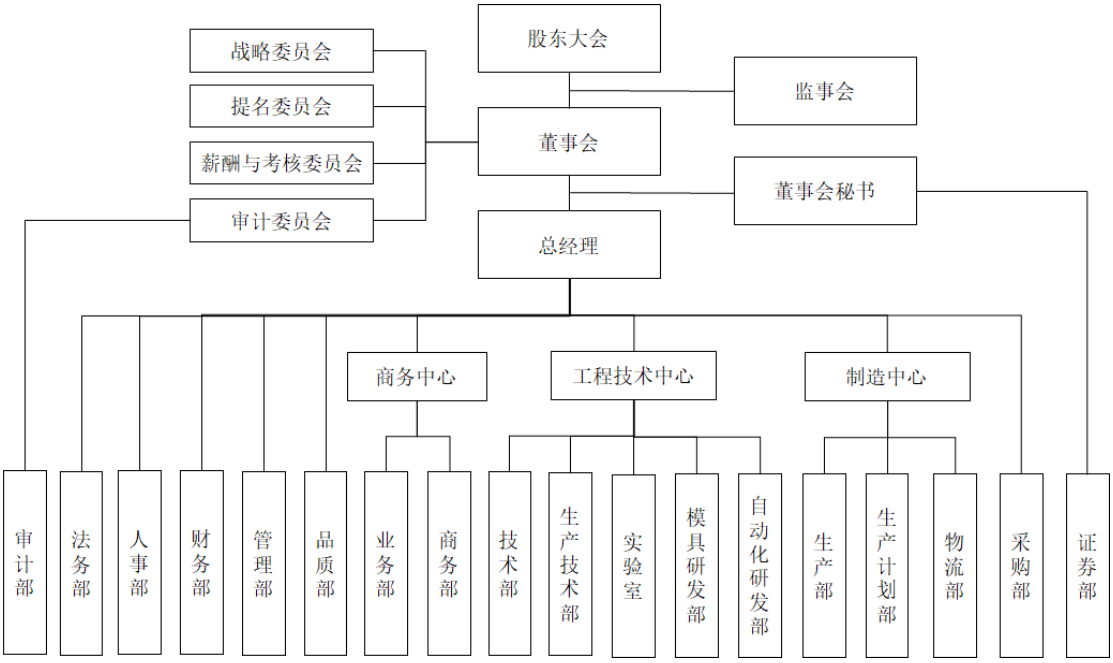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结构：



2、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根据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夫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亦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智拓投资、张东、何文英。

1、智拓投资

（1）智拓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FHHM4M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软件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2）智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11,000.00	货币	55.00
2	何文英	7,000.00	货币	35.00
3	张天宇	1,000.00	货币	5.00
4	张心怡	1,000.00	货币	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张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70705****，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

3、何文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为 35021119661020****，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张东、何文英的身份证明及智拓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张东、何文英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智拓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3 名发起人以晋拓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3,348,648.34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19,18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9,185.6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12 号），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晋拓有限名下的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00	63.30
2	张　东	37,686,000	18.49
3	何 文 英	25,124,000	12.32

4	磐铸合伙	2,000,000	0.98
5	沁锡合伙	2,000,000	0.98
6	锡厦合伙	2,000,000	0.98
7	磐晋合伙	2,000,000	0.98
8	昭质合伙	2,000,000	0.98
9	铸磐合伙	2,000,000	0.98
	合 计	**203,856,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除了 3 名发起人外，还包括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共计 6 名股东，均系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磐铸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5J2U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②磐铸合伙出资结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525.65	52.56
2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2.91	20.29
3	王建辉	生产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
4	吴世超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5	汪 卓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6	王 帅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7	李朝洁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8	季　鼎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9.25	0.93
9	徐永华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10	卢　洋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1	卢新琳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2	孙　攀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3	王　琳	设备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14	陈国栋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5	颜小冬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6	何绍葵	仓库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17	李友文	压铸技工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18	刘　朋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19	许乐乐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5	0.51
20	王少康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1	沈鹏斌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2	李志成	设备管理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3	郭新彬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4	高运强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5	李记东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26	欧志波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7	张翅翔	技术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28	何剑平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磐铸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铸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沁锡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5H67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②沁锡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72.44	7.24
2	张　军	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25.00	52.50
3	曹秋勇	模具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00	5.20
4	王红梅	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5	方来柱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
6	强世成	模具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16	2.42
7	刘君昊	加工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14	2.21
8	郝素侠	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36	2.14
9	吴　昊	技术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0	孟金金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钱　岚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2	张　磊	品质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3	刘金光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4	黄　虎	生产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尉立丹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6	李玉洲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8.62	0.86
17	王乐乐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8.17	0.82
18	吴　威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7.75	0.78
19	王　伟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0	陈　勇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1	李洋洋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22	姜智忠	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3	马永刚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24	黄剑锋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5	马江涛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6	马世堂	生产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5.50	0.55
27	安书伟	设备管理部	有限合伙人	5.25	0.53
28	孙德东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吴永太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张　胜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1	刘立柱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丁二敏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3	陈永端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4	夏云河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5	向信英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88	0.29
36	杨必秀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75	0.28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沁锡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沁锡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锡厦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4C9M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②锡厦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东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30.47	33.05
2	周巧云	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3	刘如明	品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38	8.74
4	高　东	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5	张雨生	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6	沈小峰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97	5.60
7	韩　乔	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
8	李　锋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1	3.00
9	赵金华	模具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
10	张　磊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张　燕	人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
12	张清伟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
13	朱小勇	模具设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
14	吴兴友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5	向忠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16	方小华	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17	张金林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8	张　豪	模具保养班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9	谭　侔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88	0.59
20	林久钗	CN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1	施永健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2	白　海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3	王海涛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4	张　畅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5	李　磊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6	朱学涛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马建华	模具研发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茅胡辉	模具技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陈平方	模具设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王发应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31	欧阳俊阳	生产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人方小华已离职，正在办理合伙份额转让工商手续。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锡厦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锡厦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磐晋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6M3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文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②磐晋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31.75	13.17
2	何绍荣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675.00	67.50
3	鹿峰起	管理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5.04	1.50
4	王　军	品质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69	1.47
5	连晓刚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11.50	1.15
6	高　兴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96	1.10
7	封　峰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

8	张明明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9.51	0.95
9	张令波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9.46	0.95
10	姜玉柱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8.86	0.89
11	龚　静	生产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8.50	0.85
12	弋育升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8.32	0.83
13	马　荣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8.23	0.82
14	丁小辉	品质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7.80	0.78
15	孟照雷	模具研发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6	张小伟	品质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7	潘星宇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18	杜俊东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9	张吉祥	物流部副课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0	方银树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21	姚学凡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2	王小东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3	丁瑞娥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4	乔　灿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25	张　良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6	姚永丽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7	季大林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8	陈春霞	生产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88	0.29
29	孙　涛	品质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30	朱方洲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31	康　凯	品质部测量员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磐晋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晋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5、昭质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5FXC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英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②昭质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88.84	38.88
2	戚佃村	生产技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7.75	10.78
3	邱丽萍	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4	张　奇	业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李宜春	业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89	3.99
6	许心慧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50	3.55
7	沈连根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
8	叶燕玲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31.00	3.10
9	孙德桂	管理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
10	幸红梅	商务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25	1.23
11	沈三弟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李庆朴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8.53	0.85
13	牟俊辉	司机	有限合伙人	7.79	0.78
14	方雷弟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77	0.78
15	牟方生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64	0.76
16	刘晓龙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61	0.76
17	杨兴标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58	0.76
18	李云贵	人事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9	孙庆宪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0	卢家松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25	0.73

21	刘金革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25	0.73
22	王　勇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7.10	0.71
23	王　华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4	汪海涛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7.00	0.70
25	史学冬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6	胡启波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27	张金路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8	吴思娴	业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75	0.58
29	林　刚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5.71	0.57
30	晁锋锋	采购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25	0.53
31	高德智	招聘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2	许秋英	商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3	李　辉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4	姚广平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5	窦括贤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6	赵　伟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7	杨光辉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38	朱长宝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39	黄启军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40	王延新	厨师	有限合伙人	4.50	0.45
41	田新红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6	0.41
42	蒋锴炜	采购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3	孙庆凯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44	房　庆	压铸班长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45	张引娣	生产部作业员	有限合伙人	2.75	0.28
46	苗金通	商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人高德智已离职，正办理合伙份额转让工商手续。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昭质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昭质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6、铸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W4B0Q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英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②铸磐合伙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英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412.58	41.26
2	付成坤	管理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68.88	6.89
3	张海云	生产计划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68.04	6.80
4	杨　云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9.60	2.96
5	吴书洪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
6	孙　毅	商务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7.67	2.77
7	牟洪友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26.44	2.64
8	王家照	生产技术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5.45	2.55
9	杨忠献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0	何鹭雅	人事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4.04	2.40
11	朱永霞	品质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
12	王　鲜	品质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1.11	2.11
13	程士清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20.17	2.02
14	沈树松	品质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王　巍	商务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高世明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19.96	2.00
17	李　兵	生产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7.29	1.73
18	崔小竹	后勤班长	有限合伙人	17.17	1.72
19	梁　培	生产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6.31	1.63
20	祁　勇	物流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83	1.08
21	朱　稳	压铸课长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余　磊	生产计划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9.57	0.96
23	杨乾隆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65	0.77
24	刘　杰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5	柏爱权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26	张振刚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50	0.65
27	张少兰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6.25	0.63
28	许　鹏	设备管理课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9	甘志平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30	姚茂江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31	张陆骥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50	0.35
32	王　琼	生产计划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3	刘　义	物流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根据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人的出资系发行人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铸磐合伙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铸磐合伙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核查，6 家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

形。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不安排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根据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股份；如出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转让股份，受让方必须是计划的参与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根据 6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为晋拓科技上市前及自晋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除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外，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磐晋合伙、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6 家持股平台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应按照 6 名股东计算。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公司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股东之中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东、何文英为夫妻关系。

张东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55.00%的股权，何文英直接持有智拓投资 35.00%的股权；张天宇、张心怡分别持有智拓投资 5.00%的股权，张天宇为张东、何文英

夫妇之子，张心怡为张东、何文英夫妇之女。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和锡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磐晋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英。

何文英之弟何绍荣持有磐晋合伙 67.50%出资份额；何文英之兄何绍葵持有磐铸合伙 0.58%出资份额；张东之弟张军持有沁锡合伙 52.50%出资份额；方来柱持有沁锡合伙 2.55%出资份额，朱永霞持有铸磐合伙 2.25%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张磊和孟金金分别持有沁锡合伙 2.00%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林刚持有昭质合伙 0.57%出资份额，向信英持有沁锡合伙 0.29%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韩乔持有锡厦合伙 3.03%出资份额，许秋英持有昭质合伙 0.50%出资份额，两人系夫妻；高兴持有磐晋合伙 1.10%出资份额，高东持有锡厦合伙 8.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张良持有磐晋合伙 0.30%出资份额，张磊持有沁锡合伙 2.00%出资份额，两人系兄弟关系；吴威持有沁锡合伙 0.78%出资份额，吴思娴持有昭质合伙 0.58%出资份额，两人系姐弟关系。

除此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东、何文英夫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129,04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30%，智拓投资为张东、何文英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张东和何文英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3.30%的股份。

张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8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9%；何文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24,00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2.32%。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4%。

据此，智拓投资持有发行人 63.3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东和何文英直接持有、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及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和何文英夫妇之子女张天宇和张心怡分别通过智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7%和 3.17%的股份，为张东、何文英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东、何文英夫妇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一直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晋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由张东、何文英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业私字（2004）第 2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晋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晋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何文英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4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晋拓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1）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公司增加一名法人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已收到智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公司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实收资本 7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6,500.00	6,500.00	货币	92.86
2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4.29
3	何文英	200.00	200.00	货币	2.85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

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2）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由股东智拓投资认缴。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恺阅验字[2019]第 1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已收到智拓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8,000,000 元，实收资本 118,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11,300.00	11,300.00	货币	95.76
2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2.54
3	何文英	200.00	200.00	货币	1.70
	合　计	11,800.00	1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4）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0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何文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张东认缴。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晋拓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恺阅验字（2019）

第 1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张东、何文英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68,000,000 元，实收资本 168,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晋拓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11,300.00	11,300.00	货币	67.26
2	张　东	3,300.00	3,300.00	货币	19.64
3	何文英	2,200.00	2,200.00	货币	13.10
	合　计	16,800.00	16,800.00		100.00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308 号），其就发行人最初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历次增资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三）晋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

2020 年 5 月 18 日，晋拓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晋拓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发行 1,200 万股，由持股平台认购，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磐晋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2	磐铸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3	沁锡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4	锡厦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5	昭质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6	铸磐合伙	1,000.00	200.00	800.00
	合　计	**6,000.00**	**1,200.00**	**4,8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9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85.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385.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拓投资	129,046,000	63.30
2	张　东	37,686,000	18.49
3	何文英	25,124,000	12.32
4	磐晋合伙	2,000,000	0.98
5	磐铸合伙	2,000,000	0.98
6	沁锡合伙	2,000,000	0.98
7	锡厦合伙	2,000,000	0.98
8	昭质合伙	2,000,000	0.98
9	铸磐合伙	2,000,000	0.98
	合　计	**203,856,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晋拓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天宇、张心怡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股东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

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邱钧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智拓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6）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

所有。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天宇、张心怡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邱钧以及持股平台股东均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晋拓科技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晋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晋拓汽车	智能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晋拓材料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零部件、通讯及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防爆电器、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晋拓法艾根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公司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46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17-2-23	长期	发行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001006 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8-25	2021-8-15	发行人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31743]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1	2025-3-30	发行人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790]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2022-1-11	晋拓材料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3281558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20-8-5	长期	发行人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0101117 1800000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1	长期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方式拥有全资子公司晋拓香港，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晋拓香港主要从事工业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就设立晋拓香港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除设立上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晋拓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 5 次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4 年 7 月	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2	2009 年 8 月	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及组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1 年 11 月	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及组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6 年 4 月	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6 年 7 月	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20 年 6 月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别为“C36 汽车制造业” 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34.83 万元、69,582.30 万元和 68,57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7.59%、97.50%。

基于本所律师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对关联方的界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智拓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张东、何文英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何文英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均无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拓汽车	全资子公司
2	晋拓材料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上晋	全资子公司
4	晋拓香港	全资子公司
5	晋拓法艾根	控股子公司
6	海缔锡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出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海外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BGH50J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②历史沿革

a) 2018 年 4 月，公司设立

晋拓汽车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由晋拓有限出资设立，原名“无锡晋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晋拓汽车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晋拓汽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晋拓汽车工商设立登记。

晋拓汽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10,000.00	货币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汽车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汽车本次实缴出资已缴纳。

b)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9 年 9 月 1 日，晋拓汽车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恺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恺阅验字（2019）第 1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晋拓汽车已收到设立登记时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3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晋拓汽车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12,800.00	货币	1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晋拓汽车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有限在晋拓汽车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c) 2019 年 6 月，晋拓汽车名称变更为“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5624954D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零部件、通讯及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防爆电器、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②历史沿革

a) 2012 年 5 月，公司设立

晋拓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由张东和何文英共同设立，原名“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拓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锡泰伯（2012）验字 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晋拓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5,000 万元。

晋拓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何文英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无锡晋拓设立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拓材料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材料设立时的实缴出资已缴纳。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和何文英所持有的无锡晋拓 100%的股权。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晋拓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同意股东何文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价格 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东、何文英分别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晋拓材料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晋拓材料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晋拓材料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本所律师对张东、何文英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c) 2019 年 6 月，晋拓材料名称变更为“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2599836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铸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②历史沿革

a) 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

上海上晋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上海上晋工商登记设立。

公司成立时，上海上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形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180.00	货币	60.00
2	汪宏斌	39.00	货币	13.00
3	李重河	81.00	货币	27.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转账凭证等资料，经核查，上海上晋出资已于 2015 年 5 月缴足。

b)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上晋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重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27%的股权（81 万元）转让给张东，股东汪宏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3%的股权（29 万元）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汪宏斌、李重河与张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东。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　东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c)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 万元价格收购张东持有的上海上晋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上晋股东张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300 万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张东与晋拓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晋拓有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上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有限已向张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证明书编号	2779571
地址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 135 号锦添工业大厦 6 楼 616 室
董事	张东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总额	100,000 美元
业务性质	工业零部件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8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晋拓有限对外投资予以备案。

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外资[2019]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晋拓有限设立香港子公司予以备案。

（5）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3GG4H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3 月 23 日

②历史沿革

晋拓法艾根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晋拓法艾根登记设立。

晋拓法艾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晋拓科技	1,800.00	60.00
2	无锡承起	750.00	25.00
3	法艾根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晋拓法艾根已实缴出资 1,300 万元。

（6）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AFD1J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智拓投资持有 100%的股权

②历史沿革

a) 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海缔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核准海缔锡设立。

公司成立时，海缔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b)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5 日，海缔锡股东晋拓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海缔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海缔锡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2,300.00	货币：100 万元 实物：2,200 万元	100.00

c) 第一次实缴出资

晋拓有限与海缔锡签署《房地产作价出资合同》，约定晋拓有限将其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9、10 号的土地房屋（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1725 号），以及其附属设施、相关房产租赁业务及其相关债权债务，认购海缔锡增资 2,200 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房估报字（2019）第 SJ0062G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上述土地、房屋估价 2,235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海缔锡取得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324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此次出资完成后，海缔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晋拓有限	2,300.00	货币：100 万元 实物：2,200 万元	100.00

d)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缔锡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海缔锡已缴足 2,200 万元实物出资。

e)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出

2019 年 11 月 24 日，晋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海缔锡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0 万元）转让给智拓投资。

2019 年 11 月 25 日，智拓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300 万元收购海缔锡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25 日，晋拓有限与智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缔锡全部股权转让给智拓投资，转让对价为 2,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晋拓有限向海缔锡补充出资 1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缔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智拓投资	2,300.00	货币：100 万元 实物：2,200 万元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拓投资已向晋拓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东担任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文英担任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张东、何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锡海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	张东持股 5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文英持股 50%
2	德恩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东持股 98% 何文英持股 2%
3	海缔锡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拓投资持股 100%
4	晋拓国际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张东持股 100%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詹铭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邱钧投资认缴 40 万元（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晋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6	晋拓国际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江阴顺拓	存续	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
8	厦门市湖里区何宇鹏食品店	注销	监事林顺安之妻弟何宇鹏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侯　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商兆义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拓科技	江阴顺拓	材料采购	-	-	187.04

注：2018 年 12 月前，江阴顺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之弟张军与其配偶秦小芳曾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2 月，张军与其配偶秦小芳将江阴顺拓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50 万元对外转让，转让后江阴顺拓与发行人不再进行交易。

2018 年发行人向江阴顺拓采购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35%，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认，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85	402.52	294.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主要系发行人正常融资需求中根据融资交易惯例而产生。经核查，相关关联方未就下述担保行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
1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20/11/26 - 2030/11/25	3115120 441010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4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公司					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6 - 2030/11/5	3115120441009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3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 2029/12/4	31151204290088	个人保证担保函	10,000.00	编号为 31157204570088 的《长期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4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 2029/12/4	31151194290077	个人保证担保函	21,000.00	编号为 31151194570077 的《长期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5	张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 2029/12/4	31151194270077	权利质权合同	7,000.00	编号为 31151194570077 的《长期股东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6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1 - 2029/10/10	31151194410059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4,3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7	张东、何文英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018/9/4 - 2019/9/13	GLDK-3392-2018XB006	自然人保证合同	3,500.00	编号为 GLDK-3392-2018XB0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8	张东、何文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5 - 2028/1/4	3115118441000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5,3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正在履行

9	张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7 - 2018/2/9	3115115 4270049	权利质权合同	3,500.00	编号为 31151154010 049 的《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下的一系列债权	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张　东	600.00	300.00	800.00	100.00
2019 年度				
张　东	1,500.00	9,200.00	10,100.00	600.00
何文英	-	2,500.00	2,500.00	-
2018 年度				
张　东	-	2,000.00	500.00	1,500.00
晋拓电子	2,389.09	-	2,389.09	-
智拓金属	819.77	-	819.77	-

注：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往来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产生资金往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应付张东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初归还。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年份	股权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	目标股权	股权价款（万元）
2018 年	晋拓科技	张东、何文英	晋拓材料 100%股权	5,000.00
2018 年	晋拓科技	张东	上海上晋 100%股权	300.00
2019 年	智拓投资	晋拓科技	海缔锡 100%股权	2,300.00

（4）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晋拓国际	代收货款	-	85.15	1,541.60
	代付薪酬	-	-	27.69
张东	代收房租	-	101.88	93.13

2018 年及 2019 年，存在部分海外客户将货款支付予关联方晋拓国际，以及由关联方晋拓国际代发行人支付日本籍员工福田佳昌外币薪酬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关联方晋拓国际原系发行人海外贸易平台，为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其发生销售和采购往来，但部分客户在付款时因操作习惯的缘故，仍将发行人销售款支付予晋拓国际，导致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晋拓国际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将位于洞泾沈砖公路的房产出租，租金由实际控制人张东代为收取后转回发行人，导致形成关联方代收房租情形。

（5）员工购房借款

报告期间，发行人员工购房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2020年度				
何鹭雅	12.09	-	12.09	-
2019年度				
许春艳	1.80	-	1.80	-
高玉东	5.50	-	5.50	-
何鹭雅	46.53	-	34.44	12.09
何宇鹏	0.60	-	0.60	-
2018年度				
许春艳	4.20	-	2.40	1.80
高玉东	10.50	-	5.00	5.50
何鹭雅	61.55	-	15.02	46.53
何宇鹏	1.70	-	1.10	0.60
刘如明	3.43	-	3.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清了上述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许春艳	-	-	1.80
	高玉东	-	-	5.50
	何鹭雅	-	12.09	46.53
	何宇鹏	-	-	0.60
其他应付款	张东	116.06	965.05	4,472.45
	何文英	-	35.34	2,300.64
	晋拓国际	-	-	27.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鼓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东及何文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款及利息、股权转让款及报销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晋拓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晋拓国际代发行人支付日本籍员工福田佳昌外币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詹铭、王蔚松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按照公平、

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驶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

3、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五）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交易，或 300 万元以下。

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标准。

（三）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 1 项标准。

公司对符合上述第 1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

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锡海合伙	张东持股 50% 何文英持股 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同业竞争
2	德恩合伙	张东持股 98% 何文英持股 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无实际经营	无同业竞争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缔锡	智拓投资持股100%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室内外装璜及设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	无同业竞争
4	晋拓国际科技	张东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同业竞争
5	磐铸合伙、沁锡合伙、锡厦合伙	张东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同业竞争
6	磐晋合伙、昭质合伙、铸磐合伙	何文英担任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无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企业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房产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	13,82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52.10.24	转让	是
2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证第 0288461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泾祥路	33,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2.8.1	出让	是

		号	8 号						
3	晋拓汽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2210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路南	163,73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8.5.28	出让	是
4	发行人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2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21 街坊 3/1 丘（松江区新浜镇产业社区 SJS80002 单元 01-01 号地块）	40,001.7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2040.11.30	出让	否

（2）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2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 378 号	9,023.00	厂房	受让	是
2	晋拓材料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证第 0288461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泾祥路 8 号	29,602.64	工交仓储	自建	是

2、发行人租用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房产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至
1	上海新浜资产经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	33.359 亩	企业生产	2021.1.1-

	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至后港河，西至胡角路，南至晟禾公司，北至后港河		及场地	2025.12.31
2	上海强懿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02 号 6 号西侧	1,100 ㎡	仓库	2021.6.15-2022.6.14
3	上海优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2 号 203 室	25 ㎡	员工宿舍	2020.11.4-2021.11.3
4	上海优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515 室	30 ㎡	员工宿舍	2018.11.11-自动续签
5	上海优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新浜镇新绿路 500 弄 15 号 402/409 室	25 ㎡	员工宿舍	2021.1.12-自动续签
6	王中人	晋拓材料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东路 69-2 中的 503 室	25 ㎡	员工宿舍	2020.9.13-2021.9.13
7	无锡爱美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拓材料	无锡市锡山区中堂院墅 189 幢 1101	43.49 ㎡	员工宿舍	2021.6.1-2022.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 项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详见本节“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2）第 3、4、5 项为新浜镇集体所有的人才公寓，未取得产权证书，由新浜镇直属集体企业上海新浜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上海优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管理。上述房屋为公司为部分管理人员租用的宿舍，非经营性房产，如被拆迁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均与有权处分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胡角路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胡角路 368 号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3,222.00 ㎡，其中 5,400 ㎡系向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村集体企业）购买，7,822 ㎡为发行人自建。历史原因如下：

2004 年，晋拓有限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位于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及厂房转让予晋拓有限，土地面积 13,500 ㎡，厂房建筑面积 5,400 ㎡。但因用地指标无法配置，双方于 2004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房地产转让协议书》中的土地转让改为土地租赁，地上厂房仍按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根据新浜镇鲁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为新浜镇鲁星村下属企业，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与晋拓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相应集体决策程序，其有权将上述房屋出售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2014 年 10 月，上海宏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晋拓有限签署《土地（企业）租赁合同》；2021 年 3 月，上海新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晋拓科技重新签订了《土地（企业）租赁合同》，约定将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租赁给晋拓有限使用，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该土地的处分权原属于鲁星村民委员会下设的上海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后经调整，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上海宏新，目前该地块的处分权划归新浜资产公司。上海宏新、新浜资产公司为上海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其各自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决策程序，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晋拓公司，双方签订的《土地（企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该土地上原有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厂房 5,400 ㎡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赁该土地后新建房屋建筑物两栋，合计建筑面积 7,822 ㎡，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

（2）林天路土地、房产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生产基地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办妥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8,356.88 ㎡，包括员工宿舍、厂房、仓库等。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新浜镇晋拓公司等三家拟上市企业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会议确定原则性同意发行人所处地块调整为存量建设用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确认位于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符合镇区发展规划，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发行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林天路生产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说明》，确认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的土地属于松江区新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该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发行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胡角路和林天路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取得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如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被责令搬迁等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因上述产权瑕疵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同时，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区政府办公室、新浜镇镇政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虽存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但系历史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于行政处罚，近几年无市政动迁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胡角路和林天路的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相关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但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拆迁拆除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拆迁拆除将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1 项专利，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各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71 项专利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以上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JINTUO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68 号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84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晋拓	第 7 类	发行人	第 8444057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3993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JINTUO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4012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晋拓	第 12 类	发行人	第 8444016 号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6 项商标的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sh-jintuo.com.cn	2009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1
2	sh-jintuo.com	2005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9000557 号-2

4、商标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商标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晋拓.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晋拓官网.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3	中国晋拓.商标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4	D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	JINTUO.商标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晋拓+图形	2004 年 12 月 1 日	2011-F-036480	00036480	原始取得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合法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或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环评批复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0]55 号	3202052019A0017	320205201905280101	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和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其中汽车零部件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和其他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指的重大合同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

（1）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311511841700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5,3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18411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抵押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不动产（现产权证书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为 3115118417000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8 年 1 月 5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 31151184410004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 3115118417000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晋拓

材料签署编号为 31151194170059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晋拓材料提供 4,3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 31151194410059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晋拓材料 31151194170059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1941000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晋拓材料 31151194170059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10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19411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 8 号厂房（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88461 号），作价 6,700 万元，为晋拓材料 31151194170059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31151204170097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发行人提供金额 1 亿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2041100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房地产（现产权证书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366 号），作价 14,000 万元，为发行人 31151204170097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 1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0 年 11 月 6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 31151204410097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晋拓材料 31151204170097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晋拓材料签署了编号为 3115120417010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晋拓材料提供 1,4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31151204100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晋拓材料编号为3115120417010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为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1月25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311512041101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祥路8号厂房（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88461号），作价6,700万元，为其3115120417010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1,4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0年11月25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31151204410104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其3115120417010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含）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9年12月2日，晋拓汽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311511945700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年利率为5.64%，借款用途为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装修及配套工程（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2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31107194290077号《个人保证担保函》，为晋拓汽车编号为311511945700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

编号为 31151194070077 号《保证合同》，为晋拓汽车编号 3115119457007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2 日，张东与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194290077 号的《权利质权合同》，出质其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作价 7,000 万元，为晋拓汽车编号为 3115119457007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晋拓汽车与上海市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194080077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江苏省无锡市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路南的在建工程和土地（现产权证书号（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2210 号），作价 31,341 万元，为晋拓汽车编号 3115119457007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20 年 10 月 26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2040100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3.8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和归还融资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合同为 3115119417005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3）2020 年 11 月 23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2040101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3.8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和归还融资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合同为 3115119417005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4）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2040100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3.8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和规划融资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合同为 31151204170097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5）2020 年 11 月 30 日，晋拓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

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12040101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3.8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合同为 31151204170104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6）2020 年 10 月 27 日，晋拓汽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3115720457008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年利率 4.95%，借款用途为支付设备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张东、何文英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31151204290088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其编号为 3115720457008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晋拓科技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21-1-1
2	晋拓有限	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基本合同书》	框架合同	2019-6-1
3	晋拓有限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6-6-22
4	晋拓有限	施耐德（苏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2020-3-1
5	晋拓有限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H	《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4-9-5
6	晋拓有限	Vibracoustic（Shanghai）Sale&Trading Co.,LTD. Vibracoustic（Yantai）Co.,LTD.	《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3-2-26
7	晋拓	佐藤雅诗（上海）电子	《交易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19-8-10

	有限	科技有限公司			

4、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0-12-31，延长有效
2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3-5 至 2021-3-5，延长有效
3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3-3 至 2021-3-2，延长有效
4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17 至 2021-1-17，延长有效
5	晋拓科技、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宁波慧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0-12-31，延长有效
6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0-12-31，延长有效
7	晋拓有限、晋拓材料、晋拓汽车	昆山群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2 至 2020-12-31，延长有效

5、重大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工程合同如下：

（1）2019 年 5 月 8 日，晋拓汽车与承包人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合同价款 239,555,191.00 元，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等）、配套室外市政工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以晋拓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由发行人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92.5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0	40.40%	40.62
2	云永生	暂借款	35.47	18.42%	2.31
3	胡启波	暂借款	10.17	5.28%	0.51
4	鹿峰起	暂借款	7.40	3.84%	0.74
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11	3.17%	-

合 计	136.95	71.11%	44.1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221.4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往来款	104.35
2	其他	117.05
	合 计	221.40

根据《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其他项目主要为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关于晋拓有限及晋拓科技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晋拓科技系由晋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晋拓有限自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合并、股权转让等事项，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 2018 年 10 月收购晋拓材料、2018 年 12 月收购上海上晋、2019 年 11 月

转让海缔锡的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没有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自发行人设立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晋拓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由晋拓有限当时的股东签署，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2018 年 5 月 2 日，因智拓投资入股，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智拓投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2019 年 8 月 28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2019 年 11 月 10 日，晋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晋拓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上市发行后生效。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发行人的董事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有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的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发行人的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为 5 人，分别是：张东、何文英、孙邱钧、詹铭、王蔚松。其中，张东为董事长，詹铭、王蔚松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现任成员为 3 人，分别是：林顺安、许春艳和高玉东。其中，高玉东为监事会主席，且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分别是：何文英为总经理，孙邱钧为副总经理，崔道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除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投资、现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东	董事长	智拓投资	11,000.00	5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3,920.00	98.00
		德恩合伙	2,352.00	98.00
		磐铸合伙	525.65	52.56
		沁锡合伙	72.44	7.24
		锡厦合伙	330.47	33.05
		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9.19
		晋拓国际科技	5 万美元	100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智拓投资	7,000.00	35.00
		锡海合伙	1,200.00	50.00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德恩合伙	48.00	2.00
		磐晋合伙	131.75	13.17
		昭质合伙	388.84	38.88
		铸磐合伙	412.58	41.26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晋速荣合伙	40.00	1.00
		磐铸合伙	202.91	20.29
詹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30.00	13.64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2	13.64

2、任职、兼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　东	董事长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晋拓国际科技	董事
			上海大学	兼职教授
			中国铸造协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	秘书长
2	何文英	董事、总经理	上海海缔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德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邱钧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晋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詹　铭	独立董事	上海磁通磁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监事
			上海上磁磁性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存在对外投资，但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晋拓有限执行董事为何文英。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东、何文英、孙邱钧、詹铭、王蔚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何文英一直担发行人的董事/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张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均系为了规范公司治理而新增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晋拓有限的监事为张东。

（2）2020 年 5 月 3 日，晋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玉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顺安、许春艳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4）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玉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张东一直担任晋拓有限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林顺安、许春艳和高玉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晋拓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一名，由张东担任。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文英为总经理，聘任侯强、孙邱钧为副总经理、崔道国为财务总监。

（3）2020 年 8 月 31 日，侯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请商兆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变更董事会秘书为崔道国。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张东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监事会，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东、何文英夫妇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新增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詹铭、王蔚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中王蔚松为财务专业人士。

根据上述 2 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王蔚松、詹铭已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16%、13%(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的税率计缴；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2018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00%后余值的1.2%计缴、2019年-2020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晋拓材料	15.00%	15.00%	15.00%
晋拓汽车	25.00%	25.00%	25.00%
上海上晋	20.00%	20.00%	20.00%

晋拓香港	16.50%	16.50%	-
海缔锡	-	-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9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晋拓材料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依据前述文件内容：上海上晋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批文依据
1	晋拓科技	2020 年	工业互联网产业链智能制造协同创新项目补贴	225.00	《2020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松科委[2020]61 号)；
2	晋拓科技	2020 年	技术创新补贴	200.00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71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沪松经[2019]182 号）
3	晋拓科技	2020 年	企业个税扶持补贴	243.00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关于晋拓科技 2020 年度个税扶持补贴资金的《证明》
4	晋拓材料	2020 年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14.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
5	晋拓材料、晋拓科技	2020 年	稳岗补贴	189.56	《2019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7 批）》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地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地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上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海上晋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拓材料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拓汽车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拓香港没有任何未缴清的过期税款，未就税务事宜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065 人，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009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解决用工需要，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劳务外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但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起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用工总量为 938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63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为 6.7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009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985 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985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19 名为 2020 年 12 月入职人员，因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3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家乡缴纳社会保险；

（3）1 名员工为失地农民，已完成各项保险的缴纳；

（4）1 名员工因农村户口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009 人
2	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10 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 910 人，其余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3 名为 2020 年 12 月入职人员，因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窗口期，需次月办理；

（2）76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的用工合规证明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网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晋拓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件 0 起，无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工规范合规，前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1）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7764295662P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甬路 368 号，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林天路生产基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7764295662P002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378 号，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 SJPN359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生活污水，排水量 165m³/日。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2）晋拓材料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于当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根据该文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无锡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锡环发[2020]13 号），该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晋拓材料应在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晋拓材料说明与提供的相关资料，晋拓材料正在根据“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的环评要求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竣工验收并完成“三同时”手续后方可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要求。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调查表》，晋拓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晋拓材料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意晋拓材料技改项目完成后再行核发排污许可证。

2、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1）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06年4月13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开表审[2006]192 号《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并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验字[2006]137 号《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工业 X 射线装置使用项目为发行人购入 1 台 XG-1504T/C 型自屏蔽 X 射线装置，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3）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林天路）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1]617 号环评批复，并于 2013 年取得松环保许管[2013]1133 号《上海市松江局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防震安全部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

（4）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职工食堂

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职工食堂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松环保许管[2012]1025 号《关于“上海市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

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112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市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

（5）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为发行人购入 1 台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X 摄像实施成像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6）汽车底盘、汽车柴油发动机滤清器及电控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改造（林天路）

汽车底盘、汽车柴油发动机滤清器及电控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5]862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底盘、汽车柴油发动机滤清器及电控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已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系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7）1 台工业 CT 检测装置应用项目

1 台工业 CT 检测装置应用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辐[2017]5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工业 CT 检测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台设备已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3174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8）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卫星接受频器和 4500 万件铝合金热压铸件项目

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卫星接受频器和 4500 万件铝合金热压铸件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环许[2014]40 号《关于<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卫星接受频器和 4500 万件铝合金热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锡山环管验[2017]6 号《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9）晋拓材料 2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晋拓材料 2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锡环辐报告表审【2016】081 号《关于<无锡晋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成像检测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晋拓材料目前已配备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该台装置已列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B0790]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

（10）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锡行审环许[2021]4015 号《关于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铝合金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技改项目正在建设中。

3、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晋拓科技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CN06/22152	SGS	铝合金压铸件和锌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21-8-3
晋拓材料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CN16/21215	SGS	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22-9-19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备案、许可及用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晋拓科技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276425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锌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件的制造	2024 年 2 月 12 日
晋拓科技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证书	44100071739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2024 年 2 月 12 日
晋拓材料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	CSAIII-01019IIIMS0056601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联盟	与精益生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2 年 8 月 23 日
晋拓材料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332036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2021 年 9 月 12 日
晋拓材料	ISO 9001：2015	44100071739-003	汉德技术监督服务亚太有限公司台湾	铝合金压铸件及机加工的制造	2021 年 9 月 12 日

			分公司		
晋拓有限	上海市铸造达标企业	20012	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	-	2023 年 6 月

2、安全生产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晋拓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沪 AQB JX II20200006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	2023 年 3 月

3、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整改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28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电梯未定期检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

（2）2018 年 4 月 9 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松）市监特令[2018]第 009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根据该指令书，发行人三台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显示未在检验有效期内，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改正。

（3）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6 日（沪松）安监检记[2018]155-035 号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存在以下不合规的情况：“1、企业去毛刺、打磨、抛丸等作业场所干式除尘系统阻火、隔火设施设置不规范；2、企业粉尘集尘管道法兰接口处未设置防静电跨接；3、企业抛丸车间外侧电机不防爆，电机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4、企业抛丸车间外侧闲置设备设施表面粉尘未及时清理，附近地面亦有粉尘堆积；5、企业集尘设备吸风口未设置金属固体、石块等杂物分拣装置；6、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区域积尘较多，该区域通风状况良好，易引起二次扬尘；7、企业集尘设备卸灰口未卸薄弱环节设置不规范；8、企业未设置粉尘清理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项整改已完成。

4、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合规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海上晋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消防部门

根据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晋拓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地方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晋拓材料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晋拓汽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部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材料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锡山区锡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晋拓汽车在报告期内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备案、许可及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8,538.92 万元，其中 48,038.92 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5,5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

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行审备[2020]55 号），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港南路西、泾虹路南。项目总投资：200,000 万元。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需求，发行人将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使用现有房屋。

（3）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锡行审环许[2021]4068 号《关于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基地东至农田西至文工路南至后港路北至湾良泾。项目总投资：5,500 万元。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需求，发行人将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办公楼。

（3）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101170000007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管支罚「2018」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2018 年 5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执

法检查时发现晋拓材料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处以 15,000 元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缴款收据，晋拓材料已缴纳罚款，根据晋拓材料出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晋拓材料已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

晋拓材料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鉴于上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被处罚人已对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东、总经理何文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张东、总经理何文英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秀红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冯加庆 朱莹洁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各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生产减震器支架的模具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0910054999.7	2009-7-17	2012-11-14	专利维持
2	工业滤座的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110194959.X	2011-7-12	2016-12-14	专利维持
3	装箱计数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245438.8	2011-7-12	2012-4-11	专利维持
4	一种用于精炼钛和钛合金熔液的电化学脱氧方法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82.4	2012-11-30	2014-6-11	专利维持
5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型壳及其制备方法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991.3	2012-11-30	2016-1-20	专利维持
6	用于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 CaZrO3 型壳的制备方法	晋拓有限、上海大学	发明	ZL201210499809.4	2012-11-30	2016-3-30	专利维持
7	汽车悬臂支撑件及其铸造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7.1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8	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81.4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9	用于生产盖板的盖板型腔和包含其的盖板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8.5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10	钻孔攻牙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9056.6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11	连杆制造系统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30.X	2013-5-30	2013-12-18	专利维持

12	专用镗孔刀及发动机连杆上的组装孔的加工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410390444.0	2014-8-8	2018-4-6	专利维持
13	汽车内芯件预压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401547.2	2015-06-11	2015-12-2	专利维持
14	铆装监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509.4	2016-1-15	2016-8-24	专利维持
15	转向器电刷外壳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8267.7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16	机床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590.2	2016-9-14	2017-3-29	专利维持
17	压铸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晋拓科技	发明	ZL201610832653.5	2016-9-19	2018-7-20	专利维持
18	工件加工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53026.5	2017-9-8	2018-4-3	专利维持
19	安全带卷带轮生产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177098.3	2017-9-14	2018-4-3	专利维持
20	夹具及包含其的高频头加工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544.0	2017-12-29	2018-9-25	专利维持
21	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741.1	2018-3-15	2018-12-18	专利维持
22	模具滑块组件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7926.6	2018-6-4	2019-1-8	专利维持
23	旋转吹气装置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63.6	2018-6-4	2019-1-18	专利维持
24	机床夹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444.4	2018-10-9	2019-1-8	专利维持

25	带排渣结构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434833.7	2019-4-1	2019-12-31	专利维持
26	天侧防尘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654230.8	2019-5-8	2020-2-7	专利维持
27	镗刀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4971.X	2019-7-18	2020-4-7	专利维持
28	滑动改良的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339050.7	2019-8-16	2020-6-5	专利维持
29	半真空压铸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7.2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30	模具斜顶机构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677.3	2019-8-28	2020-6-5	专利维持
31	门铰链自动化组装设备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419408.7	2019-8-28	2020-6-2	专利维持
32	用于油雾机的控制电路及油雾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610991.X	2019-9-25	2020-6-2	专利维持
33	驱动电机壳体深腔模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411.4	2019-10-14	2020-7-17	专利维持
34	新能源汽车电机外壳组件及包括其的新能源汽车电机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134.0	2020-3-13	2020-9-22	专利维持
35	利用压铸模具生产洗衣机三脚架的方法	晋拓材料	发明	ZL201410390445.5	2014-8-8	2018-8-7	专利维持
36	三角架产品性能测试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14.6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37	三角架螺纹钻孔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3.5	2016-12-22	2017-7-25	专利维持

38	可摆臂铝液在线除气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87.0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39	一种压铸机中子控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6759.9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40	冲模废料回收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418024.X	2016-12-22	2017-8-11	专利维持
41	液压切边机动模板防滑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09.5	2017-1-13	2017-8-8	专利维持
42	卫星接收器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29.2	2017-1-13	2017-8-11	专利维持
43	一种卫星接收器部件去毛刺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97.9	2017-1-13	2017-9-1	专利维持
44	输送带分拣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630.5	2017-1-13	2017-12-29	专利维持
45	一种专用检测产品变形的检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371.3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46	一种皮带轮跳动检测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68.4	2018-7-6	2019-2-26	专利维持
47	皮带轮跳动检测工装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1.8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48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件的分拣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004.1	2018-7-6	2019-3-1	专利维持
49	一种压铸件分拣机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77970.1	2018-7-6	2019-4-26	专利维持
50	一种卫星接收器壳体的防错夹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086232.3	2018-7-9	2019-2-26	专利维持

51	一种保温炉温度超限报警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88145.5	2019-9-6	2020-6-16	专利维持
52	一种自动扒渣的保温炉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50719.X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53	一种带挤压功能的铝合金重力浇铸模具结构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49573.7	2019-9-2	2020-6-16	专利维持
54	三角架去毛刺装配体装置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4197.4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55	一种重力浇铸涂料覆模具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73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56	重力铸造产品的浇口改善重力浇铸设备	晋拓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69.3	2019-1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57	一种马达轴长度检测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066.6	2020-3-18	2020-10-2	专利维持
58	一种三脚架去除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498.7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59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装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340298.1	2020-3-18	2020-11-20	专利维持
60	一种壁挂炉节接头压铸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89845.8	2020-3-10	2020-11-20	专利维持
61	一种盘类压铸模具结构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223360.9	2020-2-27	2020-11-20	专利维持
62	一种斜刀口式压铸件切边机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551.2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63	一种精密冲切模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6434.6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64	一种用于压铸件清洗机的供水系统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047147.7	2020-1-9	2020-11-20	专利维持
65	一种防止二次加工的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88799.4	2019-12-31	2020-10-2	专利维持
66	一种内拉式压紧产配的加工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44097.6	2019-12-30	2020-10-2	专利维持
67	一种多段式快速锯切治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5.8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68	一种杠杆式压紧工件的车床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244.3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69	一种浮动夹紧夹具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2413412.9	2019-12-27	2020-10-2	专利维持
70	一种用于毛坯铸膜后自动去毛刺装置	晋拓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847183.1	2020-5-19	2021-2-23	专利维持
71	一种工件变形检具	晋拓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42.1	2020-11-17	2021-5-28	专利维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Tuo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邮政编码：2016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专业的管理、感恩的精神、协作的理念，通过不懈奋斗，力争实现业务的纵向、横向拓展，使晋拓成为集专业、实力、精益、环保为一体的压铸行业领跑者，实现客户利益、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摩配件、灯具配件、电动工具、马达配件、五金配件、防爆电器生产加工；注塑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电子元件生产及组装，通讯器材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器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净资产	2019 年 11 月 30 日	67.26
张　东	37,686,000	净资产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9.64
何文英	25,124,000	净资产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3.10
合计	**191,856,000**	-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内容和程序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有权机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但兼总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董事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审慎授予的原则，授权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对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经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经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经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经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381号

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司】发【2021】【8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7,952,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胡丽燕　　共印15份